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〇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〇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三七六

曾肇二

謝史成受朝奉郎表	一
陳州謝上表	二
南京謝上表	四
徐州謝上表	四
南京謝上表	五
宣州謝上表	六
賀元祐四年明堂禮成肆赦表	七
賀冊皇后表	八
賀上傳國寶表	八
江寧府到任謝表	九
請太皇太后受冊表	九

上哲宗皇帝乞復轉對奏	一〇
論經明行修科宜罷投牒乞試糊名謄錄之制奏	一二
繳還葉康直直龍圖閣權知秦州詞頭奏	一四
上宣仁皇后論文德殿受冊奏	一五
上宣仁皇后論坤成節百官上壽奏	一七

全宋文卷二三七七

曾 肇 三

乞改正施行鮮于侁除授奏	一九
封還韓維罷門下侍郎詞頭奏	一九
再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奏	二〇
乞更考察役法奏	二二
乞更講求治河之策奏	二二
繳王覲外任詞頭奏	二三
進仁宗朝戒飭內降詔書事迹乞禁止請謁奏	二五
論君道在立己知人奏	二七
乞罷來年大興河役奏	三一

再乞罷興河役奏……………三三

全宋文卷二三七八

曾 肇 四

論亢旱乞罷春宴奏……………三四

分祭郊社議……………三五

乞指揮勘會王覲傳燮除授因依奏……………三六

繳張景先京東轉運判官詞頭奏……………三六

乞重行降黜張景先奏……………三七

論不當優假皇太妃親屬侯倂奏……………三八

乞天地分祭奏 一……………三九

乞天地分祭奏 二……………四一

議明堂祀上帝及五帝奏……………四二

論選忠良博古之士置諸左右奏……………四四

薦徐積爲太學狀……………四六

薦章處厚呂南公秦觀狀……………四七

乞詔天下皆得直言及百官次對奏……………四七

全宋文卷二三七九

曾 肇 五

上徽宗論惟材是用無係一偏奏	五〇
論君子之道直而難合小人之言遜而易入奏	五一
乞修轉對之制詔百官民庶極言時政奏	五三
乞委官看詳上書人所言事奏	五四
乞罷編類元祐臣僚章疏奏	五五
孔平仲復官行詞事奏 一	五六
孔平仲復官行詞事奏 二	五六
乞罷中書舍人奏	五七
論減罷監司守臣上殿奏	五八
論中書舍人不當書門下錄黃奏	六〇
論龔原罷給事中奏	六一
上書皇帝皇太后請留陳瓘	六二
論內降指揮不可直付有司奏	六三
乞法英宗旌賞直言奏	六四

全宋文卷二三八〇

曾 肇 六

乞法仁宗下詔禁止干求內降奏	六五
乞觀貞觀政要陸贄奏議奏	六六
論日食赤氣之異奏	六七
乞勿以言去呂誨等奏	六八
謝校勘啓	六九
謝中書舍人啓	七〇
回馮如晦學士啓	七一
賀提刑上官正言狀	七一
與兄布書	七十二
時寒帖	七三
奉別行復帖	七三
造門帖	七四
五十郎帖	七四
近疏帖	七五

王補之文集序	七五
書諸葛亮傳後	七六
書賈誼傳後	七八
書張釋之傳後	七九
題孫虔禮書景福殿賦	八〇

全宋文卷二三八一

曾 肇 七

漢文帝論	八一
顏子論	八三
禮刑辯	八四
重修御史臺記	八五
滁州龍蟠山壽聖寺佛殿記	八八
忠孝堂記	八九
南洋橋記	九一
曾舍人鞏行狀	九一

全宋文卷二三八二

曾 肇 八

曾太師公亮行狀 九九

東嶽廟碑 一〇七

南豐軍山廟碑 一〇九

全宋文卷二三八三

曾 肇 九

范忠宣公墓誌銘 一一二

贈司空蘇公墓誌銘 一一九

全宋文卷二三八四

曾 肇 一〇

王學士存墓誌銘 一二六

彭待制汝礪墓誌銘 一三一

宋故通議大夫充寶文閣待制上柱國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致仕韓公墓誌銘 并序 一三六

祭彭江州文 一三八

代范樞密祭溫公文 一四〇

代祭劉貢父文 一四一

二賢堂祝文	一四二

全宋文卷二三八五

呂大臨 一

論選舉六事奏	一四三
士規	一四四
學制	一四五
試法	一四七
辟法	一四八
舉法	一四八
考法	一四九
論禦邊奏	一五〇
代伯兄薦蘇昞狀	一五二
上富丞相書	一五二
上橫渠先生書	一五三
上橫渠先生書	一五四
上橫渠先生書	一五四

與友人書	一五五
與程正叔書	一五六
與程伯淳書	一五七
仲兄赴官休寧序	一五八
別高都諸友序	一五九

全宋文卷二三八六

呂大臨 二

中庸後解序	一六一
考古圖後記	一六二
張公文集後序	一六三
明微論	一六五
建官正官論	一六七
舉辟論	一六九
任賢使能論	一七〇
養才論	一七一
風俗議	一七二

善俗論	一七四
財用論	一七五
程穎字序	一七六

全宋文卷二三八七

呂大臨 三

三原縣學記	一七七
鳳翔府尹廳題名記	一七八
克己銘	一七九
湯保衡傳	一八〇
橫渠先生行狀	一八二
張御史行狀	一八六
明道先生哀詞	一八九
祭李顥文	一九〇

全宋文卷二三八八

唐 旣	
戒子	一九一

韓宗文

宋故通直郎權發遣開封府推官公事賜緋魚袋劉君墓誌銘 并序 一九二

李 巖

東莞縣令題名記 一九五

東莞重修城隍廟記 一九六

李 夔

乞命左右司纂集内外事物綱目奏 一九七

慶長老開堂疏 一九七

李元膺

墨譜序 一九八

李孝忠

雉山題名 一九九

釋景德

慧日院經幢記 二〇〇

孫 處

趙孝子傳 二〇一

鄭 僅

乞以次施行青苗法奏……………二〇二

乞推行折納糴糴之法奏……………二〇二

李岐增鹽價有害末鹽鈔法奏……………二〇三

乞抵當庫不贖金更不估賣奏……………二〇三

奉詔相度措置熙河新疆邊防利害奏……………二〇三

熙河路差夫起丁事奏……………二〇四

乞服飾器用依禮法奏……………二〇四

田 矩

新建廟學記……………二〇五

李之純

論邊帥屢易疏……………二〇七

論省吏顓處命令疏……………二〇七

論國論雍睦疏……………二〇八

宋穆武高楚王繪像記……………二〇八

大聖慈寺畫記……………二一〇

全宋文卷二三八九

畢仲游 一

理會科場奏狀	二二三
耀州理會賑濟奏狀	二一九
乞置京城廂巡檢劄子	二二二
代劉摯乞外任劄子	二二三
限田奏	二二四
乞理會河東土俗埋葬劄子	二二五

全宋文卷二三九〇

畢仲游 二

論人材疏	二二七
論兵制疏	二二九
理財疏	二三〇
省費用以杜興作疏	二三二
黜異端疏	二三四
論名號正朔服色疏	二三五

論立賞捕盜疏	二二二六
論西夏利害疏	二二二七
論破夏併兵之計疏	二二三八
論河外清野利害奏狀	二二三九
論復境土疏	二四四三

全宋文卷二三九一

畢仲游 三

留司文武百官賀夏祭禮成表	二四四五
謝賜曆日表	二四四六
賀冊皇后上太皇太后表	二四四六
河東提刑謝到任表	二四四七
秦鳳提刑到任謝表	二四四七
永興提刑謝到任表	二四四八
謝落權字表	二四四九
耀州謝到任表	二四四九
耀州謝免勘表	二五〇〇

鄭州謝到任表	·····	二五一
京東運副謝到任表	·····	二五一
淮南運使到任謝表	·····	二五二
謝牽復監嵩山中嶽廟表	·····	二五三
謝除宮觀表	·····	二五三
謝提舉崇福宮表	·····	二五四
謝提舉鴻慶宮表	·····	二五五
代司馬溫公上太皇太后謝賜生日禮物表	·····	二五五
代傅欽之謝御史中丞表	·····	二五六
代樞府辭免明堂加恩表	·····	二五六
代樞府上太皇太后表	·····	二五七
代宰相請皇帝聽政第三表	·····	二五八
代宰相請皇帝聽政第四表	·····	二五八
代宰相請皇帝聽政第五表	·····	二五九
代人謝復直集賢院表	·····	二五九
代人謝覃恩轉官表	·····	二六〇

代人上太皇太后表	二六一
代人謝恩命表	二六一
代人上太皇太后表	二六二
代人謝恩命表	二六二
代人謝復職表	二六三
代人謝進職表	二六四

全宋文卷二三九二

畢仲游 四

代范忠宣謝除給事中表	二六五
代范忠宣謝除給事中上太皇太后表	二六六
代范忠宣謝給事中兼侍講表	二六六
代范忠宣謝給事中兼侍講上太皇太后表	二六七
代范忠宣上太皇太后謝同知樞密院表	二六八
代范忠宣辭登庸第一表	二六八
代范忠宣辭登庸上太皇太后表	二六九
代范忠宣辭登庸第二表	二七〇

代范忠宣辭登庸第三表	·····	二七一
代范忠宣謝登庸表	·····	二七一
代范忠宣謝登庸上太皇太后表	·····	二七二
代范忠宣辭免明堂加恩表	·····	二七三
代范忠宣辭免明堂加恩上太皇太后表	·····	二七三
代范忠宣謝明堂加恩表	·····	二七四
代范忠宣謝明堂加恩上太皇太后表	·····	二七五
代范忠宣謝加恩表	·····	二七五
代范忠宣謝加恩上太皇太后表	·····	二七六
代范忠宣辭免明堂加恩表	·····	二七六
代范忠宣辭免明堂加恩上太皇太后表	·····	二七七
代范忠宣坤成節進功德表	·····	二七七
代范忠宣再進功德表	·····	二七八
代范忠宣再進功德表	·····	二七八
代范忠宣再進功德表	·····	二七九
代范忠宣賀平河外三州表	·····	二七九

代范忠宣謝賜姊萬年縣君冠帔表 二八〇

代范忠宣謝賜姊萬年縣君冠帔上太皇太后表 二八一

代范忠宣謝賜生日禮物表 二八一

代范忠宣謝并州到任表 二八二

代范忠宣謝賜醫官章服表 二八二

代范右丞謝再出知潁昌表 二八三

代范右丞謝潁昌到任表 二八四

全宋文卷二三九三

畢仲游 五

上門下侍郎司馬溫公書 二八五

上門下侍郎劉莘老書 二九四

上歐陽文忠公書 二九六

全宋文卷二三九四

畢仲游 六

上蘇子瞻學士書 三〇〇

上李成之待制書 三〇二

上范堯夫龍圖書	三〇五
答劉朝散書	三〇七
代李伉上文潞公書	三〇八
賀韓忠彥相公啓	三一〇
賀韓忠彥相公啓	三一〇
賀韓忠彥相公啓	三一〇
賀韓絳遷左相啓	三一〇
賀曾公亮相公啓	三一〇
賀歐陽少師致仕啓	三一〇
賀韓師朴相公致仕啓	三一〇
賀章待制到任啓	三一〇
賀蔣樞密啓	三一〇
賀安樞密啓	三一〇
賀樞密啓	三一〇
賀門下相公啓	三一〇
賀李黃門啓	三一〇
賀兩制啓	三一〇

賀鮮于運使啓	三三八
賀本路轉使郎中啓	三一八
賀運使司封啓	三一九
賀轉運使啓	三一九

全宋文卷二三九五

畢仲游 七

謝召試入館啓	三二〇
謝司農董少卿啓	三二一
答李客省謝舉啓	三二二
河東提刑到任謝兩府啓	三二二
到任謝鄰郡守啓	三二三
謝本路監司啓	三二四
秦鳳提刑到任謝兩府啓	三二五
永興提刑到任謝兩府啓	三二五
永興提刑落權字謝兩府啓	三二六
回謝沂守劉大夫啓	三二七

耀州到任謝兩府啓	三二七
耀州與監司啓	三二八
耀州免勘謝兩府啓	三二八
耀州任歸別本路監司啓	三二九
鄭州謝兩府啓	三三〇
京東謝兩府啓	三三〇
淮南謝兩府啓	三三一
上太師文潞公啓	三三一
上蘇頌罷相啓	三三一
上鮮于運使啓	三三三
問候熊舍人啓	三三三
問候判銓舍人啓	三三四
回李待制啓	三三四
回熊右司謝致仕啓	三三五
回胡先輩謝登第啓	三三五
回令狐皞如張大年謝及第啓	三三六

回宿倅俞察院啓	三三六
回鄰郡官啓	三三七
代范忠宣賀李肅之待制宮觀啓	三三七
代范忠宣與兩府賀正啓	三三八
代范忠宣與兩府賀冬啓	三三八
代范忠宣謝兩府啓	三三九
代范忠宣并州到任謝兩府啓	三三九
代范忠宣到任謝前兩府啓	三四〇
代范忠宣回宗正留後賀冬啓	三四〇
代范忠宣登庸回謝兩制以下啓	三四一
代范忠宣回謝制誥舍人啓	三四一

全宋文卷二三九六

畢仲游 八

代范忠宣回謝衆官啓	三四二
代范忠宣回安州蔡相公啓	三四二
代范忠宣回蘇內翰啓	三四三

代范忠宣回范蜀公進新樂啓	三四三
代范忠宣回宗正謝起復啓	三四四
代范忠宣回李韋太尉啓	三四四
代人冬節賀省寺啓	三四五
代人賀桂帥啓	三四五
代人謝李檢正啓	三四六
代人謝監司及郡官啓	三四六
代人上齊州待制啓	三四七
代上運使劉學士啓	三四七
代宰相回平章文太師求助啓	三四八
代樞密回平章文太師求助啓	三四九
賀冬狀 一	三四九
賀冬狀 二	三五〇
賀淮漕李學士狀	三五〇
賀開封尹王侍郎狀	三五一
謝范德孺舉自代狀	三五一

回發運先狀	三五二
路分到狀	三五二
司業到狀	三五二
留臺朝請到狀	三五三
鈐轄太傅到狀	三五三
總管太尉到狀	三五三
提舉親察到狀	三五四
諸監司到狀	三五四
都運顯謨到狀	三五四
留守大尹到狀	三五五
代范忠宣遠迎韓康公狀	三五五
代范忠宣回蒲端明狀	三五五
上蘇內翰	三五六
上蘇內翰	三五六
與王觀文	三五七
與王觀文	三五七

與王觀文	三		三五八
上鮮于運使	一		三五八
上鮮于運使	二		三五八
上鮮于運使	三		三五九
上王彥霖樞密	一		三五九
上王彥霖樞密	二		三六〇
上安樞密太尉	一		三六〇
上安樞密太尉	二		三六〇
上安樞密太尉	三		三六一
上安樞密太尉	四		三六一
上李資政邦直	一		三六二
上李資政邦直	二		三六二
回盛少卿	一		三六二
回盛少卿	二		三六三
與呂原明兵部	一		三六三
與呂原明兵部	二		三六四

與文修撰	一	·····	三六五
與文修撰	二	·····	三六五
與文修撰	三	·····	三六五
與文修撰	四	·····	三六六
與蘇子容	一	·····	三六六
與蘇子容	二	·····	三六六
與程中散	一	·····	三六七
與程中散	二	·····	三六七
與趙司業	一	·····	三六八
與趙司業	二	·····	三六八
與李智文	一	·····	三六九
與李智文	二	·····	三六九
與文叔學士	一	·····	三七〇
與文叔學士	二	·····	三七〇
與芸叟都司學士	一	·····	三七一
與芸叟都司學士	二	·····	三七一

與芸叟都司學士 三 二七二

與游景叔學士 一 二七一

與游景叔學士 二 二七三

全宋文卷二三七六

曾 肇 二

謝史成受朝奉郎表

裁成二帝之書，仰資聖訓；褒錄諸儒之效，俯逮羣生。繆進官榮，併叨恩賚。省循非稱，冒昧爲慙。竊以簡冊之傳雖多，帝王之書爲重。文章之用非一，述作之體爲難。在昔有官，若時稽古。自周而上，具載百篇之言；繇漢以還，各成一代之史。典謨之辭略而雅，《春秋》之法謹而嚴。子長雖謬於是非，見稱事核；孟堅頗推於詳贍，或患文繁。降及後人，益艱是任。或紀事支離而失實，或誦辭骯髒而不工，或疏略牴牾之相形，或取舍抑揚之未當。歷觀前載，茲謂才難。矧兩朝功德之崇高，而五世聲名之富有，以至俊傑瑰奇之士，櫛札鬼瑣之姦，載在信書，傳之後裔。宜得貫穿馳聘之學，溫純深潤之辭，追二典之光華，垂百王之軌範。如臣之鄙，揣分無堪。幼聞道于父兄，粗知好古；長論文于師友，竊慕著書。然而植性昏冥，受材濩落，有淺見寡聞之累，無屬辭比事之長。遭世盛明，脫

身冗散。天祿石渠之奧，蚤預校讎；金匱玉板之文，得參論次。茲儒林之盛選，實仕路之殊榮。特達甄收，莫非帝力；周旋長育，咸出上恩。自視庸虛，固難報稱。雖勤劬于夙夜，謾淹歷于歲時。闡發大猷，豈敢希于作者；整齊故事，或可繼于前人。用臨汗簡之終，適遭負薪之疾。奏書天陛，阻親望于清光；拜賜宸庭，莫與聞于褒詔。豈期推賞，并及罔功〔二〕。養拙藏愚，久已逃于常憲；因人成事，茲復玷於異恩。遜避弗容，驚惶失措。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務尊先烈，祇紹永圖。謂祖考之功，非形容之可既；而子孫之孝，在潤色之爲能。深詔有司，共成大典。蓋兼資于衆智，不求備于一人。每矜載筆之勤，靡間吹竽之濫。致茲瑣質，均被鴻私。螻蟻雖微，素積愛君之志；涓塵有補，敢忘許國之忠？《曲阜集》卷三。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〇，《淵鑑類函》卷一九三。

〔二〕并：原作「升」，據庫本改。

陳州謝上表

初緣細故，輒丐徙州；繼露危誠，復求易地。圖報未伸於萬一，冒煩已至于再三。自非仁恕之朝，當在譴訶之域。聖恩甚厚，私願弗違。視太守之章，孱愚知幸；望長安之日，感涕難勝。伏念臣托勢至孤，叨榮過重。謀身寡術，易至於人非；竊祿無功，難逃于鬼瞰。材微命舛，福薄災深。方祇

歷下之行，忽邁漳濱之疾。顧筋骸之素憊，困藥石之交攻。氣屬如絲，識幾去幹。已分身歸于厚夜，不圖天假於餘生。恍如夢寐之初回〔一〕，慙若醅醴之未解。神明凋耗，形體支離。念官守之尚遙，迫王程之有限，內省尪羸之質，豈堪撼頓之勞！非敢自愛于疲癯，實懼仰慙于任使。幸脩門之在望，恃延閣之見收。叫閭自言，伏質俟罪。蓋疾痛之加者，呼父母而是愬；精誠之至者，動金石而非難。果上惻于淵衷，俾曲從於私便。維茲藩輔，密邇京師。事簡民淳，首被朝廷之化；里安戶佚，稀聞枹鼓之音。顧臣何人，獲此善地！可覲康寧之福，皆緣覆護之恩。矧常守于是邦，有相望之仲氏，流風未遠，故事可詢。重念臣昨守汝陰，亦隸畿右。始引小嫌而求避，出于慮患之未周；終明大體而復還，良以至公之在上。銘心敢忘，粉骨難酬。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聰明燭于十微，而隆寬盡下；威德加于九有，而內恕及人。篤遺簪墜履之仁，推藏疾納污之誼。太皇太后陛下處奧室之中，而周知萬事；據崇高之勢，而鏡照羣情。常懷大德之好生，不忍匹夫之失所。憫臣忝陪侍從之末，察臣實嬰沈瘵之餘，假借寵靈，安全孤朽。臣敢不體上之慈而哀矜于下，念己之病而綏養斯民。庶收塵露之微，少答乾坤之施。《曲阜集》卷三。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四，康熙《開封府志》卷三五，《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二〇。

〔一〕恍：原作「悅」，據庫本改。

南京謝上表

得郡便私，未報期年之政；因人易地，更分京邑之權。朝始去于故棲，夕遂臨于新部。伏念臣材不堪于巨用，行有媿于古人。蚤塵侍從之華，寢冒藩垣之寵。未踰再歲，更守二州。既不能興教化于民，使之遷善而遠罪；又不能作聰明于外，因以誑世而取名。惟殫夙夜之勤，期副焦勞之念。矧彼淮陽之地，舊爲楚國之郊。屬頻年昏墊之餘，加比屋凶飢之後，浚渠路以疏積潦，發廩庾以振流民。方竭力于經營，遽蒙恩而轉徙。國家別建都邑，內壯皇居，維王迹之所基，視他邦而尤重。掌離宮之筦籥，奉原廟之衣冠。以屬微臣，彌慚非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矜憐舊物，優假近班。尚容環走于王畿，因使周知于土俗。奉承清問，敢希宣室之歸；攀附末光，未覺長安之遠。誓當盡瘁，少冀分憂。至于事鞭撻以立威，飾厨傳以干譽，非明時之所尚，亦私義之不爲。《曲阜集》卷三。又見清抄一百五十

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四。

徐州謝上表

懷章去國，不啻三年；荷橐入朝，未淹百日。復棲遲于民社，驟違遠于闕庭。迫義理之當然，豈

人情之所願。竊念臣稟性固陋，承學迂疏。懷是古之至愚，抱守官之獨見。豈特難堪于世用，固已不善于身謀。昨者召自留都，處之宗伯。屬郊丘之肇祀，議天地之經祠，執禮雖明，趣時則戾。已行之令，豈孤論之能回；不逮之誅，敢偷安而苟免？旋抗章而請罪，蒙易地以示恩。繼露微衷，復頒溫詔。終賴乾坤之造，曲成犬馬之私，假以使符，置之善地。循行閭里，固多魚稻之饒；周覽山川，頗有江湖之趣。夫何孤蹇，獲此便安？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寬裕有容，包涵遍覆。將以招致菑蕘之論，是用特寬斧鉞之威。伏惟恩慈，豈易報稱。臣身雖在外，義不忘君。況仰賴于聖明，忍自愆于素守。深念長人之寄，知無不爲；益堅許國之誠，死而後已。《曲阜集》卷三。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三，《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二〇。

南京謝上表

以儒懦而辭將符，以親嫌而避邊要，頗識事君之義，敢干留令之誅。仰賴聖明，俯矜誠請。既逃罪戾，仍獲便安。伏念臣無所取材，粗知嚮道。雖險阻艱難，備嘗之矣；而造次顛沛，必于是焉。以平生寡偶而少徒，故臨事易危而多畏。昨祈外補，聊避煩言，未容墨突之黔，遽改并門之帥。且節制方面，號爲儒者之榮，率先戎行，正是人臣之分。便當即路，詎敢懷私？直以任非所長，力有不逮。矧弟兄之孤立，擅將相于一時，中懼滿盈，外虞讒間。再瀝籲天之懇，終蒙易地之優。維陳蔡之奧

區，首東南之甸服。周流二國，俛仰十期，何幸衰年，復尋故步。望千門之宮闕，識三后之衣冠。合抱干雲，或異時之拱把；峨冠束帶，多前日之佩觿。所媿薄材，曾微惠政，下孤民望，上誤國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舜智兼容，堯仁遍覆。初無心于予奪，皆因物之短長，是致孤生，與叨平施。毋輕民事，方竭力于茲辰；苟利公家，誓捐軀于異日。《曲阜集》卷三。又見《宋四六選》卷七。

宣州謝上表

信而後諫，愧無平仲之言；罪不容誅，誤脫成湯之網。愚心感激，欲報何從？伏念臣蔽蒙之人，迂闊于事？以直道爲敬天之實，以詭情爲駭俗之非。殺其身有益於君，行之無悔；見其利不顧其義，死莫敢爲。知萬折而必東，故三已而無愠。汲黯之戇，寧免世嫌；子文之忠，蓋出天性。竊服兩宮之知遇，稍希八彥之激昂。故有橫逆之來，曾無左右之助。口欲清而愈濁，外無正而不行。獨傷忠敬之難明，亟比欺誣之重坐。既免投於荒裔，仍擇處于近藩。風俗休戚，在所漸摩；朝夕旨甘，得其順適。道固隆于善貸，恩尤著于曲成。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聽德惟聰，使臣以禮，兼洪覆無私之運，均大明徧照之神。謂好言利病者，有區區憂國之心；謂不事權貴者，非汲汲謀身之輩。方免官而從衆，竟薄責以勸忠。臣敢不敬體惠慈，退加脩省。凡正心而誠意，必明辨而篤行。金石可磨，底慎子臧之達節；死生不變，庶幾徐邈之有常。殫夙夜治民之勞，全始終報上之意。《曲阜集》卷三。又見清抄一百五

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三，《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二〇。

賀元祐四年明堂禮成肆赦表

侑帝饗親，既金聲而玉振；赦過宥罪，遂雷動以風行。歡聲達于幅員，協氣充乎上下。竊以躬事天之禮，莫如王者之堂；極嚴父之心，是謂聖人之孝。講茲鉅典，屬在熙朝。即路寢以親祠，兆于仁祖；黜五精之並祭，斷自神宗。光昭前聞，啓迪後嗣。恭惟皇帝陛下紹膺寶命，祇適先猷。平成百度而不有其功，覆載羣生而不尸其德。謂時和歲豐之效，乃高穹顧諟而然；謂刑清武偃之祥，乃七廟威靈所致。矧屬承祧之始，永懷濡露之思；將伸報本之誠，且展事生之道。以祭恐數而瀆，故遵三歲之期；以郊則遠而疏，故度九筵之位。季秋令月，吉日上辛，備法駕之儀，協雅聲之奏。牲牷博碩，籩豆靜嘉。元龜大輅之旅陳，篆轂鉞衡之輻輳。并柯共柢，按圖牒而充庭；髻首貫胸，衽衣冠而就列。以引以翼，有壬有林。奠珪幣以告虔，舞羽旄而象德。靈心合答，精意感通。嘉得四海之懽，增受萬年之策。尚念有司之庶獄，豈無弗獲之一夫，乃御端闈，亟敷大號。滌瑕盪穢，已責逮鰥。空狴犴而縱縲囚，開府庫以賜軍士。布慶施德，昭天漏泉。彼泣辜弛網之仁，推食解衣之惠，方之于此，不其狹與？臣忝綴從班，適分州守，莫與奉璋之列，徒懷拱極之心。《曲阜集》卷三。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

賀冊皇后表

中闈肇建，盛禮具行，人神協謀，夷夏胥慶。竊以國家爲天下之本，后妃實王化之基，致治所繇，求端非遠。恭惟皇帝陛下紹天峻命，垂世永圖，承七廟之吉蠲，奉三宮之供養。而長秩虛位，六職曠官，咨求淑人，來相宗事。上遵太母之訓，下采有司之言，鼓鐘在庭，典冊備物。坤元博厚，已正于隆名；婦順章明，可風於率土。臣身雖在外，義不忘君。誦造舟之詩，想見光輝之盛；申彤管之戒，庶幾補報之忠。《曲阜集》卷三。又見《淵鑑類函》卷一七六，《古今圖書集成》官闈典卷四二。

賀上傳國寶表

受命之符，爲時而出；自天之佑，維聖是承。方拜貺于大廷，遽均恩于率土。官師動色，海寓蒙休。臣聞夫國璽之有去來，猶周鼎之有輕重。好治而惡亂，舍昏而即明。頃自有唐之衰，薦更五代之季，伏而不發，殆且百年；忽爾自歸，將傳萬世。所以表祖宗積累之慶，告社稷靈長之休。在聖與仁，宜昌而壽。恭惟皇帝陛下沉潛迪哲，剛健好生，參天地以成能，垂子孫而作則。果有神物，是貽皇家。固將配甘露以紀元，豈止擬芝房而度曲。臣職專守土，志切慕君。講稱壽之儀，阻陪下列；奏升中之頌，敬俟方來。《曲阜集》卷三。又見《奇賞齋古文彙編》卷一五五，《古儷府》卷四，《淵鑑類函》卷三六。

八，《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卷一四四。

江寧府到任謝表

伏奉勅命，差知江寧軍府，充江南東路兵馬鈐轄，臣已於今月二十四日到任訖。七旬魏闕，未償去國之思；五月彭門，曾乏近民之政。忽奉除書之賜，更叨易地之優。蒞事云初，省躬知幸。中謝。竊念臣學術不足知古，而早塵侍從之班；治行亡以過人，而屢忝藩宣之寄。矧六朝都邑之舊，有四面山川之雄，舟楫往來，幾半天下。師屯節制，寔總江東，屏蔽王都，控帶南國。折衝禦侮，自昔固難其材；宣化承流，於今尤遴其選。豈伊疲軟，可副咨求！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禮遇臣鄰，惠綏黎庶。謂臣偶綴朝廷之近職，是宜假寵於名城；以臣粗知仁聖之用心，因使分憂於遠服。謹當夙夜匪懈，奉行寬大之書；惓惓無華，希慕循良之迹。庶收絲髮之效，少稱丘山之恩。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景定建康志》卷三六。

請太皇太后受冊表

朝廷盛典，久抑而未施；臣子微誠，已殫而莫聽。雖自謙沖之有素，亦由控告之未孚，敢辭冒瀆

之再三，所冀矜從之萬一。中謝。伏以太皇太后陛下紹承天命，保佑皇家，粵正尊名，誕膺顯冊。茲蓋有邦之彝制，是惟列聖之通規。而況太皇太后陛下聰明並於唐虞，功德高於任姒。納生靈於福壽，措社稷於安彊。事天治民，內盡憂勤之念；克己復禮，動懷抑畏之心。前詔攸司，勿言徽稱，退託不德，絕迹外朝，事皆貶於故常，道以超於古昔。頃示責躬之變，暫停備物之儀。至誠感通，靡俟旋日；膏澤優足，不盈崇朝。粢麥豐登，禾稼茂遂。家有坻京之望，人無溝壑之虞。變頤蹙爲歡聲，化凶饑爲樂歲。是宜應民之願，享帝之休，舍己從人，展采錯事，而猶逡巡自抑，遜避弗居。違兆姓之心，挈三神之望，何以答塞順氣，慰安羣情？伏望霈發德音，勉循舊典，備金石之奏，御雲龍之庭，極治世之彌文，成聖王之能事。一人有慶，永符四海之歡；萬壽無疆，長享三牲之養。臣無任。《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下。

上哲宗皇帝乞復轉對奏

元豐八年四月

臣伏睹令文，臣下得言時政闕失，公私利便者。臣聞帝王即位之初，必有以順天下之心，答中外之望。其爲之有序，在知其要而已。伏惟皇帝陛下仰承顧命，而履天下之尊；太皇太后陛下俛徇權宜，而議軍國之務。此正華夏蠻貊洗心注目，顙顙視聽之時也。端本謹始，實在今日。臣愚輒不自揆，敢布腹心，伏惟留神聽察，幸甚。臣伏睹先帝嗣位以來，憂勤恭儉，日謹一日，神功聖德，充塞

天地，固非臣言所能髣髴也。陛下繼之承之，任大責重。然四海之廣，萬事之煩，億兆之衆，不可家至而人接之。則欲達天下之情，成天下之務，豈有他哉，在廣言路爾。言路廣，則人人得盡其情；人得盡其情，則上無不聞之事，下無不通之志。政令之得失，百姓之休戚，羣臣之忠邪、賢不肖，雖在四方萬里之外，陛下不出戶庭，不降几席，可以周知而備見矣。然後察政令之得者則力行之，彌綸未至者則損益之，百姓之所願欲則與之，百姓之所疾苦則除之。顯忠而去邪，任賢而退不肖。夫然，故上澤得以下及，下情得以上聞。百官有司，奉法遵職，貴者不以崇高而敢肆，賤者不以疏遠而敢欺。陛下深處法宮之中，端拱無爲，而天下治矣。夫任己聰明，則其察愈詳，其蔽愈甚；因衆之聰明，則所視者遠，所聽者周。故先王設進善之旌，立敢諫之鼓，陳誹謗之木。又使瞽獻書，師箴，瞍賦，蒙誦，工諫，近臣盡規，親戚補察。彼豈聰明之不足哉，知任己不如任衆也。舜之繼堯，所守一道。然舜初受命，則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以謂繼治世者，耳目尤不可以不廣故也。三代以還，諮詢訪納，固非一途。然近臣之所當行，祖宗之所已試，則命百官轉對，實今日之要務也。昔唐太宗初即位，延見羣臣，或論往古成敗，或究民間利病。每言及稼穡艱難，則上下相規，務遵勤儉；言及閭閻疾苦，則君臣感嘆，議息征徭。故能創業垂統，成貞觀之治。下至代宗，每于紫宸聽朝，常限三人奏事。敢言者賞其盡規，不言者責其隱默。故陸贄以謂，諫雖不從，且不深忤，情苟有阻，終獲上通。周世宗即位之始，亦延羣臣，使陳當世之務，故能外絕兵威，內修政事，而顯德之政，獨高五代。先帝熙寧之初，亦詔百官咸以次對。故事不遠，行之非難，此臣愚惓惓所以有望于陛下也。今學

士大夫，布滿周行，人有所懷，皆願自竭。但慮詢求之未廣，聽納之未至爾。陛下沛然發德音，下惻怛之詔，使之極言，無有忌諱，夫孰不踴躍奮勵，各罄所知，以補聰明之萬一哉？陛下察其言之當者，納之用之，而勸之以賞；言而未當，或過于訐直者，寬裕包涵，而不加以罪，非但舉虛文、循故事而已。如此，則四海之內，知陛下有好問之美，有聽言之實，忠謀讜論，日聞于上，而阿諛壅蔽之私，不得行矣。天下之情孰有鬱塞而不伸，天下之務孰有怠廢而不起者哉？故臣愚過計，以謂今日之要務，未有易此者也。至于廣收骨鯁敢言之人，充耳目之任，勅左右侍從之官，責以論思獻納，是皆朝廷之素講，不待臣言而悉者也。伏惟聖慮深遠，無所不周。如臣微賤，不識大體，顧以世荷國恩，兄弟皆蒙先帝不次收采，不勝犬馬之私，貪于自效。愚者千慮，冀有一得。冒進狂瞽，干犯典刑，惟陛下察其用心，而赦其僭易，不勝幸甚。《曲阜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〇。

論經明行修科宜罷投牒乞試糊名謄錄之制奏

元祐元年

臣奉詔，詳議三省所定科舉條制。其經義、詩賦等科，已與禮部尚書孫永等連狀詳定奏聞。外有經明行修舉人一項，臣竊有愚見，須至前議。臣伏以國家取士之制，人才之盛衰，風俗之美惡係焉。今設經義、詩賦等科，施之一時則可矣，然皆取人以言，而不本其行，方之于古，臣竊以爲未也。至

于詔内外官舉經明行修之士，中第之日，稍優其禮，則不獨取之以言，又本其行，其意庶乎近古。然徒使舉之，而不由鄉里之選，又無考察之實。與斯舉者，隨衆投牒，試于有司，糊名謄錄，校一日之長，則不惟士失自重之誼，且于課試之際，無以別異于衆人。則所謂本其行者，亦徒爲虛文而已。恐未稱所以命官薦舉、優其恩典之意也。竊觀三代兩漢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所以不能及者，取士以行，不專以言故也。今雖不能盡復古制，故經義、詞賦等科未可盡廢，然馴致先王之治，亦宜有漸，則經明行修，謂宜別立一科，稍倣三代兩漢取士官人之法。因今之宜，斟酌損益，要之，無失古意而已。至于投牒乞試、糊名謄錄之類，非古制者，一切罷之。待遇恩數，盡居經義、詩賦等科之上，庶使學者知尊經術，篤行誼，人人勉于自修。自一鄉推之以至一縣，一縣推之以至一州，一州推之以至一路，一路推之以至天下，則四方之士莫不知尊經術、篤行誼，以待上之求，應上之用。如是而人才不盛，風俗不美，未之有也。人才既盛，風俗既美，則所謂經義、詩賦等科，非以行誼進者，人將恥爲之，不期廢而自廢矣。如此，則經明行修之舉，有得士之實，不爲虛文而已也。或謂以行取人，則有浮僞矯詐之弊；盡去防檢，則有交通請謁之私。臣以謂此殆論者之私憂過計也。夫左道亂衆，色取仁而行違者，固聖人之所深惡，然必有以察之，試之于利害得喪之地，則可見矣。凡人情，孰不好善？朝廷誠能正心誠意，進任正人，明利義之分，辨榮辱之境，以示天下，則雖蚩蚩之民，莫不用情以應上，況于士哉！然則所謂浮僞矯詐之弊，非所憂也。明考察之方，公進退之法。以任人之得失，爲舉者之賞罰。行之以信，持之以久，風俗日入于厚，則交通請謁之私，又非所憂也。

三代兩漢之治去今遠矣，然臣猶惓惓以此爲言者，幸遇朝廷欲得經明行修之士，故臣欲由此而充之，以至于復先王之制，以成朝廷之美意。其言雖迂，其效雖遠，然有志于古者，恐不能以彼易此也。伏望聖慈，特加詳察。如臣言萬一可采，其設科舉士之制，願詔有司，取三代兩漢之法見于今者，參時之宜，裁定其當。《曲阜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八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七。

繳還葉康直直龍圖閣權知秦州詞頭奏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竊以謀帥之難，古今所重；用人失當，誤國非輕。況今羌戎，雖屢入貢，而求地之請未已，款塞之約未堅。正當懷徠禦備之時，一失其宜，貽患在後。守帥之任，尤當謹擇。如康直者，素不聞有可用之材。就令小有材能，不過便佞捷給，欺誕傳會，至於應變將略，必非所長。平居應接，猶恐失其機會，一旦緩急，豈免敗事？竊聞昨者兵興，康直爲轉運使，調發芻糧，一路騷然，至今瘡痍未復，則康直之材，略可見矣。先帝以其措置無狀，又隨軍入界，失亡爲多，嘗命械繫，意欲誅之。而康直諂事李憲，卒賴以免，則其人又可知矣。考其已試，正當黜退，以彰先帝之明，豈可更加獎擢。方今内外文武之臣，資地材能，豈無一人在康直上者，而不次任使，實駭物聽。況直閣美名，儒學高選，臺省侍從，多出於此，如康直常材，豈宜超授？竊恐命下之日，更致人言，上累國體。所有誥辭，未敢修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上宣仁皇后論文德殿受冊奏

元祐二年二月

臣伏聞已降勅命，將來太皇太后受冊，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臣伏考故事，皇帝于大安殿發冊，今大慶殿〔一〕，皇太后于文德殿受冊。今來詔旨，遵用舊典，臣子之誼，復何所言。然臣伏見太皇太后自聽政以來，止于延和殿垂簾視事。受契丹使人朝見，亦止御崇政殿，未嘗出踐外朝。豈非以聽決萬機，出于權宜，垂簾視事，蓋非得已，而外朝者，天子之正宁，太皇太后崇執謙德，不欲臨御，以爲天下後世法耶？推此言之，受冊外朝，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以故事當然爾。切詳故事，天聖二年兩制定皇太后受冊于崇政殿，仁宗出自聖意，特詔有司，改文德殿。此蓋人主一時之制，非臣下之所得議也。今皇帝述仁宗故事，以極崇奉之禮，孝敬之誠，可謂至矣。臣切謂，太皇太后倘于此時特下明詔，發揚皇帝孝敬之誠，而固執謙德，屈從天聖二年兩制之議，止于崇政殿受冊，則皇帝之孝愈顯，太皇太后之德愈尊，天地神靈，孰不歡喜？華夏蠻貊，孰不推仰？兩誼俱得，顧不顯歟！伏惟太皇太后聰明睿聖，慈仁恭儉，功德之被天下，堯舜禹湯不能遠過，非獨秦漢以來，母后之所不及，則雖日御外朝，未足爲過。而臣乃于一受冊之際，猶以爲言者，誠見太皇太后執心謙冲，至公至正，動容周旋，必務中禮，非如漢唐母后私于其身，必不以受冊外朝爲己之欲。臣愚故願因此增廣盛德，使天下曉然知聖心所在，垂之萬世，以爲典則。而後之言禮者必曰：母后不踐外朝，自太皇太后始，豈非希

世之高行哉！臣伏見昨者，太皇太后志在愛人，毅然獨斷，令即英宗神御殿後建神宗神御殿〔二〕。詔旨深切，聞者感動，至于垂涕。此自古明智之君，未必能爲，而太皇太后行之無毫髮吝。則知今日退就便殿受冊，必非所難，此臣所以敢言而不疑也。夫一日出踐外朝，事至微也，然臣獨有私憂而過計者，不得不極言之。章獻太后非獨受冊文德殿；至于元日，御會慶殿受朝賀〔三〕；及南郊禮成，御會慶殿受賀；其生辰，御會慶殿，百官上壽，其後又入太廟行恭謝。此皆天聖、明道故事。切恐有司以次行之，不足以仰稱太皇太后爲宗廟社稷權宜聽政之心，克己復禮、謙恭抑損之盛德。臣之私憂過計，實在于此。太皇太后博覽古今，詩書以來母后得失，蓋無不知，則于此舉，必能自擇，豈待臣言而後思？然臣待罪侍從，以論思爲職，苟有所見，不敢默然。重念臣至孤至愚，昨蒙聖恩，擢自疏遠之中，言者攻排，無所不至，而陛下斷然不疑，保全庇護，恩德深厚，非臣殺身所能報稱。使犯顏逆耳，猶當言之。況聖度包荒，樂於從諫，臣而不言，負國多矣。伏望聖慈試加省察，儻蒙采錄，非臣之幸，實天下萬世之幸。如以臣爲狂妄，干犯忌諱，重加誅戮，亦所甘心。輕冒天威，死有餘責〔四〕。《曲阜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五，《國朝諸臣奏議》卷二六，《宋史》卷一一〇《禮志》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〇，《右編》卷一〇。

〔一〕「今大慶殿」四字原作大字正文，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國朝諸臣奏議》均作小字，據正。

〔二〕神宗：原作「祖宗」，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三〕「賀」字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四〕「重念」至「餘責」一段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上宣仁皇后論坤成節百官上壽奏

元祐二年

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昨者深自抑損，特發德音，不欲臨御外朝，退就崇政殿受冊。詔書一下，中外嗟嘆，忠義之士，至于感泣。況臣待罪侍從，嘗獻瞽言，不謂偶合聖心，特加收采，非惟仰見陛下克己復禮之聖，又以知陛下虚心納諫之明。士生此時，不能竭忠盡智，裨補萬一，苟有所見，懷而不言，則竊位欺天，何所逃責？此臣所以不避冒瀆之誅，傾寫肝膽，置于上前。倘一言有補，萬死無悔。臣切聞，近日有司建議，坤成節于崇政殿上壽。其升殿賜酒，并文武百官拜表班次，並比附天聖三年故事施行。臣伏考天聖三年故事，宰臣、樞密、三司使、學士、知制誥、待制、節度使、留後、觀察使、契丹使，班于殿廷，上壽如禮。賜酒三行，百官詣內東門拜表稱賀。至天聖九年，始詣會慶殿，百官上壽如乾元節之儀。蓋自天聖三年至八年以前凡六年，盡如三年之制〔二〕，亦足以見當時君臣守禮畏義之心，可謂至矣。今者三省、樞密院乃不全用天聖三年故事及今日有司之議，特降朝旨，令文武百官諸軍將校，隨班行上壽禮，此臣之所未喻也。太皇太后昨降詔書，以謂不敢自同章獻太后出臨外朝，故就崇政殿受冊。切詳聖意，務從抑損。今乃會百官將校，皆赴崇政殿廷，隨班上壽，則是天聖八年以前之所未有禮，更增于舊。在陛下謙恭抑損之志，前後本末，似不相稱。臣愚以謂，此

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執政大臣失于不思爾。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躬前世母后不可及之盛德，有休息百姓、覆育萬物之大功，受四海九州愛戴之備養。其爲尊榮，亦已極矣。豈待百官將校旅列于庭，然後爲貴哉？臣愚，故願特詔有司，一用天聖三年長寧節故事，比附施行。使天下之人，知陛下謙恭抑損之志，前後如一，本末相稱。書之史冊，垂法萬世，豈不美哉！《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惟陛下留神，無忽。

〔貼黃〕臣竊見崇政殿廷不甚寬廣，遇雨又須經由延和殿前簷赴坐。竊聞議者謂，百官不赴，則夏國使人亦不得與上壽賜酒。臣愚以謂，天聖中非無夏國使人，自可遵用故事。若以其外夷遠來奉貢，特許入與上壽賜酒，出自恩旨，宜亦可爲。更自聖意裁酌。《曲阜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

奏議》卷二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〇。

〔二〕三年：原作「六年」，誤，據庫本改。

全宋文卷二二七七

曾 肇 三

乞改正施行鮮于侁除授奏

元祐二年三月

吏房送到詞頭，右諫議大夫鮮于侁除集賢殿修撰、知陳州。臣已撰辭、簽書、錄黃去訖。今檢會元祐元年六月十四日敕節文，自侍郎至諫議除外官者，并無換待制。即朝廷擢用及責降者，不用此例。今來鮮于侁以疾丐郡，累章然後得請，即非責降。所除集賢殿修撰，竊慮未應得前項條貫，伏乞下三省改正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六。

封還韓維罷門下侍郎詞頭奏

元祐二年七月

竊以朝廷進退執政大臣，上繫國體，下動人聽，苟有未安，所害不細。今陛下責韓維，以嘗面奏

范百禄所爲不正，及有非理事十餘件。及令開具聞奏，却稱須俟討尋。既無明文，何異讒毀？臣伏思韓維所言，誠出於讒，則固不爲無罪，然未見維指陳百禄不正及非理事迹，則其言是非，尚未可知。若百禄果有不正及非理事迹，則維言爲當，罪在百禄。若百禄無之，則維不爲無罪。伏望詔維指陳百禄不正及非理事迹，然後陛下質以公議，則是非自見。所有誥詞，臣未敢修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三。

再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奏

元祐二年七月

臣前日輒違詔命，妄陳所見，退省僭冒，恭俟刑誅。不謂陛下赦其狂愚，特賜詔札，委曲誨諭，如父訓子。臣豈不知，從命順旨爲得理，逆命忤旨爲有罪。然臣一門之內，世受國恩，陛下擢臣備位近侍，保全長育，德澤深厚。臣倘貪于承命，懷不盡之心，致天下之論，謂陛下聽決萬機，三年于此，辨別忠邪，賞罰功罪，無不曲當，而獨于此有過舉之累，則臣之負國，罪何可逃？臣之報君，義將安在？此臣所以不避萬死之責，傾寫肺肝，冀有補于萬一也。臣前奏，乞令韓維指陳范百禄所爲不正及非理事迹〔一〕，非欲令維與百禄較正是非，止欲考覈維之欺君與不欺君爾。若維所陳，皆中百禄之病，則是維爲執政，敢爲朝廷別白邪正是非，真得大臣之體，雖案牘不具出于口奏，豈可謂之欺哉？若維所陳皆失事實，則其欺君罔上，事理灼然，明正典刑，人心自服。蓋執政大臣參預國論，其

于論議臧否人物，不必一一須形文字，但顧所言當與不當，推而行之，人心服與不服耳。豈以一無文字，便謂之欺？惟是百官有司有所陳列，須具劄子奏狀自達，非如執政大臣朝夕進見，故不得不然也。古者坐而論道，謂之三公，豈以具案牘爲事哉？今陛下責維徒口奏而已，遂以謂有欺君之意。恐命下之日，人心眩惑，以謂陛下以疑似之罪而逐大臣，恐于陛下盛德不爲無損也。執政大臣自此以維爲戒，無敢開口議論臧否人物，君臣上下，更爲形迹，恐非陛下推赤心以待大臣之誼，亦非大臣展布四體以事陛下之道也。夫執政大臣，天子之所體貌，所與共安危治亂者也。古人以謂：「人主之尊如堂，羣臣如陛簾，遠地則堂高。」又言：「二千石尊重難搖，乃能使下。」夫二千石，蓋一郡守耳，猶不可輕易去之，況陛下左右執政之臣，有堂陛之勢者乎？臣蒙陛下厚恩，食朝廷厚祿，豈有私一韓維，以負陛下？然臣惓惓不能自己者，爲朝廷惜進退大臣之體爾。伏望陛下俯察臣心，澄神熟慮，倘蒙采錄，乞如前奏施行。所有誥辭，未敢脩撰。《曲阜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三，《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九之二。

〔二〕「及非理事迹」五字原無，據《長編》補。

乞更考察役法奏

元祐三年二月

臣昨奉使契丹回，有雄州、瀛州百姓，各陳述差役不便事。其狀雖已退還，然體問得各稱今日應役費用，多於往時出錢者。以二州推之，竊恐其他州縣，以至諸路，亦或如前之所陳。臣於役法利害，本不詳知，但承乏從官，將命出使，既見二州有所陳述，不敢隱默。伏望聖慈明詔有司，更加考察，如見今逐處役法，尚有未便於民者，不憚修完，歸於便民而後已，以稱朝廷愛卹民力之意。

〔貼黃〕熙寧中更定役法之時，臣兄布判司農寺，實與其事，臣今言之，不爲無嫌。但臣既親見二州有所陳述，若觀望畏避，不以上聞，在臣謀身遠嫌，雖爲得計，於事君體國之誼，則恐未盡。此臣所以不避僭越之誅，冒昧以聞。伏望聖明，曲賜照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又見

《續資治通鑑》卷八〇。

乞更講求治河之策奏

元祐三年二月

昨奉使契丹，還至河北，竊聞朝廷命王孝先開孫村口減水河，欲爲回河之計。調發河北及鄰路人夫應副工役。詢之道路，皆云：「見今河流就下，故道地形甚高，兼係黃河退背地分，恐難成功。當

河北頻年災傷之後，未宜有此興作。」臣方欲具所聞上奏，伏見詔書放罷人夫，又令候來年春興工。饑愁之民，一旦盡蠲力役，歸復田里，得以及時耕作，恩澤深厚，入人骨髓，足以感召和氣，消復天變。然臣謂朝廷既候來年春方興河役，則日月尚遠，期年之間，猶可講求利害，不必固守孫村口之說。臣昨在河北，見轉運使謝卿材言：「河流稍入地中，漸成河槽，水性趨下，恐無可回之理。但當閉塞支流，縱之北去，正是行其所無事。」卿材嘗畫八事聞於朝廷，其說簡易明白，似有可采。伏望聖慈更下水官及河北路監司，公共講求開孫村口及卿材所陳利害，孰爲得失，朝廷擇其善者，斷而行之。庶使議論早定，觀望希功之人無所僥倖於其間，不枉費民力，更招後悔。臣生長南土，亦未嘗在西北守官，其於大河利害，實所未達。然備位近侍，偶因出使，有所聞見，不敢苟止。惟聖明裁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

繳王覲外任詞頭奏

元祐三年五月

臣今月十八日，吏房送到詞頭。五月十五日，奉內降指揮，王覲言事不當，與一外任合入差遣，不得帶職。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差知潤州者。臣承乏近侍，職在訓詞，理有未安，合具敷奏。臣伏見陛下臨政以來，開廣聰明，大闢言路。雖拂意逆耳，詆訐狂妄，常人之情所不能容者，莫不虛心克己，溫辭降色以受之。天下之人，歌咏頌嘆，以謂古之聖帝明王，不過如此。二三年來，不唯朝廷

政事人情，以至四方萬里幽深隱伏之利病〔二〕，莫不畢聞于上者，言路無壅故也。是以在廷之臣，人勇于自效，至不以出位爲嫌，而以不能盡言爲耻。振起天下敢言之氣，始自今日。故如覲者，身在言責，有所聞見，不得不爲陛下盡言而無隱也。陛下未以盡言爲然，猶當寬大含容，未宜遽棄。何則？以言賞人，猶有觀望畏縮而不敢進者；以言罪人，人將鉗口結舌，望望然去矣，其肯以身陷禍，而覲萬一之聽察哉？故覲之一身，出入內外，不足以爲重輕，而陛下言路之通塞，人情之伸屈，在此一舉，此臣不得不爲陛下慮也。陛下寄腹心于大臣，寄耳目于臺諫，二者相須，不可闕一。今覲一言論及執政，即去之，是何異愛腹心而塗耳目，豈不殆哉！且執政大臣，朝夕在人主左右，據利勢國柄，人情之所難言者也。導之使言，猶或不聞其過；今一言及之，遂至逐去。臣恐在廷之臣，以覲爲戒，依違顧望，莫肯正論。執政大臣雖有罪惡，陛下亦將不得聞矣。此可爲寒心者也。陛下臨政以來，虛懷聽納，何獨至于覲，一言之入，遽不能容，示天下以不廣也？覲以小官，不二三年，拔擢至此，今以言獲罪，猶補便郡，于覲何損？臣所惜者，于聖政不爲無累耳。伏望陛下深念祖宗付托之重，愛惜朝廷臺諫之體，不以容納狂直爲難，而以壅塞言路爲惜。以覲所論，質之公議，苟其言可取，固當行之；如無足采，亦願陛下容之度外，使天下之人知朝廷不罪人言，終始如一，而執政大臣有所畏懼，增益陛下虛心納諫之明。是一舉而數美從之也，其可忽哉！臣備位侍從，首尾三年，常恨不能補報萬一，今輒緣職事，冒進狂瞽，惟陛下留神省察，幸甚。所有制辭，未敢脩撰。

〔貼黃〕臣伏見豐稷昨任諫官，所論者陛下骨肉間事，猶且含容矜貸，更獲美遷，聞者皆服陛下

仁慈寬厚，有天地之量，豈獨于覲，而不能容？伏望聖慈更加省察。《曲阜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

〔二〕四方萬里：原脫「方」字，據庫本補。

進仁宗朝戒飭內降詔書事迹乞禁止請謁奏

元祐三年八月

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自臨御以來，正身率下，杜絕請謁，裁抑恩倖，凡自內出，無非德政，未嘗以私撓公，以人亂法。親戚近習，斂衽安分，退就繩墨。朝廷清明，紀綱肅然。論者以謂，秦漢以來，母后共政，未有若斯之懿。非二聖一心，秉誼克己，何以致此？謂宜終始守之，貽則萬世。而近日以來，頗有干求內降特與差遣者。雖其事至微，未足仰累二聖大公至正之盛德，然恐僥倖之人，乘間伺隙，轉相扳援，煩瀆聖聽。雖二聖天地之度，坦然無私，但慮左右干祈迫切，不免曲徇其意。杜漸防微，宜在今日，此臣之蠢愚竊抱惓惓愛君之心，傾竭肺肝，庶有補于萬一也。臣竊觀前史，伏見仁宗在位四十餘年，詔書約束臣下干求內降。令中書、樞密院，如內降與臣僚遷官及差遣者，并見條執奏以聞，推劾干請之人，明正其罪。下御史臺、閤門榜諭，仍著爲法。丁寧懇至，出于誠心。當時羣臣亦每以禁止內降爲言，輒見納聽，故一時朝廷號爲肅清。雖間有干請，而不能虧損聖

政者，臣下維持之力也。大抵人情苟務便私，樂于僥倖，此門一開，浸淫不止，始自一二，至于三四，至于五六，漸無紀極。則朝廷名器由此輕矣，朝廷百度由此隳矣。其源至小，流弊至大，此臣之所大懼，不得不爲陛下極言之也。且朝廷爵祿有限，人之私意無窮，苟不持之以公，因緣請托，將至于不勝其煩，陛下亦將厭之矣。伏望聖明不以臣言爲狂妄，試加省察。若有人才可用，或聯近親，出自聖意，欲與恩澤者，自可明諭輔臣，度其所宜，公行除授，其餘一切禁止，無得私請。仍謂輔臣，如有內降與臣僚遷官及差遣者，并執奏以聞，推劾干請之人，明正其罪。閣門、御史臺常加覺察，榜諭朝官，使人明知上意。如此則聖德日新，朝無秕政，邪枉之門塞，公正之路開，繼祖宗之明，實社稷無疆之福也。臣備位侍從，以論思爲職，切有所懷，不敢隱默。謹併錄上仁宗朝緣內降戒飭詔書、事迹凡八條，別爲一通，伏乞置之座右，少助省覽。僭易冒聞，或赦或誅，惟陛下裁擇〔二〕。《曲阜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續資治通鑑》卷八一。

〔二〕「僭易」至「裁擇」：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論君道在立己知人奏

元祐三年十月

臣伏見陛下即位以來，早朝晏罷，負宸端莊，淵默弗言；雖在深宮之中，不爲佚豫之好。可謂有克肖祖宗之聖質。退朝燕處，翰墨是親；日御邇英，虚心恭己，以延講誦。可謂有急於問學之誠心。夫有克肖祖宗之聖質，又有急於問學之誠心，則引而達之，廣而大之，正今日之所務也。蓋聖人之性與人同，在謹其初而已。夫性之初，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火之始然，一熒爝之微爾；及其至也，其明足以燭萬物，其用足以鑠金石，其利博矣。然設之弗當，則燎原野，焚玉石，而不勝其害也。泉之始達，一勺之多爾；及其至也，大而爲江河，細而爲溝澮，其利博矣。然導之非理，則暴怒悍突，懷山襄陵，而不勝其害也。人之性，何以異於是哉？況夫有天下之大，享四海之富，靡曼之聲，妖淫之色，足以移其耳目；宮室狗馬，珠玉綺繡之玩，足以移其心志。與賢人處矣，而不肖者參之；與正士游矣，而邪人間之。日漸月漬，習與性成，則明者或至於昏，仁者反而爲暴。豈其天資之固然哉？設之弗當，導之非理故也。故以舜之爲君，而禹告以「無若丹朱傲」；以禹之爲君，而其戒見於《五子之歌》；以武王之爲君，而太保作《旅獒》以訓。至於成王，而訓戒益詳。周公作《無逸》，又作《七月》之詩；召康公作《公劉》以戒民事，又作《泂酌》以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其誨可謂諄諄矣。故以成王中材之主，而能持盈守成，卒爲賢君者，設之得其當，導之適其理故也。自古治世少

而亂世多，天下之柄，或移於權臣，或假於外戚，或出於宦寺。諸侯或強大而不可制，夷狄或驕慢而不可屈，兵或恣睢而不可使。海內之賦入，或專於彊藩悍將，而縣官不能有也；百里之長，或專殺而司寇不能治也。有一於此，人主雖有特起之資，欲治之志，而其勢不能以大有爲。此古今之通患也。本朝承平百有餘年，政出於一，羣臣奉法遵職，外戚奉朝請，宦寺供掃灑而已。州縣之勢，如臂使指；夷狄引首，待我衣食。制兵與賦，皆得其要。刑罰清平，又前世之所未有也。六聖相傳，以至陛下。言其德則光大，言其業則富有，言其勢則便利。陛下又有克肖祖宗之聖質，有急於問學之誠心，引而達之，廣而大之，欲王則王，欲帝則帝，惟陛下之所嚮而已。孔子曰：「爲君難。」知爲君之難，固有時而易矣。何以言之？君道莫難於立己，莫難於知人。己非禮不立，人非言不知也。孔子曰：「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臣請爲陛下言之。夫所謂禮，非制度文爲之事也。姦聲亂色，不留於聰明；淫樂慝禮，不接於心術。非正勿視也，非正勿聽也，非正勿言也，非正勿動也。視聽言動由於禮，則內之非僻之思無自而生，外之非僻之習無自而入。內有以正其心，外有以正其行。夫然，故施於事親則孝，施於兄弟則順，施於族姻則睦，施於郊廟則敬，施於朝廷則莊，施於治民則仁，施於軍旅則威，無所施而不當矣。孔子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其守豈不約，其效豈不博哉！至於知言，其事尤難。蓋言亦多端矣，有辯有訥，有華有質，有是而非，有迂而直，不可不察也。非獨如此，人主必有好惡之心，有是非之心。所好者正，所惡者邪，以忠爲是，以佞爲非，則固善矣。不幸反此，則小人必將逢其所好，避其所惡，矜其所是，諱其所非，以售其姦言，以

行其私說。故人主好高遠，則竅言入；好卑近，則邇言至；好刑名，則慘刻之說進；好功利，則興作之謀用。上以此求於下，下以此應於上，同者謂之賢，異者謂之愚。而君子雜處於小人之間，方且逆其所順，強其所劣。君所謂可而有否焉，必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必獻其可，以替其否。如是而君不察焉，則小人日親，君子日疏，小人日進，君子道消，小人道長。此治亂安危之所以分也。治亂安危之分，在於聽言之際，豈不可畏也哉？故漢文帝聽張釋之而退嗇夫，則風俗至於篤厚；唐太宗聽魏鄭公而絀封倫，則致治幾於太平。齊桓公不聽管仲而進易牙，苻堅不聽王猛而信慕容垂，則不旋踵而敗亡，其效豈不深切著明哉！伏惟陛下有克肖祖宗之聖質，有急於問學之誠心，宜其於禮不勉而中，於言不思而得。然臣猶惓惓以是爲獻者，蓋天下之物，接於我者無窮，而不能以道觀物，則爲物所引，而欲必至於敗度，縱必至於敗禮，尚何以立己哉？天下之言，接於我者無窮，而不能以道觀言，則爲言所蔽，而浸潤之譖，膚受之愬，無所不行，尚何以知人哉？臣愚願陛下及此春秋方富，血氣未定，早爲之制。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出入起居，凡所以害德之事，勿爲也；左右前後，凡可以蕩心之物，勿近也。便僻側媚，遠之而勿親；直諒多聞，親之而勿遠。動容周旋，唯禮之從，則己無不立矣。無作好惡，無作聰明，使人不能窺。有言逆于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志，必求諸非道，使姦言不得入。虚心廣覽，以揆衆論。辭寡者，知其人之吉；辭多者，知其人之躁。辭游者，知其誣善；辭枝者，知其心疑。以至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則人無不知矣。有以立己，充而至於美風俗，不難矣；有以知人，推之以修政事，不難

矣。方今海內雖號治安，然內則忠邪雜揉，是非紛亂，士節不勵，奉公守義者寡，而交私合黨者多；外則爭訟盜斂，法不勝姦，歲論大辟五千餘人。祖宗以來，未嘗如此，風俗未可謂美也。朝廷上下，紀綱不肅，百司庶務，類多文具。官不勝其冗，而未有以革；財不足於用，而未有以制。哀矜惻隱之書日下，而百姓之力未裕也。是故和風未洽，而歲之順成者常少；恩信未孚，而夷狄之侵侮者尚多。以至寇賊姦宄，所在竊發，政事未可謂修也。陛下誠能蚤留意於此，正己以先之，得人而任之，力行以久，馴致以漸，則豈惟卿士大夫相化以義哉！芻牧之微，裨販之陋，可使忠厚而知耻矣，豈惟朝廷之上百工得其職哉！海隅障塞之遠，抱關擊柝之賤，亦皆嚮方而宿業矣。如是而風俗不美，政事不修，未之聞也。捨是而不務，則接物而不能無累，聽言而不能不惑。接物而累，則雖有克肖祖宗之聖質，而敗之者衆；聽言而惑，則雖有急於問學之誠心，而蔽之者多。如是，則風俗愈入於薄惡，政事愈入於弛壞。貴者不能自克，況其賤者哉？近者且猶弗治，況其遠者哉？非獨如此，人事不立，而望天道之助順；中國不尊，而望夷貊之允懷，抑又難矣。臣愚故曰：陛下有克肖祖宗之聖質，有急於問學之誠心，則引而達之，廣而大之，正今日之所務也。不然，則用心雖勞，而去道愈遠；用力雖勤，而爲術愈疏。雖日接多士，日求讜言，而終於無補也。《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傳》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陛下欲致此，非他，學以求之，思以精之而已。惟陛下留意毋忽，則天下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

乞罷來年大興河役奏

元祐三年十一月

臣今年春奉使契丹歸，嘗奏論河北開孫村口減水河未便，乞更講求利害事。人微言輕，不能仰動天聽。後聞止用兵卒興功，彌年未見成效。繼聞召都水使者王孝先、河北轉運使謝卿材、判官張景先赴三省詢訪利害，而三人所論不同，朝廷未敢臆決，遣官行視。然詔書但令相度開孫村口有無未盡利害，如孫村口不可修，即於不近界河，踏逐一處，則是雖曰遣官行視，而必欲回河之意已定於廟堂之上矣。不惟如此，又下河北路計置舊隄梢草一千餘萬，且令先買五百餘萬。論者以謂，既治舊隄，則是決爲回河之計。然則，朝廷遣二近臣，從數十官吏，銜命而出，不知果何所爲也？臣雖愚懵，意朝廷必謂梢草之類不可倉猝而具，一日所遣官還奏可以回河，則來年先治舊隄，開減水河，爾時旋營梢草，公私必受其害，不可不預行計置。此誠先識遠慮，非衆人所及也。然臣竊有私憂過計，須至不避斧鉞，披露腹心，爲陛下言之。夫河之利害，與夫可復不可復之勢，既已遣官行視，則當俟其還奏，然後可決，此固臣所不敢妄論也。至於事有可以坐而知者，今日之民力是也。蓋自數年以來，河北、京東、淮南數路災傷爲甚。今歲河北並邊稍熟，近南州郡亦皆亢旱。京東即今米價斗百餘錢，盜賊并起；京西災儉尤廣。淮南秋田粗收，而春夏麥價甚貴。百姓飢殍未蘇，瘡痍未復，正當寡求省事，以休息人力。若來年雖未大興河役，止令修治舊隄，開減水河，亦須調發丁夫。本路不足，則及鄰路，

鄰路不足，則及淮南。陛下視今日之民力，果可以堪之乎？民力未堪，則雖有回河之策，及梢草先具，將安施乎？陛下若以河患爲大，必欲興作，驅數路之民，聚之河上，暴露風雨，飢凍苦迫，弱者羸瘠死亡，强者逋竄，或轉爲盜賊，縣官何以禦之？又況一人在官，一家廢業，行者齎，居者送，方春農時，害其耕作，來歲水旱之變，雖未必有，而人力不至，田爲污萊，饑饉之災可以前知矣。陛下豈忍驅此數路之民，納諸溝壑之中乎？不惟民力如此，方今縣官財用日蹙，河朔尤爲貧敝。往時積穀雖多，因去年遣使賑濟，務在大發倉廩，雖不甚災傷地分與上等優足之家，例皆賑貸，儲蓄殆空。即今州軍，倉儲有不及數月，庫錢有不能支吏俸一月者。今歲開減水河，用工不多，已費四十餘萬貫。若更大興工役，修六七百里之舊隄，且謀閉塞決口，回復故道，不知其費幾何？雖以先朝所蓄餘錢，或可以支，後將何以繼之乎？大抵縣官不足，必取於民，臣恐異時百姓有困於征斂者矣。其源甚微，流弊甚大，此不可不察也。陛下臨政以來，愛恤斯民，可謂至矣，奈何於災傷疲瘵之餘，興此大役，以重困之歟？臣知聖心豈忍出此，必謂河之爲患有大於此者，故不惜勞民力，費國財，以成久遠之利爾。蓋今之言河患者，不過曰壞御河，堙滄灤，害民田，此猶其小者耳。河漸北注，失中國之險，最莫大之患也。雖臣之愚，亦不敢謂此爲不足患也。然竊以謂壞御河，堙滄灤，害民田，特數州之患耳。至於失中國之險，則又未然之事，有無蓋未可知，而其患遠者也。豈若舉數路疲瘵之民，以任莫大之役，使之暴露飢凍，離鄉失業，又有死亡逋竄之憂，其爲禍博且近矣，豈特數州之患而已乎？民者國之本也，根本一搖，豈不甚可畏乎？臣愚非敢謂河必不可回，故道決不可復也，姑願陛下徐徐云

爾。愛養民力至於充實，經理財用使之有餘，在天時無水旱之變，在人事無不順之理，然後可擇利害，按視形勢，見其可爲，一舉而收成功，豈不善哉！伏望陛下因臣此言，審思博訪，速下詔書，罷買梢草。戒飭行河之官，務要利害得實，俟其還報，果有可爲，亦須一二年後，以漸興役。如此，則民力無傷，事功易就。爲今之計，莫過於此。臣備位侍從，義當體國，知而不言，則爲失職，言而不盡，則爲不忠。惟陛下察其誠而恕其狂妄，幸甚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七。又見《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一。

再乞罷興河役奏

元祐三年十一月

臣材薄望輕，自知所言難以取信，惟恃陛下聖明，特賜省察。蓋河決而北，已幾十年，未應一旦便致大害，而休養民力，愛惜財用，乃是今日先務，實繫國家大體。論者或論河勢變決，恐失此時，別有移改。臣竊以爲，河若果有改移，雖一面興役，豈能遏之使住？若工役既興，而河有退背，不能罷役，物料人夫，尤爲枉費。蓋大河非人力可爲，其來已久。惟稍緩之，審度利害，最爲得策。若非出自聖斷，臣恐論議無時而定。

臣具奏已久，日俟朝廷，自有施行。至今多日，未聞指揮，須至再瀆天聽。伏望聖慈察臣所陳，益采聽公論，若一言欺罔，甘俟誅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七。

全宋文卷二三七八

曾 肇 四

論亢旱乞罷春宴奏 元祐四年

臣伏見去年諸路災歉，京西、陝西人至相食。冬間屢得嘉雪，粟麥甚茂，飢民嗷嗷，待此以濟。而雨不時應，旱氣已成，麥苗萎黃，勢將槁死。雖有收成之處，所得固已無多。若飢饉薦臻，公私受弊，有不可言者。此正君臣側身畏懼，憂恤百姓之時，而恬然莫以爲意，此臣之所未諭也。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畏天愛人，海內所知，豈忍生靈轉徙溝壑？恐是上下蒙蔽，苟寬聖心，但云雨澤小愆，未至害事，九重深遠，何由盡知？臣等承乏從官，不敢雷同隱默，敢效小補，仰裨萬一。伏見已定今月十七日春燕，臣愚切謂天災方作，民食未充，乃于此時君臣相與飲食燕樂，恐無以消伏天災，導迎和氣。伏望特賜德音，爲罷春燕。使百姓咸知陛下憂恤民窮，則天意亦順，必有膏澤應聲而至，猶足以蘇枯槁，以答生民之望。蓋輟一日之適，而成終歲之功，在陛下之明，甚辨也。惟留神無忽，

天下幸甚〔二〕。《曲阜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九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三。

〔二〕「使百姓」以下，《國朝諸臣奏議》文字有異，茲附錄于下：「使百姓咸知陛下之意，人心既悅，天意亦順，必有膏澤應聲而至，猶足以救垂死之苗，獲豐登之望。蓋輟一日之適，而成終歲之功，在于聖心，宜無難者。唯留神無忽，天下幸甚。」

分祭郊社議

謹按《周禮》，天子親祀上帝凡九。國朝三歲一郊，固已疏闊，豈可因循謬誤，不加考正。古者求神以類，天陽物也，地陰物也，歲月日時、方位、牲器、樂舞皆從其類。今議者于聖人成法，則棄而不行，猥用王莽不經之說，至引夫婦同牢私褻之語，黷亂天地，又引《昊天有成命》之詩以爲證。臣等切詳此詩，終篇未嘗有合祭之文，乃後儒之謬，亦謂成周之世，圜丘方澤，各歌此詩以爲樂章耳。如《潛》之序曰：「季冬獻魚，春薦鮪也。」《豐年》之序曰：「豐年，秋冬報也。」《噫嘻》之詩曰：「春秋，祈穀于上帝也。」如此之類，不知爲一祭耶？抑二祭也？若郊祀賜予，乃五代姑息之敝法，聖朝寬仁，不欲遽罷，若分而爲二，何所不可？議者乃欲因此造爲險語，以動上聽，又引福禍殃咎之說劫持朝廷，必欲從己，甚無謂也。大抵臣等所守，乃先王之正禮，蘇軾之議，皆後世之便宜。

權之與正，決不可合。伏望聖慈，詳審其當。上以體神考之志，下以正千載之惑。豈勝幸甚。《曲阜集》卷一。又見同治《南豐縣志》卷三四。

乞指揮勘會王覲傳燮除授因依奏

元祐四年二月

王覲自諫議大夫出知潤州，今除淮南轉運使，未審有無故事。傳燮自江東提點刑獄，奉聖旨與知州差遣，昨已除明州，今又改洪州，兼一路鈐轄，未審因依。乞指揮勘會，以憑命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二。

繳張景先京東轉運判官詞頭奏

元祐四年四月

先準吏房送到詞頭，景先自河北轉運判官移陝西路。臣素不知其人，但見朝廷昨移景先於河北，令同都水使者王孝先提舉修河，遂取景先前後言河事文字看詳，盡見反覆依違觀望事實。尋具劄子納中書省，乞行降黜，未敢撰詞。今又準吏房送到詞頭，改差景先京東路轉運判官。臣竊以謂，陝西、京東雖路分不同，轉運判官事任則一，豈有不可於彼而可於此者？朝廷以四方萬里，視聽所不能周，故置監司，寄之耳目，必得忠信醇正有守之人，然後可以付託。如景先已試，迹狀甚明，恐不足以當

一路寄任。伏望聖慈詳察景先所爲，寢罷新命，重行降黜，庶使諸路監司聞風畏懼，在於朝政，不爲無補。臣待罪從官，職當書命，有所不知，不敢妄發。既見景先所爲如此，而包羞苟且，急於順命，上誤朝廷賞罰，下失微臣官守，區區私義，實所未安，故不違再三，冒瀆天聽。儻臣言有可取，乞賜施行。如涉欺誣，亦甘竄謫。其論列景先劄子，今寫錄繳連在前，所有送到詞頭，未敢修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

乞重行降黜張景先奏

元祐四年四月

檢會元祐二年十一月顧臨、謝卿材、王孝先、唐義問、陳祐之、張景先同共議講河事，稱王令圖、張問相度開河取水孫村口還復故道處，打量得流分尺寸，取引不過，委是難以還復故道。至十二月，景先却奏，諸人獻陳文字，莫如張問之說，利害已盡。臣伏讀問之語，至于再三，以謂：「方今論河，不出於此，淆亂之言，可以折衷。朝廷不議還河則已，若議還河，須自北京以上，滑州以下，仍須先自孫村口而下，濬治舊河橫隄。臣更不敢張皇，上煩朝廷添差兵夫物料，只乞各用本埽人兵物料，及合得年例春夫客軍變料應副，且漸爲回河之計。」朝廷采景先及王孝先等之言，自京東移景先於河北，命同王孝先提舉修河興役一年，論者紛然，朝廷以爲疑，乃召景先等赴闕，使之條陳利害。景先與孝先、俞瑾同狀稱，除第四輔外，更無可復故道去處，仍須先治舊隄故道，豫作枝梧，乞更展

一年。所貴期限稍寬，易爲應辦。既而景先自畫兩說，一言故道復還之義，未易可已；一言便議閉塞北流，未知所以爲利，決知所以爲害。及朝廷畫六事，使之條對，復與孝先等別議，且言：限以二歲之中，與大河角力。竊謂未能詳盡。按景先初謂開孫村口難復故道，尋却奏張問之說利害已盡。初乞展限一年，尋却奏二歲之中，未能詳盡。前後反覆，左右依違，當官論事，豈容若此！今王孝先自都水使者罷知濮州，俞瑾自監丞罷爲莫州通判，而景先不失爲監司，仍在三路。罪同罰異，恐無以示天下。若謂景先不專主回河之議，與孝先等不同，何緣景先同爲提舉興役一年，曾無異議？及朝廷詰問，乃持兩端，意在免責。觀望懷姦，尤爲可罪。使爲監司者皆效景先用心，朝廷何所賴乎？伏望取景先前後所陳，更加考究，便見反覆依違觀望之狀，重行降黜，以正典刑。《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

論不當優假皇太妃親屬侯偁奏

元祐四年

臣伏睹內降指揮：皇太妃親屬，滑州韋城縣百姓侯偁，昨因斷撲酒務，少欠下官中課利，并本息錢等，認納前界少欠錢。可與均作七年送納，所有已拘收抵當契書、子利等，并特先次給予本人，餘人不得援例，仍與免差人監催。臣竊伏思：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以百姓侯偁是皇太妃親屬之故，特爲寬展納錢年限，給還契書、子利等，在於縣官，事至爲末，然此令既行，竊恐因緣戚屬，轉相扳

援，日月積累，寢紊朝政，長干請之風，開僥倖之路。故先王立事，必慮其敝，忠臣事君，常諫其漸，蓋以此也。況皇太妃位號隆重，海內承仰，必不肯以私親小故，侵隳紀綱，塵玷德美，蓋是迫於人情，有不得已者。然臣竊謂皇太妃儻哀彼困窮，予之金帛可也，恐不足以上煩詔令，啓此倖門，使天下聞之，有以窺測，此臣尤爲皇太妃愛惜事體也。伏望聖慈詳思臣言，如萬有一得，宜及指揮未出，猶可追還。庶使道路之人，無所竊議，增廣宮闈盛德，所補不細。《傳》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臣心無他，竊抱惓惓愛君之忠，不敢爲姑息而已。唯聖明照察，幸甚。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九。

乞天地分祭奏

一 元祐七年五月

臣近奉詔，集官議南郊合祭天地事，已具議狀奏聞訖。臣職在典禮，再三思惟，此天地大祭，國家重事。況當陛下郊祀之初，尤宜敬重舉錯，一有未安，貽議萬世。尚慮前狀開陳未盡，敢再冒昧以聞。伏以天地合祭，非先王之禮，學士大夫所共知之，不待臣言而信也。然使合祭于承事神祇，無不順之理，雖非先王之禮，何爲而不可行？蓋以聖人之于祭，求之茫昧不可知之中，故必因其方，順其時，而用其類以致之。是以因高以事天，因下以事地，兆五帝于四郊，朝日于東，夕月于西，兆司中、司命于南，兆風師、雨師于北，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而春夏秋冬各順陰陽之性。其于

祭祀，或燔或瘞，或埋或沉，以至圭璧幣牲，坎壇樂舞，各從其類。先王非苟爲之，以謂求之如此之盡，然後庶幾神之來享也。苟爲反是，則其于格神也難矣。今論者以罷合祭，則天子未有親見地祇之時；夏至親祀北郊，則以五月行禮爲難。欲因南郊，并舉地祭。此于人事，以求自便則可矣，以此爲親見地祇之實，則未也。何則？事之非其方，致之非其類，又違其時，施于羣小祀猶且不可，況地祇之尊乎？以此事地，地祇未必來享，而便謂此以爲親見地祇之實，此臣之所未喻也。且屈己從神，與屈神以從己，二者孰安？今以五月行禮爲難，而引地祇以就夫己，苟從人事之便，恐失陛下恭事地祇之意。此又臣之所未喻也。聖人之事神，洞洞乎其忠，屬屬乎其敬。舍忠舍敬，常禮所不肯爲，而謂陛下肯安之乎？臣愚故謂合祭不可復，親祀不可廢。但當斟酌時宜，省去繁文末節，則親祀之禮無不可爲。已于前狀論之矣，惟陛下留神省察。遠惟先帝復古之心，持以至誠不倦之意，無從苟簡自便之說，以成躬事地祇之實，則上下神祇，孰不顧享？天下後世，孰不稱頌？臣以職事，誼當罄竭。伏望聖慈，詳加采擇。不勝幸甚〔二〕。《曲阜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八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同治《南豐縣志》卷三四。

〔二〕不勝：原無，據《國朝諸臣奏議》、《歷代名臣奏議》補。

乞天地分祭奏 二 元祐七年十月

臣伏睹詔書，冬日至南郊，宜設皇地祇位，以嚴并祀之報。此蓋皇帝陛下急于親祭地祇，不待考正典禮，遽下此詔。然臣切詳詔旨，亦云合祭不應古義。今則設皇地祇于南郊，乃是復行合祭之禮。既以爲非，又自行之，一詔之中，前後違戾。詔書又云：「厥後躬行方澤之祀，則脩元豐六年五月之制。」是則異時北郊禮，行合祭復罷。天地大祀，國家重事，而輕易變更，頗同兒戲，廢置神位，幾于奕棋，此臣所以聞詔愕然，不知所措也。臣復思陛下之意無他，以謂王者父天母地，尊親并行，即位以來，親見上帝，而未及地祇，恐乖明察之義；又爲議者所惑，以謂五月祭地，必不可行，則是長闕事地之禮，故因南郊，并舉地祭，欲以致誠敬于地祇爾。以臣所見，欲以致誠，反近于怠，欲以致敬，反近于瀆。何則？南郊非祭地之處，冬至非見地之時。樂以圓鍾爲宮，其變以六，非祭地祇之音；燔柴升烟，非祭地祇之禮。不問神之享與不享，姑欲便于人事，不近于怠乎？今世之人，家有尊長，所居異宮，子弟致敬，必即其處，而不敢屈致一堂。況天子事地，可不如家人之禮哉？前日以合祭爲非而罷之，今日復行，異日復罷，謂神無象，廢置自由，不近于瀆乎？陛下志在誠敬，而所行反近于怠且瀆。此無他，爲陛下謀者，以古爲迂，率意改作，務從苟且，趨便一時故也。臣愚不達時變，切爲陛下痛惜之。陛下即位八年，兩行明堂大亨之禮。今茲有事南郊，凡與天神，舉皆從祀，次

第行之，則將來郊祀之歲，親祀北郊，并及諸神，固未爲晚，何苦遽爲此舉，以涉非禮之議哉？況五月祭地，前世之所常行，本朝開寶中，亦曾四月行雩祀之禮。古人尚以六月出師，孰謂夏至有不可行禮者哉？臣愚伏望陛下速降德音，收還前詔。今冬南郊禮畢，即命有司詳定親祀北郊儀物，仍令斟酌時宜，省去煩文末節，以從簡便。俟至郊祀之歲，斷在必行。如此，則于承事神祇，不失誠敬；先帝已正禮文，不至無名改作。使萬世之後，以謂復行先王祭地之禮，自陛下始，不亦善乎？臣蒙恩擢備從官，職在典禮。朝廷舉措得失，臣與其責。故自聞詔以來，徬徨累日。言之則爲逆旨，不言則爲失職。熟慮再三，寧以逆旨獲罪，不敢失職以負陛下任使也。是以罄竭狂愚，觸犯忌諱，庶幾萬一有補聖明，則臣雖受重誅，所不敢避。唯陛下留神審察，不勝幸甚。《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八五，《宋會要輯稿》禮三之九（第一冊第四四四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

議明堂祀上帝及五帝奏

元祐七年

臣謹按，《周禮》稱昊天上帝，稱上帝、五帝，文各不同。昊天上帝，則一帝而已；五帝則五方之帝，理自明白，不待辨而知。唯上帝之稱，世或專以爲昊天上帝，或專以爲五帝。然以《周禮》考之，肆師之職，「類造上帝，封于大神〔一〕」。按《周禮》凡稱大神〔二〕，皆謂天也。以上帝爲天，則不應復云「封于大神」矣。又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先

儒以爲，四望非地，則上帝非天，斷可識矣。而《孝經》亦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正與祀天、旅上帝之文相合。蓋郊、明堂異祭，后稷、文王異配，則天與上帝，亦宜有異。以此推之，謂上帝專爲昊天上帝者非也。又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上帝、五帝，所張不同，則謂上帝專爲五帝者，亦非也。然則，上帝果何謂與？按《書》稱「類于上帝」，孔安國以謂昊天及五帝。孔穎達釋之曰：「昊天、五帝，上帝可以兼之。」由是推之，所謂上帝者，蓋兼昊天、五帝言之，西漢已有是說矣，故安國用此以解經文。至鄭康成始引讖緯之書，傳會以爲六天，乃謂昊天上帝爲北辰之星，五帝爲太微宮中五帝坐星。此則康成解經之罪，非先儒之說本然也。然則不曰昊天、五帝，而曰上帝，何哉？蓋言昊天上帝，則不及五帝；言五帝，則昊天不與。舉上帝，則昊天、五帝，皆在其中。以昊天及五帝，皆有帝之稱故也。按《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蓋先王尊祀五帝，與昊天同服。冢宰掌祀五帝，與祀大神祇之禮同。則明堂并祀昊天、五帝，不爲過也。秦祀白青黃赤，揚雄以爲僭祭天之禮。漢武帝祀泰一、五帝于明堂，合高皇祠坐對之。蓋天神貴者曰泰一，其佐曰五帝，雖出于方士之言，然所謂泰一，即昊天也。故武帝皆祀于明堂，以高帝配食，則明堂并祀昊天、五帝，于此可見。歷代明堂或并祀昊天、五帝，或止祀五帝。其去五帝坐，專祀昊天上帝者，唯晉太始、唐顯慶中爾。本朝皇祐中，大享明堂，參用南郊蜡祭之禮。嘉祐七年，禮官始議改正，設昊天上帝位，以真宗配；次設五帝位；次又設五人帝位，以五官從祀。自是遵行，遂爲故事。至元豐中，始詔祀英宗于明堂，唯以

配上帝，而五帝不與，論者以爲未安，詔臣等集議。臣等稽之經典既如彼，迹之故事又如此。伏請自今宗祀神考于明堂，以配昊天上帝，并祀五方帝、五人帝、五官神，以稱嚴父之孝，以成大享之義。《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八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

〔二〕封于大神：原作「對于天神」，據《國朝諸臣奏議》、《周禮》卷一九改。下同。

〔三〕大：原作「天」，據右引改。

論選忠良博古之士置諸左右奏

元祐七年

臣聞玉雖美，追琢然後成珪璋；金雖堅，砥礪然後成利器；人主雖有自然之聖質，必賴左右前後磨礱漸染。所聞正言，所見正行，然後德性內充，道化外行，以之知人則無不明，以之舉事則無不當。故周公之戒成王，自常伯、常任，至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携僕、百司庶府，必皆得人，以爲立政之本。穆王之命伯冏，亦曰：「命汝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唯吉士。」下至西漢，猶詔郡國歲貢吏民之賢者，以給宿衛，則虎賁之任也；出入起居，執器物，備顧問，皆用士人。如孔安國之掌唾壺，嚴助、朱買臣之專應對，則左右携僕之任也。雖用人有愧于古，亦一時之盛矣。其後，唐太宗平定四方，有志治道，則引虞世南

等，聚于禁中，號十八學士。退朝之暇，從容燕見，或論古今成敗，或問民間事情。每言及稼穡艱難，則務遵勤儉；言及閭閻疾苦，則議息征徭；以至諷誦詩書，講求典禮，咨詢忘倦，或至夜分。若夫軍國機微，事務得失，則責之輔相，悉不相干，截然而不紊。相與之際如此，是以後世言治，獨稱貞觀。惜其一時之士，不以堯舜三代之道啓迪其君，故其成就止此矣。夫以貞觀之治，猶須招集賢能，朝夕親近，然後成功，又況有志于大者乎？伏惟陛下聰明慈惠，有君人之德；沉靜淵默，有天下之度。方且躬親聽斷，勵精爲治，其志大矣。臣謂宜于此時，慎選忠信端良、博古多聞之士，置之左右前後，以參諷議，以備顧問。陛下聽政之餘，引之便坐，講論經術，諮詢至道。不必限其日時，煩其禮貌，接以誠意，假以溫顏，庶使人得盡情，理無不燭。于以增益聖學，裨補聰明，漸染磨礱，日累月積，循習既久，化與心成，自然于道不勉而中，于事不思而得，非僻之習，異端之言，無自而入矣。如是而施之任人，則邪佞者遠，忠直者伸；以之立事，則言而爲天下則，動而爲天下法。其于盛德，豈曰小補之哉！與夫深處法宮之中，親近褻御之徒，其損益相去遠矣！唯陛下留意毋忽「二」。《曲阜集》卷二。又見《皇朝文鑑》卷六一，《國朝諸臣奏議》卷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七，《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二八，《古文淵鑑》卷五三，《經濟類編》卷二〇，同治《南豐縣志》卷三四。

「二」毋忽：原缺，據庫本補。

薦徐積爲太學狀

元祐八年九月

臣待罪從官，職在薦士，有所聞見，不敢以中外爲間。臣伏睹楚州學教授徐積，居今之世，行古之道，安貧守約，垂四十年。其稱于天下，不止一善，而于事親，最爲篤至。力行之外，讀書爲文，雖處閭閻，有志世務。察其所存，蓋非山林之士，沉溺枯槁者之所爲也。不幸耳疾，不能出仕朝廷。昨用舉者，處以學官，一州之人，賴其矜式。然臣竊謂，如積之賢，不獨可教一州，宜置之太學，使太學諸生朝夕親炙而則效之，自然四方成風，遠近知勸。其于補助教化，成就人才，得積一人，所補多矣。伏望聖慈因臣之言，詢訪近臣。如臣言不妄，乞優加官秩，授以太學職事。然恐積安于鄉里，未易輕致，乞敕本路監司守長敦遣就道，量給裝錢，及具人船，送至闕下。如此，則朝廷待遇之禮已周，積自無名辭避者。昔唐用陽城爲國子司業，而諸生歸養者，一日至二十餘人；得一何蕃爲太學生，而六館之士不從亂。蓋賢之所在，必有宏益。況今風俗陵遲，士節不勵，如此等人，尤當崇獎。此臣所以惓惓懇懇爲朝廷言之，忘其身之疏遠也。臣與積皆治平四年進士，雖知其人，初未識面。昨過楚州，入境稱積之賢者，衆口一辭。既見其貌，聽其言，與衆之所稱者同，惜乎尚滯一州掾。如太學風化之地，最其所宜，而未有以上聞者，輒冒昧以言。仰瀆天聽，臣無任戰汗隕越之至。伏候敕旨。

薦章處厚呂南公秦觀狀

元祐八年十月

臣竊見朝請大夫、新差知永州章處厚，材足以辦事，而持以寬厚〔二〕；知足以繩奸，而不爲苛察。老于吏事，風裁甚優。見係第二任知州資序。臣今保舉堪充監司科。建昌軍南城縣布衣呂南公，讀書爲文，不事俗學；安貧守道，志希古人。嘗舉進士，不合，退處畎畝，躬耕著書，不求人知，自足丘壑。江南素稱多士，如南公，言行卓然，少有其比。臣今保舉堪充師表科。蔡州學秦觀，文辭瑰瑋，固其所長；而守正不回，兼通世務。臣自熙寧中識之，知其爲人，實有可用，非但采聽人言，塞明詔而已。臣今保舉堪充著述科。如蒙朝廷擢用，不如所舉，及犯正入己贓，臣甘伏朝典不辭。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曲阜集》卷二。又見同治《南豐縣志》卷三四。

〔二〕持：原作「待」，據庫本改。

乞詔天下皆得直言及百官次對奏

紹聖元年四月

臣聞自昔有爲之君，欲以收攬威柄，修上政事，一新海內之耳目，則必公聽并觀，大開言路，使

朝廷得失、民情利病、百官忠邪、賢不肖，畢聞于上。然後虚心審察，揆以古誼，參以時變。出于天下之公，而無悖于前、可施于後者，則斷而行之；出于一人之私，而于前爲無稽、于後爲有弊者，則絀而不用。以此經綸天下之務，酬酢萬物之變，故能所爲必成，所欲必獲。古之興王所以功施一時，澤及後世，未有不出于此者。伏惟陛下躬主德、開大明，方且夙寤晨興，以總攬權綱、更革時弊爲志，然後發德音，下明詔，使人人得直言時事，無有所諱，以廣聰明，以通壅塞，正在此時。而中外寂然，未聞有所咨詢，此臣之所未諭也。論者或曰：「方今宇內無事，朝廷清明，陛下猶守舊章，足以稱治，尚何事于言哉？」臣切思之，斯言過矣。何則？舜之繼堯，無異道也。方堯老而舜攝固也，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及其命九官，則天地、人神、草木、鳥獸之政，無所不舉；而終之命龍作納言。蓋雖堯之盛德，又當極治之世，所以通天下之情者，猶不敢不以言爲急；又況德未臻堯舜之盛，世未若唐虞之治者乎？惟是臣下用事，則或蔽于自私，而惡聞其過，于是多爲關防，杜塞言者，指鯁言正論爲矯激，以循默取容爲忠厚。此則任事者之所便，非朝廷之忠計也。昔漢宣帝之初，上書者皆爲二封，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及魏相執政，白去副封，然後天下之情無不上聞。宣帝所以知人疾苦，成中興之功，魏相所以總領衆職，號稱賢相者，能去壅蔽。故陛下無有爲之志則已，苟有志焉，而不廣開咨詢訪納之路，臣未見其可也。臣愚欲願陛下明詔天下皆得直言，又詔百官，使以次對，諭以至誠求助之意，責以盡忠無隱之誼。其言而有益，則不惟納用，且加以賞；言而無益，則一切包容，置而不問。如此，則遠近之人，知陛下有求言之實，有聽言之明，孰不感激

奮勵，應上之求哉？雖然，四海之大，士民之衆，不必人人皆知義理。方陛下虛己下問之時，豈無乘間投隙，以姦言私說惑亂聖聽者？此則在陛下聽納之際，有以辨之而已。孔子曰：「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支，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孟子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孔孟所以知言，用此而已。蓋人之所言，接于我者，不能使之齊，而能使吾不爲彼之所惑者，辨之有道故也。辨之有道，則雖姦言私說雜陳于前，安能移我之意哉？苟畏其惑亂，而遂廢咨詢，是何異憂噎而廢食也？臣愚待罪從官，轉徙五郡，道路傳聞，皆謂陛下聖質高明，濟以果斷，其志將以有爲于天下。日夜傾耳，以聽德音，而久之未有所聞，輒因賜對，首敢以是爲獻。伏惟留神采擇。《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〇，《右編》卷七。

全宋文卷二三七九

曾 肇 五

上徽宗論惟材是用無係一偏奏

元符三年正月

臣竊觀唐太宗初即位，急於求治，搜拔賢雋，不以一途。故取魏徵於仇讎，取馬周於布衣，取王珪、杜淹、韋挺於流竄。其餘罪亡俘虜之臣，咸引在朝，唯材是任。卒賴其助，以成貞觀之治。及我太祖皇帝踐祚之始，亦以人材爲先。方是時，乘五代衰亂之餘，太祖皇帝征伐四方，粗定天下，制度典章，尚多闕略。又自郭周以後，藩鎮幕府不得奏辟，士大夫罕有資蔭，入官之門唯進士、經學二途而已，然歲取進士止三十人，經學止五十人。選舉既難，不無滯材。太宗知其然，故在位二十餘年，所擢士以萬計，舍短取長，不求其備，一時草澤遺逸之人，收拾略盡。本朝名臣，多繇此出。後世稱誦，以謂太宗明於治體，以天下爲度，非衆人所及，故能越去拘攣，以牢籠豪傑，爲國之用。此誠不世出之英主，後嗣所宜師法者也。臣伏見近歲以來，內則臺省清要，外則藩府守將，類多闕員。或

曰：「乏材而然。」臣謂：古者不借材於異代，無世而無材，患在用之不廣爾。用之不廣，則取人有限；取人有限，則材者不必用，用者不必材。是以上之政事，有曠廢不舉之憂；下之懷能抱器之士，有鬱塞不伸之嘆。此宜今日之所留意也。陛下臨御以來，銳於更化，其所引拔，固已不專一途。然臣愚過計，尚意左右之臣或未盡以皇極大中之道啓迪陛下，於用人之際不能無方，致陛下勵精求治之初，有人材不足之慮。伏望陛下遠稽唐貞觀所以致治之繇，近以太宗皇帝振舉滯淹爲法，無惑於浮言，無係於一偏，斷自聖心，唯材是用。收其大者以爲棟梁柱石，其小者亦足備榱桷、庀楔之任。庶於經營清朝，無施不宜，以成治功，以通衆志。豈獨天下之幸，實社稷無疆之福也。在《易》之《泰》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蓋當上下交泰，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之時，荒穢者包之，馮河不中者用之，遠者不遺忘，近者不朋比，如此，故得尚于中行，所以爲盛。在《書》之皇極，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如此，故能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惟陛下留聽毋忽。《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一。

論君子之道直而難合小人之言遜而易入奏

元符三年正月

臣聞治天下在於正朝廷，正朝廷在於辨邪正。朝廷之上，邪正不分，而欲有爲於天下，難矣！蓋正者君子，邪者小人。君子在上，小人在下，君子在內，小人在外，則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而朝廷

尊，天下治矣。小人在上，君子在下，小人在內，君子在外，則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朝廷不得其尊，天下不得而治矣。君子小人之不並立，猶冰炭之不可同器，鑿枘之不能相入也。何則？君子所鄉者公正，小人所鄉者私邪也；君子所知者遠且大，小人所知者近且小也；君子所趨者義，小人所趨者利也。君子所守者，一定而不可移，小人則觀望希合，隨時上下，而未嘗一也。是以君子之道常直而難合，小人之言常遜而易入，自非明智不惑之君，未有不屈彼而伸此者。故以堯之聖，而曰「畏巧言令色孔壬」；以舜之聖，而曰「聖讒說」；以孔子之聖，而曰「遠佞人」。善爲國者，必使君子小人兩得其所，而不能相參，然後君子有以御小人，小人不能害君子。苟爲朝廷之上，忠佞並進，賢不肖雜處，則其於圖事揆策，任賢使能，取舍必有不同；取舍不同，則主聽惑；主聽惑，則君子有時而屈，小人有時而伸矣。君子見絀，則君子之類不得立；小人見伸，則小人之類更相援引，充塞要路，以是爲非，以白爲黑，蒙蔽欺罔，無所不爲。禍亂之源，甚可畏也。夫自昔爲人君者，豈樂屈君子，伸小人，以啓禍亂之源哉？蓋小人聽其言則似辨，任之事則似材，又能先意承志以逢人主之好，姦言曲學以避人主之惡。浸淫滋蔓，日漸月磨，故能使人主甘心而不悟也。然則何以辨之？亦在虚心正志以察之而已。昔者舜、禹、共、兜雜處堯朝，堯能賢舜、禹而退共、兜，故大治。孔子與季、孟皆仕於魯，魯公賢季、孟而退孔子，故大亂。由是觀之，君子小人豈能自消長哉？在人主取舍何如爾。昔者劉向嘗爲漢元帝好儒而優游不斷，故向以謂：「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元帝不能用向言，而委政恭、顯，漢室繇是而衰。諸葛

亮嘗與蜀先主論「親賢臣，遠小人，先漢所以興隆；親小人，遠賢臣，後漢所以傾頽」，君臣相勉，卒成三分之業。至如齊桓公任管仲、隰朋，則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任豎貂、易牙，則身蒙其禍，爲世大僇。唐明皇用姚崇、宋璟，則有開元之治；用李林甫、楊國忠，則有天寶之亂。一人之身，而前後成敗之效如此。然則邪正果可不辨哉！臣故以爲，治天下在於正朝廷，正朝廷在於辨邪正。惟陛下留神省察。《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六。

乞修轉對之制詔百官民庶極言時政奏

元符三年二月

臣伏讀《詩》《書》，見周成王即政之初，咨嗟求助，至于再三。羣臣進戒，亦皆至誠懇惻，無所諱避。然考其時，猶在除喪朝廟之後。及康王嗣立，自乙丑至癸酉纔九日，而君臣更相訓告，如恐不及。夫《詩》《書》所載，固非空言。而康王纍然在喪服之中，上下相飭如此其急，豈非天位至重，守之至難，祇畏恐懼，尤在其始，故雖宅憂之際，虛心納善，亦不敢以已乎？恭惟皇帝陛下聰明恭儉，天質夙成；孝友慈仁，形于言動。自出居邸第，雖未能有所施爲，而天下稱頌，以爲賢王。及踐祚數日，張弛廢置，出于獨斷者，莫不曲盡物情，大慰民望，則又天下歡呼，以爲英主。此誠宗廟社稷之福，夷夏生靈之慶也。然臣以謂，四海之遠，非一人視聽之所能周；萬幾之衆，非一人思慮之所能給。必須合天下之目爲之視，合天下之耳爲之聽，合天下之心爲之思慮。如是，則陛下不視而明，

不聽而聰，無思無爲，而天下治矣。夫爲此者非他，在開言路而已。言路開，則上無不聞之事，下無不達之情。以之振舉敝壞，蠲除疾苦，考覈能否，判別忠邪，唯陛下之所欲爲，無施而不可也。昔者，以舜繼堯，所守一道，然猶明四目，達四聰；及禹繼舜，亦拜昌言。在漢宣帝，始親政事，則詔民上書，去其副封，以防壅蔽。唐太宗初即位，孫伏伽以小事諫，太宗厚賜勉之，以誘言者。至于本朝，可謂平治，而祖宗以來，數詔百官，使以次對。神考舉而行之，于熙寧之初，以興起事功，爲後世法。臣願陛下遠觀舜禹成康之所行，近迹神考之故事，修轉對之制，下不諱之令，明詔百官，下及民庶，使得極言時政，無有所隱。然後陛下擇其所善者而行之，且報之以賞。大則加以爵秩，小則予之金帛。其言不足采，若狂妄牴牾者，一切置之，不以爲罪。庶以鼓動天下敢言之氣，紓發鬱堙壅塞之情。當今先務，莫大于此，願陛下亟行之。《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七，《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〇（第一冊第二〇二頁），《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〇。

乞委官看詳上書人所言事奏

元符三年四月

伏思上書之人所言不一，其泛論大體、指陳利害、事干有司者，即乞降付政府，委官看詳，有可施行，旋具奏聞。如此，則聖詔之出，不爲空文，施之國家，固非小補。惟陛下留聽。《通鑑長編紀事

乞罷編類元祐臣僚章疏奏

元符三年四月

臣待罪右省，伏見置局編類元豐八年五月已後至元祐九年四月十二日終應干臣僚章疏及申請事件，以給舍、都司郎官兼領。自紹聖二年冬置局至今，已及五年。據本局人吏稱，已編寫一千九十冊投進，又各寫淨冊納尚書省、門下省訖，見今書寫樞密院、中書省淨冊，未曾申納。續准中書省送下章疏約五百餘件，見編類次。臣以職事，須至論列。竊見祖宗以來，臣僚所上章疏，未嘗置局編寫。蓋緣人臣指切朝政，彈擊臣下，皆是忘身爲國，不顧後禍。朝廷若有施行，往往刊去姓名，只作臣僚上言行出文字。所以愛惜言事之人，不欲暴露，使招怨怒。若一二編錄，傳之無窮，萬一人子孫見之，必成深隙。祖宗以來，未嘗編錄，意恐在此。今所編錄，既非祖宗故事，又有限定年月。且元豐八年四月已前上至國初，元祐九年四月十二日已後下至今日章疏，何爲皆不編錄，而獨編此十年章疏耶？臣所未諭。臣愚欲乞指揮，將見寫樞密院、中書省淨冊，量留書吏，立限催促修寫了當外，其續送到章疏，更不編錄，只送中書省上簿收管。其餘編節、雜寫人等，並各放罷。所貴朝廷事體均一，不至多留人吏，枉費請給。《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九。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二。

孔平仲復官行詞事奏 一 元符三年四月

臣三月二十六日，本省刑房送到孔平仲復單州團練副使、饒州居住詞頭。尋撰詞，簽書錄黃，送門下省訖。却於今月初二日，刑房別寫到錄黃付臣簽書，其制詞內，有不是臣元行詞語，係左僕射章惇改定，稿草見存。竊緣孔平仲初坐上書譏毀先朝，責授惠州別駕、英州安置，當時已於制詞具載事實。今來係用登極大赦叙復，但朝明著聖恩叙復之意〔一〕，不必更載前來貶謫之事。故臣所行詞只云：「南遷日久，有足哀矜，俾副戎團，稍還內地。」如此，則前謫後復，詞意俱足。今來章惇改定詞語，即非臣所行，難以却作臣簽書錄黃行出。謹備錄臣元所行詞，并章惇改定到詞各一本，繳連在前，伏乞特賜詳覽，出自聖意，裁酌指揮。謹錄奏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四〇五頁）。

〔一〕「朝」字當誤。

孔平仲復官行詞事奏 二 元符三年四月

臣幼孤至愚〔一〕，伏遇陛下即政之初，首賜拔擢，以詞命爲職。聖恩深厚，日夕思念所以報稱，

故每於代言之際，具著聖訓，明示天下，不敢依違觀望，以負任使。其所行孔平仲詞，但謂聖恩既赦其罪，與之叙復，不必更著前日上書之事。伏望特紓聖覽，萬一可用，乞賜指揮；如不可用，則是臣拙於文字，無以稱職，即乞罷臣中書舍人職事，以允公議。臣所撰詞：「敕責授惠州別駕、英州安置孔平仲：朕嗣服之初，推大慶于天下，雲行雨施，無遠弗及。爾嘗以文學，擢在儒館。南遷日久，有足哀矜，俾副戎團，稍還內地。往恭朕命，朕不汝遺。」章惇所改詞：「孔平仲：朕嗣服之初，推大慶于天下，雲行雨施，無遠弗及。爾頃以獻言，議毀先烈。謫居嶺服，亦既省循。俾副戎團，稍還內地。往恭朕命，尚體寬恩。」《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四〇五頁）。

〔二〕幼：原作「又」，據文意改。

乞罷中書舍人奏

元符三年四月

臣疏遠不才，幸蒙聖恩，起自謫籍，召還侍從，使掌書贊。雖日夜策勵，思竭智力，庶幾有補萬分之一，然賦性滯蒙，拙於文字，果以詞命非長，致宰臣改定，又以前後命詞，與所奏不同，特賜放罪。臣竊自惟念：罪戾重疊，非賴陛下聖明洞照，察臣本末，則臣之孤危，何可自保！恩德深厚，非臣殺身所能報稱。然舍人專以行詞命、書錄黃爲職，今所行詞，既不可用，又以他官書錄黃行下，則

舍人職事，因臣遂廢。臣之疲儒〔二〕，罪何可逃！雖欲強顏苟安，義不可得。況臣前已奏聞，臣所撰詞，如不可用，即乞罷臣中書舍人職事。伏望聖慈察臣誠懇，特賜罷黜，以懲失職。臣更不改赴省〔三〕，居家俟命。謹錄奏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一七（第三冊第二四〇六頁）。

〔二〕儒：疑當作「懦」。

〔三〕改：疑當作「敢」。

論減罷監司守臣上殿奏

元符三年七月

臣聞朝廷政事，以民爲本，與民親者，莫如逐路監司及州長吏。祖宗以來，常重其選，故監司辭見，皆得上殿。而州長吏人數猥多，不可人人延見，則擇其州之要重繁劇，與夫沿邊守禦之地爲長吏者，則許上殿。舉天下之大，無慮三百餘州，而長吏得對清光，親承敕者不及百人，不爲多矣。近者伏睹詔書，知州軍辭見合上殿者，減罷其半；于半之中，又減朝辭上殿者二十有二州。其辭見得上殿者，纔二十有三州而已。紹聖四年文臣一路兵鈐及監司職任并須上殿指揮，又罷不行。臣愚竊所未喻也。夫祖宗必令監司、知州軍上殿者，豈苟然哉？視其貌，則疲癯老疾無所揜；與之言，則能否邪正莫能欺。因此以察執政用人，則精粗得失，無不見矣。爲監司長吏者，受命而行，躬聞德音，則人人

曉達上旨，有所遵守。政成而歸，親面天顏，則人人各述所知，口陳指畫，而上下之情，無有不通者矣。非獨如此，躬親庶政，收攬威權者，人主之大柄；延見臣下，諮詢不倦者，人主之盛德。祖宗以來，所以不憚日昃之勞，不厭應接之煩，蓋有以也。今陛下初即寶位，方當勵精爲治，日接羣臣，以廣聰明，以通衆志之時，而遽有此變更。臣愚竊恐四方聞之，或意陛下倦于諮詢，或意陛下略于待士；而爲監司長吏者，亦將苟且因循，無自勵之志，非所以崇美德，興治功也。夫自古帝王，有志于治者，未嘗不廣延羣臣，博聞兼聽，而于治民之官，尤所注意。在漢宣帝，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察其行，以質其言，有名實相稱，必知其所以然。嘗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故西漢二百餘年，獨宣帝之世循吏爲盛。漢之刺史，即今監司之任也；漢之守相，即今知州軍之任也。宣帝所以綜覈名實，爲漢賢主，其本在此。以陛下明聖，方將興建德業，比隆三王，如宣帝所行，爲之甚易。臣愚欲願陛下近守本朝成憲，遠稽漢宣帝故事，出自聖意，申命輔臣，自今監司、知州軍辭見上殿，并如舊制。內監司及帶一路兵鈐仍依紹聖四年指揮，其餘則依今年六月十六日詔書施行。所貴上循祖宗之典，下貽子孫之法。其于政體，蓋非小補。惟陛下留意無忽，天下幸甚。」〔一〕。《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七。

〔一〕「天下」句：原無，據庫本、《國朝諸臣奏議》補。

論中書舍人不當書門下錄黃奏

元符三年八月

臣伏見神宗皇帝大正官名，始于三省。詔令所出，則自中書；審覆驗正，則由門下；受而行之，則在尚書。三省相成，不可缺一。中書則有舍人主行，門下則有給事主讀，尚書則有左右司郎官受付。使之更相彌縫，更相可否，然後發號施令，罔有不臧，立政官人，舉無過事，此祖宗設官分職之本意也。蓋三省各有分守，不相侵踰。而門下一職，近取諸身，則爲咽喉，遠取諸物，則爲門戶，所以較正中書違失。故自來舍人不兼給事之職。伏見近日給事中封駁中書錄黃，三省進呈却令舍人書讀行下。臣愚切恐因此隳壞官制，有損治體，寢漸不已，遂成大敝。此臣夙夜熟慮，不得不爲陛下言之也。伏望聖明戒飭執政大臣〔一〕，謹守神宗所定官制，使三省屬官毋相踰越，而中書詔令必由門下，方得行出。以明職分，以正紀綱，以爲天下後世之法。惟陛下留意毋忽〔二〕。《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七，《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九頁，《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一。

〔一〕聖：原缺，據庫本補。

〔二〕毋忽：原缺，據庫本、《國朝諸臣奏議》、《歷代名臣奏議》補。

論龔原罷給事中奏

元符三年九月

臣伏聞給事中龔原以妄議政事，罷職降官，差知南康軍。臣初聞之，意謂原資性山野，不善爲辭，干犯天威，自取黜逐。陛下寬仁大度，容受直言，初雖震怒，終必矜赦。傾聽數日，未聞有指揮。臣愚竊有所懷，不敢隱默苟止，惟陛下留神聽察。臣伏惟陛下即位之初，深懲前日羣臣阿諛壅塞之弊，收錄廢錮，召還朝廷，又命近臣選舉臺諫官，以補缺員；仍下詔書，諸人直言時政闕失。中外歡呼，以謂堯舜之治，指日可待。故四方之士，聞風踴躍，爭獻所聞，以裨聖政。況于朝廷之內，有官守言責之臣，孰不激勵自奮，欲以仰副陛下虚心納善之誠哉？是以期月之間，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其有官守言責之臣，則遇事輒發，無所顧避。比之前日論事之人，其多何啻百倍。非皆好默于前，而好辨于後，其所以誘之者然也。古人所謂主聖臣直，豈非信哉！矧如原者，素以學行知名，頗識事君之義。昨蒙陛下取于疏遠之中，驟置侍從之列。其設心以謂，非傾竭忠誠，有犯無隱，不足以當陛下拔擢委任之意，是以自入東省，數有論列。未必皆當聖意，然比之前日偷安苟容、以保祿位者，誠有間矣。以陛下之明聖，豈不察其用心？以陛下之寬仁，豈不容其冒瀆？遽然黜逐，實駭衆聽。況當獨斷之初，而近臣以言得罪，臣恐在位之人，自此以言爲戒，謇諤之風寢微，阿諛之俗滋長，小人觀望，復萌僥倖之心。所係甚重，不可忽也。臣受陛下厚恩，而以論思爲職，苟有所見，輒

以上聞。每蒙優容，未賜誅斥。今茲所論，非獨爲一龔原，實以上係國體。伏望陛下少霽雷霆之威，俯察芻蕘之議，萬一可采，乞出自中批，寬赦原罪。或令降官供職，以責後效，或別移在京差遣，使之自圖去就。庶免朝廷有因近臣論事，遽行黜逐之名，不勝幸甚。《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

上書皇帝皇太后請留陳瓘〔二〕 元符三年九月

夫以皇太后定策之明，還政之速，著人耳目，可謂盛矣。今陳瓘以一言上及，遂致貶斥，非皇太后聖意。然四方萬里之遠，豈能家至戶曉，萬有一人或謂皇太后有所不容，則於威德不爲無累。此臣惓惓之私，不能無疑也。以臣愚計，皇帝以瓘之所言狂率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隱忍包容，特下手書而留之，則天下之人，必曰皇帝恭事母儀，不容小臣妄議，其孝如彼，皇太后功德巍巍，而能含洪光大，雖有狂言，不以爲罪，其仁如此。兩誼俱得，豈不美哉。《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九。又見《東都事略》卷四八，《言行龜鑑》卷六，《陳忠肅公言行錄》卷一。

〔二〕《東都事略》載此奏文句多異，茲錄於下：「瓘昨者所論，臣雖不知其詳，以詔旨觀之，瓘言雖狂，其意則忠，何則？瓘以疏遠小臣妄意宮闈之事，披寫腹心，無所顧避，此臣所謂狂也。皇太后有援立明聖不世之大功，有前期歸政過人之盛德，萬一有纖毫可以指議，則於清躬不爲無累。瓘以憂君之誠，陳預防之

戒，欲以開悟聖心，保全盛美，忘身爲國，臣子所難，此臣所謂忠也。以臣愚計，皇帝以瓘所言爲狂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察瓘之忠，特下手詔而留之，則兩誼俱得矣。」

論內降指揮不可直付有司奏

元符三年

臣伏見陛下即位以來，更張政事，除民疾苦，開廣言路，收拔滯淹。每一令之出，內外無不歡呼相慶。以至未明求衣，辨色臨朝，躬親聽斷，夙夜不懈。推今日欲治之心，爲之不已，太平之功，指日可待。然臣竊有所見，不敢緘默苟止。臣待罪右省，伏睹內中時有批降指揮，除付三省、樞密院外，亦有直付有司者。雖陛下睿明，必無過舉，然付之事體，終有未安。蓋帝王號令，不可輕出，必經中書參議，門下審駁，乃付尚書省施行。不經三省施行者，自昔謂之斜封墨敕，非盛世之事。神宗皇帝正三省官名，其意在此。臣愚伏願陛下凡有指揮，須付三省、樞密院施行，更不直付有司，以正國體。其三省、樞密院，若奉內中批降指揮，亦須將前後敕令相參，審度可否，然後行下，不可但務急速奉行，以爲稱職。蓋三省、樞密院，皆執政大臣，陛下委以平章朝政之人，其任非輕，不同胥吏但以舉行文書爲事。又帝王號令，務要簡大，若夫立法輕重，委曲關防，皆有司之職，非人主之務。《書》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蓋謂此也。至于內外臣僚干求內降恩澤，侵紊紀綱，增長僥倖，以陛下聖明，必不容許。臣亦不復以爲言。更願陛下戒之，嚴行杜絕，無

使小人乘間得入，天下幸甚。《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三，《皇朝文鑑》卷六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二。

乞法英宗旌賞直言奏

元符三年

臣伏見陛下發德音，下明詔，使人直言，無有所諱。此堯稽衆、舜好問之盛德，先王立謗木、諫鼓，詩人詢于芻蕘之誼也，天下幸甚！臣竊以謂，陛下惻怛詢訪之誠心，既已形於號令，則其於開導獎激，使人樂於盡忠獻納，亦須有術。況詔書已有「其言可用，朕則有賞」之文，則宜實其言以信天下。臣伏聞：治平四年，英宗皇帝踐祚之初，即求直言。尋又下詔：上書人所陳政體、時務，材識出衆者，命官特加甄擢，其次則賜詔書獎諭。布衣即令有司召問，條對有理，量材錄用。當時咨謀勸誘，如此其詳，至有朝上書、暮召對者。是以四方萬里，人人奮勵，爭竭腹心，唯恐在後。神宗皇帝廣覽兼聽，片善必收，寸長必錄。斟酌損益，以修政事。故熙寧、元豐十九年間，百度修舉，功崇業鉅。雖聰明睿智，出於聖性，亦虚心采納羣言之助也。臣愚伏願陛下明諭輔臣，討尋治平四年之令，舉而行之。其上書言事有合聖意者，速加旌勸。則遠近聞之，孰不感激？智者效其計，忠者獻其誠，陛下不出戶庭，而海內之情畢聞於上。不勝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九。

全宋文卷二三八〇

曾 肇 六

乞法仁宗下詔禁止干求內降奏

元符三年十月

臣伏見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屢下詔書，約束臣下干求內降。令中書、樞密院，如內降與臣僚遷官及差遣者，并具條執奏以聞，推劾干請之人，明正其罪，下御史臺閣門榜諭，仍著爲法。皇祐二年，因祀明堂肆赦，嘗諭輔臣，曰：「比有貴戚近習，夤緣請托，以圖內降，雖頗抑絕，然未免時有侵撓。可于赦文中禁止之。庶澄清宿弊，示信天下。」時輔臣對以載之赦條，恐未盡聖意，乃別爲手詔，與赦書同降。蓋仁宗之仁如天，于人之欲，有不能違，然一切徇情，則侵紊紀綱，虧損政刑，故令執政大臣具條執奏。人主致恩，人臣守義，上下維持，交相儆戒。又令推劾干請之人，明正其罪，則人自不敢夤緣請托。故一時朝廷號令肅清，間有干請之人，輒爲諫官、御史所劾。仁宗雖有不忍人之心，而終不至于優柔牽制，其術蓋出于此也。恭惟陛下天資寬仁，正身率下，論者謂有仁宗之德

矣。寬則無所不容，仁則有所不忍，臣愚竊慮内外之人，因此必有干祈。陛下雖正身于上，而迫于請禱，無以却之，執政大臣又或不能一一執奏。日積一日，則侵紊紀綱，虧損刑政，其爲禍患，有不可勝言者矣。臣愚伏願陛下監觀仁宗所以防制左右，杜絕恩倖之意，時下詔書，戒飭内外之人，不得干求。内降指揮非憲章所存者，令執政大臣具條執奏，推劾干請之人，明正其罪；仍責諫官、御史，常加覺察，榜諭朝堂，著之于法。使内外明知聖意所在如此，則聖治日新，朝無秕政，小人安分于私室，請謁不行于公家，以成陛下寬仁之德，以稱陛下正身率下之意。垂之萬世，貽訓子孫，豈惟天下之幸，實社稷無疆之福也。惟陛下裁擇。《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乞觀貞觀政要陸贄奏議奏

元符三年〔一〕

臣竊觀近世帝王善爲治者莫如唐太宗，人臣善言治者莫如唐陸贄。太宗貞觀之治，論者以謂庶幾成康，自漢以下莫及焉。雖聰明英武，出自天資，然其要，乃在於廣延賢智，博考古今，容受直言，從諫不倦。故唐史官掇其大者，別爲一書，謂之《貞觀政要》。陸贄事唐德宗，自爲學士至宰相，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蓋其論議反復條暢，切於事情，周於世用。而要其歸，必本於帝王之道，必稽於六藝之文，雖賈誼、董仲舒不能遠過焉。今其言見於世者，有《奏議》數十篇。此二書雖一代之文

章，實百王之龜鑑。卷帙不繁，詞理明白。臣愚伏願陛下退朝之暇，紬繹經史之餘，取二書置之座右，留神省覽，如御珍羞，必有以開廣聰明，上當聖意。發言行事，以此爲準，庶於盛德，有補萬一。《國朝諸臣奏議》卷六。

〔二〕原作者題爲「曾鞏」，誤。文後注爲「元符三年上，時爲翰林學士兼侍讀。」按曾鞏早卒于元豐六年，而肇元符三年適任此職，此文爲肇作無疑。

論日食赤氣之異奏

建中靖國元年三月

臣伏見陛下即位之初，首罷後苑工巧之技，放免京城末作之人數百家，使得衣食其業。又罷皇城司探報公事，以省刑獄滋彰之弊；又罷遠方收買珍珠翠羽之類，宮室服玩淫侈過甚者屏而弗御。數月之間，內外歡呼，震動都邑。既又振拔滯淹，申理無告，流放竄逐，皆得生還。增耳目之官，以廣視聽；下不諱之詔，以開言路。仁心仁聞，洋溢方外。遠夷聞風，咸知敬慕。宜其上應天心，和氣充塞，災害消弭，符瑞日臻。而乃連年日食，皆在正陽之內。今歲正旦，赤氣亘天。變不虛生，必有所自。意者，陛下簡儉清靜之化或衰于前，而宮室服玩之侈、聲色技巧之好或萌于心與？抑刑獄滋長之弊復生，而閭里有不安者與？不然，則朝廷上下忠邪、賢不肖未辨，而政令賞罰有未當與？抑左右前

後有阿諛壅蔽、竊弄威福之人，而四方萬里，啣冤失職之民有不得申者與？此宜陛下反復循察，一日三省。萬一有纖毫之失，固當痛自刻責，改過不吝；使皆無之，猶當戒謹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博延忠良，使之交儆。庶以答塞天變，轉災爲祥。至于備邊鄙之虞，防姦宄之發，在于今日，皆不可緩。然蕭牆之內，則所當先，未有腹心和而四肢有疾，朝廷正而四遠不治者也。在昔太戊以祥桑、武丁以鼎雉中興商邦，宣王以旱災中興周室。天人相與之際，敏于影響，災異之來，未必不爲福也。董仲舒所謂：「天心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乃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推此言之，今日之變，豈非天意欲以覺悟陛下，增益聖德，以爲宗廟社稷無疆之福哉？此正陛下正心誠意，恐懼脩省之時也。若夫避殿損膳，寬宥縲繫，此特歷世相承之故事爾，非應天之實也。惟陛下不以臣言爲狂妄，深思而省察之。天下幸甚。《曲阜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四。

乞勿以言去呂誨等奏

陛下即位以來，納諫之風，未形於天下，而誨等以言事去，非所以風示四方。《三朝名臣言行錄》

卷九之二，四部叢刊本。

謝校勘啓

叨榮非據，循分起羞。竊以道有降升，得人則舉；士之貴賤，繫上所行。國家稽古尚賢，因能任職。尊朝廷以待非常之豪傑，虛館閣以收未試之英才。凡預詳延，畢歸遴柬；豈容積累，輒冒甄升。如肇者，稟生多艱，受性不敏。幼賴父母之教育，長聞師友之緒餘。竊玩文辭，居有顓蒙之累；欲追時俗，故無捷給之材。知直道而事人，恥曲學以阿世。因緣干祿，黽勉入官。顧山林獨往之姿，乏左右先容之助。分甘流落，望絕亨嘉。豈圖日月之餘光，不間塵埃之末路。濫姓名于冊府，尸文教于上庠。誦陳言于新學之前，處無用于有爲之會。每見譏于迂闊，愈自信于行藏。迨此歲成，亦皆序進。此蓋伏遇史館相公秉心愷悌，爲世典刑，樂育人材，獎成士類。顧惟弱質，久玷下陳，徒窺夫子之文章，豈識周公之制作。蚤蒙收引，曲荷并包。致葑菲之弗遺，實陶鎔之有素。敢不紬尋舊學，尊信所聞。不伎不求，肯易終身之守；無適無莫，庶幾惟義之從。非徒成自愛之私，亦以答大公之施。《曲

阜集》卷三。又見《皇朝文鑑》卷一二三，《啓雋類函》卷三七。

謝中書舍人啓

叨居近署，與典贊書，自顧無堪，將何以稱？歷觀虞夏商周之盛，則有典謨訓誥之傳。肆筆矢言之文，是爲歷代之寶。豈獨一時之士，莫非聖賢之徒。蓋其四海食味別聲之倫，皆知一本道德文章之意。迨夫王迹既熄，流風僅存。射父之作訓辭，安于之贊名命，猶能稱厥前世，行于諸侯。至兩漢之興，文章爲盛，而三王之冊，簡牘具存。自茲以還，去古彌遠。然而誦美陽之誥，則文士爲之變風；讀奉天之書，則武夫至于垂涕。蓋以用人之得失，繫于斯道之盛衰。豈茲妄庸，可備任使！如筆者，學雖有志，才不逮人。聞詩禮之緒餘，僅傳糟粕；議帝王之制作，未及門牆。蚤緣雕篆之科，遂齒縉紳之末。越從州縣，入校圖書。鄧高密之素心，止希文學；應汝南之自媿，驟玷承明。歲月屢遷，寵靈寢厚。紀三朝之功德，書二聖之緒言。徒竊食于太官，每覲顏于文陛。固合投身于冗散，豈堪廁足于凝嚴？冒居四禁之聯，分押六司之事。伶俜弱質，從屬車之清塵；蹇淺寡聞，參外廷之末議。雖云榮耀，更積驚憂。重念肇出自寒鄉，幸逢聖代，維是一門之內，實蒙六帝之恩。舉沐浴造化之仁，亦賴陶鎔之賜。此蓋伏遇大人先生輔成世教，協贊人文。構廬侏儒，雖小不廢；狶苓鷄壅，有用必收。遂令一介之愚，獲出群賢之後。敢不勉進薄技，力行所知。潤色乾坤之容，辭雖不逮；委輸海岳之廣，志則有餘。冀收效于毫釐，庶酬恩于萬一。《曲阜集》卷三。又見《皇朝文鑑》卷一二三。

回馮如晦學士啓

竊審擢自南宮，進陞東觀，增重藩垣之寄，允爲簪紱之光。伏惟慶慰。學士賦性中和，受才閎廓。質直好義，久見推于士林；平易近民，矧廉明于吏道。蘭雖幽而自媚，玉愈久而彌溫。騎尉即潛，乏懷鉛之遞直；黃門久次，微負弩之榮歸。兼是寵光，可稱宦達。未展及門之慶，忽紆憑几之辭，服誼甚高，銘心敢怠。《曲阜集》卷三。又見《皇朝文鑑》卷一二三，《啓雋類函》卷三七。

賀提刑上官正言狀

審奉詔書，改臨淮甸。端人所至，善類交欣。竊以提刑先生學有淵源，行無淄涅。鴻筆麗藻，兼大夫之九能；直道正言，過士師之三黜。少緩追鋒之召。內顧缺然，居常仰止。豈意偷安之跡，獲依善貸之仁，未即趨風，采深仰德〔一〕。《曲阜集》卷三。又見《皇朝文鑑》卷一二三，《啓雋類函》卷八八，《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〇〇。

〔一〕采深仰德：《皇朝文鑑》作「彌深企德」。

與兄布書

建中靖國元年七月

兄與惇、卞異趨，衆所共知。紹聖、元符間，惇、卞有可以擠兄者，無所不爲，亦衆所共知。使其得志，未必肯舍兄；就令兄肯與之解仇，彼必不信，亦必不聽。然則，不獨宗社生靈、善人君子罹其患害，曾氏之禍必不在衆人之後矣。兄方當國得君，正宜引用善人〔二〕，扶助正道，使小人道消，邪說不作，以杜絕惇、卞復起之萌。而數月以來，世所謂善人端士者，相繼去朝；其在內者，亦皆置之閑地，惴惴無氣。而所進用以爲輔臣從官、臺諫者，往往皆前日事惇、卞者。今日兄勢方盛，彼固不敢言及惇、卞，一旦兄勢稍不如今日之盛，彼固不肯引元祐人及世所謂善人端士者，則必首引惇、卞，自爲固位之計。人主平日所聞，皆毀訾元祐人之言，而世所謂善人端士，又未必盡知，則其勢不得不用惇、卞。惇、卞果至，未暇卹其他，曾氏之禍其可逃哉？思之可爲寒心，可爲痛心，可爲慟哭！不知亦曾思之否〔三〕？《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又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

〔二〕正宜：原無，據《九朝編年備要》補。

〔三〕「知」下原有「彼」，據右引刪。

時寒帖

建中靖國中

肇頓首再拜，宮使大觀文相公台坐：時寒，伏惟台候動止萬福。久違門下，向苦道里之遠，無繇望見；今茲相望數舍，而官守拘制，又未獲造前。嚮往下風，不忘旦暮。更祈順令頤養，以副人望。謹奉手啓，不宣。肇頓首再拜，宮使大觀文相公台坐。《寶真齋法書贊》卷一八。

奉別行復帖

肇奉別行復歲暮，傾鄉實倍常情。但公私紛紛，爲問不數，甚自媿也。別紙叮嚀，豈惟益友忠告之誼，亦出於憂國懇懇之誠。反復數四，不勝感嘆，衰拙於此，豈能愬然？但再三則瀆，終恐無補爾。餘非會面不究所懷，遠書萬一流落，不可不慮也。海陵過此相見，誠如所諭；所諭廣陵之傳，廼邸吏誤報。乘流得坎，任其自然，未嘗以此爲念。上下匱乏，所在皆爾，非獨彼也。歲晚益寒，強食自愛爲祝。肇又上。《宋人法書》第二冊。又見《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二，《六藝之一錄》卷三九四。

造門帖

肇頓首啓：比獲造門，幸承餘教。繼蒙手筆，感服并深。稍間再參候。謹因還使，上啓伸謝，不宣。肇頓首再拜，給事閣下。《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二。又見《六藝之一錄》卷三九四。

五十郎帖

五十郎：久不得書，計待二十嫂同諸弟各安。此中如常。不知汝已納婦未？必不輟講學爲文，有新文詩，寄來看。此外，且須倍自謹慎，每事三思，不可因循自肆，取誚鄉里也。愛汝至切，故及此言，能相聽否？餘惟與諸弟多愛。晉晉、行者脩學必漸成立，更且勤學。蠻哥亦計長進。郡君傳語，廿郎已下更不別書〔一〕。各好將息爲祝。陳家四十八娘，必常得書，計安計安。二月五日啓咨。

三十郎頗自成否？且更勉之。《趙氏鐵網珊瑚》卷三。又見《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二，《六藝之一錄》卷三九四。

〔一〕郎：原缺，據《六藝之一錄》補。

近疏帖

肇近疏聞問，方深企想。辱書，甚以爲慰。訊後安否？何如衰薨，比幸安完，他不復道。閒居講學，想甚自得。尚阻披見，千萬厚愛。草草不悉。肇手啓，宋親茂材。《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二。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三，《六藝之一錄》卷三九四。

王補之文集序

補之歿二十有八年，二子綱、緼既仕，乃克集其遺文，以授其舅南豐曾肇，且泣而請曰：「先人不幸早世〔一〕，文字散逸，今其存者，纔若干篇，離爲若干卷，願有以發明先志于其篇首。」予不得辭。蓋宋興百年，文章始盛于天下。自廬陵歐陽文忠公、臨川王文公、長樂王公深父，及我伯氏中書公，同時并出。其所矢言，皆所以尊皇極，斥異端，明先王道德之意爲主，海內宗之。于是學者能自力以追數公之後，卒成其名者相望，補之一也。補之始起窮約之中，未有知者。我伯氏一見異之，歸以其妹。其後歷抵數公，而從王文公游最久，至棄官，積年不去，以迨于卒。今其見于集者，質疑問難，于數公爲多，因其言，可以知其學也。補之之于斯文，非苟然而已。蓋其于書，無所不讀。于聖

人微言奧旨，精思力索，必極其至；于諸子百家、歷代史記是非得失之理，必詳稽而謹擇之。本茂華韓，源深流駛，故其爲文，貫徹古今，反復辨博，而卒歸于典要，非特馳騁虛詞而已。充補之之志，蓋將著書立言，以羽翼六經，而不幸死矣。獨嘗解《論語》十卷行于世。補之，南城人，姓王氏，諱無咎，補之，字也。平生喜飲酒，遇酒輒醉。稍醒，雖暮夜，衆人熟寢，必自起吹燈，讀書達旦，終身常然，不爲寒暑輟也。蓋其勤苦自奮，故其成就如此。二子能世其學者。補之之葬，王文公爲之銘云。《曲阜集》卷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六，正德《建昌志》卷八。

〔二〕世：原作「歲」，據正德《建昌志》改。

書諸葛亮傳後

陳壽稱諸葛亮：「才於治戎爲長，奇謀爲短；理民之幹，優於將略。」此殆未足以知亮也。夫當漢末擾攘，豪傑并起，劉備雖有興復之志，未知所出。得亮，乃能平荆楚，取西蜀，遂據有一方，以抗中國。此其於謀，不可謂不奇也。在蜀之日，內則立法施度，愛養百姓，技巧器械，皆得其利；外則長驅深入〔二〕，響震關輔。斜谷之舉，遂薄渭南，魏之名將，多見殺獲，至議東徙，以避其鋒。此其於用兵行師之際，不可謂無略也。然而連年動衆，卒無成功者，豈其智有所不足哉？蓋慮社稷者不

貪土地；懷遠謀者不要近效。彼方欲跨涉中原，吞滅吳魏，復劉氏已喪之業，故其語蜀人曰：「普天之下，莫非漢民；一夫不獲，皆亮之罪。」其自任之重如此，豈肯規尋常之計，爭尺寸之地，以自爲功乎？而天命所去，中道而死，此其功業，所以不暴於天下也。陳壽執此以議其才，可謂蔽矣。夫治民與治兵，事雖不同，其道則一而已。豈有優於此而不優於彼者哉？壽又評亮「管、蕭之亞匹」〔三〕，此尤不思之甚也。夫管仲之於桓公，蓋不可召，而亮亦待劉備三顧而後起，此其出處之誼，固相若也。然管仲之政雖有媿於先王，而其才所施設，後世有不能及者，見故九合諸侯〔三〕，一匡天下，不以兵車。而亮歲歲出征，卒不能克，此其爲功，固有間矣。至於罰二十以上，亮皆親覽，亦恐非仲之所肯爲也。若蕭何，則安足以與此哉！何之材無大過人，特依附高祖，謹守管鑰，以見親重，其功業固不足道也。而壽猥舉以方亮，又與管仲同稱，豈非不思之甚哉！壽之品藻如此，非所謂良史之材也，故辯其失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四。

〔二〕驅：原作「軀」，據文意改。

〔三〕蕭：原作「肅」，據文意改。

〔三〕「見」字疑衍。

書賈誼傳後

賈誼自疏遠之中，遭遇世主，數言天下事，不忌權倖，至於廢斥而不變。予讀其書，固已偉其材而哀其志，與夫世俗偷合苟得，取容一時者異矣。讀《弔屈原文》、《鵬鳥賦》，又知其於道德性命之理，無不學也。而考其行事，文帝使傅梁懷王，懷王墜馬死，誼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卒。嗚呼！此又何其好善之篤也。蓋自漢興，先王之澤熄，道術不明，士忘其本，而役於利害得喪之地，弊聰明於外物，而歿世不知自反。所謂道德，世固不得而聞矣，安有傑然自信於此者哉？誼於斯時，獨能不汨於流俗，而以道德自信。其見於辭者，皆發明天地萬物消息盈虛之理，吉凶禍福倚伏之數，聖人君子行止、進退、去就之義。以列士衆庶、貪夫夸者怵迫之徒，同爲有徇於物，而縱軀委命，與道翱翔者，獨能無累而不憂，其所知宏遠矣。至其行己，亦無悖於古人。孔子稱：「智及之，仁能守之。」誼之所知與其所守「二」，亦可以庶幾矣。夫人不能自進於德者，以其不肯責善於己，而好移其過於人，此天下之公患也。若梁王之死，雖有以致之，顧豈非命哉？而誼獨身任其責，憂傷悲涕，以至於死。此與夫不肯責善於己，而好移其過於人者異矣「二」。非德性之厚，而篤於好善，安能及此乎？孔子曰：「未見蹈仁而死者。」若誼，可謂蹈仁而死矣。蓋孔子之所思見而不得，是豈可輕也哉！惜其不幸，不得充其志，悲夫！

《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四。

〔一〕之：原作「知」，據文意改。

〔二〕移：原作「侈」，據上文改。

書張釋之傳後

張釋之逢世主所好，論秦漢之事，可謂信道不篤，而趨於苟合者也。昔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良辭不可。蓋舍己之範，而爲彼之詭，雖御者不爲也，況於行先王之道，其肯紕其所學，以偷合於世哉！釋之不能自信於此，亦其所學者有所不足爾；不然，何爲以此而易彼歟？及爲廷尉，爲天子守法，則固善矣。語文帝曰：「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以此迪上，則未忠也。何哉？先王之於刑，未嘗敢以私於己，故曰：天討有罪。其有犯法者，自五聽至於三宥，自獄吏至於三公，然後以告於王。而其罪果衆之所棄也，於是殺之，故曰衆人殺之也。慮之之詳如此，安有肆一朝之忿，專意妄殺，不以付有司者乎？推其滅先王戒慎之意，此秦所以亟亡也。釋之不知慮此，反開人主好殺之端。幸文帝仁厚，不惑其言。使遇時君信而用之，其爲世禍，可勝道哉！故王肅以謂，重於爲己，而輕於愛君，非忠臣所宜陳也。雖其失如此，至於沮嗇夫之辯，則其論不爲無得也。又引秦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其敝徒文具，無惻隱之實，可謂切於一時之患矣。蓋深辯之俗勝，則豈弟之風熄；督察之術用，則姦僞起而獄訟繁。秦漢之敝如此，先王之所大禁也。釋之之言，雖失於彼而得之於

此，豈非其學固有所不足，故不能無失得歟？前史善其害法，而不明其得失，故予并著之，使覽者擇焉，不獨爲空言而已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四。

題孫虔禮書景福殿賦

書家評孫過庭章草，用筆雋拔，如丹崖絕壑，筆勢堅勁，予不能無疑。觀此帖，用筆稽古，有漢魏之風，終卷結字，無點畫差繆。《書賦》云：「千紙一類，一字萬同。」蓋知非虛談也。近見王內翰所藏《書譜》，真蹟與此賦極相類。又有墨本《千文》，差不逮矣。建中靖國元年春三月，曾肇題于玉堂之西軒。《三希堂法帖》第九冊。又見《戲鴻堂法帖》，《六藝之一錄》卷三二六，《石渠寶笈》卷二九。

全宋文卷二三八一

曾 肇 七

漢文帝論

予嘗謂，治天下本于躬化。及觀漢文帝躬行節儉，以德化民，宜其有以振起衰俗，而賈誼以謂「殘賊公行，莫之禁止」。其說以背本趨末者爲天下之大殘，淫侈之俗爲天下之大賊，則當時風俗，可謂敝矣。豈所謂躬化者，果無益于治哉？蓋文帝雖有仁心仁聞，而不修先王之政故也。先王有不忍人之心，則有不忍人之政，而其政必本于理財。理財之法，其定民之大方有四，而任民之職有九。士、農、工、商，以辨其名；九谷、草木、山澤、鳥獸、材賄、絲枲、聚斂、轉移，以辨其職。又爲之屋粟里布夫家之征，以待其不勤。是故天下無遷徙之業，無游惰之民，其于生財，可謂衆矣。至于愛養萬物，必以其道。故罽羅網罟、斧斤弓矢，皆以時入，而覆巢麋卵，殺胎伐夭，皆爲之禁，取之又有其時也。于是制禮以節其用。天子都千里之畿，諸侯各專百里之國，卿士大夫至于庶人莫不有田。而

視其位之貴賤，稱其入之厚薄，而爲之法制度數，以待其冠婚賓客、死喪祭祀之用者，隆殺多寡，各適其宜。爲上者謹名分以示天下，而人人安于名分之内，無覬覦于其外。是以淫僻放侈之心不生，而貧富均一，海内充實，無不足之患。然後示之以廉恥，興之以德義，故民從之也輕。方此之時，游惰者無所容〔一〕，而雖有僭侈之心，亦安所施于外哉？教化之所以成，殘賊之所以熄，蓋出于是也。自秦滅先王之籍，而漢因之，務爲一切之制，由天子至于庶人，無復有度量分界之限，而人人去本趨末，爭于僭侈。高祖嘗禁賈人不得曳絲乘車，其令卒于不行。至文帝之時，商賈富厚，力過吏執，而末技游食，害農者蕃，庶人墻屋之飾，僕妾之衣，皆宗廟之奉，天子之服。則其俗之不善可知矣。而文帝不知脩先王之政，以救其敝。方其開籍田以勸耕者，衣弋綈而斥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其意美矣。然法度之具不行，而欲以區區之一身，率四海之衆，豈非難哉？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非虛言也。雖然，以彼之德，成之以先王之政，則庶幾三代之賢王哉！《曲阜集》卷四。又見《皇

朝文鑑》卷一〇〇，《經濟類編》卷八四，《古文淵鑑》卷五三。

〔一〕者：原無，據《皇朝文鑑》補。

顏子論

仁，人道也；聖，天道也。人道主愛，天道主化。惟其主愛，故自愛已至於愛人愛物，無所往而不爲仁，此則與人爲徒者也。惟其主化，故近自於一身，而遠至於天下後世，微至於喘蠕肖翹之類，莫不待我而後成，此則與天爲徒者也。與人爲徒，未離乎人也；與天爲徒，未離乎天也。至於和同天人之際，而利用出入，使之無間者，其惟神乎！神者，妙萬物而無迹者也。繼神者聖，繼聖者仁，故聖人之道，於仁則顯，於用則臧也。蓋仁之爲德至矣！孔子之門人高第蓋多，而與之仁者，顏子而已。故告之以克己復禮，而又稱其「不遷怒，不貳過」，「其心三月不違仁」。夫能視聽言動由於禮，而其性不爲喜怒所遷，又能知不善而不行，其所自得，雖久而不違。非禮仁之君子，孰能與此哉？雖然，充其所學，足以盡性而已，至於化，則未能也。故其稱孔子曰：「鑽之彌堅，仰之彌高，瞻之在前，忽焉在後。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夫未能化，則未可言聖，則未可與入神。若此者，可謂能盡人道者也。能盡人道，則其去天道也，一間而已。顏子不幸蚤死，而充之不極，蓋所謂命也。列禦寇以謂「能仁而不及反」，揚雄亦以謂「得其行矣，未得其所以行」。夫得其行者固遠矣，然而未至也；得其所以行，則其爲聖也，孰禦焉？孔子之門人，若子貢之辯，子路之勇，子游、子夏之文學，其所學既立，可謂豪傑之士矣，然而未仁。顏子仁矣，而未足以入聖。至於神者，又聖之妙

也。則所謂天下之至神，非孔子，孰能與之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

禮刑辯

或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然則庶人可以無禮，大夫可以不刑乎？曰：是不然也。夫禮者，天之所秩，不以賤而不行；刑者，天之所討，不以貴而不加。何以知禮不以賤而不行邪？蓋有天地，則有卑高，有卑高則有貴賤、上下、長幼之節，此禮之本也。其本必有文，故自天子至於庶人，爲之法制數度，以待其吉凶哀樂之具者未嘗廢，而隆殺多寡亦未嘗同也。是故閭巷之匹夫，田里之野人，其尊卑、長幼、上下之際皆有常分，而養生送死、祭祀賓昏皆有常數。歲時飲酒於鄉，而示之教，此乃所謂禮也。惟其由之而不知，習之而不察，所以爲衆人，然而謂其可以無禮則非也。何以知刑不以貴而不加邪？夫殺人者死，有罪者刑，此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惟其不問於貴賤，則刑罰當而民服。是故四凶在位，而舜不得不誅；夏之百官不恭，則有常刑，而羲和之殺無赦。商制官刑，以儆在位，而臣下不匡其刑墨；周以邦法聽卿大夫之訟，而上能糾職，則曰官刑。則刑之不爲貴者屈久矣。惟其先王之時，其在位者，進之以道，待之以禮，而人人脩身慎行，以稱其位，則固不罹於法矣。然吾所以防之者，安可廢哉！不幸而抵罪，則附之以議，申之以刑，而不使躬坐束縛，係縲頸鑿以暴之也，不爲詈罵榜笞挫抑以辱之也。則其待之，可謂終始有禮，而法亦不爲之屈，

此所以異於衆庶。然而謂其可以不刑，則非也。必以謂賤而可廢禮耶？則江漢之游女，無思犯禮，而死麕瓠葉，不以菲薄而去之，固古人之所善也。必以謂貴而可以不刑邪？則瞽叟爲天子之父而殺人，則士師執之。大夫雖貴，豈貴於天子之父哉！彼且不免，則此固未可廢也。是故公族有罪，則有司以告，王三宥，然後致刑；赦之不及，然後爲之素服不舉。蓋義有所制，則恩不得申。然則大夫之刑，以比公族可也，豈以其貴而赦之哉！予故曰：庶人不可以無禮，大夫不可以不刑也。然則傳禮者非乎？曰：予常求是說矣，所謂不下庶人者，非謂禮不及之，謂不以其賤而下之也；不上大夫者，非謂刑不加之，謂不以其貴而上之也。不下之，故雖庶人必有禮；而不上之，故雖大夫必有刑。此庶幾傳禮者之意也。後世禮文廢缺，而朝廷上下，蕩然無法，況庶人哉！至於在位之士，進之不由其道，待之不以其禮，而士亦不能脩身慎行，以遠於法，故一有罪，則輸之司寇，編之徒官，與衆庶亡異，此賈誼所以極言於漢也。然誼以謂黥劓之罪，不及大夫，豈信然歟！予之學如此，故論次之，以俟知先王者考擇焉，非敢自以爲得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六。

重修御史臺記

元祐三年，新作御史臺成，有詔臣肇爲之記。臣肇伏自惟念，幸得備位從官，以文字爲職，此大手筆，雖非所克堪，然義不得辭，謹拜手稽首而記之，曰：維御史見于周，掌贊書、受法令而已。戰

國以致執法，亦記事之職也。至秦漢，始置大夫，位亞丞相。副曰中丞，督部刺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其屬有侍御史，出討姦猾，治大獄，于是專繩糾之任。厥後政事歸尚書，而御史與尚書、謁者爲三臺。大夫更爲三公，而中丞爲臺，率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會，皆專席，爲三獨坐。隋唐復置大夫，天下有冤而無告者，得與中書、門下省詰之〔一〕，謂之三司，自是御史益爲雄峻。其屬則有殿中、監察，并侍御史爲三院。侍御史又知雜事，橫榻而坐，謂之南牀，皆專彈劾，不言事。本朝因之，至真宗皇帝，增置言事御史，其後皆得言事。御史相率廷辨，小則人得自達，故其任視前世爲尤重，非但謹朝會、聽獄訟而已。列聖相繼，皆假以寬仁〔二〕，使得自竭〔三〕。是以風采所加，百僚震肅，朝廷倚而益尊，姦相望而知畏。初，本朝雖因唐制，然以大夫爲兼官，不治臺事。以郎中、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以貳中丞，以太常博士以上爲三院，未至者則爲御史裏行。監察故事〔四〕，內察尚書六曹，外巡按郡縣，久之亦廢。至神宗皇帝大正官名，始歸大夫職。以侍御史治雜事，罷御史裏行，而復六察官。分守既定，乃相官府。蓋御史臺建于宣化坊，自開寶五年，纔有東西獄。七年，雷德驤分判三院事，請于上而大之，屋不及百楹。天禧二年，復詔增廣，遂至三百六十楹。訖于元豐，垂七十年，寢以圯壞。神宗皇帝倂圖程工〔五〕，以授有司。舊闕大夫廳事，踵鄴都制度，闕門北鄉，取陰殺之義，而形勢庫下，無以重威。至是，命置大夫廳事，闕門東鄉，增庫爲崇，培下爲高，其規模宏遠矣。繼志述事，屬于後人。今上即政之初，務先勤儉，土木之勤，咸詔勿事，惟臺之建，實遵先訓。猶以大夫虛員，姑省營築，闕門北鄉，仍故不改。經度損益，斷自聖心。以元祐二年六月己亥

始事，三年八月庚辰卒功。用人力十萬五千，爲屋三百五十一楹。視舊小貶，而亢爽過之，門闥耽耽，堂室渠渠，長貳佐屬，視事燕休，翼翼申申，各適所宜。吏舍囚圉，深靚嚴固；案牘簿書，棲列有序。所以觀示都邑，表正憲度，揆諸典章，于是爲稱。昔周人考室，見于《風》《雅》；魯國作門，記諸《春秋》。後世傳誦，爲載籍首。恭惟神宗皇帝受命承序十有九年，建立經常，皆應古義。好惡無私，賞罰不僭，而綱紀是張；宮室弗營，池籞苟完，而府寺是崇。故能垂精風憲之司〔六〕，以啓後嗣之意。二聖業已開闢言路，聰無不聞，明無不燭，士有以言獲福，不聞忠以取禍，耳目之地，寵遇莫比。故能新是棟宇，以成前人之志。是宜著在文字，刻之金石，以度越周魯，垂休無窮。顧臣之愚，言語淺陋，何足以發揚聖德，稱明詔之萬一哉！雖然，臣嘗聞之，責人非難，責己惟難〔七〕。御史，責人者也。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哉？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八〕，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此御史之責也。御史雖不自責，天下得以責之，惟其不難于責己，則施于責人，能稱其任矣。能稱其任，然後危冠盛服，崇墉峻宇，游焉息焉，可以無媿。苟異于是，得無餒于中哉？臣故不自揆，輒因承詔，誦其所聞，以告在位者，使有以仰稱列聖褒大崇顯之意焉。《曲阜集》卷四。又見《皇朝文鑑》卷八三，《玉海》卷一六二，《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一八。

〔二〕詰：原作「評」，據庫本、《皇朝文鑑》改。

〔二〕仁：原作「人」，據右引改。

〔三〕使：原無，據右引補。

〔四〕故：原作「啓」，據右引改。

〔五〕評：原無，據右引補。

〔六〕精：原作「情」，據右引改。

〔七〕責己惟難：原無，據右引補。

〔八〕所：原無，據《皇朝文鑑》補。

滁州龍蟠山壽聖寺佛殿記

自先王之迹熄，佛之教始行于中土。學者得其書而傳之，凡數千萬言，要其大旨，云人去惡而趨善，舍邪而歸正者也。後四百餘年，有爲禪學者來，而告之曰：彼書所載，皆名相文字，佛之麤迹爾，非道之至也。佛之道，有出于名相文字，可一言而盡者，曰禪。其說以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學者以心傳心，不必外求。其操術甚約，其收功甚速，非若他學之有次第階級也。于是禪學始興，趨之者如水走下，枝分脉引。至于本朝，而其流寢盛。予嘗求其說矣，蓋非出于人心，不能使人趨之若是其衆，傳之若是其久也。何以知其然哉？夫心大矣，天地萬物無不具于性中，而心者性之地

也，巨無不周，細無不入，增不爲贅，減不爲虧，默爾而自運，寂然而善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方體不能拘，度數不能窮。此心之所以爲神也。道至神則至矣，亡以加矣。佛之爲佛，豈外是哉？夫人皆有是心，而情想汨之，利欲昏之，故忘己以逐物，棄真而取僞，卒于流蕩不反者舉世皆是，而卓然能盡其材者蓋寡也。盡其材者無他，去心之蔽，復性之本而已。所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者，其不幾于此乎？質之吾儒，孔子言：「性不可得而聞。」孟子則謂：「盡其心，知其性。」揚雄亦曰：「人心，其神矣乎！」《詩》《書》以來，言修身以及國家天下，未嘗不以心爲本，其意亦如是哉！惟其所傳出于人心，故自漢唐以來，有欲闢之而不能屈也。道人曇廣，傳禪學者也。始居龍蟠山之壽聖寺，有僧廬而無佛殿。乃與其徒歸式、元祐、希受、紹安并力營之。八年而成，極土木之麗。又前爲重門，後爲堂寢，以謹啓閉，以備賓燕。棟宇翫翫，丹碧相發。總其費，爲錢千萬有奇。既事，會予來守是邦，請予爲記。予于佛學，未能周其文、竟其義也，姑誦予所聞大略，不悖于吾儒者，書而予之。《曲阜集》卷四。又見《南滁會景編》卷七，《琅琊山志》卷一，康熙《滁州志》卷二九。

忠孝堂記

元祐八年

江寧府之天慶觀，吳冶城地也，有晉卞忠貞公墓在焉。按公諱壺，官至尚書令、右將軍。蘇峻之難，與其二子力戰死之，謚忠貞，葬冶城。後七十餘年，盜發公墓，尸僵如生，鬢髮蒼然，爪甲穿達

手背。安帝賜錢十萬封之。梁人復毀，武帝又加修治。李氏有江南，建忠貞亭于其墓北，穿地得斷碑，公名存焉，徐公鍇實爲之記。本朝慶曆中，知府事、龍圖閣直學士葉公清臣又封墓，刻石表之，改亭名曰忠孝。後五十年，余來守是邦，即亭爲堂，圖公像其中，列之祀典，春秋祠焉。或曰：將軍死綏，職也。自古仗節死難之臣衆矣，何獨祠公哉？余曰：不然。晉自渡江，崎嶇百年，王敦、蘇峻、桓溫父子，相繼稱兵內侮，其弱甚矣。敦、峻之亂，自劉隗、刁協、庾亮啓之。然寇至輒遁，王導亦避峻出奔。數人皆執政大臣，或元舅故老，一時之望，而倉卒之際，委主于賊，苟求自全，況其下者哉？此無他，自西晉以來，清談勝而節義廢，故學士大夫不以苟免爲恥。公于是時，獨能見危授命，破家爲國，其過人遠甚。矧公剛烈鯁直，見于平生。王導貴重，雖天子猶卑下之，而公數攻其失，可謂柔不茹，剛不吐者矣。至于當官幹寔，以矯革放誕、敦崇名檢爲任，其志豈苟阿時好，以取容流俗者哉？及亮之召峻，舉朝知其不可，而莫敢正言，公獨固爭不從，卒蹈其禍。蓋其始終大節如此，異乎匹夫之勇，效死于一旦者矣。雖更萬世，聞其風者猶將感激奮厲，想見其爲人，況神靈所依，拱木猶在，祠之所以慰忠魂于地下，興節義于壞俗，豈苟然哉？在禮，以死勤事則祀之。歷代之制，賢臣之墓，芻牧有禁。維公所立，寔應二法。況夫遠論隨會，見思九原，近稽巡、遠，血食雙廟，則公之廟祀，夫何歉哉？堂成，賓屬曰：「願有識。」余不得辭，廼併著所以祠公之意，使來者有考云。左朝請大夫、充寶文閣待制、知江寧軍府事曾肇記〔一〕。《景定建康志》卷四三。又見《江寧金石記》卷五。

〔一〕曾肇：原作「曹啓」。按《景定建康志》于本文之前云：「元祐八年曾公肇爲堂，繪壺像其中，列諸祀典，爲之記。建炎兵革，碑毀不存。史正志取曾公記重刻石。」據此，「曹啓」爲「曾肇」之誤。《江寧金石記》正作「曾肇」。

南洋橋記

俗呼洋水有二：曰南洋河，今橋所在是也；曰北洋河，距城北二里者是也。嘉靖《青州府志》卷六，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

曾舍人鞏行狀

公諱鞏，字子固，建昌軍南豐人。曾祖諱某，贈尚書水部員外郎。祖諱致堯，尚書戶部郎中、直史館，贈右諫議大夫。考諱易占，太常博士，贈光祿卿。母吳氏，文城郡太君；母朱氏，仁壽郡太君。公嘉祐二年進士及第。爲太平州司法參軍，召編校史館書籍，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兼判官誥院。嘗爲《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罷，出通判越州。歷知齊、襄、洪州。進直龍圖閣、知福州、兼福建路兵馬鈐轄，賜緋衣銀魚。召判太常寺，未至，改知明州。徙亳州，又徙滄州，不行，留判三

班院，遷史館修撰，管勾編修院，兼判太常寺。元豐五年四月，擢試中書舍人，賜服金紫。九月，丁母憂。明年四月丙辰，終于江寧府，享年六十有五。大理寺丞，五遷尚書度支員外郎，換朝散郎。勳累加輕車都尉。元配吳氏，光祿少卿宗格之女；繼室李氏，司農少卿禹卿之女。子男三人：綰，太平州司理參軍；綜，太廟齋郎；綱，承務郎。二女早卒。孫男六人：慤、忘、愈、愍、憇。慤，假承務郎；餘未仕。孫女五人。卜以某年某月日，葬南豐之某鄉某原。曾氏姒姓，其先魯人。至其後世，避地遷于豫章，子孫散處江南。今家南豐者，自高祖諱某始也。初，蒧及參父子俱事孔子，蒧樂道志仕，孔子與之。參以孝德爲世稱首。而參孫西，恥自比于管仲。其世德淵源，所從來遠矣。至皇祖大夫，以直道正言爲宋名臣。皇考光祿，博學懿文，惇行孝友，明古誼，達時變，位不配德，著書垂後。蓄厚流長，天以道德文章鍾于公身，以侈大前列，開覺後嗣。寔命世之宏才，不待文王而興者歟！公生而警敏，不類童子，讀書數百千言，一覽輒誦。年十有二，日試公論，援筆而成，辭甚偉也。未冠，名聞四方。是時，宋興八十餘年，海內無事，異材間出。歐陽文忠公赫然特起，爲學者宗師。公稍後出，遂與文忠齊名，自朝廷至閭巷，海隅障塞，婦人孺子，皆能道公姓字。其所爲文，落紙輒爲人傳去，不旬月而周天下。學士大夫手抄口誦，唯恐得之晚也。蓋自揚雄以後，士罕知經，至施於政事，亦皆卑近苟簡，故道術寢微，先王之迹不復見于世。公生於末俗之中，絕學之後，其於剖析微言，闡明疑義，卓然自得，足以發六藝之蘊，正百家之謬，破數千載之惑。其言今古治亂得失，是非成敗、人賢不肖，以至彌綸當世之務，斟酌損益，必本于經，不少少貶以就俗，非與前世列於儒

林，及以功名自見者比也。至其文章，上下馳騁，愈出而愈新，讀者不必能知，知者不必能言。蓋天材獨至，若非人力所能學者，億精思莫能到也。世謂其辭，於漢唐，可方司馬遷、韓愈，而要其歸，必止於仁義。言近旨遠，雖詩書之作者，未有能遠過也。其爲人惇大直方，進止取舍，必度於禮義，不爲矯僞姑息，以阿世媚俗。弗在於義，雖勢官大人，不爲之屈。非其好，雖舉世役之，不輒與之比。以其故，世俗多嫉忌之，然不爲之變也。其材雖不大施，而所治常出人上。爲司法，論決重輕，能盡法意，由是明習律令，世以法家自名者有弗及也。爲通判，州賴以治。初，嘉祐中，州取酒場錢給衙前之應募者，錢不足，乃俾鄉戶輸錢助役，期七年止；後酒場錢有餘，應募者利於多入錢，期盡而責鄉戶輸錢如故。公閱文書，得其姦，立罷輸錢者二百餘戶，且請下詔約束，毋擅增募人錢。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爲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爲州，務去民疾苦，急姦強盜賊，而寬貧弱。曰爲人害者不去，則吾民不寧。齊曲堤周氏，衣冠族也，以貲雄里中。周氏子高，橫縱淫亂，至賊殺平民，污人婦女，器服擬乘輿。高力能動權貴，州縣勢反出其下，故前後吏莫敢詰。公至，首取高置之法。歷城章邱民聚黨數十，橫行村落間，號「霸王社」，椎埋盜奪，篡囚縱火，無敢正視者。公悉擒致之，特配徒者三十一人，餘黨皆遁。是時，州縣夫屬民爲保伍，公獨行之部中，使幾察居人行旅出入，經宿皆籍記，有警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明賞購，急追捕，且開人自

告，故盜發輒得。有葛友者，屢剽民家，以名捕不獲，一日，自出告其黨。公與袍帶酒食，假以騎從，輦所購金帛隨之，徇諸部中。盜聞，多出自言。友智力兼人，公外示彰顯，實欲携貳其徒，使之不能復合也。齊俗悍強，喜攻劫，至是，豪宗大姓斂手莫敢動。寇攘屏迹，州郡清肅，無枹鼓之警，民外戶不閉，道不拾遺。閩越負山瀕海，有銅鹽之利，故大盜數起。公至部時，賊渠廖恩者，既赦其罪誘降之。然餘衆觀望，十百爲輩，既潰復合，陰相推附，至連數州。其尤桀者，隸將樂縣，縣嘗呼之不出。愈自疑，且起踵恩所爲，居人大恐。公念欲緩之，恐勢滋大，急之，是趣其爲亂也，卒以計致之。前後自歸，若就執者，幾二百人。又擒海賊八人，自殺者五人，老姦宿偷相繼縛致者又數十人，吏士以次受賞。公復請並海增巡檢員以壯聲勢，自是幅員數千里，無敢竊發者。民山行海宿，如在郭郭。毫亦號多盜，治之如齊，盜爲引去。公爲人除大患者既如此，至於澄清風俗，振理頽壞，鬬訟衰息，紀綱具修，所至皆然也。其餘廢舉後先，則視其時，因其便爲之。在齊，會朝廷變法，遣使四出。公推行有方，民用不擾。使者或希望私欲有所爲，公亦不聽也。河北發民濬河，調及它路，齊當出夫二萬。縣初按籍，二丁、三丁出夫一，公括其隱漏，後有至九丁出一夫者，省費數倍。又損役人，以紓民力，弛無名渡錢，爲橋以濟往來。徙傳舍，自長清抵博州，以達于魏，視舊省六驛，人皆以爲利。其餘力，比次案牘簿書，藏之以十五萬計，至他州亦然。既罷，州人絕橋閉門遮留，夜乘間乃得去。襄繼有大獄，逮繫充滿，有執以爲死罪者。公至，閱囚牘，法當勿論，即日縱去，并釋者百餘人。州人噪呼，曰：「吾州前坐死者衆矣，孰知非冤乎？」在洪，會歲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

儲藥以授病者。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食飲衣衾之具，以庫錢佐其費，責醫候視，記其全失多寡，以爲殿最，人賴以生。安南軍興，道江西者，詔爲萬人備。州縣暴賦急歛，芻粟價踊貴，百姓不堪。公獨不以煩民，前期而辦。又爲之區處次舍，井爨什器，皆有條理，兵既過，而市里不知也。福多佛寺，爲僧者利其富饒，爭欲爲主守，賂請公行。公俾其徒自相推擇，籍其名，以次補之。授文據廷中，却其私謝，以絕左右徼求之弊。民出家者，三歲一附籍，殆萬人，闔府徼賂，至哀錢數千萬。公至，不禁而自止。廢寺二，皆囊橐爲姦者。禁婦女無入寺舍。在明，有詔完城，既程工費，而會公至。初度城周二千五百餘丈，爲門樓十，故甃可用者收十之四。公爲再計，城減七十餘丈。門當高麗使客出入者，爲樓二，收故甃十之六〔二〕。募人簡故甃可用者，量酬以錢，又得十之二。凡省工費甚衆，而力出於役兵傭夫，不以及民。城成，總役者皆進官，而公不自言也。公嘗以謂：州縣困於文移煩數，民病於追呼之擾也。故所至出政事，應下縣，責其屬度緩急，與之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趣；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事不相當，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按與期者，即有所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無遣人呼其門。縣初未甚聽，公小則罰典吏，大則并劾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事在州者，督察句稽，皆有程式。分任寮屬，因能而使，公總攬綱條，責成而已。蓋公所將領，多號難治，及公爲之。令行禁止，吏莫敢不自盡，政巨細畢舉，庭無留事，囹圄屢空。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刻而罷，若無所用心者，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而聰明威信，足以濟之，故不勞而治也。吏民初或憚公嚴，已而皆安其政。既去，久而彌思之。其於

內，所更官告院、三班、太常，遇事不爲苟簡，革官告院宿弊尤多。凡所規畫，至今守之不改。蓋公自在閭巷，已屬意天下事，如在朝廷；而天下亦謂公有王佐之才，起且大任，庶幾能明斯道，澤斯民，以追先王已墜之迹。然晚乃得仕，仕不肯苟合，施設止於一州，州又有規矩繩墨，爲吏者不敢毫髮出入。則其所施設，特因時趨宜，固不足以發公之蘊，又況其大者乎！公自爲小官，至在朝廷，挺立無所附，遠迹權貴，由是愛公者少。爲編校書籍積九年，自求補外，轉徙六州，更十餘年。人皆爲公憊然，而公處之自若也。公於是時，既與任事者不合，而小人乘間又欲擠之，一時之名士，往往坐刺譏辭語廢逐，公於慮患防微，絕人遠甚。政事弛張操縱，雖出于己，而未嘗廢法自用，以其故，莫能中傷，公亦不爲之動也。賴天子明聖，察公賢，欲用公者數矣。會徙滄州，召見勞問甚寵，且諭之曰：「以卿才學，宜爲衆所忌也。」遂留公京師。公亦感激奮勵，有所自效。數對便殿，所言皆大體，務開廣上意，上未嘗不從容領納，期以大任。一日，手詔中書門下曰：「曾某以史學見稱士類，宜典五朝史事。」遂以爲修撰。既而復諭公曰：「此特用卿之漸耳。」近世脩國史，必衆選文學之士，以大臣監總，未有以五朝大典獨付一人如公者也。故世不以用公爲難，而以天子知之明於屬任之爲難也。公夙夜討論，未及屬稿，會正官名，權中書舍人，不俟入朝，諭使就職。時自三省至百職事，選授一新，除吏日至數十，人人舉其職事以戒，辭約義盡，論者謂有三代之風，上亦數稱其典雅。皇子均國公箋奏，故事命翰林學士典之，至是，上特以屬公。在職百餘日，不幸屬疾，遭家不造，以至不起。始公之進，天下相慶，以爲得人，謂且大用。及聞公歿，皆嘆息相弔，以謂公之志卒不大施於世，其

命也夫！公惟謹嚴而待物，坦然不爲疑阻；于朋友喜盡言，雖取怨怒，不悔也。於人有所長，獎勵成就之如弗及。與人接，必盡禮，有懷不善之意來者，俟之益恭，至使其人心悅而去。遇僚屬，盡其情，未嘗有所按謫，有以過誤抵法者，力爲辦理，無事而後已。在官有所市易，取賈必以厚，予賈必以薄。於門生故吏，以幣交者，一無所受。福州無職田，歲鬻園蔬，收其直自入，常三四十萬。公曰：「太守與民爭利，可乎？」罷之，後至者亦不復取也。平生無所玩好，顧喜藏書，至二萬卷。仕四方，常與之俱，手自讎對，至老不倦。又集古今篆刻，爲《金石錄》五百卷。公未嘗著書，其所論述，皆因事而發。既沒，集其稿，爲若干卷。後之學者，因公之所嘗言，於公之所不言，可推而知也。初，光祿仕不遂而歸，無田以食，無屋以居。公時尚少，皇皇四方，營飭粥之養。光祿不幸早世，太夫人在堂，闔門待哺者數十口。太夫人以勤儉經理其內，而教養四弟，相繼得祿仕，嫁九妹皆以時，且得所歸。自委廢單弱之中，振起而亢大之，實公是賴。平居，未嘗遠去太夫人左右，其任於外，數以便親求徙官，太夫人愛之異甚。嗚呼！天奪吾母，不數月，又奪吾兄，何降禍之酷至於斯極也！豈其子弟積惡，罰不於其身，而及其母兄，使其抱終天之痛，爲世之所大戮耶？不然，吾母之賢也，吾兄之盛德也，相繼而隕，所謂天道常與善人，果何如也？爲子弟者，不自滅身，罪固大矣，又不能推原前人德善勞烈，託於當世之文章，以明著之無窮，是又罪之大者也。矧公於某，屬則昆弟，恩猶父師，其於論次始終，所不敢廢。維公於葬宜有銘，於墓隧宜有碑，於國史宜有載，輒不自知其迷謬，忍痛輟泣，謹述公歷官行事如左。至於論議文章見於公集者，後當自傳，此弗著，特著其大

節，弗敢略，弗敢誣，以告銘公葬若碑者，且以待史官之訪焉。元豐六年十月日，弟肇述。《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四九。又見四庫全書本《曲阜集》卷三。

〔二〕社：原作「杜」，據《宋史》卷三一九《曾鞏傳》改。

〔三〕十：原作「一」，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二三八二

曾 肇 八

曾太師公亮行狀

維曾氏系出於禹，爲姒姓。其後有封于鄫者，歷夏商周，傳國不絕。春秋時，見滅於莒，太子巫奔魯，去邑爲曾氏。巫孫蒧，寔事孔子，至參，又以孝聞。曰元、申、西，繼見經傳。其後久晦不顯。唐廣明中，有自光州固始縣避亂徙家閩越，遂爲泉州晉江縣人者，公之七世祖也。又三世而生瓚，是爲公高祖。自高祖而下，三世皆仕閩越。高祖爲泉州錄事參軍；曾祖秦公，爲司農少卿、泉州節度掌書記；皇祖魏公，爲泉州德化縣令。皆奕世載德，畜而不發。至魏公，始歸朝爲殿中丞致仕；皇考楚公，遂以文學政事顯名朝廷。至公而曾氏遂大顯矣。楚公舉進士太宗朝，與陳文忠公試於廷，文皆傑出，并授光祿寺丞、直史館，而楚公次文忠公爲第二。俄特遷殿中丞、知宣州，賜緋衣銀魚。近世進士起家之盛，未有如此者也。終尚書刑部郎中、集賢殿修撰。公既貴，贈楚公而上三世皆至

公、師，封大國。又封曾祖妣秦國太夫人蕭氏；祖妣韋氏、辛氏，韓國、魏國太夫人；妣吳氏、黃氏，秦國、楚國太夫人。公少力學問，能文章，乾興初，仁宗即位，時楚公守池州，以公持表入賀，授試大理評事，不赴調。舉進士第五人中第，授太常寺奉禮郎、知杭州臨安縣，未行，改知越州會稽縣。公初試吏，即能聽決獄訟，吏莫能欺。縣有鑑湖溉民田，湖溢則反爲田病。公爲即曹娥江堤，疏爲此門，泄湖水入江，田以不病，民至今賴之。坐親戚置田部中，公寔不知，左遷監湖州酒務。歸，遷光祿寺丞、監在京勸院。歲課大溢，特遷秘書省著作佐郎。明道改元，覃恩遷秘書丞。丁楚公憂，服除，監在京都商稅院，遷太常博士。近臣薦公學行，授國子監直講。是時，元昊叛西邊，朝廷議出兵討之。公自以任博士，得以古誼迪上，且夷狄反覆桀驁，宜以德懷柔，不率，然後加兵。著《征懷書》一篇奏之。其後，元昊請臣中國，卒不出兵。徙諸王府侍講，兼睦親宅北宅講書、潞王宮教授，遷尚書屯田員外郎。故事，王府侍講，歲滿進記室、直史館，賜三品服。公以積累而遷，非其好也，獻所爲文，召試學士院，授集賢校理。發解別頭進士，得人爲多，後有至公卿者。俄兼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還尚書兵部員外郎、修起居注、當試知制誥。宰相賈文元公，公友婿也，以親嫌爲言，除天章閣待制，遷尚書刑部郎中。文元公罷，遂知制誥，兼史館修撰。丁楚國太夫人憂。服除，召入翰林爲學士，遷中書舍人。公自校理以至爲學士，皆兼待詔。是時，仁宗勵精稽古，博延儒學之士，講論六藝，有不任職，往往罷去。獨公以道德勸講，歷十餘年。事有可以趣時爲之者，多傳經啓迪，繇是眷獎加厚。一日，召執政侍從之臣策訪政事，時公侍楚國太夫人疾，謁告家居，亟以手詔就問。公

條六事以獻，其略以謂：完堡柵，畜兵馬，使主兵者久於其任，則夷狄不敢窺邊；取之得其要，任之盡其材，則將帥不患無人；損冗兵，汰冗官，節財用，省徭役，不專在農，則耕者勸。又陳古者取六郡良家子爲宿衛，及府兵番上十六衛之制，以明今宿衛之失。言狂者似直，愛憎似忠，以明聽言知人之難。而人君得其言，則當審覆而後行，以消讒諛之風。蓋皆取當世之所先急，而便於施行者以爲說云。既以經術開導人主，至於朝廷典章故實，律令文法，無不練習，而臨事明敏果敢。歷判尚書刑部、兵部、吏部流內銓、知審刑院、太常禮院、判太常寺兼知禮儀事、句當三班院。異時領省事者，多以貴達，且數遷徙，類不省事，吏得並緣爲姦。公周覽詔條，考校簿書，分別是非可否，不爲苟簡，故所至舉職，皆有能名。其在刑部，果於直人之枉。選人以驅父妾得罪，其實爲妾所驅，拒之，因誤傷妾，非驅也。訴於刑部，公欲直之，同列之長者不從，乃獨請對，卒與之直。三班吏員冗雜，吏非賕賄不行，又第貴戚權要子弟，恃勢請謁。公至，盡取前後條目，爲之區處，按以從事，吏束手無能爲，而人亦不敢干以私，後至者莫能易也。其治他司亦然。歐陽文忠公不妄許人，至三班，嘗以不敢易公舊事爲言，其爲世所服如此。與詳定編敕，修《武經總要》，多所裁定。又嘗專奉詔修《游藝集》，書成，賜一子官，辭不受。數以疾請外，改端明殿學士、知鄭州。鄭居數路要衝，冠蓋旁午，州將疲於應接，尠能及民事。公獨詢訪閭里，爲之除害興利。轉運使歲多無名率斂，而輔郡尤甚。公至，一切不報。有不得已者，使民以常賦代之，民以不擾，至今思之。公爲政惠和，而尤能鉤考情僞，禁戢姦盜。郡故多寇攘，公至，悉竄他境，路不拾遺，民外戶不閉，至號公爲「曾開門」。嘗有

使客亡橐中物，移文求盜，公諭以境內無盜，必從者自爲也。索之，果然，使客慙服，以爲神明。未幾，復召入翰林爲學士、知開封府。其政如爲鄭時，而人亦習聞公所爲，不勞而治。強宗大姓，莫敢犯法，畿內之盜，遁逃遠去，京師肅然。居三月，擢爲給事中、參知政事，提舉修《唐書》，時嘉祐三年六月也。明年，加禮部侍郎。又明年，除檢校太傅，充樞密使兼群牧制置使。六年閏八月，拜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公既執政，益感激奮勵。其爲樞密使，修紀綱，除弊事，數裁損冗兵。又更制圖籍，以周知四方兵數登耗、三路屯戍衆寡、地理遠近。及在相位，與韓忠獻公戮力一心，更唱迭和，其所更革廢舉尤多。以謂政事以仁民爲先，故其志尤急於去民所疾苦，而補助其窮乏。罷弛茶禁，歸之於民。籍戶絕田，收其租爲廣惠倉，以廩食窮獨。其他施設，多此類也。當是時，天下無事，仁宗委政大臣，垂拱仰成，而海內充實，朝廷謐清，群工百司，奉法循理，刑罰寬平，黜陟有序，田里無召發之役，四方不見兵革之事者，宰相輔佐之力也。嘗與韓忠獻公力贊仁宗蚤建皇子，以爲天下萬世之本。前此固有言者，未之開納，至是感悟，儲貳乃定。八年三月，英宗即位，加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英宗哀疚感疾，太皇太后權宜聽政，公調護鎮附，夙夜不懈。加戶部尚書。治平二年，英宗不豫，即牀下奉手詔，立今上爲皇太子。明年正月，今上即位，加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俄拜尚書右僕射、提舉修《英宗實錄》。熙寧二年十月，富鄭公辭疾去位，又拜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初封英國公，後改兗國公，又改魯國公。在位久，熟於朝廷政事，尤矜慎決獄。異時，四方以獄來上者，委成有司，二府總

領綱紀而已。公得奏讞，必躬自省覽，原情議法。密州銀發民田中，盜往強取之，大理當以強盜，應死，執政皆欲從之。公獨以爲：「此禁物也，取之雖強，與盜民家物有間。固爭不決，遂下有司議，如公言，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先是，東州地產金銀，坐強取者多抵死，繇公一言，自是無死者。蓋公推折律意，不差毫釐，而主於平恕，類皆如此。謂夷狄驕於姑息，屈於理折。契丹縱邊人漁界河，邊吏不能禁拘；又數通鹽舟，益患之。或謂與之校，且生事。公曰：「不可因循不禁，後將爲患，獨可委之強臣。」且言：「趙滋守雄州，其人強勇有謀，可任。」因諭以風指，滋果能明約束，設方略，絕其鹽舟，而漁者亦皆遠去。諜告虜欲遣泛使，滋又沮之曰：「泛使非誓約，雖至不敢上聞。」卒不至。契丹賀正使在館，故事賜宴紫宸殿〔二〕。時英宗不豫，命宰相就館宴之，使者以非故事，不就席。公責以賜宴不赴，是不虔君命也。人主不豫，必待親臨，非體國也，使人處之安乎？遂拜賜。夏人犯大順城，朝廷憂之。公以爲彼方荐饑，姑絕其歲賜，遣使詰問，必窘急謝罪。或曰：「得賜尚爾，況絕之乎？」公曰：「彼雖戎狄，固能擇利而處也。」卒遣使，皆如公言。羌酋嵬名山舉族來歸，且言可率他族內附。种諤乘其勢取綏州，又欲因其謀招致他族。或謂夷狄懷詐，未可信，且欲棄綏州。上以問公，公言：「舉族而來，決非詐。綏州，我故地也，既得之，何可不守？然遂欲招置他族，則我素無備，非倉卒可爲，未宜搖動其衆。」後遣習邊事者計之，不能易公說。公更踐二府，以至爲相十有五年，近世處高位者莫如公久。其事君接人，語默動靜，一皆有法。而尤小心恭慎，不立朋黨，推遠權勢，未嘗納請，謁市私恩。對家人子弟，不語及公事。每爲密奏，輒削其稿。其忠言正論，與夫

推賢揚善，謀大事，定大策，凡語於上前者，退而不伐，亦不言於人，故人亦莫能盡知也。仁宗末年，大臣一拂公議，往往免去，公終其世，內外無間言。再被顧託，歷事三朝，至今上時，受遺輔臣，獨公久於其位。上亦篤於信任，不爲流言所惑。嘗有朝士上書言，兩浙濬漕河，廢置埭閘，非便。特以旁郡有公田園，賴以爲利。上雖不入其言，公固請辨之。遣使者按驗，其言果謬。公亦自言其人嘗私謁不遂，今其書具在，并以奏焉，遂黜言者。公復固請寬言者罪，上繇是益賢公，眷待有加。蓋公遇事，不爲姑息，數裁抑僥倖，不以毫髮假借。小人不便，思有以中傷，而莫能得其隙，故欲以是累公云。公自處顯，每思止足，嘗因亢旱引咎，累章祈罷免。上以手詔諭公曰：「雖十百章上，猶不聽也。」年七十，即上書還政，不從，自是數以爲言。又三年而後許之，猶未得謝。進司空，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爲集禧觀使，五日一朝，時三年九月也。公春秋雖高，筋力尚壯，時方出師西討，欲得元老大臣鎮關中以爲重，強起公爲永興軍路安撫使、判永興。慶州卒盜弄武庫兵，且有外應，雖已伏誅，而餘黨散逸。自陝以西皆警，教閱義勇，置官提舉，以備非常。疆陲益兵，轉運使又請移內地賦稅以實邊，人情騷然，不安其居。公至，曰：「叛者誅矣，胡爲張皇如是？」一以鎮靜待之。罷提舉教閱義勇官，委之州郡；訓練三將以備邊，分屯於河中府及邠、涇州，不煩饋運，遂又奏罷移稅。由是州郡晏然。乃益繕治城壁戍器，增修政事之闕者。雍郊山林阻深，姦人依以爲盜，取富人物如己有，一不厭其欲，則并其家害之，爲患久矣。公至，購以厚賞，分兵搜捕，不數月殆盡。部多豪右，喜爲飛語，以動搖在位，且邀姑息。有聲言營卒謀結外寇，以上元夜起兵爲亂，至聞京

師。州人大恐，兵官陰爲備，請公毋出游，公不爲動。是夜，特率賓佐，置酒遨觀，夜艾而歸。人情遂安，飛語亦息。陝西既無事，乞還，許之。復爲集禧觀使。固納節請老，許其歸，仍進太傅。公之歸也，上欲賜公第，公辭以舊廬粗庇風雨，於寒族爲稱，不敢當。上不奪其志，然使者存問，日月不絕。謂高年宜肉食，數賜羔。公遇同天節，則必入朝上壽，慰撫良厚。上祠南郊，亦奉詔陪祠，卒事無廢禮。其後得末疾，不能朝。上再祠南郊，以公不能從，特詔賜賚，依陪祠故事，固辭不得。蓋上之優老念舊，於公尤篤，故恩禮之厚如此。公雖不能朝，上猶遣中使，詔問北陲備禦之策。公歷述近世及祖宗已試之略有驗於今者，凡千餘言以對。公既家居，日與賓客族人置酒弈碁爲樂，或使諸孫誦讀文章。間乘籃輿，惟興所適。每歲首，執政大臣連騎過公，飲酒賦詩，以爲故事。既退四年，次子孝寬爲樞密直學士、起居舍人、簽書樞密院事。時公壽考康寧，食其養祿。論者謂父子世爲公輔，天下固以爲榮，然世或有之；至如公罷政事纔六年，親見其子嗣登政府，而其子入則侍帷幄、贊國論，退而承顏侍膳，雍容膝下，一時之盛，雖古未有也。初，其子迎公居西府，久之，公曰：「吾老矣，一旦被病不起，不宜污官寺。」遂葺舊廬以歸。未幾，而公屬疾矣。元豐元年閏正月戊戌，薨于正寢。公爲人力厚莊重，沉深周密，平居謹繩墨，蹈規矩；及處大事，毅然不惑。至其成功，欲然如未嘗有爲也。居家謹嚴無惰容，雖在高位，常屈己下士。賓客至者，人人盡其說，然亦不曲從也。其處富貴，以清約自持，自布衣以至公相，凡所奉養，亡甚異也。其家人子弟，帥公之教，不爲驕侈；子弟修廉隅，力學問，如寒士，不知其爲勢家貴族也。性尤愷悌，待故舊不以富貴易意。任子恩多推與旁

宗外族，及致仕而歸，諸孫多未官者。平生喜讀書，至老不倦，博識強記。晚年精明不衰，對賓客談論，誦舊學，引朝廷故事，亹亹不絕，聽者忘疲。晚探佛書，造性命之理。寢疾，家人數勸勉進藥餌，公却之，曰：「物盛則衰，固其常也，非藥餌所能。」終，辭色不亂。有文集三十卷。公累階開府儀同三司、勳上柱國，號推誠保德崇仁守正協恭贊治忠亮翊戴功臣，食邑一萬三千五百戶，食實封四千九百戶。娶陳氏，武信軍節度使康肅公堯咨之女，先公卒，封鄭國夫人；以子貴，封魯國。子三人：長孝宗，尚書虞部員外郎；次孝寬；次孝經，殿中丞。女一人，適光祿寺丞周沆。孫七人：諱、詵、說、誠、詠、訥、誼。訥爲秘書省校書郎，餘皆太常寺太祝。諱先公一日卒。公之去西府居也，詔許其次子往來就養，而其子三請解機務，不許。方繼有請，而公薨矣。自公寢疾，上遣中使挾太醫診視，又命輔臣至第存問。訃聞，特輟視朝三日，車駕臨哭盡哀。三月丙子，又爲素服哭於苑中。贈太師、中書令，配享英宗廟廷，賻恤加等。敕天章閣待制、樞密都承旨韓縝攝鴻臚卿，同入內侍省都知、利州觀察使張茂則典護喪事。以五月庚寅，葬于開封府新鄭縣東里鄉北趙村之原。以魯國夫人祔。維公以儒術吏事見推一時，履和蹈義，篤行不怠，故能奮於小官，不繇黨援，周旋侍從，致位宰相。佐佑三世，有勞有能。定策受遺，功施社稷。知止克終，老而彌劬。爲一代之宗臣，可謂盛哉！是宜銘書太常，配食清廟，誅行易名，傳之史官，以信後世，稱主上褒顯勳舊、垂於無窮之意。謹具公歷官行事，狀上尚書省，以移太常，以告太史。謹狀。《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五二。

〔二〕故：原作「政」，據文意改。

東嶽廟碑

奉敕撰

宋興百三十有八年，海內乂安，符瑞畢至。哲宗皇帝推功神明，報禮上下。既作齊宮于南北郊，以追述神考親祀天地之志，乃謂山川之神，五嶽最巨，而岱爲其宗，面命守臣，往視廟貌，徹而新之。詔京東路轉運司給其工費，以轉運使若判官一員護作。先是，魯人相率出財，爲正殿重門，頗極壯麗，而它殿若門若廊，制度庫隘，不足以稱。雖有囿游而無亭觀，以待神御。乃因舊益新，南爲臺門一，曰太嶽；爲掖門二，曰錫符、錫羨；直太嶽爲重門二，曰鎮安、靈貺；東西北爲門各一，曰青陽、素景、魯瞻；中爲殿三，曰嘉甯、蕃祉、儲祐；旁爲殿堂二十有三，爲碑樓四；後爲殿亭五，以臨池籞，殿曰神遊。飛觀列峙，修廊周施，總爲屋七百九十有三區。繚以崇墉，表以雙闕。積工五十萬有奇，用錢六千八百萬有奇。改作于紹聖四年六月，至今皇帝即位之明年，實建中靖國元年十月告成。前詔翰林學士臣肇爲之記，臣肇皇恐奉詔，既書其本末，乃拜手稽首而言曰：自昔帝王，受命告代，必于泰山。功成，道洽，符出，刻石紀號，昭姓考瑞，必於泰山。歲時巡守，會諸侯，協制度，秩群神，必自泰山始。其著于詩書，載在史官，雜見于傳記，豈獨高明俶詭，瑰傑秀異，爲天下之奇觀哉！蓋其位則東，其德則仁，其氣則生，膚寸之雲，澤及萬國。功利之博如此，固非它山可

望。而其威靈烜赫以驚動禍福於人者，亦非衆神所得而儕。故雖作鎮一隅，而萬乘之君莫不尊禮，四方士民雖荒獷悖傲，咸知敬畏，豈苟然哉！本朝自太祖、太宗繼詔有司增大神宇，逮真宗朝，修飾禮樂，懷柔百祥，而山爲效符命、出醴泉，神芝仙禽，前後萬計。天子親奉玉檢登封，降禪禮成，臨拜嶽祠，猶以爲未足，又加天齊王以帝號，廟制祠具，與次俱升。厥後三宗，崇奉祗恪，不懈益虔。至于斯宮，則先皇帝經其始，今皇帝發其成。土木采章，極其輪奐，以重神威，以壯東夏，可謂盛矣。雖然，祖宗所以綏萬邦、和兆民，國家所以安富尊榮、蕃衍盛大者，豈專以神事爲哉？蓋出于己者盡其宜，施于人者致其厚，然後接于神者無所不用其極。故聲色所鄉，號令所加，天且不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今皇帝仁孝聰明，格于上下，薄海内外，無思不服。方且嚴恭寅畏，以交神祇，卑宮菲食，以崇廟祀。率是道也，行之不已，德日新又日新，則豈惟草木蟲魚，罔不咸若，雨暘寒燠，各以序至哉？將有貫胸跂踵之長不約而咸賓，泉輿丹甑、昭華延喜之珍不求而自至。然後增封廣禪，以侈先烈，駐蹕新宮，以答神貺。于斯時也，則有儒學宗工，作爲聲詩，如吉甫頌周，史克頌魯，被之絃歌，勒之金石，昭示萬世，與詩書俱傳。顧如臣者，烏足與此哉？若夫今日之事，臣職也，不敢以淺陋辭。謹爲銘曰：

巖巖泰山，群嶽之長，豈止齊魯，四方之望。維昔帝王，是宗是仰。告代勒成，百靈咸享。圖書所記，七十二家。增高廣厚，匪以爲夸。降及秦人，矜功變古。驅車中途，則窘風雨。豈伊崇高，人莫敢侮。有神司之，惟德是輔。阿閣石闕，維神之居。金篋玉策，維神之符。崇朝之

雲，徧雨天下，非神之力，孰能爲者？周商之前，視秩上公。至于有唐，王爵是崇。孰帝其號，自我真宗。維我真宗，乘時治平。櫜弓束矢，奠枕于京。雨暘以時，百穀用成。航浮索引，萬國來廷。仁獸一角，靈芝九莖。應圖合謀，不可殫名。天子曰嘻，維天錫予。何以報之，封禪是圖。升中告成，幽顯來相。回輿廟廷，以答神貺。備物典冊，往崇號謚。棟宇衣冠，罔非帝制。煥乎文章，愈久益備。成此新宮，維今天子。百常之觀，萬雉之墉。黼宸龍章，巍然殿中。神既安止，人斯受祉。豈惟一方，燕及四海。維今天子，仁孝儉勤。緝熙光明，德藝日新。荒遐暴驚，奔走來臣。上帝所怙，匪惟爾神。裨壽而臧，俾昌而熾。俾我子孫，本支百世。延及動植，有生咸遂。授我神策，周而復始。神亦萬年，爲宋望視。《曲阜集》卷四。又見《文章正宗》續集卷一六。

南豐軍山廟碑

建中靖國元年辛巳三月既望撰立

《禮》：「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又曰：「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夫谷卑于川，丘陵卑于山，苟有益于人，皆蒙報禮。夫崇高廣大，拔出其類，而能禦災興利，爲一鄉一邑之望者，其受命天子，享有廟食，豈非稱哉？軍山，南豐之望也。考其圖記，其高十有九里餘二百步。其上四峰崛起，望之蒼然；

其傍飛瀑，一瀉千里；其下龍穴，投以鐵石，雨輒隨注；其產竹箭材章，利及比壤。縣固多大山，而茲山傑出，見于百里之外。其勢雄氣秀，若蹲虎兕而翔鳳鸞，宜其能出雲雨，見怪物，給民財用，以爲此邦之望也。舊傳漢吳芮嘗攻南粵，駐軍此山，其將梅鋗祭焉。禮成，若有士騎麾甲之狀，彌覆山上，因號軍山。邦人祀之，蓋自茲始。唐開元中，復見靈跡，乃大建祠宇，承事益虔。後其廟屢遷，今在盱江之陽，距縣七里者，南唐昇元三年之遺趾也。闔境祈禳，有請輒應。歷千餘年而封賁未加，民以爲歉。部使者請于朝，久之不報。元符三年六月上日，今丞相曾公布時知樞密院事，奏：「臣南豐人，知軍山爲舊，部使者之言不誣，願如其請。」詔封神嘉惠侯，廟曰靈感軍山廟。命書下臨，邦人動色，相與嘉神之功，侈上之賜，乃合財力，廣其廟而新之。廟成，丞相屬其弟肇爲之記。蓋南豐、南城，舊皆臨川屬邑。南唐始分二縣，置建武軍。今號建昌，國初改也。軍在大江極南，而南豐又其窮處。地迫兩粵，然其風氣和平，無瘴氛毒癘之虞；水土衍沃，飛蝗不至，故歲常順成而凶饑之菑少，民寡求而易足。故椎埋鼓鑄、盜斂之奸，視諸其鄰，有弗爲也。自唐末喪亂，中原五易姓，而此邦恬然，兵火莫及。逮本朝受命，休養生息百四十年，戶口蕃庶，室家豐樂。雖八聖德澤，涵濡覆露，亦神之幽贊爲福使然。揆實正名，既見褒寵，宜有文字，以垂無窮。故爲書本末，且綴以詩，使邦人春秋歌以祀焉。詩曰：

土膏起兮，流泉駛兮，牧徂于田，偕婦子兮。既耕且藝，耘且耔兮。一歲之功，在勤始兮。野無蝥螟，塘有水兮，非神之力，其誰使兮？我苞盈兮，我實成兮。揮鎌銍銍，風雨聲兮。囷倉

露積，如坻京兮。遺秉滯穗，富鰥瑩兮。飲食勸酬，銷忿爭兮。倘非神助，歲莫登兮。我有室家，神所佑兮。我有旄倪，神所壽兮。神之惠我，維其舊兮。上之報神，亦云厚兮。醢酒刑牲，殽杯豐兮。吹簫考鼓，聲逢逢兮。我民薦獻，無終窮兮。千秋萬歲，保斯宮兮。《曲阜集》卷四。又見《文章正宗》續集卷一六，《方輿勝覽》卷二一，《古今遊名山記》卷二，正德《建昌志》卷一〇。

全宋文卷二三八三

曾 肇 九

范忠宣公墓誌銘

建中靖國元年四月

元符三年，今皇帝既即政，虚心求賢，首訪遺老。時故丞相范公以武安軍節度副使安置永州，即日走中貴人湖南，致上及皇太后命，勞賜甚寵。所咨皆國家大體，蓋將屬以重任。初授光祿卿、分司南京，道進右正議大夫、提舉嵩山崇福宮。不數月，以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召。使者問賚相屬，公以疾辭，遣國醫往視，公固請還潁昌里第。上察其不可強起，許之，然每對輔臣，以不見公爲恨。又手詔公曰：「卿有忠言嘉謀，宜時陳奏，以副朕眷待耆德求治之意。」既而公疾益侵，請老，不許。建中靖國元年正月癸亥薨，年七十有五。上聞震悼。會皇太后崩，不視朝，間對輔臣語及公，輒動容。常賙外賜其家銀三千兩，贈開府儀同三司，敕潁昌、河南給其葬事，賜「世濟忠直」四字，曰：「以是書于墓隧碑首。」又詔葬爲輟視朝。有司節惠，謚曰「忠宣」。四月庚子，葬公河南尹樊鄉。

萬安山之原。公諱純仁，字堯夫。曾祖唐國公，諱贊時；祖周國公，諱墉；考楚國公，嘗參知仁宗政事，謚文正，諱仲淹；皆累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曾祖妣陳氏，唐國太夫人；祖妣陳氏，周國太夫人，謝氏，秦國太夫人；妣李氏，楚國太夫人。世家蘇州，文正公葬河南，遂爲河南人。文正公議論設張，紀于國書，暴于天下，有德有勞，爲宋名臣。蓄不盡施，鍾于其子。楚國太夫人夢兒墮月中，承以衣裾，得之，寤而生公。五歲知讀書，八歲能爲其徒誦說書義；十有一歲，喪太夫人，哭泣如成人。既長，力問學，長于論議，恩補太常寺太祝。皇祐元年，進士起家，歷知常州武進、許州長葛二縣，皆不赴。文正公薨，乃出仕，以秘書省著作佐郎知汝州襄城縣。爲政有惠愛，課民種桑，民獲其利，號其桑爲著作林。用舉者，召編校昭文館書籍。辭不就，簽書許州觀察判官事，州賴以治。賈默知開封府，薦知襄邑縣。大興學校，士爭歸之。衛士挾牧地暴民田，公取一人杖之。牧地初不隸縣，有詔詰公，公言：「兵須農以養卹，兵當先卹農。」朝廷是之，釋不問，且聽牧地隸縣，自公始。治平元年，以某官爲江東轉運判官，擢殿中侍御史。時方議濮安懿王典禮，大臣與從官異論。公言：「陛下親受仁宗詔而爲之子，與前代定策入繼之主異，請如從官議。」繼與御史呂誨等更入論奏，不聽，則皆納告牒，家居待罪。既而內出皇太后手書，尊王爲皇，夫人爲后，公復言：「陛下以長君臨御，奈何使命出房闥？異日或爲權臣矯託之地，非人主自安計。」時已詔罷追尊，趣公就職，公猶以不皆如從官議，請去益堅。上不得已，出公通判安州。公在臺，數言人所難言，及爭濮王事，引誼據經，語斥大臣尤切，繇是名震天下。徙知蘄州，歷京西提點刑獄，京西、陝西轉運副使。召還，除尚

書兵部員外郎，兼起居舍人、同知諫院。未幾，加直集賢院、同脩起居注、判國子監。神宗初即位，慨然有追迹先王、內修政事、外攘夷狄之志，得王荊公任之，多所更張。公自還朝，即勸上毋開邊隙，又言：「變改法度，人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怨。」上問：「何謂『不見之怨』？」公曰：「古人所謂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者是也。」上善之，令條古事可爲戒者以聞。公作《尚書解》以進。及爲諫官，前後爲上言者，以休兵、省事、節用、富民、進君子退小人、愛人材、申公論爲急，崇聚斂、事苛刻、親讒佞、任偏聽爲戒。大則廷論，小則疏達，未聽，則連章累牘不苟止。其于君子小人之際，尤反覆激切，無所諱避。嘗論富韓公在相位，不當數移疾杜門，自爲形迹；呂誨不當罷御史中丞；李師中不可守邊；薛向不可任發使，向行均輸法于大路，必將培克生民，斂怨基禍。它所開陳類如此。上方銳于求治，又言：「道遠當馴致，事大難速成，人材不可遽求，積弊不可頓革。自古人君欲事功亟就，必爲儉佞所乘，不可不察。」公雅與荊公厚善，至是，數言其以五霸富國強兵之術啓迪人主，失天下望。既而劉琦、錢顗、孫昌齡同時罷御史，公又言：「琦等一言柄臣，遽以罪絀。今在廷阿附者衆，奈何陛下更以法驅之？」益指切荊公，并及它大臣，詞氣甚厲。上察其忠，留章弗下，而公請去不已，至闔門不出。乃罷諫院，留修起居注，公固辭。執政或遣所親諭公：「速起，且除知制誥矣。」公曰：「是以利誘我也。言不用，萬鍾于我何加焉？」錄所上章，納中書門下，執政見之，怒，出知河中府。徙成都府路轉運使。坐失察僚佐燕游事，左遷知和州，徙邢州。未至，加直龍圖閣、知慶州、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入見，上問公兵法、邊事，皆對

非所習，因懇辭邊任，不許。慶自文正公爲將，有恩。公至，會歲艱，賑發以時，全活甚衆。既而蓬生蔽野，結實如粟，可食，公私獲助。復爲營來歲耕稼之具，歲以大穰。或言公廩貸過多，遣使按視。民聞之，爭先輸官，比使至，無負者。會屬流人道慶稱冤，按得冤狀。郡將種古訟公挾情變獄，詔移獄他郡，出御史治之，逮公就對。部人數萬號泣遮道，童兒相率誦詩隨之，久廼去。獄成，古坐誣告抵罪。公猶以它事奪職知信陽軍，徙齊州。齊多盜訟，前守率尚威嚴，公獨治以恩信，歲終犯法者，視舊減半。以喪子請罷，得管句西京留守司御史臺。再知河中府，論教保甲妨農事甚力。累遷朝議大夫。元豐八年夏，復以直龍圖閣知慶州。歲中，擢天章閣待制。召還，充侍讀，又除給事中。時哲宗、宣仁太后共政，司馬溫公入相，首革差役法。公聞之，謂人曰：「此事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且宰相職在求人，變法非所先也。」還朝，力爲溫公言之。溫公有所建請，公復言：「宰相當虚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而正士將卷懷退避。」是時，初改熙寧案問自首法，公奏立文太深。又言：「四方奏議大辟，有司一以八年十一月詔書從事，坐死者視舊數倍，非先王寧失不經之意。」蓋公雖與溫公同志，及臨事，有所矯正，類如此。於是人皆服公平直，知前於荆公，非苟爲異也。明年二月，進吏部尚書，不數日，拜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初，公還自慶，兩宮亟遣中使賜太官膳，出手詔，問禦備西戎之策，公請罷兵棄地，因使歸所掠漢人，執政持之未決。會公入樞府，復申前議，又請予地之外，歸一漢人予絹十，兩事皆施行。既而，夏人未順，公請陝西一郡自效，不許。會邊臣俘番酋鬼章以獻，兩宮歸功輔臣，褒賜異甚。公請誅鬼章塞

上，以謝邊人，而議者欲致其子，收河南故地，故赦不殺。其後，又欲官之，公復固爭，然鬼章子卒不至。元祐三年春，拜大中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公自爲執政，務以博大開上意，忠篤革士風。在樞府時，言者攻章惇、鄧綰，公皆力爲救解。因言：「臣嘗爲綰誣奏坐黜，今日所陳，恐錄人之過太深，實繫國體。」兩宮感悟，即日遣中使，手詔嘉納。因下詔書：「前日希合附會之人，一切勿問。言者亦勿復以言。」既而在廷頗分朋黨，論議多出私意，浸潤之說稍行。學士蘇軾草策問題，或言引用不當；韓維罷門下侍郎補外。公奏軾無罪，維盡心國家，弗避嫌謗，不可因讒言絀。及在相位，諫官王覲坐論朋黨貶，公復爲辯君子小人朋黨之異，因極言前世朋黨之禍，并錄歐陽文忠公《朋黨論》以進。明年，知漢陽軍吳處厚上蔡丞相確安州所爲詩傳釋，以爲謗訕，言者遂欲擠之死地。執政主其說，獨公與左丞王存以爲不可。公進則與同列爭於簾前，退則上疏極論無虛日。蔡丞相貶新州，言者指公二人異論，公二人亦堅求罷，乃以公爲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築防備水，後賴其利。踰年，進大學士、知太原府、河東經略安撫使。瘞民燼骨未葬者三千餘喪，又推之一路。夏人犯邊，公直將佐，引咎歸己，章累上，乃貶秩一等，徙知河南府，再徙潁昌。召還，復爲右相，仍遷通議大夫。公前爲相時，有司請歸河故道，二三大臣主其議，公獨爭，以爲壅水使高，必難成功，況今公私匱乏，當緩其役。朝廷爲出近臣往視，還奏，如公言。主議者不懌，密啓以手詔督趣，公復固爭，兩宮悟，爲收還手詔。公既罷，而河役復興，調發及潁昌，公又上疏極論，兩宮然之，而役猶不輟。及公再相，又遣從官御史經度，不能易前說，然主議者必欲成之。後雖暫歸故道，已而復決，人力爲之。

大敞，至于今未復也。公遇事不苟，同列患之，或諷公。再相時，御史當有言，公即避位，不聽，固請，上亦固留之。時上方親政，於大臣中注意獨厚，有密薦人材者，輒以質於公。又嘗問先朝法度，公悉心以對，無所回隱。因勸上慎擇執政、臺諫官，且言：「仁宗朝委事執政，而臺諫實參論議，可爲法，然不可用非其人。」上嘉納之。初，公召還，宣仁嘗稱文正公在天聖、明道間，始終一節，以勉公。宣仁崩，小人爭論垂簾時事，公力陳太皇太后勤勞公正、保佑扶持之心，請依明道故事，下詔戒妄議者。蓋明道中詔，實文正公啓之；及是，公又以爲言。群御史撫蘇軾所行制詞，以爲訕及先朝。蘇轍常論改先朝法度，引漢武、昭父子爲言，上怒儼非其倫，自門下侍郎貶汝州（二）。御史來之邵以爲責輕，之邵又論宣仁從弟高士敦蜀中不法事。公奏：「御史在位日久，當軾、轍勢盛時，無所論；士敦官蜀日，之邵爲監司，未嘗按謫。一旦乃爾，其情可見。」上之怒轍也，轍不敢自明，公獨前奏：「武帝雄材大略，史無貶詞。況轍所論，事與時也，非論人也。」上意稍解。軾、轍平日與公論異，至是，人益服公爲平。時上方更用大臣，公力請罷，復以觀文殿大學士加右正議大夫知潁昌。於是元祐公卿大夫相繼貶竄，公亦坐奪一官，徙知河南府；辭行，改知陳州。公在位時，上嘗問公：「貶竄之人，殆將永廢？」公前贊曰：「陛下及此，堯舜用心也。」因請以時叙復如法。及罷辭，上又從容諭曰：「卿雖在外，有所見，宜悉以聞，毋事形迹。」至是，上方祀明堂，肆赦，大臣前疏呂丞相大防已下數十人終身勿徙，公即爲申理，請悉追還，辭甚懇，至忤大臣意，落職知隨州。喪明告老，大臣弗許。逮明年，再貶永州。在永三年，怡然自得，或加以橫逆，他人莫能堪，而公不爲動。

亦未嘗含怒於後也。公性夷易寬簡，弗以聲色加人，及誼所在，則挺然不少屈。推誠好善，不爲伎克，嘗曰：「吾平生好學，得之忠恕二字而已矣。」繇是所至，人歸其仁而憚其正。歷事四世，終始無間言。自爲布衣以至宰相，廉儉恭遜，不少加損；政府恩錫，屢斥以廣義莊。晚年南還，貧甚，得賜，輒均及屬人；前後任子恩，多先疎族。故公歿之日，幼子、五孫未官。賴上賻，乃克葬。公之配王氏，天章閣待制質之女，有賢德，能成公志，封魏國夫人，卒永州，今舉以祔。五子：正民，單州團練推官；正平，忠武軍節度推官；正思，宣德郎；正路，正國。五女，歸將作監主簿崔保孫，朝請郎莊公岳、奉議郎司馬宏、承議郎蔡穀、通直郎郭忠孝。正民、正路，崔氏、司馬氏二女，皆前卒。孫男七：直彥，宣義郎；直方，郊社齋郎；直雍、直英、直清、直舉、直儒。女一，曾孫一。蓋文正公四子，長子少有大志，不幸疾廢，公與叔季，克世其家。而公憂國愛君，不以利害得喪二其心。刻意名節，難進易退，雖屢黜廢，志氣彌勵，人以爲有文正公之風焉。其在朝廷，務獎進人材，故天下善類視公用舍以爲消長。有文章論議三十卷，而論議之文，實傳天下。主於平恕，不爲己甚。世謂使其言行於熙寧、元豐時，後必不至紛更；盡用於元祐中，必無紹聖大臣讎復之禍。今上虛己待公，天下亦幸公復用，而公疾不能朝，以至不起，哀哉！既病，口授諸子遺奏數百言，讀者益歎其忠。初，公南還，道遇故人唐義問，屬以後事，比薨，義問適守潁昌，果賴其力，其前知又如此。某晚游公門，辱知厚甚，手書諉以銘文，誼不得辭。銘曰：

遠矣范宗，陶唐其系。更夏商周〔二〕，保姓受氏。在晉宣子，以告穆叔。流非不長，止曰世

祿〔三〕。孰爲不朽，維後有人。若公父子，再秉國鈞。有德有言，百世弗泯。公起諸生，至位丞相，一節不回，雖老猶壯。御史抗議，公惟守禮。諫垣建白，公不言利。封疆之畫，公曰休兵，廟堂之論，公則持平。利害異趣，公爲砥柱。愛惡相讎，公爲虛舟。世夸以爭，公避不有。衆所憚行，公惟恐後。堂堂巍巍，古社稷臣。正色四世，屢亨屢屯。白首南遷，縱心順命。已僵復起，天子之聖。有澤在民，有謀在國。壽非不多，人以爲嗇。惟其卓偉，山高日赫。歸從先君，嵩洛之側。帝念公賢，形于詔墨。後人來咨，不假方冊。請視豐碑，世濟忠直。《曲阜集》卷四。又見《文章正宗》續集卷六，《范忠宣集·補編》。

〔二〕汝：原作「汶」，據《宋史》卷二二四《范純仁傳》及庫本改。

〔三〕周：原作「間」，據庫本改。

〔三〕止：原作「上」，據庫本改。

贈司空蘇公墓誌銘

崇寧元年十一月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庚辰，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太保致仕蘇公，薨于潤州。訃聞，上輟視朝三日，贈司空。走中使賻恤其家，葬事官給。崇寧元年十一月丙申，葬丹徒縣義禮鄉樂安亭五州山之東北阜。維蘇氏出帝高陽之後，昆吾之子封於蘇，子孫因以爲氏。在周，忿生實爲司寇；其後，建、武父

子，純、章祖孫，俱顯于漢。章後十有三世，而綽、威復顯周、隋；又三世，而瓌、頌相唐，聲烈益大。至本朝，而公父子又以儒學顯。公起書生，致位丞相，歷事五世，爲時元臣。退老于家，始終一德，可謂盛哉！瓌世家武功，元和中，曾孫奕卒光州刺史，始家固始。又四世孫益，隨王潮入閩，生先誨，仕閩爲漳州刺史，居泉州同安，遂爲同安人。當開寶末，平盜有功，歸朝，擢左屯衛將軍，官其十子。左衛平盜時，其子得盜所募人名籍千餘紙，焚之。左衛聞之，喜曰：「兒有陰德，其後必大。」是爲公曾祖，諱某，贈司空。司空之子，舉進士不合，改授武職，終左屯衛將軍，諱某，贈太師、福國公。是生公考，諱紳，以賢良方正起家，被遇仁宗，入翰林爲學士。議論文采，震耀一時，有傳國史，贈太師、魏國公，葬潤州，故今爲丹徒人。公曾祖妣張氏，祖妣劉氏、翁氏，妣陳氏，封代、隨、徐、魏四國，皆太夫人。公諱頌，字子容，性警敏，甫能言，應對不類常兒。既就師學，力省功倍。未冠，出舉進士，輒據上第。是時魏公方處顯，公深自刻勵，敝衣徒步，所交皆當世豪雋。魏公任子當得京官，辭不就。再舉進士，爲別試第一，遂中其科。調漢陽軍判官，不赴，改宿州觀察推官，徙知江寧縣，有能名。丁外艱，服除，爲南京留守推官。歐陽文忠公時爲留守，政事一以倚公，府賴以治。皇祐五年，近臣連章薦公，召試，除館閣校勘，遷大理寺丞。歷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編定集賢院書籍。在館九年，廉靜自守，宰相富鄭公、韓魏公賢之。問所欲，懇求補外，二公益稱歎，乃以知潁州。仁宗山陵調發倉卒，公爲度土產有無，高估緩期，官自爲市，民不知擾，而課最他郡，潁人德之。還，爲提點開封府界縣鎮公事。建請浚自盟、白溝、圭刀四河，以疏畿內積水；

增西北諸縣屯兵，以備非常。明年，果有水災，盜起長垣，至賊殺官吏，如公慮。入三司爲度支判官，累遷尚書工部郎中，出爲淮南轉運使。神宗自在藩邸，聞公名，及即位，公適送伴契丹使，次恩州，驛夜火，左右請與虜使出避，兵叩門欲入救，公不爲動，閉門堅卧如常，徐使守衛卒撲滅之。是夕，州人譁言虜有變，救兵亦欲乘間生事，至聞京師。使還，上聞公所以處之者，稱善久之，益知公爲可用。及使淮南，入辭，勞問甚寵。數月，召修起居注，判尚書禮部祠部、三司磨勘司、太常寺。熙寧元年，擢知制誥，歷知通進銀臺司、審刑院，提舉官告院，判司農寺，知三年禮部貢舉。公在審刑，知金州張仲宣受財枉法抵死，法官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公奏：「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爲徒隸，恐污辱衣冠。」仲宣繇此得免杖黥，止流嶺外。自是命官無杖黥者。上方勵精爲治，急于人材，大臣薦秀州軍事判官李定。召見，擢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以定驟自幕職而升朝著，任執法，非故事，與公及李大臨相繼封還詞頭，不草制詔。再下公，公言：「祖宗朝，天下初定，故有起孤遠而登顯要者。真宗以來，雖有幽人異行，亦不至超越資品。今定非有積累之資、明白之效，一言稱旨，便授御史，浸漸不已，恐高官要秩，或可以岐路致也。」疏入，手詔召公對。上引近詔舉臺官不拘官職高下爲言，且曰：「格命久，將得罪。」公對：「臣既知其不可，若因召諭，遂變前言，則是懷姦固位，此尤陛下所當罪也。」退而又論舉官詔意，不爲選人設文。時敏求前罷，公與大臨更奏，復下至于七八，最後特以付公，固執不行，乃與大臨俱罷歸班，而定御史之命亦爲中寢。公以守職不回紉，人望益重，賓客滿門。日奉朝請，雖風雨寒暑，未

嘗移疾。家貧，擔石不充，無愠色。歲餘，會恩得知婺州，徙亳州。歸，句當三班院，加集賢院學士。未幾，出知應天府。時更三赦，大臨已復徙官，而用事者抑公，止授秘書監。歲中，復召爲三班院、知銀臺司。會吳越饑，擇守，上曰：「蘇某仁厚，必能拊安吳人。」乃命知杭州。補敗救荒，恩意戶至。嘗會賓屬有美堂，或傳隸將兵謀竊發，州人恟懼。公密使捕首惡十數輩付獄，終燕談笑如常，坐客莫知也。踰年，召修國史，提舉中太一宮，進諫議大夫。元豐初，權知開封府，聽決精敏，上以爲能。有人告僧犯法，事連祥符舊令孫純^{（一）}，而所告法不當治，公杖告者遣之。或謂公縱純罪，有詔推鞠。獄成，公坐失出杖罪而已。御史舒亶奏公與純連姻，不可以失論。降秘書監、知濠州。是時，公女新嫁李徽之子，純蓋李出，于徽之屬疏，李族大，公實不知也。公在開封，嘗治國子博士陳世儒母爲群婢所殺，爭獄具，輒爲法官所駁。或謂公欲寬世儒夫婦，上以詰公，且曰：「此人倫大惡，毋縱有罪。」公對：「事在有司，臣固不敢言寬，亦不敢諭之使重。」既而公罷開封，獄移大理寺。大理奏世儒妻母因緣，大臣有請于公，又移御史臺，自濠逮公赴對。御史以言導公，公曰：「使某誣人死，不可爲；若自誣，雖重得罪，不避。」手書數百言，皆自證詞也。上閱獄詞，疑不直，詔更核實。御史推窮，乃大理丞賈種民增損囚詞，以爲有請。得其稿于獄吏家，于是種民抵罪，而公得白。顧嘗因人語及世儒帷簿事，公應曰：「然。」以是爲泄獄情，罷郡歸班。公雖坐吏議絀，而上眷不衰。歲中，起知河陽。亶復言：「未當遽與藩郡。」公未辭行，改知滄州。入辭，上曰：「朕知卿久矣，每欲用卿，輒爲事奪，豈非命也！知卿直道，久而自明。」公頓首謝。到滄數月，復太中大夫，

召判尚書吏部。時竄知制誥，論公復官未應法，詔以舊官判。公嘗具請歸諸司于尚書省，以復唐舊，至是命公詳定官制。尋復太中大夫。官制行，罷集賢院學士，進通議大夫、吏部侍郎，以詳定勞及車駕視省恩，再遷光祿大夫。母疾在告，上怪不見公，使樞密都承旨張誠一就問，趣出視事。會母喪，再遣中人弔恤，法賻外，賜白金千兩。元祐初，服除，授刑部尚書，詳定敕令；俄遷吏部兼侍讀，改翰林學士承旨。五年三月，拜尚書左丞。踰年，拜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公前後歷典四選，銓綜有條，士無留滯。有自辯者，人人使盡其說，故雖不得所欲，亦心服而去。其修敕令，必本大體；爲侍讀，多所啓迪。及登丞弼，論議持平，務循故事，避遠權寵，不立黨援，進退人材，弗專主己，理有未當，亦不苟從。侍御史賈易坐言事出，既復監司，更赦除知蘇州，公謂：「易論事不避權勢，號爲敢言，更赦除州，非允。」論于簾前，未決，而御史楊畏、來之邵劾公稽留制書，公即拜章待罪，累上不許，固辭老病。八年三月，罷爲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九月，出知揚州。明年，除知河南府，公力辭，行復知揚州。三上書還政，授中太一宮使。紹聖四年，再告歸，乃以太子少師致仕。今上即位，遷太子太保。薨，年八十有二。前薨一日，猶接對賓客；臨終，神色不亂。公天資閎厚，有犯不校。守杭日久，或以事屬公，不答；既而其人當言路，數排迮公，公不自辨，亦未嘗爲人言也。凡所施爲，主于寬恕，故天下稱爲鉅人長者。尤以禮法自持，雖貴，奉養如寒士。築第京口，僅蔽風雨〔二〕。比薨，來弔哭者，見其服用儉素，皆歎息而去。博學，于書無所不讀。圖緯陰陽、五行星曆，下至山經本草、訓故文字，靡不該貫。尤明典故，喜爲人言，亶亶不絕。學士大夫有僻書疑事，多從

公質問；朝廷有所制作，公必與焉。每燕見從容，多所諮訪，公必據經引古，參酌時宜以對，上未嘗不嘉歎焉。至于因事建明，著在臺閣。如論郭皇后當祔后廟，侍講非師臣，不當坐講之類，其言甚衆，蓋不可一二舉也。修官制，時議者欲分文武選于吏、兵部，上謂三代兩漢初無文武之別。公舉唐制，吏部有三銓，今欲文武一歸吏部，宜分左右曹以主兩選，每選又以品秩分治之。于是四選之法定焉。他所訂正，類如此。上以契丹通好百年，典章案牘，往往散逸，命公攬拾次比爲書。再期而成，合二百五十卷。奏，稱善，賜名《華戎魯衛信錄》。前後再使虜庭。熙寧十年冬至，本朝曆先契丹一日，公適在遽中，虜疑彼此致慶，當孰從？公爲言：「曆家算術小異，則遲速不同，各從本朝曆可也。」上聞，善之。嘗奉詔校曆，因奏製渾儀，時稱其工。後日官言其非是，詔近臣覆視，以公法爲密，卒不能易也。又嘗與補注《本草》，詳定天下印文，多所釐正。元豐中，進士唱名于集英殿，有暨陶者，主司呼以去聲，三呼不應，公進曰：「當以入聲呼之。」果出應。上問何以知之？公對：「三國時，吳有暨艷，造營府之論，恐其後。」問陶鄉里，乃崇安人。上喜曰：「果吳人也。」公爲文章，馴雅有體，尤爲宋元獻公兄弟所稱。有文集若干卷。累勳上柱國，爵公，開國趙郡，邑戶四千七百，實食一千三百。元妃凌氏，吳國夫人，屯田郎中景陽女；繼室辛氏，韓國夫人，駕部員外郎有則女。六子：熹、嘉，朝奉郎；駟，朝散郎；詒，承議郎；京，奉議郎；携，通直郎。三女：次二前卒，左朝議大夫李孝鼎、朝散郎劉琯、襄州錄事參軍賈收，其婿也。孫男十九：象先，奉議郎；處厚，承事郎；德與、行冲、季輔，皆承奉郎；某、某，未仕。孫女十二，嫁者六人。曾孫男女十三

人。初，公從事南京，杜正獻公尚亡恙，嘗爲公道其平生出處，施設本末，且曰：「子異日所至，亦如老夫。」其後，公更踐內外，以至得謝，爵齒名德，略相似焉，然則杜公可謂知人也已。銘曰：

蘇姓之興，自周司寇。刑用中罰，有蕃其後。更漢逮唐，史不絕書。將相公卿，父子紹居。遭亂南遷，俟時而顯。英英翰林，施不及遠。是生僕射，爲宋世臣。德以承家，學維發身。其學伊何？海涵山蓄。問無不酬，鐘叩龜卜。其德伊何？玉質金相。見于言行，規圓矩方。不競不綵，則維其常。當義必爭，君子之剛。身有紕信，色無欣戚。吾誰黨讎？人孰惡斲？晚躋鼎軸，師保東宮。五朝元老，勇退齊終。樂安之亭，棲魄于此。尚對前休，公多才子〔三〕。《曲阜集》卷四。又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〇，《文章正宗》續集卷六。

〔二〕孫：《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作「李」。

〔三〕雨：原作「甫」，據《名臣碑傳琬琰集》改。

〔三〕「安之」至「才子」十五字原缺，據右引補。

全宋文卷二三八四

曾 肇 一〇

王學士存墓誌銘

建中靖國元年九月

公諱存，字正仲，姓王氏，其先金陵人也。後徙潤州之丹徒，又徙丹陽，世有潛德。歲饑，公大父出粟爲糜食餓者，活數百人。開跡儲慶，歸成于公。公幼喜讀書，年十有二，辭親從師，問學江西，五年而後歸。是時，學者刻意彫篆，公獨爲古文數十篇，鄉老先生見之驚，自以爲不及。慶曆六年，進士及第。主秀州嘉興簿，遷越州上虞令。豪姓橫恣殺人，縣莫敢詰。公至，首按以法。州吏受賕，變其獄，公反得罪。去父喪，服除，補密州觀察推官。公少有立志，雖爲小官，修潔自重，首爲歐陽文忠公所知。治平中，呂正獻公判國子監，薦爲直講。又用趙康靖公薦，召試，擢秘書省著作佐郎、館閣校勘，校集賢院書籍，入樞密院編修《經武要略》，兼刪定諸房條例。就除檢詳兵房文字，力辭不就。以母憂去。還判鼓院，歷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知太常禮院兼承事。公故爲王文公所厚，

是時，文公執政，數引公論事，不合，即謝不往。嘗召見便殿，其言無所附麗。累上書陳時事，因及大臣，皆人所難言者。神宗察公忠實無黨，鄉意用之。會修仁宗、英宗史，即以爲編修官，又命詳定郊廟奉祀禮文。元豐元年，修起居注，館伴高麗使。明年，以右正言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判太常寺、秘閣、秘書省。奉使契丹還，兼提舉官誥院。公在館十年，不少貶以干澤；及爲上所識擢，益自感勵。初，修起居注，即乞復唐貞觀起居郎、舍人職事，執筆隨宰相入殿。上聽其言。故事，左右史雖日侍便殿，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公因對及之，即詔左右史遇侍立，許直前奏事，遂著爲令，自公始也。及在侍從，適議更廟制，疏言宗廟重事，不可不審；又論園丘合祭天地爲非古，當親祠其郊如《周禮》，後皆如公說。官制行，上尤慎用人。公因請自熙寧以來，有緣議論得罪，或註誤被斥，而情實納忠，非有大過者，隨材召擢，以備官使。語合上意，自是收拔者甚衆。其補助將順，類如此。又嘗論赦令出上恩，公罪異私慝，而比歲議法獄者，多乞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官司謁禁，本防請託，而吊死問疾，一切杜絕，皆非便，願稍更其法。執政見之不悅，而上察其誠，不以爲忤也。五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聽斷明允，都人順賴。縣嘗上大辟，公疑其冤。一問，果平民，縱去。有司言：「京師並河居民，盜鑿阪堤以自廣，請盡責培築復故；又按民廬冒官道者，請悉徹之，至華表柱止。」已有詔施行。二役謀出中人，衆莫敢議。公獨曰：「此吾職也。」入爲上言，即日詔罷，都下歡呼相慶。在事二年，囹圄再空。或進官，或賜金帛，手詔嘉獎。數以疾求解，不許，進樞密直學士留之，公辭益堅。改兵部尚書，遷戶部。會神宗山陵財費仰給戶部，不踰時告足，而宰相乘

間徙公復爲兵部，充山陵鹵簿使。元祐初，復還戶部，固辭弗受，識者韙之。詔還省官舊職，復除樞密直學士，累遷朝散大夫。明年五月，拜中大夫、尚書右丞，又明年，遷左丞。公在政府，遇事必爭。韓維罷門下侍郎，連章論救，且曰：「去一正人，天下失望，忠黨沮氣，讒邪之人爭進矣。」又論杜純不當罷侍御史，王覲不當罷諫官。自公在兵部，時太僕寺請內外馬事得專達，毋隸駕部。公言：「如此，官制壞矣。先帝正省、臺、寺、監之職，使相統制，不可徇有司自便，而隳已成之法。」及執政，又有建罷教畿內保甲者，公復言：「今京師兵籍益削，又廢保甲不教，非爲國家根本長久之計。且先帝不憚艱難而爲之，既已就緒，無故而廢之，不可。」時四方奏讞大辟，刑部援比請貸，而都省屢以無可矜恕，却之。公言：「此祖宗制也。且有司援比欲生之，朝廷破例欲殺之，可乎？」又言：「比廢進士專經一科，參以詩賦，失先帝黜詞律、崇經術之意。」河決而北幾十年，水官議還故道，二三大臣尤佐佑之。公言：「故道已高，水性趣下，徒費財力，恐無成功。」累章力爭，卒輟其役。公既中立自信，不爲詭隨，一時公議翕然歸之。然亦卒以是去。蔡丞相確賦詩安州，吳處厚者上之，以會怨訕，諫官交章請行誅竄。公與范丞相純仁，或顯言，或密疏，最後留身簾前，合力固爭，以爲不可。確貶，又謂不宜置之死地。既而確再貶新州，公與范丞相皆罷，公以端明殿學士知蔡州。時四年六月也。初，公在熙寧中，論事已爲范丞相所推，及偕執政，趣又多合，已而俱罷，天下稱之。然公與人不苟相比，前論不當罷教畿內保甲者，乃范丞相所建也。公復爲兵部時，蔡丞相實當軸，而公志在體國，不以怒遷，士大夫益知公賢。歲餘，除資政殿學士，徙知青州，未行，改揚州。

復召爲吏部尚書，遷太中大夫。公春秋寢高，志氣益壯，時在廷朋黨之論稍熾，公入對，首言：「人臣朋黨，誠不可長，然或不察，則濫及善人，東漢黨錮之獄是也。慶曆中，或指韓琦、富弼、范仲淹、歐陽修爲朋黨，賴仁宗聖明，不爲所惑。今日果有進此說者，亦願陛下察之。」繇是復與任事者不合，請老不許，即求補外。除知大名府，辭行，改杭州。公爲政平易，務順人情，所更三州，皆見愛。在蔡奏罷民賦遠輸，在杭沮鑿龍山河，二州尤以爲德。紹聖初，復告歸，得提舉江寧府崇禧觀，而懇請不已，進右正議大夫致仕。異時前執政致仕，例受東宮官。至是，議者指公在兵部時，嘗上疏請歸西夏故地，以爲有所傳會。然公疏謂：「先帝本以秉常被囚，母黨專國，故舉兵西討，是爲問罪之師，有德於秉常也。今秉常以梁氏之喪來告，則宜歸其故地，以章先帝之誼，而收秉常之心。」其大旨如此。跡公兩朝前後所論，豈爲傳會者哉！賴哲宗察公有素，然猶叙其恩典。後言者論公嘗爲謝景初辨理罪名，又降通議大夫。今上即位，連進左正議大夫。建中靖國元年七月辛未，薨于正寢，有星隕于其第，享年七十有九。訃聞，上輟視朝一日，贈左銀青光祿大夫。九月乙酉，葬丹徒之義理鄉仙風里。累勳上柱國，爵丹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公性寬厚，儀狀偉然，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行，至有所守，確不可奪。議論平恕，無所向背。司馬溫公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某乎！」故自束髮起家，以至大耋，歷事五世，而所恃一心，屢更變故，而其守一道。與人交，久而益親；視孤藐流落者，恩意尤篤。少時師事潁川陳浚，浚死無子，公貴，求得其弟之子宫之，且卹其家終身。其自奉甚約，而喜厚賓客。揚、潤相去一水，公守揚時，援故相例，得歲時過家

上冢，乃出賜錢五十萬，賙給閭里，又具牛酒會父老數百人，親與酬酢，皆歡醉而去，鄉黨以爲美談。嘗悼近世學士貴爲公卿，而祭祀其先，但循庶人之制。及歸老築居，首築家廟，如古法。公唯一兄，蚤世，事寡嫂甚謹，拊其子如己出，又官其二孫。退居丹陽且十年，不以一毫擾人。既歿，鄉人哭之皆哀，而四方有識之士，又爲朝廷惜也。嗚呼！可謂大雅君子，不吐茹者矣。曾大父諱某，贈太子少師；妣朱氏，昌元郡太夫人。祖父諱某，贈太子少傅；妣包氏，太原郡太夫人；莫氏，丹陽郡太夫人；父諱某，贈太師、崇國公；妣陳氏，吳國太夫人。初娶謝氏，知制誥絳之女，贈永嘉郡夫人；後娶胡氏，兵部侍郎則之孫，今封吳興郡夫人。婦順母慈，咸著善問。子男八人：徹、傒、術、微、律、復、從、衍，皆孝謹好學，能守家法。術，通直郎；律，宣議郎；衍，承奉郎。餘或仕或不仕，皆先公卒。一女：嫁朝請郎張璉。孫男五：懌、愷，承務郎；惕、悌、悱，未仕。孫女九：嫁者一人，南豐曾續其婿也。公爲文典實，不事浮靡，如其爲人。有集五十卷，藏于家。銘曰：

士奮孤艱，必於仁義。一獲所求，視同傳置。孰能無違，終食之間。耄期不亂，公也尤難。公生江南，其始則微。釋耒從師，如川有歸。方苞方皂，卒飽吾飢。乃築乃削，宮成巍巍。始集書林，逡巡戢翼。晚遇明聖，終躋陪側。陟降兩朝，忠言正色。不比爲同，不沽爲直。如繩之縮，如砥之平。彼有贅虧，我無將迎。豈惟不回，勢利之際。可質死生，捫心無媿。貴富而壽，在人豈無，鮮克如公，以有終初。右門峨峨，江水在下。萬世奉嘗，是韓公墓。《名臣碑傳琬琰集》

〔二〕失：原作「夫」，據《宋史》卷三四一《王存傳》改。

彭待制汝礪墓誌銘

紹聖三年正月

紹聖二年正月，召彭公于江州，以爲樞密都承旨。命下，識者相慶曰：「正人進矣。」越翌日，公以訃聞，識者復相吊曰：「朝廷失一正人，奈何？」既而遺表至，其略以謂：「土地已有餘，願拊以仁；財用非不饒，願節以禮。佞人初若可悅，而其患在後；忠言初若可惡，而其利甚溥。」以至恤河北移流，察江南水旱，凡數百言。識者復相告曰：「忠哉若人，死不忘其君。」於是有詔，加等賻卹，以都承旨告賜其家，授其弟汝霖江淮發運司勾當公事，使辦喪事。明年正月某甲子，葬公于饒州某縣某鄉某原。前期，其家以公故人縉雲龔原所爲事狀屬予銘。予曰：「嗚呼！其忍銘吾友也哉！其忍銘吾友也哉！」按彭氏，世家金陵，後徙饒州，今爲鄱陽人。公諱汝礪，字器資，自讀書爲文，已有志於其大者。言動取舍，必度於義，朋友畏之。治平二年，以進士試禮部，擢第一。故事，進士第一人無入吏部選者。公釋褐，歷保信軍節度推官、武安軍節度掌書記。丁外艱，服除，復授潭州軍事推官。在選十年，人以爲淹，而公處之澹如也。丞相王文公得公詩義，善之，留爲國子監直講，改大理寺丞。御史中丞鄧綰欲舉公御史，召公不往，後雖薦之，而爲小人所誅，復自陳失舉，且薦他官代之。神宗察其姦，怒甚。王文公亦以爲言，即日黜綰，除公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時熙寧九年冬

也。公在言職，非唐虞三代不論。初對，上十事：一正本，二任人，三守令，四理財，五養民，六賑救，七興事，八變法，九青苗、免役，十鹽事。指陳得失利病，多人所難言者。又言呂嘉問領市易司，專事聚斂非法意，當罷黜；俞充諂事中人王中正，至使妻出拜之，不當除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神宗爲寢充命，而究語所從，公言：「如此，非所以廣聰明。」不肯奉詔。宗室賣婚，至女娼家子，行有日矣，公奏罷之，因言：「皇族雖服屬已疏，然皆宗廟子孫，不可使閭閻下賤，得以貨取，願爲更著婚姻法。」王中正、李憲用兵陝西〔二〕，公言不當以兵付中人，因及漢、唐禍亂之事，神宗初不懌〔三〕，出語詰公，公拱立不動，伺間復言，帝卒爲之改容。是日，殿廷觀者，始皆爲公懼，已而皆歎服。以母老請外，神宗固留之，而請不已。元豐元年春，罷爲館閣校勘、江南西路轉運判官，辭日，復上疏論時事，且言：「今不患無將順之臣，患無諫爭之臣；不患無敢爲之臣，患無敢言之臣。」神宗察其忠，慰諭久之。在江西三年，代還，復出提點京西南路刑獄。丁內艱，去職。元祐二年，服除，以起居舍人召。既去，執政有問新舊之政者，公曰：「政無彼此之辨，一於是而已。今所更大者，取士及差役法，行之而士民皆病，未見其可。」執政不能屈。踰年，拜中書舍人，賜服金紫。詞命雅正，人以爲有古風。遇事不苟，多所建白。其論詩賦、回河事尤力，主議者皆不說，公亦數請去。是時，大臣有持平者，頗與公相佐佑，而一時進取者病之，欲排去其類，未有以發。會知漢陽軍吳處厚得蔡丞相確安州詩上之，傳會解釋，以爲怨謗。諫官文章請治，又構爲危言，以激怒太皇太后，必欲寘之極法。公曰：「此羅織之漸也。」數以白執政，不能救，則上疏論列甚切，又不聽，則

居家待罪。時中書舍人止公一人，既而，蔡丞相有謫命，公曰：「我不出，誰任其責者。」即入省，封還除目，辨論愈切。御史臺自中丞而下五人，坐是同日出，臺中一空。公復力爭，以爲不可。諫官指公爲朋黨，太皇太后曰：「彭某豈黨確者，亦爲朝廷論事爾。」已而蔡丞相貶新州，用起居舍人草詞行下，而公亦落職知徐州。一二大臣相繼去位，自是正人道壅，而進取者得志矣。公在臺，既嘗論呂嘉問事，且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爲有力。後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擠之，坐奪一官〔三〕。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賢之。在徐一年，加集賢殿修撰，召權兵部侍郎，徙禮部，又徙刑部。會有具獄，執政以爲可殺，公以爲當貸，而執政以特旨殺人，公執不下。執政怒，舍公而罰其屬。公言：「奉制書而有不便，許論奏，法也。且非屬罪。」自劾請去，章四上，不聽。御史亦助之言，遂并其屬免罰。公猶未出，再徙禮部，賜告其家。使契丹還，徙吏部。滿歲爲真，復言：「今人材空乏，宜稍責吏部薦校淹滯，或賜對，或試以事，苟非其人，必罰無赦。」朝廷頗爲更法。紹聖元年，今上初專聽斷，召二三大臣修舉熙寧、元豐政事，人人爭獻所聞。公居之，如不能言者。或問之。曰：「在前日則無言之者，於今則人人而能之〔四〕。」未幾，除權吏部尚書；又月餘，以寶文閣直學士出知成都府。命下，衆愕然，公亦以私計辭行。章數上，或以爲慢，當責。上不許，乃以寶文閣待制知江州。入辭，上勞問甚寵，曰：「與卿非久別也。」問所欲言者，公曰：「陛下今所議者，其政不能無是非，其人不能無賢不肖。政惟其是，則政無不善；人惟其賢，則人無不得矣。」至郡數月，得疾，草遺表。家人怪之，公笑曰：「此何可免！」作詩貽其子。十二月某甲子，

有星隕于郡衙，是日公終于正寢，享年五十有四，累官左朝散郎、勳上護軍、爵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公立朝大節如此。其在外爲監司，務大體，不事細苛，而於議獄，必傳經典，故在京西多所全宥，爲州所至有惠愛。尤以興學養士，賑乏恤孤爲急。居家孝友，事寡嫂謹甚。兄無子，爲立後，官之。又官其弟汝方，而後其子。汝方聞公喪，即棄所居官歸，論者多之。族人貧者，分俸錢賙給，或爲置義莊。與人交，盡誠敬。少時師事桐廬倪天隱，天隱亦奇之。及官保信，迎天隱置于學，執弟子禮事之。天隱死無子，公爲并其母葬之，又葬其妻，又割俸資其女。同年進士宋渙未官而死，公經理其後，不啻其家人。蓋其篤行如此。公所著有《易義》若干卷，章疏若干卷，詩若干卷，雜文若干卷。曾大父某，大父某，父某，世有潛德。父以公貴，累贈朝請大夫，嘗曰：「天下事可人意者，其爲教子起家乎！」故四子悉使就學，果大其門。母張氏，京兆郡太君。前夫人寧氏，蓬萊縣君；今夫人宋氏，靜樂縣君。長子侗，秀拔有文，未冠而卒；次子脩，承務郎，襲善承教，庶幾能世其家者。二女：長適宿州州學教授吳材，卒，以季繼室。蓋公平生好學喜問，樂聞其過，自任以聖賢之重，而於貧富貴賤，利害得喪，一不以累其心。至於愛國愛君，推賢揭善，則拳拳孜孜，常若不及。故自處顯於朝廷，事知無不言，言不行必爭，爭而不得必求去。人始而駭，中而疑，卒而信，則曰名節之士也。忌之者則以爲好異，或以爲近名。最爲今范丞相純仁所知。范公再相，人謂公必用。既對，太皇太后首曰：「姑徐進彭某。」蓋已有間之者。及出江州，未數月，上命召還，或曰須改歲，不幸而公死矣。公之學之守，若將大有爲者，而天奪其年，中道而殞，宜其識與不識，皆爲之悲；而有志於天

下者，哭之或至於慟也。孔子稱「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若公所自立，其近是歟！予與公遊二十餘年，朋友之分深矣。今公亡矣，予無以爲質矣。悲夫！銘曰：

乘時射利，小人之常；中行獨立，君子之方。並驅一時，則有通室。要之萬古，孰爲得失？有卓維公，既明且剛。弗茹于弱，弗吐于強。二十年間，世道三變，我無磷緇，終始一貫。何以貫之？唯義之踐。人所競逐，公則無求，衆皆患失，公則無憂。笑言待終，不變聲色。拳拳愛君，以至易簣。問胡以然？維學之力。人誰無死，公也不亡。體魄言歸，兆此新崗。更千萬年，樵牧辟路。是曰有宋，忠賢之墓。《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一。

〔二〕王中正：原作「正中王」，據《宋史》卷三四六《彭汝礪傳》改。

〔三〕「初」下原有「君」字，據文意刪。

〔三〕一：《宋史》作「二」。

〔四〕人人：「原作「夫人」，據《宋史》改。

宋故通議大夫充寶文閣待制上柱國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

致仕韓公墓誌銘

并序〔二〕 元符二年七月

太中大夫、寶文閣待制、知杭州、兩浙西路兵馬鈐轄、上柱國、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韓公，諱宗道，字持正，年七十有一，上書謝事，優詔許之。遷通議大夫，命未至，公卒於位。三子：曰璩，曰瓌，河南府軍巡判官，曰珙，承務郎，皆前死。一孫曷，郊社齋郎。其弟朝散郎宗直請於朝，往護公喪。既而枉道過予，爲公請銘。予與公同時爲郎、尚書，已而偕爲從官，既故且戚，銘其可辭！韓氏世家常山，自累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冀國忠憲公諱億，以文學起家，致位政府，始葬其父累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陳國公諱保樞于潁昌府之長社縣，遂爲潁昌人。忠憲公八子：二爲宰相，一爲門下侍郎，一知制誥。知制誥者諱綜，累贈太尉，公考也。世德淵源，其來有自。至公三世，而盛大光顯，實幾百年。其間魁壘傑出爲一時之望者，相繼有人。至於孝謹恂恂，行稱於家，材見於事者，亦多可紀，公其一也。公孝友慈祥，自少無子弟之過。事諸父盡子職，不獨於親然也。其遇人豁然，不立畦畛。其爲吏廉平無私，所至勤勞公家，不簡細故。雖貴且老，未嘗怠以止也。其爲近侍，中立不倚，不事夸奪。雖有校心者莫之忌，亦莫得而侮也。故在家爲賢子，在官爲能吏，而在

朝廷爲良士。孔子稱《詩》之「夙夜匪懈」，又曰：「無忝爾所生，以爲大夫士之孝。」若公可以當之矣。初，公以忠憲公恩補將作監主簿，三遷大理評事，監潁州商稅務。會汝陰闕縣令，號多職田，前攝事者得所入，而州俾公代。公辭不得，則過職田期而後往代。時公年尚少，衆伏其廉。嘉祐四年，鑲其廳，中進士第，知越州餘姚縣。公仕潁已有能聲，至是摘姦字良，治行益白。歷監在京皮角庫、簽書彰德軍節度判官事。歲饑，請發官粟貸貧民，民賴以濟。熙寧初，知巴州。時天子進用二三大臣，鼎新政事，公以名家子有聞於時，近侍多薦公宜在臺閣，大臣亦雅知公。會公叔康國公去相位，即擢公成都府路轉運判官〔三〕，兼管勾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事。講議法制，必究利病，因革損益，視理如何，不務紛更，不膠舊貫。繇是一時同事者，初雖異意，卒皆絀己從公，復其平正，而凡有改爲，蜀人不知其擾。入爲開封府判官，復出提點河北西路刑獄，徙淮南路轉運副使，兼提舉常平市易事，八遷尚書工部郎中。時市易法初行，任事者希功，旁緣漁奪。公數裁之不聽，則致之于理，朝廷聞之，遣官行視，任事者得罪去，公亦徙知廬州。蓋公當官，不撓其守，類如此。歷知鳳翔府、潞州。官制行，召爲尚書戶部郎中、太府卿。元祐三年，擢權戶部侍郎。均節食貨，號爲稱職。真拜刑部侍郎。未幾，復爲戶部，以寶文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聽決平恕，不事苛察，守中循理，不苟虛譽。歲餘，復還戶部，五遷太中大夫。紹聖初，除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以喪子辭，求便郡，乃以待制知陳州，徙青州，兼京東東路安撫使。又徙瀛州，兼高陽路安撫使。又徙杭州。卒，時紹聖四年七月甲子也。元符二年七月十四日，葬長社縣嘉禾鄉，祔忠憲公兆。公在朝數言事，嘗請擇守令，明黜陟，以覈能

不；立嫁娶喪祭之制，使貧富各安其分；詔有司節浮費，興遺利，量入爲出，以制國用。它所建白類如此。有文集二十卷藏於家。母劉氏，追封韓國太夫人。妻聶氏，追封許昌郡君。一女，適祠部員外郎宋景年。孫女三人，長適西京伊陽縣主簿宋晟，餘尚處。銘曰：

有倬韓宗，肇自冀公。子孫馮厚，益熾而崇。有公有孤，曰仲叔季。亦有持橐，從容諷議。猗與南陽，克紹厥世。豈惟勢榮，德亦是似。崛起于少，吟哦六經。出偕寒雋，擢第王庭。乃使四方，明國若否。乃將八州，宜民父母。地官之亞，天府之長。在人無非，在己無枉。既果於退，亦全其歸。命書在道，歿有光輝。潁川之郊，其原膺膺。哿以無忤，往從父祖。《古誌石華》卷二八。又見《金石萃編》卷一四二，《中州冢墓遺文》，國家圖書館藏拓片·章專一二四七。

〔二〕題下原署：「朝奉大夫、充集賢殿修撰、知泰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上輕車都尉曾肇撰。朝請郎、試中書舍人兼侍講、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趙挺之書。左朝議大夫、寶文閣待制、知潁昌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京西北路安撫使吳安持篆蓋。」

〔三〕成：原作「城」，徑改。

祭彭江州文

嗚呼器資！忽不見，其安之乎！孰謂天生斯人，而止于斯乎！人固忌子之獨立，天亦責子之不詭

隨乎？不然，何以壽不躋于六十，位不過四品，卒泯默而無施乎？嗚呼器資！凡世可貴，學問文章，言語政事。有一于茲，足高士類；而況居今行古，蹈義依仁。衆人所趨，而視若無有；舉世所背，而任肩以身。陷穽當前而不避，曾何得喪之足云。此固聖賢之自任，豈止度越于時人。至若孝友著于閭門，信義行于鄉黨，處榮悴而無虧，臨死生而不亂，可謂內外全德，始終一貫。實積流之砥柱，宜大厦之棟幹〔二〕。奈何道未行于當世，福未及于生靈，忽漂流于下國，遂夭闕于修齡。去此昭昭，即彼冥冥，有志不就，銜恨泉扃。惟自立之卓偉，亘萬世如日星〔三〕；彼一時之苟得，譬熠熠之與長庚。嗚呼器資！末俗陵遲，朋友道熄，許與之分，切磋之益，衆皆訑訑，子獨汲汲。我生昏愚，與世殊適，惟子好我，論心莫逆。我先我後，子爲羽翼；我有過咎，子爲藥石。子今云亡，我善誰責？豈無他人，莫如子直。嗚呼器資！念昔太學，相從之初，綢繆繾綣，二十年餘。中間省闈，并典贊書，出入風議，惟予子俱。子如飛黃，豈受羈拘，有言不用，去不須臾。我亦遭讒，自請州符，跡有乖隔，心焉弗殊。去歲京城，子留我北，中情莫宣，相視默默。我行未幾，子亦南遷。孰云契闊，曾不經年。尺書未達，已隔終天。寢門一慟，有淚如泉。嗚呼器資！子訃之來，我適罪逐，相念平生，了然在目。匍匐欲往，身有羈束。千里寓詞，以代號哭。《曲阜集》卷四。又見《皇朝文鑑》卷一三四。

〔二〕棟：原作「梗」，據庫本、《皇朝文鑑》改。

〔三〕亘：原作「宜」，據右引改。

代范樞密祭溫公文

嗚呼！天祚有邦，畀之元龜，篤生我公，爲世父師。夷、齊之清，淵、騫之德，子產之惠，叔向之直。人擅其一，足以成名，公兼衆德，乾乾不寧。九流百家，金匱石室，鈎索沉隱，裁其失得。根柢治亂，經綸皇極，作爲文章，有書秩秩。玄圭大裘，望之肅然，冬暘夏水，赴者爭先。仁、英兩朝，鎗鎗厥聲，國有正人，折姦于萌。荏染柔木，求直于繩，我公盡規，君心則寧。烈烈神考，體貌有德，公獻其可，巖巖翼翼。言有未用，不敢受爵，深衣幅巾，歸休於洛。君則休矣，四方顒顒，君子野人，泊于他邦，聞風懷歸，于父于兄。天施不齊，或怨寒暑，公獨何施，四海一舉。元豐二年，國有大事，穆穆文母，宥我神嗣。爰立作相，媚于神人，我公在庭，其重萬鈞。士賀于朝，民歌于廛，農慶于野，兵休于邊。燠爾慄寒，養其饑孱，無瘠于肌，無休于田。培其本根，枝葉則茂，豈曰我作，憲章惟舊。於赫聖考，左右上帝，休公于家，實遺聖子。卷耳思賢，夙夜周京，不惑不疑，成此太平。公之去來，人之戚嬉；人之戚嬉，帝之從違。豈人事耶，天實爲之。純仁不才，辱公之深。人之相知，貴相知心。惟公我知，洞達表裏，采其所長，謂或可使。申結義好，丘山不移，匪我則然，公實取之。泚泚清洛，獨樂之園，嘉華春粵，修竹夏寒。清酌脩然，我招我從，琅琅嘉言，有銘在躬。朝偶乏人，備位樞機，入與國論，獲親風規。六七年間，爲益不貲，私祈白首，從公以歸。憂

勞傷生，公既遘疾，庶幾有瘳，卒相王室。國祠既誓，公以喪聞，我心之悲，不獲至門。入哭于室，公既大斂，終天之情，不見一面。人生有死，如旦夜耳，曾子將歿，知免而喜。公身既修，公志既畢，既壽令終，無有其失，有如公者，古今萬一。任重道遠，稅駕于茲，庶幾念此，以紓我悲。猶有鬼神，實聞我辭。《曲阜集》卷四。

代祭劉貢父文

嗚呼！子之強學博敏，超絕一世，肇自載籍，孔墨百氏，太史所錄，俚聞野記，延及荒外，陰陽鬼神，細大萬殊，一載以身。下至律令，老吏所疑，故事舊章，在庭不知，有問于子，歸如得師，直貫傍穿，水決矢飛。一時書林，衆俊并馳，滿堂賢豪，視子塵揮。逸足奇毛，不受絏羈，擯守列郡，吏民畏思。治盜宛胸，不事誅斬，他嚴見欺，子愛不犯。中斥于南，人憂子怡。歸來白首，晚職訓詞。子之來歸，亦既疾病，惟其精明，猶足以永。誰云如子，竟止斯耶？國失君子，善人之嗟。方其盛時，弛不得張，亦既有遭，而蠱其強。誰與子仇，敗子百世，雖然今日，竟何有此？惟我與君，同年進士，申以婚媾，兼恩與義。平生笑談，樽席安喜，其當在耶，臨此酒馘。《曲阜集》卷四。

二賢堂祝文

滌在江淮，號爲僻陋，然磊落瑰瑋命世之士，亦或至焉。《輿地紀勝》卷四二。（以上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二三八五

呂大臨一

呂大臨（一〇四六——一〇九二），字與叔，世稱芸閣先生，京兆藍田（今陝西藍田）人，大防弟。初學於張載，後學於程頤，與謝良佐、游酢、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通六經，尤邃於禮。元祐初爲太學博士。遷秘書省正字。七年，范祖禹薦其修身好學，行如古人，可備勸學。未及用而卒，年四十七。著有《禮記傳》十六卷（存）、《考古圖》十卷（存）及《玉溪集》等。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一，《宋史》卷三四〇《呂大防傳》附傳。

論選舉六事奏 元祐元年

臣竊惟古之長育人才者，以士衆多爲樂；今之主選舉者，以士衆多爲患。古之以禮聘士，常恐士之不至；今之以法抑士，常恐士之競進。古今豈有異哉，蓋未之思爾，夫爲國之要，不越得人以治其事而已。如爲治必欲得人，唯恐才之不足，不患乎衆多也；如治事皆任其責，惟恐士之不至，不憂乎

競進也。今也取人而用，不問其可任何事；任人以事，不問其才之所堪。如此而欲得人而事治，未之有也。今欲立士規以養德厲行，更學制以量才進藝，立貢法以取賢斂才，立試法以試用養才，立辟法以興能備用，立舉法以覆實得人，立考法以責任考功，其事目之詳具于後。

士 規

州縣皆立學，皆立士籍，學官正錄掌之。凡士人不以僑寓土著，已仕未仕，已仕至升朝官，未冠及年及七十者皆不籍。并居學不居學，應舉不應舉，皆委自鄉郭鄰里博訪以姓名，申州縣長吏，再加審覈無遺，與學官參考行實無濫，然後書于籍。皆供本貫、三代、年齒。其在學及應舉者皆供所習舉業，已任者供出身歷任。除居學者自有學制外，別立士規，略如學規禁過條目。其大過，如兼為工商，所遊非僻，博賭鬪訟之類；其小過，如遊匪人，非義干求之類，皆禁之。簿二道，一道記善，凡有善可記皆記之。一道書過。凡犯士規者皆書之。委州縣學正於學外士人中推擇為衆所服者，為外學正。州城內量郡大小，自二人至六人，分坊總之；自一人至三人，分坊及鄉總之。凡預籍者，又月輪一人，主書善記過，謂之直月。每月約日群集于學，釋菜于先聖，退而食于堂。直月以所記過之狀白于外學正，外學正與衆評其可否而書之，而告其人。凡善行許衆采之，告于直月，直月審其實而記之。有過則准許直月察之，至會人悉告于學正，過亦立罰。如犯大過，既書許其改過，不願改及終不悛者去其籍，不得與士齒，不得服士衣冠。先定士及庶人衣冠以別之。朝廷考察德行，皆質于此。其學行素高，為衆所推者，別加尊禮，不與衆同。如出遊他所，

皆具所以遊之事告。

古者四民不雜處，士所習皆有業。今也農工商賈尚各有事，惟士一職，多容遊手罷惰之流。士風淪喪，人才不興，皆原於此。自祖宗以來，州縣立學，惟守令留意者，僅能勸督應舉課業而已。鄉里服士衣冠，而與士大夫遊，皆名爲士，而賢不肖混淆，莫之能辨。德學之進者既無以旌別，無行之人又無忌憚，欲望美風俗，育人才，難矣。然比見所立學制，多欲士人居學日久，此極有害。大抵爲士者，莫不有家，仰事父母，俯育妻子，皆人之大倫，養道安可有闕？今必使捨此而居學，先廢人之大倫，縱博聞多識，將安用之？此失其本，不可不革。況古之至學，亦不在乎朝夕群聚，課試誦讀，然後爲學。蓋必立明師，使時往請教，有所矜式可矣。今之議立士規，所以防其失。月書善惡，所以進善改過。非其人者，不得與士齒，所以清士流。此爲之兆矣。兆足以行，則潤澤之方，更繫善治者措置如何耳。

學制

凡學之制，皆立大學、小學。小學課讀誦訓詁，習少儀。十年以上至于十九，皆入小學。二十以上，擇業成者，旬一試之。十試中格者，始得入大學，方許應舉。未中格者，且居小學，未得應舉。大學分四科，一曰德行，二曰學術，三曰文辭，四曰政事。德行之科，居縣者，縣之令佐與學官，令衆推擇，察得其實，以其名薦于州。其學行略道其故。州之長吏與學官，再加審察，得其實，以禮聘之，縣

令津遣赴州學。州命學官館之，數與議論，以察其學識。旬月而歸，以簿籍其姓名，俟科場。州長吏及學官又參求可以應詔者，貢于朝。如居州學者，惟學官薦之，州長吏察之。學術之科，以多聞博識，明義理，辨節文，考典故爲業，一曰明經，經無多少，自一經至於六經。經爲《易》、《詩》、《書》、《春秋》、《禮》、《樂》。如《禮》兼明三《禮》，如樂雖無經，亦參取六經所言而求之。凡明經必兼治《孝經》、《論語》、《孟子》。二曰習史。究量歷代治體安危成敗及典故沿革。文辭之科，皆習雜文爲業，如制誥、章奏、文檄、書問、碑銘、詩賦之類，如唐制。政事皆務究知利害本末及措置之法，如吏文條陳利害，如法令修立條約，不必文辭，惟取措置議論優長爲善。已上惟德行一科，皆從推擇禮聘外，自學術、文辭、政事三科，并依科場法，許人應舉。亦自逐縣官以格升之州學，州學學官又選其能者籍之。每有科場，學官以其名聞于州，州申轉運司，轉運司選官考試，如舊法。額定中選人數貢于尚書禮部，其課試高下之法，以所習之高下多少爲等。凡學術文辭之科，皆兼習史及文辭爲上，所兼習或史或文辭者次之，止習三經者又次之，止習二經者又次之，止習一經或習史者又次之，習文辭者次之，習政事者爲下。明經者一經爲一場，試義三道。習史者試策三道，文辭者試雜文二場，每場問目五道。如兼習文辭政事，止各試一場。已上德行科比制舉，學術文辭科比進士，政事科比諸科。

古者四十始仕，今則成童以上皆得應舉。故人之子弟不務積學蓄德，自稍有知，已奔馳仕進之門。又爲學之序未嘗分別大小，往往躐等以進，群應有司。其藝稍中有司之格者，十無二三。使人才不成，實原於此。故今立學制，分大小學之法，自十九以下皆居小學，二十以上其藝可升

大學者，方升之大學，始得應舉。則童子必能安業，所習有序，不致有違越之心，庶幾成材，可得而取。又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未嘗一科取之。自漢唐之盛，雖未能方古，亦數路設科，以收人才。今專以進士一科取之，其所試者止於經義、策論而已。及其中選，則百官之事皆得而任之。就其素學而論，蓋欲明義理而習文辭也。當官決事，則所知義理，莫知所以施爲。一有辭命，則所習之文不足以應用。謂之賢歟，而不知其德之可任；謂之能歟，而不知其才之可使。蓋所養非所求，所求非所用。養才取人之失，無甚於此。議更改科舉，復用詩賦，此特少濟有司考校之末，無益朝廷育才用人之實。若明立四科，以籠人才，則庶幾有得。又古之仕者，莫非上之人取之，非下有求而後予也。故上有下賢之美，士無失己之恥。今一切使之投牒自進，無以異於市井臣僕，非所以養士之廉。其本已喪，則爲士者輕；爲士者輕，則雖有美才令德，不足任也。今欲悉命學官采擇，然後州長吏召而試之，少厲士風，不爲無補。

試法

試法者，凡初入仕人，如初及第人，奏薦未出官之類。在京委開封府及府界提點司，在外委監司郡守審察人才，可當何等職事，先令權攝管局，或差委定奪公事，以試其才。滿歲考定，分爲四等。政迹可觀爲上等，職事粗舉爲中等，職事不廢爲下等，職事曠廢爲劣等。除劣等且令守選習學外，餘皆保明其才，委實可任何官，申吏部。吏部再審察人才，如所保明，即依所定等所任官差注。所定等爲

名次高下，所任官各分差注。其第一任謂之試官，於銜中帶試字。任滿如前法，監司郡守考定四等，上等注優便官，中等者注合入官，下等者再試一任，劣等者勒令守選習學。凡守選習學者，皆滿二年方令再試一年。雖係上等遷一資，中等不遷，改優便官，下等如故，劣等降一資。祿官亦合守選，不給俸錢。次任，依此考定優劣遷降。

辟法

辟法者，官長皆許辟屬官一員以自助，內則尚書侍郎卿監，尚書侍郎許辟郎中、員外，卿監許辟丞、簿，各二員。外則帥臣監司郡守，帥臣監司各舉二員，郡守舉職官或曹官一員。各辟所知。所辟者去官，則從而罷。所辟非其人，許御史錄奏。學官同此。

舉法

舉法者內則諫官、御史、郎中、秘書、博士，外則監司、郡守、縣令、學官、監局，皆得舉授。內官及監司許待制以上舉，郡守許監司及待制以上舉，縣令許監司郡守舉，外學官許監司及兩省官、御史、郎中、司業、待制以上舉，外監局許監司舉係課利及萬者。凡內官及監司、郡守、學官，皆云舉者籍其名，有闕則擇而用之。縣令及監局，許監司指名指闕奏舉。政迹在優劣等者，舉主皆有賞罰。

考 法

考法者，先立所蒞職事主意所在，以爲責任之詞。如守令則曰政平訟理，民足士勸，恤困窮，止姦盜，辦賦役之類。如監司則曰察舉愆違而不入苛細，長財足用而不涉掊克，薦滯才，舉廢事，申無告，去積弊之類。獄官則曰必得情，無久繫，冤者得伸，有罪者不可苟免。學官則曰長育人才，必有成就，激厲風俗，無使媮薄。如此類例修立百官殿最之目，而有司條格略立大法，餘皆聽其自爲。歲終一考，則定其殿最而升黜之。雖無顯過，但不如所責者，皆在所黜。凡授官者，如自度不足以當責任，許自陳改授他官。

此四法於選官，庶幾盡知。蓋試法之立，足以區別能否，不致多容濫進。辟法之立，使官長自擇僚佐，足以深任其責。舉法之立，使在上者多知人才緩急之用，不患乏人。考法之立，使非才者不敢幸進，無功者不可苟容。仕路之清，無越於是。今之入仕亦有試法，止於經義斷案而已。所試經義，方欲酬對有司，非能究達義理，固未適於實用。如律義斷案，但可粗施於法官，然亦泥文，執法不可常行，不若實試以事，自見其才。舊格惟帥臣監司及朝廷專使，許辟一二屬官而已。近制復亦罷去，大抵關防朋比私謁之敝。然自漢唐以來，僚屬皆官長辟除，所以深責治效。雖不能無請求私徇之意，苟朝廷責任之嚴，人人欲得寮吏以爲己助，亦安肯多取不才之人？如果得其人，雖舉子，夫復何恤？此法不行，止可革其小害，而失其大利，非計之得也。非其

人，既立彈奏之法，又孰敢以非才充選乎？竊見朝廷每有除授，常患乏才，此蓋未常素求人物，以備一旦之用。緩急之際，選擇不審，則授任失當，殊非用人之法。莫若立法使各舉所知而籍之，又命執政大臣及吏部更審訪其才，應與不應所舉。一官有闕，擇而用之。以其人之殿最，爲舉者之賞罰，則濫進者寡矣。今之選曹，所患者員多闕少，按其治行，則舉職者寡，而不職者衆。此乃全無考法，責任不精之所致。夫樂貴而惡賤，樂富而惡貧，人之情也。如使居高位者責重，居下位者責輕，則才薄之人必不敢冀其高位矣。有祿者有責，無祿者無責，則無才之人亦不敢徼幸於寵祿矣。無他，責之以實之效也。《國朝諸臣奏議》卷八〇。又見《玉海》卷一一六，《宋史》卷三四〇《呂大臨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七，《續通典》卷二一。

論禦邊奏

臣聞古將之有爲者，未嘗有不先審處其宜，而能收其後功者也。有不可取之勢於己，然後可以有處；必有機械足以應萬變而不窮，然後可以有所爲。是以其處必獲，其爲必成。不幸而不獲不成，則可以言天，而非數之失也。《兵法》曰：「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之不可攻。」今不先修其戰之具，而望其必不來；不先修其可守之備，而望其必不攻；不忍惛惛之忿，而輕於一舉，殆非善戰者也（一）。臣竊聞夏人背約犯邊，陛下惻然不忍邊民之被害，忿犬羊之無禮，議者

直欲絕累世之好，止常歲之賜，徐議興師，討其不共，此乃群臣誤陛下也。陛下試思今日絕好，明日必大舉而來，其將何以待之？任何將可以當禦侮之寄？用何兵可以應敵？以何力可以供軍興之費？此不可不慮也。臣儒生，素不知兵，但生長關陝，當任邊郡，至於夷狄之情，禦備之要，亦妄留心，知其一二。不敢以疏賤自絕，敢爲陛下梗槩而陳之。臣觀今三邊之兵，僅可以自守而不可以戰，食僅足以支歲月而不足以橫費。今不幸輕絕虜好，致其舉國而來，與之戰則不足敵，堅壁清野以待，則吾未必能邀其師，被邊之民傷殘亦已多矣。又不幸夷人知吾之不戰，委城不攻，長驅而入，則關中非朝廷有也。當此時又何以待之？議者必曰：康定之戰，元昊舉國不敢過潘原，今安敢委城而深入？臣獨以爲元昊不過潘原，元昊未爲知兵，而不知中國之虛實也。使其知兵與吾之虛實焉，長驅而入，不知中國之兵可與腹背攻之乎？其衆寡強弱可以敵之乎？景德之難，北虜棄魏都六七郡不攻，而直犯澶淵，其勢可知也。伏惟陛下知勇，聖算深遠，當以天下根本爲慮。然而議臣不慮後害，輕起兵端，臣恐虜難未已而中國坐困。惜一歲之賜，而殫十歲之賜，未足平也，臣深爲陛下惜之。伏願陛下少留聖慮，延問老成，姑忍一朝之忿，與圖萬全之計^三。擇仁厚之師，戒生事之臣，聚兵畜財，常若寇至。俟數年間，將足以用，兵足以戰，財足以養，然後下詔問罪。彼將惕然承命，可不戰而服矣，又焉敢輕犯盟約，侮慢朝廷哉？伏惟陛下少留意焉。臣亦有愚策，可使兵足而費少，邊寧而民不困。如陛下不以臣言爲無取，少加采擇，則臣敢繼此以獻。《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八。

〔一〕善：原作「害」，徑改。

〔二〕全：原作「金」，徑改。

代伯兄薦蘇昞狀

右，臣伏見京兆府處士蘇昞，德性純茂，強學篤志，行年四十，不求仕進。從故崇文校書張載之學，爲門人之秀，秦之賢士大夫亦多稱之。如蒙朝廷擢用，俾充學官之選，必能盡其素學，以副朝廷樂育之意。或不如所舉，臣甘罔上不忠之罪。《伊洛淵源錄》卷九，正誼堂全書本。又見《永樂大典》卷二四〇四。

上富丞相書

某惶恐啓：伏自明公以上公還第，終未獲一侍几杖。每問東來人，頗談燕閒輔養之樂，不交世務，惟野夫山叟相與之遊。某聞而疑之，尚意傳者有所未識。雖然，所見乎外者，固足以起有識之論矣。某聞古者三公無職事，惟有德者居之。內則論道于朝，外則主教于鄉。自天子至于鄉之學士，皆從而學，故謂之鄉老，亦謂之天子之老。老則成德更事之稱也。古之大人當是任者，必將以斯道覺斯

人，成己以成物，豈以爵位進退，體力盛衰爲之變哉？惟公道問學，守中庸，以道致君，中立不倚，去就之際，有古大臣之風。雖功成身退，不在其位，然爵德與齒，三者備享。正論正行，一倡于家，則朝廷四方，將不遠千里而應。利勢如是，可無意乎？筋力齒髮，固有消長，至于心術德慮，老當益壯，未容與形俱衰。今大道未明，人趨異學，不入于莊，則入于釋，疑聖人爲未盡，輕禮義爲不足，學以苟安偷惰爲德性，不知養民教民爲先務，致人倫不明，萬物憔悴。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以道自任，動爲世法，正國大經，振起敝俗，使人人皆被其澤，在公之力，宜無難矣。配義與道，以養吾氣，心廣體胖，安身利用，將與天地始終，其緒餘之獲，亦足以全吾身之壽考。若夫移精變氣，務求年長，此山谷辟世之士獨善其身者之所好，豈世之所以望於公者哉？某早辱厚遇，不敏不强，道不加進。私竊自謂，欲爲知己者報，直不過此，未識公意以爲何如？狂身無取，尚冀開納，不勝下情怛惻之望。不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二。又見《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二，《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三六，《宋史》卷三四〇《呂大臨傳》，《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七五。

上橫渠先生書 一

某啓：近得伏見門墻，累日侍坐，雖君子愛人無隱，賜教諄諄，然以不敏之資，祈進大學，恐不克奉承，以負師訓。拜違而來，夙夜聳懼。屬盤桓盤雍，華旦初始，還敝邑踰月之久，不獲上問，當

在矜照。《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〇〇。

上橫渠先生書 二

某稽顙再拜：前日往哭太博之殯，雖得見于次，以未終親喪，弗克叙吊。至于敦匠執紼，又不與事，誠心痛恨，殆不勝言。拜違未幾，奄朔日，不審與奠感慟，氣力何似？某還舍執喪，苟生如昨，不願念卹。每見先生哀發至隱，不獨繫於私愛。某雖不得切與聞焉，反求諸心，猶不能處，先生耆艾，豈易勝喪？去聖既沒，道有所在。雖廢興有命，亦當天下同憂。敢祈節抑自重，以慰士望，不勝區區之願。謹奉疏，不次。《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〇〇。

上橫渠先生書 三

某啓：天道性命之微，承學亦久，嘗以所聞，反求所自得，自謂無足疑者，方將勉學存養之道而已。屢蒙待問，致思以求，亦未之得。雖然彌堅，豈能遽達？大懼學不加勉，未見所疑。惟先生見愛之深，敢望略舉問端，使之詳對，則疑否可決。煩瀆視聽，怵惕之至。《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〇〇。

與友人書

某再拜：某至此一見足下，鄙心油然而有願交之心，庶幾日親講學，少進於道。然同處一城中，或十數日不相過。雖言笑猶不接，則道義之益，無以望矣。某嘗謂世之學者，名爲文章，未始不欲立言者，將以爲後世法也。使其言中於義理，則先聖人固已道之，學者將習讀發明之不暇，又何其私有其說而自欺也？使其言不中於義理，則雖中人且不屑取之，況欲齒於先王之言，而爲法於後世哉？蓋道始于堯而備于孔子，孔子之後，無以加矣，可加非道也。孟子之徒知義理無出於孔子，故未嘗立言。然而反復論辨不止者，直欲終身盡心於孔子之道而已。故其大則欲發明聖人之微意，使吾道有所傳授而不可息。其次則排斥異說，與吾道爲之禦侮而不可勝。唯有所傳授，故道益行；唯爲之禦侮，故道益明。世之學者有功於道，不及孟子之徒遠甚，而立言乃欲過之，余見其自絕於道也。某往者輒不自量，學爲文章，既而若有所發。中道自悔，視前所爲，殊可羞惡，乃一切棄去。又不自量，將以鄙滯不明之質，執殘編斷簡，欲逆求聖人之意於數千百年之上。其爲力雖勤，而不知其果有得之歟？非歟？然鄙心以爲聖人雖亡，而義理固在。果知義理之所在，則雖數百千年之上，猶今日也。譬諸觀水，苟知性之趣下，則雖江河淮瀆之別，細大曲直之殊，以此理求之，無往而不得其性也。某近以此說求《論語》，因妄爲之解。不敢自異於先儒，欲少發聖人之微意。但精粗得失，自知不明。首篇雖

已具藁，未敢自謂其然，輒取質於左右。苟不叛道，願教示之，庶幾得卒所學，幸甚。不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〇三。

與程正叔書

某啓：某嘗謂聖人智周萬物，赤子全未有知，其心固知有不同矣。然推孟子之言，豈止取純一無僞，可與聖人同乎？前日所云，亦取諸此，非謂無毫髮之異也。此義某昔者既聞先生君子之言，嘗反而求之，若有所得，參諸前言往行，又無所不合，拳拳服膺，不敢失墜，似得其所安，以是自信不疑。切謂堯舜相授，亦云「允執厥中」，則所謂中者無他，此心而已。此心即天地之心，以其有知，故謂之心。至虛而無所偏倚，故謂之中。高明廣大，無所不盡，故謂之性。變化不測，故謂之神。可以推而行之，故謂之道。可以得而有之，故謂之德。孔子絕四，四者皆私意也。一物存乎其中，則與天地不相似，亦與孟子異矣。孟子云：「操則存，舍則亡。」學問之道，求其放心而已矣。又云：「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絕四之外，此心無所偏倚，其至明至平，甚於權度之審。又云：「盡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則知天矣。」天之神與此心無二，惟有所不盡，故與天地不相似。《易》之「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皆此心之謂也。此心所發，莫非義理，人心之所同然。故中之所發，無有不和也，以人心之所同故和。來教云：「赤子之心，可謂之和。」某思之所

謂和者，指已發而言之。今言赤子之心，正論其未發之際。故切謂純一無僞可以言中。若謂已發，恐不可言心。來教云：「所謂循性而行，無往而非義理。」言雖無病，殊少聖人氣味。某反而思之，方覺其謂窘迫無沉浸釀郁之氣，此則淺陋之罪，敢不承教。先生以已發爲赤子之心，某以未發爲赤子之心。若大本之實，則其與先生之言未有異也。但解赤子之心一□不同耳。某切謂赤子之心，恐止取純一無僞，可與聖人同，故孟子言之，更不必一一曲折校其同異，此所以取而爲言，固未嘗以已發爲大本也。先生凡言心者，皆謂已發而言，但未發而前，心體昭昭具在，謂之無心可乎？切謂心自有體，已發者乃其用耳。此事乃所深疑未喻，又恐傳言者失指，切望教示。不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〇三。

與程伯淳書

某啓：昔在京嘗得走見，今茲累年，憂病居家，久不治問。每聞動止，以慰瞻仰。比日時寒，伏惟奉親養德，福祿寧止。某自聞橫渠見誨，始有不敢自棄之心。乃知聖學雖微，道在有德。不能千里往見，有愧昔人，然求有餘師，方懼不勉。但執事伯仲與橫渠始倡此道，世俗訛訛，和者蓋寡。雖自明之德，上達不已，而禮樂之文，尚有未進，學士大夫無所效法。道將興歟，不應如是之晦，此有道者當任其責。嘗侍橫渠，每語及此，心實病之。蓋欲一見執事，共圖振起，不識執事以爲然乎？未獲

侍坐，敢祈自愛以道。《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〇四。

仲兄赴官休寧序

治平三年春正月辛巳，來自河陽，省兄長。會兄長以御史論事于朝，不納，還第待罪者數日矣。詔三諭不起，請益堅。明日，詔奪御史，以博士爲歛之休寧。拜命即出國門，館于門南之佛舍。都城士大夫相與就見之，有齎咨顰蹙，以去位爲嘖者；有賞其風節，撫手歎嘉，以得名爲賀者。二者之詞，日交于前。兄方毅然不動，其感激之氣，尚見于色，發于語言之間。噫，學之功夫如是，是亦至矣。固其寵者奪其寵則悲，徇於名者獲其名則樂。凡悲樂之起，殆非至誠君子愛其君之所爲也。君子以至誠事君，有善必告，曰吾君其行之；有過必諫，曰吾君其行之；有過必諫，曰吾君其改之。一言不聽，再三言之；再三不聽，反復而言之；又不聽，乃曰吾君果不聽矣，吾可以去矣。猶曰，庶幾吾君知吾去之所以然而少悟也。由此觀之，苟使其言行，其諫聽，推其中心之樂，雖軒冕印綬日加其身，而不願以易此。然其不得於君，舍位而去，豈其心哉？故夫進與退，名與否，皆非吾之所存，則其去也何悲乎？何樂也乎？某之見其兄，不賀不嘖，默然知兄之至誠不可掩也。兄將行矣，終不可以無言。蓋君子所貴乎全者，以無所處而不宜也。人之情，處其小則志於大，得其大則忽於小。昔兄爲御史，坑言大事于天子之前。今反屈首治一邑，日與吏民會計簿書，辨析牒訴，宜其有不樂爲

之心。然兄既能於進退矣，又豈不能忘於小大之間哉？二月庚寅，餞于陳留，謹書以送。《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六八。

〔一〕「有過」二句疑衍。

〔二〕「再」字原無，按下句云「再三不聽」，即承此句而言，則此句當有「再」字，今補。

別高都諸友序

自予得冠卿，俗氣蛻去，有放人傲世之真體；自予得仲文，心忘矯激，而不苟毀譽於物；自予得退仲，言不敢離法之頃刻，行不敢違道之尺寸；自予得正夫，憤激愁怨，恐懾悲樂之來，如浮雲春冰，不暇瞻視，而隨已消釋；自予得明叔，其心嚮義，常欲竭蹶而趨之。予來高都，從此五人遊，得此五人益，而亦竊自怪，求友於天下，而不意五人者皆聚于此也。求友之法始拒之太深，則後有善而愧於復交；始與之太密，則後有缺而不可以絕，此世所共敝也。予欲觀其操履，必與之久處；欲觀其趣向，必接之以議論；欲觀其器量，必試以非意之事；欲觀其所守，必臨之以禍福；欲觀其誠僞，必辨其參五。故處稠人而訐其短，不可謂忠；斥其門庭之私，不可謂直；可爲而不爲，不可謂讓；無善而過稱，不可謂延譽；齎咨涕泣，閔人之窮，而不以力振之，不可謂仁；遇事許可，而不卒成之，不

可謂義。予以此求友，故得五人而友之。五人者，又皆有益於予，是予求友之不誣也〔二〕。冠卿遠爲萬里官，海涯孤客，其會固不可期；仲文去我，守官於邊；退仲去我，而守僻邑；獨正夫、明叔有里巷相過之樂。今我又自舍二友而西遊。予嘗喜此五人，不意俱會于此，又歎其未必常相聚也。平時盃酒間笑語倡和，以理相責，以義相告，及離群而去，遇物牽感，必有深思而不得見者。故必取其舊文而讀之，如與其人語言從容，亦可少解別後之思。予之別諸友，故以此爲遺我。使我遠行，宿于羈亭野館，疏林槭槭，晚色落莫，出而無人與語，往往沽酒獨酌，面諸友所居，引吭而望之不見，既發篋，又無諸友之文，使予吟諷而念之，則予懸懸之情，其可以已耶？行有日矣，敢以此告。治平元年閏月五日序。《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六八。

〔二〕予：原作「子」，據上句改。

全宋文卷二三八六

呂大臨 二

中庸後解序

《中庸》之書，學者所以進德之要，本末具備矣。既以淺陋之學爲諸君道之，抑又有所以告諸君者。古者憲老而不乞言，憲者儀刑其德而已，無所事於問也。其次則有問有答，問答之間，然猶不憤則不啓，不悱則不發。又其次有講有聽，講者不待問也，聽者不至問也。學至于有講有聽，則師益勤而道益輕，學者之功益不進矣。又其次講而未必聽。有講而未必聽，則無講可也。然朝廷建學設官，職事有不得已者，此不肖今日爲諸君強言之也。諸君果有聽乎？無聽乎？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己者必存乎德行，而無意於功名；爲人者必存乎功名，而未及乎德行。若後世學者，有未及乎爲人，而濟其私欲者多矣。今學聖人之道，而先以私欲害之，則語之而不入，道之而不行，如是則教者亦何望哉？聖人立教以示後世，未嘗使學者如是也。朝廷建官設科以取天下之士，亦

未嘗使學者如是也。學者亦何心舍此而趨彼哉？聖人之學，不使人過，不使人不及。喜怒哀樂未發之前，以爲之本，使學者擇善而固執之，其學固有序矣。學者蓋亦用心於此乎，則義禮必明，德行必修，師友必稱，鄉黨必譽。仰而上古，可以不負聖人之傳付；達於當今，可以不負朝廷之教養。世之有道君子樂得而親之，王公大人樂聞而取之。與夫自輕其身，涉獵無本，徼幸一旦之利者，果何如哉？諸君有意乎今日之講，猶有望焉；無意，則不肖今日自爲饒饒無益，不幾乎侮聖言者乎？諸君其亦念之哉！《皇朝文鑑》卷九一。又見《經義考》卷一五一，《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八三。

考古圖後記

莊周氏謂儒者逐跡喪真，學不善變，故爲輪扁之說，芻狗之論，重以《漁父》、《盜跖》、《詩禮發冢》之言，極其詆訾。夫學不知變，信有罪矣；變而不知止於中，其敝殆有甚焉。以學爲僞，以智爲鑿，以仁爲姑息，以禮爲虛飾，蕩然不知聖人之可尊，先王之可法。克己從義謂之失性，是古非今謂之亂政，至于坑殺學士，燔爇典籍，盡愚天下之民而後慊。由是觀之，二者之學，其害孰多？堯、舜、禹、皋陶之書，皆曰稽古。孔子自道，亦曰好古敏以求之。所謂古者，雖先王之陳跡，稽之好之者，必求其所以跡也。制度法象之所寓，聖人之精義存焉。有古今之同然，百代所不得變者，豈芻狗、輪扁之謂哉？漢承秦火之餘，上視三代，如更晝夜夢覺之變。雖遺編斷簡，僅存二三，然世態遷移，人

亡書殘，不復想見先王之緒餘，至人之罄歎「二」。不意數千百年後，尊彝鼎敦之器，猶出於山巖屋壁、田畝墟墓間。形制文字，且非世所能知，況能知所用乎？當天下無事時，好事者蓄之，徒爲耳目奇異玩好之具而已。噫，天之果喪斯文也，則是器也，胡爲而出哉？予於士大夫之家，所閱多矣。每得，傳摹圖寫，寢盈卷軸，尚病窳繁未能深考，暇日論次成書，非敢以器爲玩也。觀其器，誦其言，形容髣髴，以追三代之遺風，如見其人矣。以意逆志，或探其制作之原，以補經傳之闕亡，正諸儒之謬誤。天下後世之君子，有意於古者，亦將有考焉。元祐七年二月，汲郡呂大臨記。《考古圖》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皇朝文鑑》卷八三，《小學考》卷一八，道光《藍田縣志》卷一〇。

「二」「之」字原無，據《皇朝文鑑》補。

張公文集後序

在祥符、天禧間，以辭學久官，爲一時名卿者，有集賢院學士、給事中張公「二」，博聞強識，篤實忠亮，歷書館，備史官者二十年。方是時，天子巡狩四方，尊禮儒學，其登延訪問，賡載歌詠，未始不在從官之先。凡典籍謬訛，儀章未講，多識舊聞，折衷惟允，學士大夫有考必稽焉。公之沒，遺藁藏于其家而未傳也。元豐二年春，公之曾孫伯子革以遺文二十卷屬其所識呂大臨而告之曰：「昔者

吾諸父少罹閔凶，僑寓于關中不克歸，惟是吾曾祖集賢之緒言，蓋未之聞也。嘗累訪之東都諸族，久之弗獲。熙寧末，叔父崇文君被召還館，始得其書于從祖父殿直君之家。於是公沒五十年矣，意將散亡而不傳，而從祖父獨能存其完書，又不幸崇文不祿，不克叙次。革謹藏以須，惟恐失墜。從祖父重有命，將傳于時，畀求文以叙，惟子言之毋辭。」大臨亟謝不能，而不得已焉。竊思君子之事其先，其祭也必齊，其齊也必思。雖其居處笑語之常，志意嗜樂之異，未始斯須或忘于心。況如公之文章一出於德意，不爲夸淫浮靡之辭。其指說之要，厚人倫，樂循理，仁民物，亹亹好善，有古君子長者之言，豈特笑語嗜樂之比乎？記稱君子論譔先祖之美，以有善不知爲不明，知而弗傳爲不仁。則是書也，固在於可傳。又嘗聞之，「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惟仁人孝子，達孝子之心，則等而上之，雖至于祖，亦不忍加親之重。是以繼親之志，述親之事其祖，而不改親之故焉。斯道也，先王未之有行，而武王、周公實行之。故君子謂之達孝。斯文之於集賢，行斯心者也。嗣其業，訪其書，雖終身而弗措。今伯子也，又不替諸父之志，述而藏之，則達孝之心爲有繼，而斯文之傳益不疑於君子矣。公諱復，字元易。崇文諱載，殿直名威，皆公孫。汲郡呂大臨序。《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五。

〔二〕集賢院學士：原無「院學」二字。按大臨所撰《橫渠先生行狀》：「祖復，仕真宗朝，爲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據補。

明微論

昔之妄意天下之事者，其威力雖足以制人，亦未能直行其志，亦必有所顧忌。顧忌之者，威力之不足恃，公義一失，雖千乘之國，將孤立而坐受其敝。故姦人欲有爲也，常託公義之名。公義之行，其迹猶涉於不順，乃取古人不得已之事而師之。欲禪代於君，則曰吾師舜；欲謀其上者，則曰吾師湯。至於伊尹之廢於^二，周公之攝政，趙鞅之誅君側之惡，皆有以師之。前日之師古人者，古人心固亡矣，其迹猶粗有所依焉。今日學之者，迹亡其大略矣，而尚有取焉。後日學之者，徒以虛名鼓動之，而心迹俱亡矣。此乃假人之物，異日必將假而不歸，又私竊之，又強奪之，而後已也。烏乎，弊至于此，學者不爲聖人明不得已之微意，使後世姦人有所顧忌而無以託名，反竊議古人有首亂之罪。殆非古人之罪也，學者不明之故也。昔舜於堯猶爲臣，受其權不受其位。堯崩，服堯之喪畢，乃即天子位。以至公之道相受，未嘗不臣於堯，而以邪說惑之也。至燕子之力以邪說惑子會而伐之，然猶其君願予，而位號猶在也。曹丕乃非山陽之所願，又奪其位號而臣之，然猶不至於害也。劉裕之取晉，殺其長而立其幼，就孺子之手而奪之矣。湯之伐桀，以救民爲心，然猶顧犯上之迹，故放之南巢而不殺，猶有慙德。及武王伐紂，親提黃鉞而斬之，不復有所顧，然救民之心尚在也。至項羽之取秦，既不顧君而又不顧民，殺子嬰，屠咸陽，收其寶貨而東，其暴又甚矣。伊尹當太甲居湯之喪，百

官總己以聽冢宰，而太甲未與於政。太甲既縱欲而不明，伊尹之不聽，乃營桐宮，使居而思過。及除湯之喪，太甲悔而復善，伊尹乃以冕服迎太甲而授之政。此特太甲居喪，未與於政，伊尹遣之思過而已，固非放君也。而霍光廢昌邑，假此爲名，而更置其君，終身不復以政，然猶以公議而廢也。至司馬昭之廢齊王，桓溫之廢海西公，則主無毫末之過可絕，特以私忿棄置，振威以脅天下，公議又無復有矣。周公以成王之幼，懼天下之亂，故攝行政事七年。及成王長，乃稽首而復政，未嘗苟貪其權也。霍光之攝漢政，至宣帝已長，而猶不歸之，眷眷然唯恐權失而禍至，然猶未有私奪之心也。至王莽則久據而遂有之矣。趙鞅雖不足法，然後世以晉陽之甲誅君側之惡人，亦有靖亂之意，非苟託名以爲他也。吳王濞之誅晁錯，王敦之誅劉隗、刁協，則意不在於錯與隗、協也。由此觀之，變愈久而亂甚，亦不足怪也，其出於學者異說惑之也。舜未嘗不臣於堯，而學者謂舜受禪而不復爲堯臣。伊尹未嘗廢太甲，而學者謂廢之。虞商之書具在，而學者之說如此，又心知其不順，由爲區區之論以救其迹，是誣人之罪，反飾詞以赦之，宜其後世姦人有以爲名，亦不足怪也。夫趙鞅固不足數，舜、湯、伊尹、周公，亦將爲首亂之罪乎？《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〇。

〔二〕廢於：「於」字疑誤。伊尹曾廢太甲。

建官正官論

古之建官，有爵有官而已。五等諸侯、公卿、大夫皆爵也，三公、六卿、二伯、三監及其屬皆官也。爵以制祿，定命秩之差；官以任事，責事功之實，未有有名而非事者。至戰國，始有封君之號，如武信、文信之類，爲寵名。漢始立異數，如特進、侍中、給事中之類，爲加官。雖若虛名無實，然猶存所以加寵之意。至于隋唐，有正官，有散官〔一〕，有勳官，有爵，有加官，有兼官，有遙授官，有檢校試官，有員外官，有食邑，有功臣，於是官制始亂，名實不正。然猶官必有事，內外異名。自外而入，則削外官之名，而改京職事，如刺史入爲郎官，縣令入爲御史之類；自內而出，則帶檢校之名，而爲外職事，如吏部郎中爲同州刺史，則帶檢校吏部郎中。散官、勳官亦堪當叙封，爵五等皆有命數。加官如學士、待詔，實備文學之選。兼官如外官之帶御史，實專刺察之事。食邑有課戶之輸，功臣緣實績而賜。雖曰不正，猶未失義。至本朝官名不一爲甚，大率多本唐舊，而正官外又有職，如兩制、三館之類；又有差遣，以他官主判省寺，以京官出領外任之類。官及差遣，有不治者，官如今京朝官領他局皆是，差遣如分司宮觀之類。有止預朝請者，如皇親外戚及京朝官在審官、三班未得差遣者。有徒存其名而無職事者，如諸衛統軍、東宮官之類。有新名已立而舊官不廢者，如寺監之職多移爲內諸司，而寺監尚存；尚書六曹之職改爲中書五房，而六曹不廢。有名位甚尊而職事近褻者，如

宣徽使掌樂人，翰林學士撰春詞之類。有資淺除授重加權攝之名者，如御史裏行已是攝官，又加權字之類。有官職出入輕重之難處者，如兩制入省，書省序官，有散員外郎在其上者之類。至于侯爵、功臣、實封、食邑、散官、檢校、試授，用爲常典，虛名而已，無所損益。有職守可兼而猥須別出，如知州帶河堤、勸農之類。有新舊名號重複可刪，如知州既曰知某州軍，又云管勾軍，又云管勾軍馬。及已作三公，猶帶開府儀同三司之類。有帶外官而反居中，如正刺史以上爲管軍之類。有帶內官而反居外，內官居外極多，近時又有帶內差遣者，如三司判官、司農丞、主簿權洩外官之類。而所定九品，皆因舊令，高下失宜；官職差遣，名實紛亂，多失其當。如命官用誥，本爲所命有事，故以言告之，今惟轉官職始有誥。差遣雖重，如經略、轉運、宣撫之類，苟不轉官，止以勅授，亦無告詞。節度、宣徽皆以舊例宣制，而參知政事、知樞密院而下，列在兩府，反不宣制。此不可不革者也。況正貳參伍之法不立，苟不侵官，則有曠職，無所統類，此所以廢事功，長偷惰，能者無所效其力，不才者足以免其責。將欲政舉令行，卒莫之致。今爲復古之漸，當立官爵二法。立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以命皇族、外戚及諸臣之有功者；立公卿、下卿、上大夫、中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九等之爵，以定百官之命數；立三公、三孤、六卿、寺監、臺省、諸衛之官屬，以治內事；立九州四塞郡縣之官屬，以治外事。各正其名，不使淆亂。散官、勳官、檢校、功臣、職及差遣之類，一切省去，惟試官以授未命之士。食邑戶數，正封五等諸侯，使食其租稅。凡郡縣之政，總於九州按察使。九州百官之政，總於六卿。六卿之政，總於太宰。若三公則止與天子論道經邦，不及以政。如是則百慮一致，循名責

實，賢能皆得而官，使僥倖不能以自容。令必行，功日起，當自此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一。

〔二〕散：原作「加」，據下文改。

舉辟論

古者官屬皆自其長辟除，而專其廢置。自辟除則可舉所知，專廢置則不容幸人。漢唐藩守，尚行此法，當世名臣，多由此出。蓋養才之術，必更煩使，然後知小人之依，一日用之，則所行不謬於世務。故後世黨比公行，其所辟召，多出私徇，徼倖并進，人不被澤。故本朝之法，自一命以上皆命于朝廷。雖稍革舊風，然爲治得人，反減前世。蓋不懲其本，而治其末，故弊至于此。如使上擇官長，不使非其人者居之，又時省歲察，從而誅賞，雖欲徇私，不容爲矣。今辟召之法大抵不行，惟帥臣監司許舉數員而已，而又資歷深淺，必須應格而後從。其餘皆命于朝廷，亦非以才選，亦非以器使，皆有司一切以資考條例而授之。故天下郡縣無曠官，而士猶不得志；搢紳非乏才，而事功不舉。蓋舉不以所知，使不以器而已。此法之不可不革者也。欲乞天下監司、牧守、將帥皆自朝廷選擇，其參佐僚屬，除州通判外，皆許官長辟除，各舉所知。自京朝官至于舉人，不限資歷深淺。在本屬者，直行牒請，不在本屬者，奏取朝旨。若素未深知者，且許試任半年或一年，舉人則三年或六年。見其可任，

乃許上聞正授。不職者，即罷去之；才有長短者，以器使之；勝其任者，增秩而久任之；其才過人，可聞朝廷者，則以時薦舉之。苟涉私徇，容庇微倖，許監司覈實，重行廢黜。如此則官長荷責任之重，孰敢用非其才？寮屬被所知之舉，孰敢不盡其力？而又小官煩事，使之更習，一旦用之，必能周達世務，亦養才之要術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三。

任賢使能論

任賢使能，古之道也。二者猶陰陽之相資，廢一則不可。所謂任者，知其賢也，委之託之，收其成功，未嘗有間於其間也。不貪者可以託府庫，不疑其有欺也；不奪者可以託幼孤，不疑其或倍也。況天下之重，委得其人，豈可置疑乎？既疑則不如勿任之。如此之謂任賢。所謂使能者，或行或止，唯吾令而已。委之以財，不能任其弗竊，必有術以防之；付之以兵，弗能任其弗暴，必有法保任之。法不得不作，故秦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此鄭安平降於趙，而應侯爲之不懌也。本朝祖宗之初，未有舉官定制。凡幕職、令錄、郡尉，各隨時而詔舉之。天禧之前，其舉薦大率如此，而升朝官皆得舉人，至有一歲中舉十數人者。有管軍之官得舉其所統之幕職者。因向敏中建言而後不革。縣職司、郡守尉，其舉薦皆有定員矣。蓋曰某舉縣令若干人，某舉京官若干人。舉者不慎廉隅，則舉之者鈎其罰，異乎古之薦賢也。古者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人知賞之爲勸而罰之爲懼也，故

毅然公其心而務以進賢。今乃舉得賢則無所勸，而舉者或非其人，則有所懼。罪行而賞不行，此偏而不起矣。且兩府之崇，蓋有歷州縣幕職而後至者，此其亦嘗藉他人之舉矣。朝廷用人必藉乎薦舉，而不爲之賞典，此亦于賢未盡其術也。初，仁廟時舉官有定員，而必得盡一歲所舉之數。伏自陛下即位，以選人待次傷於留滯，乃詔天下凡舉官務在得人，不必盡所舉之數。臣愚切以爲過矣。今之所病者官冗也，而官之所以冗者，不在乎薦舉之多也，在乎求之於入仕之門而已。且公卿之家，其子弟蔭補皆京曹，固不由銓衡而後進，安用薦舉爲哉？今明詔曰不必盡舉，是適足以塞寒素進身之路爾。且夫舉官之人，限之以定員，而欲其必舉。夫惟罰行而賞不行也，彼猶有蹙額不得已之色，而況與其不舉乎？臣固知公心報國之人，雖有是詔，猶將盡舉；而跽蹠孱懦之人，因成其愚，而不能勉力求賢，以與祿爵之重恩爾。臣請爲之令曰：凡職司郡守尉，歲舉官必得如數。異時所舉之人，以才職功業爲朝廷之所顯任，苟至是官，則汝有是賞。以官之崇卑而爲之等級，或進爵一級，或加祿一等。其有過，厥罪惟鈞。如此，而舉者皆將盡心力於求賢，而天下之賢皆用於朝廷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三。

養才論

前代官府掾屬率用士人。近世如州郡六曹，徒有其名，實不與事。案牘文移，悉歸使院監司之

屬，皆是吏人。雖比行重法，止其姦敝，但委失其方，亦莫之禁。欲使諸路監司、州縣皆置錄事及六曹掾，主行諸案，悉長官自辟。監司及諸州許辟本資序人，官小者權攝，或辟士人權攝亦聽，縣則止辟士人。其俸祿皆給以見今吏人之祿，亦三歲考績，聞于有司而升黜之。事少者併省，官不必具。逐曹量置書令吏，書寫文字而已，其定檢行遣，點檢案牘簿書，皆本曹官主行，如諸州使院之類。轉運等司勾押官、孔目官、職級之類，一切省去。諸縣亦許委掾屬定奪公事，給納錢穀，縣令止令聽政而已，不責細事。如此則曹事必治，不須重法，姦敝自息。今之縣令出納應報不暇，府史之職亦安能長人，以修一邑之政乎？士人既試以事，他日進用，必收實效，與科舉取人異矣。養才之術，無先於此。《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四。

風俗議

風俗之原，皆自世之篤尚而變也。從我者榮，不從我者辱，尚此者爲能，不尚此者爲不能。世俗之人非有甚高之見，孰能舍榮以取辱，舍能而爲不能者哉？故今風俗方妄披倒墮，似不可復起，卒無人爲振之，又從而尚之，是以天下之事終不能有所立也。某人有過，試使某人言之，必曰規過人之所不喜，且無與我事，胡爲往取怒哉？他日有過之人爲左右所譽，復使某人勿譽之，必曰衆所共譽，吾何爲獨異，且譽之何傷於我？至於問勞慶弔，稱道一切，出不誠之言，周旋委曲，惟恐少忤於物。受

之者亦心知其非誠而輒喜之，不如是亦輒怒之。探意而言，涉淺而行事，古人所不許，而公爲之自若而無愧。苟以佞辭徇上而不顧其非，苟以謙意接下而不顧其過，亦古人所惡，而今公行而不以爲失。專持苟簡之道，求合於天下人之情。故處士者不畏於義，失人情則畏之；仕於公者不畏於法，失人情則畏之。世以此謀身，以此取名，以此逃禍。入於小人之黨，小人固喜之；入於中人之黨，中人亦愛之；入於君子之黨，自非介直不容物者，雖不敦尚之，然未殆以惡辭拒之也。如此，則家以爲良子弟，里閭朝廷之間皆以爲能而共推之。上下靡然，同波共流，相效而行之，未見其正也。噫，俗已成矣，好事者欲立天下之事，亦以難矣。昔之聖人將有所爲，出一號令，天下響應而從之。此無他術，矯厲之而已。上之人一日取果敢特立不阿之士尊而用之〔二〕，一切苟簡合人情者，嚴懲而差擇之，則天下將劫其宿昔之志，聳動視聽，爭趨而效之。風俗一更，乘其端以立，天下事未見其難也。今以不可起之風俗，欲更置有爲之事，是以一握之竿負百鈞之石，其不折必且撓矣。異時執事者嘗有志於更張，一謀而百沮，朝行而夕追，縉紳處士又竊談其術之不精，然皆不知風俗有以勝之也。《國朝二百家

名賢文粹》卷三六。

〔二〕特：原作「時」，據文意改。

善俗論

先王養人以德，非特教化使然，蓋亦有術以驅之，使不得不爾。黜陟必以九年，雖欲苟安，不可得矣。位高者責重，雖欲幸進，不可得矣。不祭者不敢以燕，則無容不奉其祭。久而葬者不除其喪，則無容不葬其親。惟上之人屢省必行而已。後世變更先王之法，一切取官府苟簡之便，多失所以養人以善之術。如百官磨勘擬官，必自陳而後行；以功被賞^{（一）}，必自言而後得；有所辟請，必先問其願而後舉。凡此，皆非所以養廉恥之道。如苟安幸進之風，不祭不葬之敝，天下患之久矣，天子詔令丁寧訓告，有司羞于甲令，莫之能革者，勢非難也，特其術有所未至爾。欲乞不以京朝官選人，自監司、知州而下必以三年爲一任，任滿所屬考績，聞于有司，有司以聞，優者遷，中者如故，劣者降。若不滿三年而罷去，或從他職，及京朝官不釐務，皆不考績。其以功當被賞者，亦所屬列上功狀，皆不得逾月。若逾月及所考績取上功不以實，方許人自言，覈實而罪其所屬。辟請者不問其願，直舉而以牒報之。被辟者願就則不言，不願者三日內申所屬有司。凡任官，皆有官責。如爲郡縣者則責以賦役辦，獄訟平，民富而俗美，不越十數條而已。勝其任則進之，不如所責則重黜之。其他禁令，皆可闕略。凡百官皆以品秩定祭儀，祿賜足以共祭，而器服牲物猶不備者，皆不得祭。不得祭者，不得燕樂，不得嫁娶。其不葬其親者，皆不得釋服。有犯者與居喪同。如此，則雖使中人，亦勉於善，養成

美俗，利莫大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六。

〔二〕功：原作「攻」，據文意改。

財用論

民間財用不足，亦緣不立制度，僭踰侈費之所致。富者既得而爲之，貧者又從而跂慕。一衣之直，一飮之費，有可以充累月之用者，則財何由不乏？民何由不貧？有場工未畢而家無擔石者，一有水旱，安得不至流亡？古者以民無常心，故制民之產，使仰事俯畜，皆不失所。莫若自公卿達于庶人，宮室服御，飲食車馬之類，依品秩高下，細立制度，如庶人制度，乞先自宮室，計口以定間椽。衣止用細絹布，男子不得乘馬，上衣用白，不得裹帽。婦人不得乘檐子，首飾不得用珠金，衣服不得組繡，器用不得用銀，婚禮不得用樂，送喪不得用綵，輦不得設道。祭會葬親，賓不得飲酒。破服昏禮，財幣不得過五匹。似此之類，細立禁約，城郭以坊，鄉村以社〔二〕，使之相察，犯者立罰，不伏者送官，量行決罰。如此，則民心必定，財用可足。《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七。

〔二〕鄉村：原作「卿付」，據文意改。

程穎字序

物之命於天，未始有不善也。如不失其養而盡其才，則物物之美，皆足以周天下之用而不乏。今種禾於此，播而耰之，則同其時矣。烜之以日，潤之以雨露，又同其養矣。及其既熟，猶有善不善之差，則人事之功有不齊者矣。穎，禾之秀也。前乎秀者苗也，苟非耘不茂；後乎秀者實也，實非耘不美。耘之功常施於未秀之初，而收之已秀之末，則苗也、秀也、實也，耘之功何有哉？亦去其害之者而已。友人程君名穎，既孤，易之曰彥中。一日告予曰：「已孤更名，非禮也，既不謹前，廢吾先人之命，雖悔猶可追也。然古者冠而字之，今遇其時矣，而成人之名不可以無字，願有謁焉。」予應之曰：「學者之爲己，不如農功久矣。如擇其害己者，先時而力去之，則所受於天者，可得而有也。閑邪存其誠，則誠之不存，邪害之也；克己復禮爲仁，則禮之未復，己勝之也。求誠而存，求禮而復，偃苗者不可也，不耘苗亦不可也。吾子尊命，不吝改過，近於知矣。是將有事乎耘，長之茂之，以至于秀，而不可已也。則吾子有請，且將安辭？請字曰耘仲。」《國朝二家名賢文粹》卷一七四。

全宋文卷二三八七

呂大臨 三

三原縣學記

天下誦聖人之言，而不知道之所由出；知尊聖人之名，而不知聖人之所以聖。故一邑必有學，一鄉必有士。入其學，問其所爲教，或不能言，雖謂之無學可也。見其士，問其所爲人，或不能知，雖謂之無士可也。聖言滿天下，而世有無學；聖名傳萬世，而國有無士。嗚呼，勢至於此，而長人者猶不垂意於其間，仁者固如是乎？凡物之以視聽食息而生者，非特人也，不知自貴於物，則人與物同。人之以精神心術之運者，非特聖也，不知自貴於人，則聖與愚均。人必自貴於物，故立心以勝己；聖必知自貴於人，故盡性達天。自堯舜以來，六七聖人所得於心者，亦出於是而已。世之學者率能道之，然而道卒不明，人卒不聖，豈非不行之咎歟？太子贊善大夫王君之爲三原，居官不忘于公而事治，待民必附于仁而民信。爲民之弗率也，常求其失道之原，有不忍致刑之意。故念盜詐姦宄，非密

法所能，長人者格其心，教之孝弟而已。乃增治學舍，招致儒者，始逾年，民情變而士亦稍知勸，亦可謂有意者矣。華原宋君簡廉者，樂道大夫君之善，率其邑子來見于某，願書之。重惟大夫君之事與數君子之請，以將道其實以傳于人，故不以大夫君治舍聚徒爲賢，而以有心於立教爲美；不以數君子成人之美爲得，而以先民向善爲樂。故不復固辭而書，書已，又爲詩以勸其終，曰：

有塾于家，言教其幼。幼學壯行，其德孔有。聖學之息，人不知求。宜約而繁，宜進而休。心之未明，物或塞之。道之未行，力或息之。不塞不息，學而後可。既學以行，豈不在我？推所未行，勉所未能。我德既成，民無不興。于嗟大夫，有意于此。世以爲難，我行孔易。有美斯木，亦固其根。立德靡堅，必喪所存。既勉既推，惟堅惟久。孰能繼之，敢告于後。《國朝二百家

名賢文粹》卷一一八。

鳳翔府尹廳題名記

道之在天下，有爲物已輕，而所係已重；有爲功甚近，而其流及遠者。雖情狀事變，有所不齊，要之百物不廢而已。故古之制器者，皆取其功名而勒之，然後苦良工拙，不得欺於後世。況乎郡守之寄，有地千里，當古連帥屬長之任，反不得識名金石，以傳國人，則治民之功，制器之不如也。元豐四年，天子命朝議大夫公來守于岐，既踰年矣，政成事暇，公召其屬佐呂某而諭之曰：「郡邑官府之

有題名舊矣。題名之設，識名不識事。善惡之實，難獨信於史筆，而思數之意，不可奪於民言乎！吾州之治雖有題名，而比次差舛，方將改正而刊諸石，而昔人之意未有以名之者。子盍爲言之？」某辭不獲命，竊思《書》經聖人所刪，然武成溢辭，猶未爲君子盡信。於史獨傳左氏，而失之誣；文獨傳韓愈，而以諛得罪。故孔子作《春秋》，其文則史而已，無一詞有所毀譽，而義存乎其中。逮德下衰，至有以雄夸示一時，取流俗之觀美，推豐碑，勒美詞，所稱誦功德，雖古良臣循吏，有所不及，然民莫之思也。異時知德者，如將有考於題名，則指是名也，以問諸國人，而人思之，其政可知矣；指是名也，以問諸國人，而人數之，則無政可知矣。若夫泯泯無傳者，雖不足以名其善惡，然其人又可知矣，又何多言之取哉？所謂係已重而其流及遠者，是亦《春秋》之意而已。公之爲是邦，非特自公也，世有人焉。其流風善政，所以在民而不朽，殆如古之諸侯世德之澤。惟公之政莫然及舊服，作率慶士，不爽厥德，是以似之。嘗推古之善言獨傳於今者，不免誣諛之舊，則某雖欲有言，又可期於必信乎？故不敢以言累公之美，第述公之意爲之記。元豐五年春，具官汲郡呂某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七。

克己銘

凡厥有生，均氣同體。胡爲不仁，我則有己。立己與物，私爲町畦。勝心內發，擾擾不齊。大人

存誠，心見帝則。初無吝驕，作我蝨賊。志以爲帥，氣爲卒徒。奉辭于天，孰敢侮予。且戰且來，勝私室欲。昔爲寇讎，今則臣僕。方其未克，窒我室廬。婦姑勃蹊，安取厥餘。亦既克之，皇皇四達。洞然八荒，皆在我闥。孰曰天下，不歸吾仁。疴痒疾痛，舉切其身。一日至之，莫非吾事。顏何人哉，希之則是。《能改齋漫錄》卷一四。又見《皇朝文鑑》卷七三，《東萊集註類編觀瀾文集》甲集卷一五，《山堂肆考》卷一三〇，《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八，《文章類選》卷一八，《古文真寶》後集卷六，《文翰類選大成》卷一〇七。

湯保衡傳

嘉祐末年，京師麻家巷，有聚小學者李道，太學生湯保衡嘗與之游。一日，保衡至道學舍，有一道士，形貌恢偉，鬚髯怪異，言語如風狂人，與道相接，保衡見而異之。既去，保衡問道，道曰：「此道士居建隆觀。朝夕嘗過我，我固未嘗詣之，乃落魄不檢者，子何問之？」保衡曰：「予所居與建隆甚邇，凡觀之道士皆與之識，未始見此人。」既而保衡頗欲訪之。它日，保衡至道學舍，復見前道士，問其所止，亦曰建隆。既去，保衡默從之，入觀門至西廊而沒，保衡往追尋之不復見。因觀廊壁繪畫，有一道士，正如所見者，其上題云「張天師」。保衡心異之。他日，乃具冠帶伺於李道之舍，道問曰：「子何所伺？」保衡佯以它語答之。凡伺三日，其道士始自外至，已若昏醉者，與道相見如

常日，保衡既見正如所畫者，遂出拜之，稱曰：「天師。」道士辭避曰：「足下無過言。」道亦笑曰：「此道士安得天師之稱哉？」保衡再三叩請，具述所見。道士乃曰：「請以某日會於某地。」保衡曰：「諾。」如約而往，道士見之曰：「但舉目視日十日，必有所見，可復會於某地。」保衡歸，依所教視日，視既久，目不復眩。至十日，乃睹日中有人形，細視之，見道士在日中，形貌宛然。保衡復往會道士，道士曰：「何所見？」保衡曰：「見天師在日中。」道士曰：「可復歸再視日，百日外復有所見，可再相會於某地，慎勿泄也。」保衡如教視之，家人以爲風狂，問之不答。逾百日，乃見己形亦在日中，與道士立。保衡乃會道士具談之，道士曰：「可教矣。」乃爲授以符錄，可以攝制鬼神，其道士復不見。保衡居太學中，嘗喪一幼子，每思之，召至其前，同舍生皆見之。一日，保衡語其友人曰：「予適過西車子曲，見一小第，門有車馬，有數婦人始下車，皆不以物蒙蔽其首；其第二下車者，年二十許，頗有容色，意其士大夫自外至京師者，必其妻也。予欲今夕就子前舍小飲，當召向所見婦人觀之。」友人曰：「良家子，汝焉可妄召，必累我矣。」保衡曰：「非召其人，乃攝其生魂，聊以爲戲耳。然必至夜，俟其寢寐乃召之，若夢中至此，止可遠觀，慎勿近之，近之則魂不得還，其人必死矣。」遂與友人薄暮出門，過其舍，伺少頃，聞門中有婦人聲，保衡心知乃適所見婦人，即吸其氣，以綵綫繫其中指，既而至友人學舍，命僕取酒至，與之對飲，令從者就寢。中夜，保衡起開門，有婦人自外至，乃所見者，形質皆如人，但隱隱然若空中物，其語聲如嬰兒，見保衡拜之。保衡問其誰氏，具道某氏，其夫適自外罷官還京師，復問保衡曰：「此何所也？適記已就寢，不意至此，又疑

是夢寐，而比夢寐差分明；又疑死矣，此得非陰府邪？」保衡曰：「此亦人間耳，今便可歸，當勿憂也。」命立於前，款曲與語，至五更始遣去。人傳保衡甚得召鬼之術，保衡以進士及第，今官爲縣令云。《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八。

橫渠先生行狀

先生諱載，字子厚，世大梁人。曾祖某，生唐末，歷五代不仕，以子貴贈禮部侍郎。祖復，仕真宗朝，爲給事中、集賢院學士，贈司空。父迪，仕仁宗朝，終於殿中丞、知涪州事，贈尚書都官郎中。涪州卒於西官，諸孤皆幼，不克歸，僑寓於鳳翔郿縣橫渠鎮之南大振谷口，因徙而家焉。先生嘉祐二年登進士第，始仕祁州司法參軍，遷丹州雲巖縣令，又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公事。熙寧二年冬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明年移疾。十年春復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是年冬謁告西歸。十有二月乙亥，行次臨潼，卒於館舍，享年五十有八。是月以其喪歸殯於家，卜以元豐元年八月癸酉葬於涪州墓南之兆。先生娶南陽郭氏，有子曰因，尚幼。先生始就外傳，志氣不群，知虔奉父命，守不可奪，涪州器之。少孤自立，無所不學。與邠人焦寅遊，寅喜談兵，先生說其言。當康定用兵時，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公一見知其遠器，欲成就之，乃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先生讀其書，雖愛之，猶未以爲足也，於是又訪諸釋老之書，累

年盡究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於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先生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乃盡棄異學，淳如也。間起從仕，日益久，學益明。方未第時，文潞公以故相判長安，聞先生名行之美，聘以束帛，延之學宮，異其禮際，士子矜式焉。其在雲巖，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爲先，每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教告，常患文檄之出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里閭。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即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知。京兆王公樂道嘗延致郡學，先生多教人以德，從容語學者曰：「孰能少置意科舉，相從於堯舜之域否？」學者聞法語，亦多有從之者。在渭，渭帥蔡公子正特所尊禮，軍府之政，小大咨之，先生夙夜從事，所以贊助之力爲多。並塞之民常苦乏食而貸於官，帑不能足，又屬霜旱，先生力言於府，取軍儲數十萬以救之。又言戍兵徒往來，不可爲用，不若損數以募土人爲便。上嗣位之二年，登用大臣，思有變更，御史中丞呂晦叔薦先生於朝曰：「張載學有本原，四方之學者皆宗之，可以召對訪問。」上即命召。既入見，上問治道，皆以漸復三代爲對。上悅之，曰：「卿宜日見二府議事，朕且將大用卿。」先生謝曰：「臣自外官赴召，未測朝廷新政所安，願徐觀旬月，繼有所獻。」上然之。他日見執政，執政嘗語曰：「新政之更，懼不能任事，求助於子何如？」先生對曰：「朝廷將大有爲，天下之士願與下風。若與人爲善，則孰敢不盡！如教玉人追琢，則人亦故有不能。」執政默然，所語多不合，寢不悅。既命校書崇文，先生辭，

未得謝，復命案獄浙東。或有爲之言曰：「張載以道德進，不能使之治獄。」執政曰：「淑問如皋陶，猶且獻囚，此庸何傷！」獄成，還朝。會弟天祺以言得罪，先生益不安，乃謁告西歸，居於橫渠故居，遂移疾不起。橫渠至僻陋，有田數百畝以供歲計，約而能足，人不堪其憂，而先生處之益安。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學者有問，多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聞者莫不動心有進。又以爲教之必能養之然後信，故雖貧不能自給，苟門人之無貲者，雖糲蔬亦共之。其自得之者，窮神化，一天人，立大本，斥異學，自孟子以來，未之有也。嘗謂門人曰：「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矣。」近世喪祭無法，喪惟致隆三年，自期以下，未始有衰麻之變；祭先之禮，一用流俗節序，燕褻不嚴。先生繼遭期功之喪，始治喪服，輕重如禮；家祭始行四時之薦，曲盡誠潔。聞者始或疑笑，終乃信而從之，一變從古者甚衆，皆先生倡之。先生氣質剛毅，德盛貌嚴，然與人居，久而日親。其治家接物，大要正己以感人，人未之信，反躬自治，不以語人，雖有未喻，安行而無悔。故識與不識，聞風而畏，非其義也，不敢以一毫及之。其家童子，必使灑掃應對，給侍長者；女子之未嫁者，必使親祭祀，納酒漿，皆所以養孫弟，就成德。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聞人之善，喜見顏色。答問學者，雖多不倦，有不能者，未嘗不開其端。其所至必訪人才，有可語者，必丁寧以誨之，惟恐其成就之晚。歲值大歉，至人相食，家人惡米不鑿，將舂之，先生亟止之曰：「餓殍滿野，雖蔬食且自愧，又安忍有擇

乎！」甚或咨嗟對案不食者數四。熙寧九年秋，先生感異夢，忽以書屬門人，乃集所立言，謂之《正蒙》，出示門人曰：「此書予歷年致思之所得，其言殆於前聖合與！大要發端示人而已，其觸類廣之，則吾將有待於學者。正如老木之株，枝別固多，所少者潤澤華葉爾。」又嘗謂：「《春秋》之爲書，在古無有，乃聖人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穿鑿，及《詩》《書》《禮》《樂》之言，多不能平易其心，以意逆志。」方且條舉大例，考察文理，與學者緒正其說。先生慨然有意三代之治，望道而欲見。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可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爾。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未之行爾。」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共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菑恤患，敦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此皆有志未就。會秦鳳帥呂公薦之曰：「張載之學，善法聖人之遺意，其術略可措之以復古，乞召還舊職，訪以治體。」詔從之。先生曰：「吾是行也，不敢以疾辭，庶幾有遇焉。」及至都，公卿聞風慕之，然未有深知先生者，以所欲言嘗試於人，多未之信。會有言者欲請行冠婚喪祭之禮，詔下禮官。禮官安習故常，以古今異俗爲說，先生獨以爲可行，且謂「稱不可非儒生博士所宜」，衆莫能奪，然議卒不決。郊廟之禮，禮官預焉。先生見禮不致嚴，亟欲正之，而衆莫之助，先生益不悅。會有

疾，謁告以歸，知道之難行，欲與門人成其初志，不幸告終，不卒其願。歿之日，惟一甥在側，囊中索然。明日，門人之在長安者，繼來奔哭致賻，始克斂，遂奉柩歸殯以葬。又卜以三月而葬，其治喪禮一用古，以終先生之志。某惟先生之學之至，備存於書，略述於謚議矣，然欲求文以表其墓，必得行事之迹，敢次以書。《張載集》附錄，一九七八年中華書局校點本。又見《橫渠易說》附錄，《近思錄》卷九，《伊洛淵源錄》卷六，《伊川先生年譜》，《宋元學案》卷一八。

張御史行狀

君諱戩，字天祺，少而莊重，有老成之氣，不與群童子狎戲。長而好學，不喜爲雕蟲之辭以從科舉。父兄敦迫，喻以爲貧，乃強起就鄉貢。既冠，登進士第，調陝州閿縣主簿，移鳳翔普潤縣令。改秘書省著作佐郎，知陝州靈寶、渠州流江、懷安軍金堂縣事。轉太常博士。熙寧二年，超爲監察御史裏行。明年以言事出知江陵府公安縣，改陝州夏縣。轉運使舉監鳳翔府司竹監，秩滿，以熙寧九年三月朔旦，感疾卒，享年四十有七。君歷治六七邑，誠心愛人，而有術以濟之。力行不怠，所至皆有顯效。視民之不得其所若己致之，極其智力，必濟而後已。靈寶采梢，歲用民力，久爲困擾。至則訪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役，采梢若干，以計其直，請命民納市于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壩爲場，立價募民，采伐以給用。言于郡守、監司，皆不之聽。後以御史言於朝廷，行之。竹監歲發旁縣

夫伐竹，一月罷，君謂無名以使民，乃籍隸監園夫，以日月課伐，以足歲計。其爲邑，養老恤窮皆有常，察惡勸善皆有籍，鉤考會計，密察不苛，府吏束手聽命，舉莫能欺。嘗攝令華州蒲城，蒲城劇邑，民悍使氣，不畏法令，鬪訟寇盜，倍徙他邑。異時令長以峻法治之，姦愈不勝。君悉寬條禁，有訟至庭，必以理敦喻，使無犯法。間召父老，使之教篤子弟，服學省過。作記善簿，民有小善，悉以籍之。月吉以俸錢爲酒食，召邑之高年，聚於縣廨以勞之，使其子孫侍，因勸以孝弟之道。不數月，邑人化之，獄訟爲衰。熙寧初，上初即位，登用大臣，將大有爲，以御史召。君喜以爲千載之遇，間見進對，未嘗不以堯舜三代之事進于上前，惻怛之愛，無所遷避。其大要，啓君心，進有德，謂反經正本，當自朝廷始。不先諸此，而治其末，未見其可也。事有不關興衰者，人雖以爲可言，皆闊略不辨。既見，而新政所更，寢異初議，左右邇臣，不以德進。君爭之不可，乃告諸執政，執政笑而不答。君曰：「戢之狂易，宜其爲公所笑。然天下之士笑公爲不少矣。」章十數上，卒不納，乃歎曰：「茲未可已乎？」遂謝病不朝，居家待罪，卒罷言職。既去位，未嘗以諫草示人，不說人以無罪。天下士大夫聞其風者，始則聳然畏之，終乃服其厚。自公安改知夏縣，縣素號多訟，君待以至誠，反復教喻，不逆不億，不行小惠，訟者往往扣頭自引。不五六月，刑省而訟衰。未幾，靈寶之民遮使者車請曰：「今夏令張君，乃吾昔日之賢令也，願使君哀吾民，乞張君還舊治。」使者欣然，聽其辭而言于朝。去之日，遮道送，不得行。父老曰：「昔者人以吾邑之人無良喜訟，自公來，民訟幾希。是惟公知吾邑民之不喜訟也。」言已皆泣下。君篤實寬裕，儼然正色。雖喜愠不見於容，然與人居，溫厚

之意，久而益親。終日言，未嘗不及於義。接人無貴賤疏戚，未嘗失色於一人。樂道人之善，而不及其惡；樂進己之德，而不事無益之言。其清不以能病人，其和不以物奪志。常雞鳴而起，勉勉矯強，任道力行，每若不及。德大容物，沛若有餘。常自省，小有過差，必語人曰：「我知之矣，公等察之，後此不復爲矣。」重然諾，一言之欺，以爲己病。少孤，不得事親，而奉其兄以弟，就養無方，極其恭愛。推而及諸族姻故舊，罔不周恤。有妹寡居，子不克家，君力爲經其家事。別內外之限，制財用之節，男就傅，女有歸。誠意懇切，不弛其勞，人以爲難，而自處裕如也。有一二故人，死不克葬十餘年，君惻然不安，帥其知識，合力聚財，乃克襄事。其兄載重於世，常語人曰：「吾弟德性之美，吾有所不如。其不自假，而勇於不屈，在孔門之列，宜與子夏後先。晚而講，學而達。」又曰：「吾弟全器也，然語道而合，乃自今始。有弟如此，道其無憂乎？」既暴病卒，載哭失聲，如不欲生。將葬，手疏哀辭納諸壙，曰：「哀哀吾弟，而今而後，戰兢免夫！」是月還葬，以從先大夫之兆，將求有道者以銘其墓。大臨惟君之善，有不勝書，要其大者，蓋其力之厚，任天下之重而不辭；其氣之強，篤行禮義而無倦；其忠之盛，使死者復生而無憾。是宜得善言以傳諸後，敢次其狀以請。《伊洛淵

源錄》卷六。又見乾隆《鳳翔府志》卷一〇，乾隆《郿縣志》卷一二。

明道先生哀詞

嗚呼！去聖遠矣，斯文喪矣。先王之流風善政，泯沒而不可見；明師賢弟子傳授之學，斷絕而不得聞。以章句訓詁爲能窮遺經，以儀章度數爲能盡儒術，使聖人之道玩於腐儒諷誦之餘，隱於百姓日用之末。反求諸己，則罔然無得；施之於天下，則若不可行。異端爭衡，猶不與此。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文強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渙然心釋，洞見道體。其造於約也，雖事變之感不一，知應以是心而不窮；雖天下之理至衆，知反之吾身而自足。其致於一也，異端並立而不能移，聖人復起而不與易。其養之成也，和氣充浹，見於聲容，然望之崇深，不可慢也；遇事優爲，從容不迫，然誠心懇惻，弗之措也。其自任之重也，寧學聖人而未至，不欲以一善成名；寧以一物不被澤爲己病，不欲以一時之利爲己功。其自信之篤也，吾志可行，不苟潔其去就；吾義所安，雖小官有所不屑。夫位天地，育萬物者，道也；傳斯道者，斯文也；振已墜之文，達未行之道者，先生也。使學不卒傳，志不卒行，至於此極者，天也。先生之德，可形容者，猶可道也；其獨智自得，合乎天，契乎先聖者，不可得而道也。元豐八年六月，明道先生卒。門人學者皆以所自得者名先生之德，先生之德未易名也，亦各伸其志爾。汲郡呂大臨書。《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附錄，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校點本。又見《近思錄》卷一四，《伊洛淵源錄》卷三，《明道先生年譜》卷五，《宋元學案補遺》卷一四。

祭李顥文

嗚呼，識子于南山渭水之曲，知子於洛陽夫子之門。風期自振於流俗，問學不異於淵源。子之胸中，閎肆開發，求之孔門，如賜也達。子與人交，洞照其情，和而不流，時靡有爭。子之於事，如控六轡，逐曲舞交，屈折如意。予求友於四方，顧所得之幾希。志或同而才之不足，才或高而志與之違。子敏且強，予心子契，謂其有年，以立斯世。嗟如之何，皇天降災，夭于中道，使不得盡其才。質夫之賢，予聞有素，昔予見之，傾蓋如故。乃得與子，情親義敦，定交莫逆，不啻弟昆。天不憖遺，質夫且死，同其吊傷，有予與子。子疾繼作，予爲汝憂。子罹親喪，既歸莫留。別未踰月，子訃亦至，驚疑恍惚，若有所失。不意二子之賢，而一朝至此。道之難行，我今知之。人之云亡，孰知我悲？子之往矣，天不相矣。恍矣惘矣，予奚望矣？哀哉！

《伊洛淵源錄》卷八。又見乾隆《河南府志》九二，乾隆《偃師縣志》卷二五。（以上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二三八八

唐 既

唐既（一〇四七——一一〇〇），字潛亨，又號真淡翁，江陵（今湖北江陵）人。少舉進士，後用其伯父介之薦調巴陵尉。未幾謝去，隱居漢水之南二十年。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能。著有《邦典》二卷。元符三年卒，年五十四。見鄒浩《道鄉集》卷二七《邦典序》、卷三五《唐公墓誌銘》。

戒子

良能富於己，何得爲貧？識者皆貴之，何得爲賤？此天下真富貴也。汝能自立，足矣，餘聽命可也。《戒子通錄》卷五。（黃錦君校點）

韓宗文

韓宗文，開封雍丘（今河南杞縣）人，維次子。元豐中爲大理寺主簿，元祐二年爲光祿寺丞，權蔡河撥發催趁綱運、右朝奉郎。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四〇四及所撰《劉仲熊墓誌銘》。

宋故通直郎權發遣開封府推官公事賜緋魚袋劉君墓誌銘

并序〔一〕

元祐二年十一月

君諱仲熊，字子元。世家汶陽，後徙居鄭，今爲鄭人。尚書屯田郎中、贈吏部尚書諱益之曾孫，太常博士、贈兵部尚書諱賓之孫，光祿卿諱襲禮之子也。君少好學問，一舉進士不中。以蔭補太廟齋郎，調鄆州洛交縣尉〔二〕。余伯父獻肅公宣撫陝西，一見君，器之，遂辟置幕下。再調開封府長垣縣尉。縣多盜，至白晝剽略城市，民不安居。君窮迹盜處，或踰月不歸，捕獲主萃，擒大盜十數輩，盜乃屏息，一境爲清。遷懷州防禦推官，知蔡州平輿縣，未行，舉充開封府雍丘縣丞。雍丘事劇難治，君到官之初，會攝邑事，聽斷剴決，庭圉無留繫。用薦者改大理寺丞，開封府界提點司辟管勾文字。年勞遷太子中舍。官制行，通直郎。時朝廷一新法度，遣使四出，而恣意生事之人務爲刻急，失朝廷

意，遠民尤受弊。上患之，於是始難於擇才，乃以君提舉夔州路常平等事。君以親遠辭，弗許，乃奏乞仲弟移許州教授，以便親養，詔從之，督君就道。既入境，延見官吏，訪民疾苦，更法之不便者；奏請教法，行諸路。君獨以平允稱。丁父喪，服除，詔爲開封府推官。開封浩穰，案牘填委，前爲吏者漫不知省，君聽決精敏，處之裕如也。吏有詐君書以求賞者，君察字畫有異，遣吏索其家，前後造僞者非一，吏引伏。會恩當減，君曰：「吏罪暴露，若是而可釋，何以禁戢姦惡？」奏乞配隸遠方。自是老姦宿賊斂手重足，無一敢妄動者。中書吏得書匿名告叛者十餘人，執政官以聞，上付開封窮治。府君以示君，君曰：「是必詐也。且實有叛者，豈不明告有司，以利厚賞，而匿名爲哉？」君即假以巡按屬邑，廉驗亡實，獲造書者，乃封丘人劉延祚，所告皆仇人也。一問伏辜，獄具，從尹對，上喜，諭君曰：「非卿才術之敏，豈能爾耶？」君頓首謝曰：「非臣之知，尹教然也。」上尤嘉歎君不伐善。獄空，賜五品服。上嘗欲以君爲京東轉運副使，大臣或言君吏治彊敏，府事所賴，未可去也。時河決澶淵，畿邑多被害，詔君領賑濟事。君按行境上，安集流散，所活萬餘人。未幾感疾，輿歸府舍，竟不起，享年四十二，實元豐五年十月十六日也。上聞之嗟悼，命一子官。君性質穎悟，沈深有智略。平居恂恂，如不能言，及遇事，勇於敢爲。其聽獄決訟，發奸摘伏，雖老於吏者不過也。事母孝，左右就養無違禮；與兄弟居，人無間言；與朋友交，久而敬。仲弟早世，待其子猶己子也。故君之卒，其遺恩官仲弟之子，而君之子不與焉，蓋君志也。君初娶酈氏，再娶韓氏，封仁壽縣君，今資政殿大學士之女、予之妹也。子二人：長曰池，齊州長清縣尉，好學有立；次曰勺，尚幼。女六

人：長適開封府封丘縣尉韓紹，次適前隴州汧原縣主簿范昌壽，亦皆卒；餘未嫁。其子池將以元祐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葬君于新鄭縣之魯固原，請銘於予，曰：「先子不幸早世，志雖不遂，然施設之方概亦可見，非託銘于知者，恐無以傳示不朽。」余固知子元有志于事者，朝廷方且見用，而亡矣，是可哀也，其可不銘乎？乃爲之銘曰：

顯允劉君，質茂材美。粵從下僚，挺身奮起。譽顯於朝，屢見器使。出持使節，剋弊振弛。入佐畿治，姦慝消彌。所蘊未究，俾用曷已。匪時不逢，而壽迄此。魯固之原，葬從其先。勒銘幽石，萬世之傳。乾隆《新鄭縣志》卷二九，乾隆四十一年刻本。（劉琳校點）

〔一〕題後原署：「右朝奉郎、權蔡河撥發催趁綱運、騎都尉、賜緋魚袋韓宗文撰并書。左朝散郎、行將作監丞、雲騎尉、賜緋魚袋丁恂題蓋。」

〔二〕「州」原作「川」，「交」原作「郊」，并據《元豐九域志》卷三改。

李 巖

李巖，元祐中知東莞縣事。見民國《東莞縣志》卷八九。

東莞縣令題名記

晉成帝析南海置東莞郡，其地在東莞場公宇東二百步，頽垣斷塹，猶有存者。莞字本作官，蓋當時置司鹽都尉領之，如鐵官、鹽官之類是也。宋齊而下因之。至唐，或名寶安，後復移于到涌，即今治所也。按唐史云：至德二年更名東莞，則官字之易始於此。自昔迄今，七八百年間，其爲令長者，不知幾何人，而聲迹湮沒，豈其治皆不足紀哉？由無志刻所傳故耳。舊有粉牌挂廳壁上，粗列國初以來爲令者姓名，自詹中正至蔣光庭凡二十一人，略無爵秩到滿年月。詢之，乃衛尉寺丞王僧彥爲邑日，求諸遺逸故吏之說，哀而錄之，先後不倫，無足怪也。自王僧彥至方子容，始可詳見。今亦仍其舊編之，雖然，縣之疆畛，綿跨山海，戶口繁夥，而詞訟盜賊比諸邑爲多，故熙寧中朝廷特命京朝官知之，復屯丁以爲防守，蓋亦重矣。人材有短有長，而其政有治有不治，休戚所繫，得無念哉！余懼粉牌久而遂廢，故鑱諸石，使來者以次書之，亦足以觀前人之迹，而自鑑焉。元祐靈江李巖記。光緒

《廣州府志》卷一〇一，光緒五年刻本。又見民國《東莞縣志》卷八九。

東莞重修城隍廟記

元祐五年五月

郡邑有城隍廟，考諸古不經見，傳記往往載其靈應之迹。如元魏慕容儼守郢，爲梁人所攻，編葦蒹絕水上流，綿漫數里以塞船路，衆皆震恐。儼親率士卒即廟祈之，須臾風浪大作，葦蒹斷絕，梁人遂却，卒完郢城。至唐李陽冰爲縉雲令，天久旱，亦請于神，不崇朝而境內雨足，乃自西谷遷其廟於山巔，以答神庥。然而陽冰謂祀典無之者何也？今夫祭法，若門行泰厲之屬，司察人間小過，與夫山林川谷民所取材之地，尚且列於嘗祀，況城隍哉！東莞舊有祠，歲久壞墮，神儀圯剥，弗祝弗享，時多菑害。余治邑之二年，民有王文琯者，輒請葺之。已而告成，余遽謁祠下。時荒歲後，民艱食，乃默有所禱。適春仲而田，數百里間良苗蔚興，逾月而嘉穀實。後一月不雨，復祈之，亦如期而應。其效靈如此，雖欲勿祀之，可乎？元祐庚午五月望日，靈江李巖記。民國《東莞縣志》卷八九，民國十六年鉛印本。（以上向以鮮校點）

李 夔

李夔（一〇四七——一二二二），字師（一作斯）和，邵武（今福建邵武）人，綱父。元豐三年第進士，調華亭縣尉，歷知縣、幕職。徽宗即位，召爲太常博士，遷禮部員外郎。大觀四年以集賢殿修撰知鄧

州。以疾請宮祠，優游十餘年。宣和三年卒，年七十五。見楊時《龜山集》卷三二《李修撰墓誌銘》。

乞命左右司纂集内外事物綱目奏

大觀四年六月

臣竊惟神宗皇帝元豐間，命檢正官畢仲衍纂集内外事物綱目，爲中書備對，以知官吏流品、戶口、錢穀之數，以知禮法、文物、軍兵名額之數，以知刑罰、赦宥之事、夫役之數，小大精粗，無乎不備。欲望陛下命左右司官略倣前制，撮内外事物之要，責盈虛繁簡之實，合爲一書，賜以新目上之，以資聖主觀鑑之萬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一（第三冊第二四四七頁）。

慶長老開堂疏

法門差別，善才勤南歷之誠；祖道流通，達摩露西來之旨。萬派殊流而宗於一海，千年暗室而破在一燈。雖桃發前村，自含真諦；而琴逢妙指，方暢清音。喻之者良馬見鞭，迷之者癡猿捉月。蓋飯色之殊寶器，所感不齊；則藕絲之掛須彌，終難信解。不有宗匠，誰爲津梁？餘師上人，物外逍遙，法中奇特。爲己則心境俱泯，應機則殺活臨時。禪律通融，昔契樂天之間；雲山靜遠，今難思大之居。而況維摩示疾，而莫匪爲人；阿難辭世，而重來說法。既俯從於輿願，宜遂演乎潮音。肯令鷄嶺

曇花，不開閩嶺，必使曹溪法雨，重灑建溪。至道不煩，當仁不讓。謹疏。《錫山文集》卷一四，道光刻本。（以上向以鮮校點）

李元膺

李元膺，東平（今山東東平）人。爲南京教官，與蔡京同時。見《宋詩紀事》卷三五。

墨譜序

予友李伯揚以其所次《墨譜》寄予，云：「予平生無所好，顧獨好墨，聞人有善墨，求觀之，不遠千里。凡得古墨近百品，森然如斷圭破璧，膚理堅細，擊之有聲，試之其光如漆。念世人不能盡見，其久而遂不傳也，乃存其形製而書工之姓名於其上。又嘗親至魯山從竈工野人講問爲墨之法，如伐松取煤、品膠用藥、揉劑入灰之類，纖悉畢具。有言所不能載者，則見之圖畫，欲使天下皆知爲墨之法，而從事於其間，庶幾有如古人者出焉。凡爲書三卷，書成，久而未有叙文，願求重於君以行乎世。」予讀之而笑曰：「嗟乎，如伯揚其可謂好事也哉！夫墨，几案間一閑澹物也。世人徒以簡牘所資，蓋不可少，其亦無足甚好者；而伯揚汲汲焉如有聲色臭味，酷好而力求之，忌其身之勞也，其用

心不亦異乎！既自以爲可好，因謂天下之人皆與己同，欲推其所好者共之，其又難哉！此書之出，如昌歆戎菽，不惟同好者少，其又且笑之以伯揚嗜好之癖也。雖然，亦安知無君子用是以知伯揚者？昔嵇叔夜好鍛、王武子好騎、阮遥集好蠟屐，此其於人之賢不肖，非有所損益也，而載在史冊，爲千古之美談。夫君子之觀人，不必於其大者，得其平居言笑之餘，以及其所玩好，而足以窺見其所存。此三物初若無足言，而世有鑽李核、障錢籠者，則其清濁何如也。將見百世之下，好事者得《墨譜》而歎焉，因以知伯揚好尚而想見其人，則其風流遠矣，豈止行於一時也哉！東平李元膺叙。李孝美《墨譜法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向以鮮校點）

李孝忠

李孝忠，字全叔，哲宗朝人，曾爲通直郎、廣西經略司管勾文字。

雉山題名

元祐二年九月

通直郎、經略司管勾文字李孝忠全叔，永寧簿吳朋彥周，元祐二年九月七日來遊。《桂林石刻》上。
（向以鮮校點）

釋景德

景德，治平中臨邑慧日院僧人。

慧日院經幢記

維大宋治平四年，歲次戊申，正月建寅朔日庚戌十有二日辛酉建立。勅賜惠日院崇政殿特賜紫僧景德、小師惠賢、惠從。齊州興德軍臨邑縣舊孫耿鎮惠日院維那頭劉順等共施《金剛經》香幢壹座，永充供養，今具施主姓名如後。略鎮將朱秉、右班殿直監舊孫耿鎮鹽酒稅兼烟火臣席贊、守縣尉宋、守主簿韓、知縣郭。同治《臨邑縣志》卷一四，同治十三年續補刻本。（曾棗莊校點）

孫處

孫處，元祐時人。

趙孝子傳 元祐二年八月一日

趙抃，衢人，以進士得官，數遷爲秘書丞，佐宜州，宜於湖南爲最遠。其繼母卒，以喪歸，既葬，與弟拊等廬墓以居，終喪焉。予曩在溫，識其弟拊者，孝友溫睦，且自道其兄之賢，今抃是也。予嘗往來江淮間，見時所謂士大夫，麻冠布帶，驅犬馬，逐郡衆，嬉然日遊人之門，笑媚丐請，陰竊與商盜爭上下，所過州無不有之，州莫能法者，人益幸其喪以自市。以抃觀之，彼宜若禽與獸。然抃之爲，亦古人之常行，以行之者少，故今通其爲賢焉。抃誠能以是心一推其所行，抃益可賢也矣，宜乎縣以「孝弟」榜其里，朝廷特以旌其家，蓋所以厲風俗也。古人吾不得而見，安得如抃者而見之哉！元祐二年八月一日。《趙清獻公集》附錄，國家圖書館藏明成化七年閻鐸刻本配清抄附錄。（祝尚書校點）

鄭 僅

鄭僅（一〇四七——一一一三），字彥能，徐州彭城（今江蘇徐州）人。第進士，爲大名府司戶參軍，遷冠氏令。歷官顯謨閣待制。崇寧二年，熙河路都轉運使；四年，改知慶州；五年，徙秦州。復爲都轉運使，召拜戶部侍郎，改吏部侍郎、知徐州。政和三年，以顯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卒，年六十七，贈光祿

大夫，謚曰修敏。《宋史》卷三五三有傳。又參見《北宋經撫年表》卷三，《全宋詞》。

乞以次施行青苗法奏

紹聖二年七月

青苗之法，其濟甚博，然而行法之吏，不能盡良。故其間有貪多務速之擾，轉新還舊之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謂青苗、義倉，最爲便民，願詔有司以次施行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一六（第五冊第四八六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一〇頁。

乞推行折納糶糴之法奏

元符三年十月

頃歲河北災傷，流民至齊、鄆。去歲河北又饑，流民遍及京東。今常平有折納之法，而未嘗折納；有糶糴之法，而多不廣糶。欲民不流，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不若推行折納糶糴之法。視民口多寡，使縣常有三五萬斛，州常有三五萬斛。小饑則平價糶與下戶；中饑則糶及中戶，而貸下戶；大饑則糶及上戶，而貸中戶，甚則貸及上戶。官不虛費，而民實受惠，自不流徙，仍依和糶用實價折納。無和糶處，比市價量增，庶於民戶無所虧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七二六頁）。

李岐增鹽價有害末鹽鈔法奏

崇寧元年七月

看詳管勾東南般運鹽事李岐，欲於見賣鹽每斤增一文，以備脚剩之費，有害末鹽鈔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四（第六冊第五二一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六六頁。

乞抵當庫不贖金更不估賣奏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竊見朝廷歲用金不少，每下諸路和買，不免搔擾。欲乞應內外抵當庫出限，不贖金更不估賣，並赴元豐庫送納，以備朝廷支用。所有抵當本錢，如有闕少，却於內外戶部右曹所隸封樁錢內應副。候金稍有餘，即依舊估賣。《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九四五頁）。

奉詔相度措置熙河新疆邊防利害奏

崇寧二年九月〔二〕

朝廷給田養漢蕃弓箭手，本以藩扞邊面，使顧慮家產，人自爲力。今拓境益遠，熙、秦漢蕃弓箭手乃在腹裏，理合移出。然人情重遷，乞且家選一丁，官給口糧，團成耕夫，使佃官莊。遇成熟日，

除糧種外，半入官，半給耕夫，候稍成次第，聽其所便。《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四。

〔二〕二年九月：《宋史》原校云：「上文已載『二年十一月』，此處又出『二年九月』，於例不合，疑有誤。」

熙河路差夫起丁事奏

崇寧三年六月

奉朝旨，差雇夫役運糧，應付河州。酌量人戶財力所勝，立定保伍維持之法，人無偏重不均之弊。部夫官無逃竄人夫、散失解斗之患，官私稱便。雖申請到已得差夫體例，緣係一時指揮，竊慮今後本路無法遵守，却致輕重不均。欲應差夫起丁，并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五（第六冊第五五七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三二頁）。

乞服飾器用依禮法奏

大觀四年八月六日

準御史臺牒。八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輪當接對。臣聞：正分明理，則風俗淳；敦本抑末，則民生厚。先王之時，崇車輿衣服之制，故奢侈不戢而自禁；斥彫巧浮僞之作，故財用不費而自給。後世禮浸不講，法亦不明，是以下僭上而世不以爲奢，賤越貴而衆不以爲過。臣庶宅王侯之第，倡優服嬪

御之飾。爭華競麗，棄本而逐末，妄費無節，靡然成風。國家承列聖之德，天下熙洽。陛下克以儉勤，焦勞圖治，法度修而上下之分明。近者又禁民庶用真珠爲飾，足以見抑豪富、弭僭侈之意。在人謂事雖小，而關於理者不可失，失之則亂所由生，至此得其旨矣。然真珠特一事耳，至於金玉錦繡衣服之飾，宅舍車馬器用之度，賤不得以踰貴，卑不得以侔尊者，臣愚願詔有司檢舉著令而申飭之。令所未載者，裁爲等差而頒行之，使天下曉然知分，而奢逼之風止。則游手末作，復事本業，財無妄費，力不虛出，而家給人足矣。臣不勝區區之愚，伏候缺。《政和五禮新儀》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以上王曉波校點）

田 矩

田矩，元祐中深澤（今河北深澤）人，見咸豐《深澤縣志》卷九。

新建廟學記

元祐二載戊辰春二月，天子銳意於興隆道德，尊禮百神，命應在祀典毀圯者悉完之。邑宰許公安石承命首修廟學，以夏六月始功，至秋八月告成，合僚屬諸生告於宣聖，行三獻禮。矩實與聞籩豆之

事，敢拜手稽首而言曰：聖宋治定百有餘年，熙寧間丕變法度，瓜分茲邑於蒲、鼓。數年間，境內蕭然，宣聖廟尤爲衰廢，春秋享祭之禮不講，是可傷也。至元豐七載，廟宇又爲泝水溺焉。逮主上即位之元年，命載造茲邑，而公來知邑事。首謁先聖之廟，見其地壙如也，其墻傾如也，乃喟然嘆曰：「厥廟迫市，湫隘囂塵，非神明所居。」謀更新之。乃於城東北隅得上地數畝，平夷軒敞，即命封人王綱掌其事，量材命工，首築殿宇，中繪宣聖、四配、十哲像。殿之左右，翼以廊廡，深邃閑雅。殿之背建立講堂齋室，東西相向，爲諸生朝夕論道之所。堂之北掘地及泉爲池，墻垣隙地則植柳，以備他日繕修取材之需焉。始公造意揆度，恐事之不集，然民被其化，不日成之。告成日，遐邇來觀，莫不欣然有喜色，詠歌鼓舞，歎公之有爲也。矩菲薄不克盡褒頌之詞，謹述事之本末以遺後世云。咸豐《深澤縣志》卷九，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二一，道光《直隸定州志》卷二一。（曾棗莊校點）

李之純

李之純，字端伯，滄州無棣（今山東無棣）人。登進士第。熙寧中爲度支判官、江西轉運副使，徙成都路轉運使，凡七年乃還朝，爲右司郎中，轉太僕卿。元祐初，歷知滄州、河北都轉運使。二年，以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還爲戶部侍郎，三遷御史中丞。董敦逸等彈擊蘇軾、蘇轍，之純疏其誣罔。改工部尚

書。紹聖中，劉拯劾其阿附轍，出知單州。卒，年七十五。《宋史》卷三四四有傳。

論邊帥屢易疏

元祐八年二月

臣伏以西戎未附，邊鄙用兵，守土之臣不宜屢易，蓋欲責其實效，必須假以歲月。況帥臣總握中權，指授規畫，日久而後士心信服；料敵折衝，立威制勝，日久而後敵心知畏。未有歲月淺近，施設尚疏，而可立武事也。近者慶、渭二帥，召還移替，皆未成資。若以護邊有功，猶宜增秩以久任；若以備敵亡狀，豈當免過而優遷？欲望精選才臣，付以閫外，應機制變，得以專行，明示三載考績之限，非以功進，非以罪黜，更不先期除代。庶幾邊事整備，而戎人款服。《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二一（第四冊第三七四三頁），《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八。

論省吏顓處命令疏

朝廷事下六部，但隨省吏視其前後批，以制緩急之序，是爲胥吏顓處命令也。若大臣不暇省，宜令列曹長貳隨其所承，當行即行，當止即止，必稟而後決，毋拘於文，則吏不得舞權，而下情達矣。

《宋史》卷三四四《李之純傳》。

論國論雍睦疏

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燮理陰陽，輔相之職。間者國論稍虧雍睦，語言傳播，動係觀望，不可以不謹。《宋史》卷三四四《李之純傳》。

宋穆武高楚王繪像記

元祐三年

楚王高氏諱繼勳，字紹先，謚穆武，太皇太后之大父，烈武魏王諱瓊之長子。世家譜系、始終德業，具載國史，見於御篆《克勤敏功鍾慶之碑》。茲舉其略：真宗咸平三年，逆卒王均據益州亂，王以崇儀副使爲益州兵馬都監，提舉諸州軍巡檢事。招安使雷有終以兵五百人授王，攻東郭二門，未下，引兵與賊戰於彌牟寨，其衆大潰。追擊至嘉州界，生擒百餘人，獲僞黃繖金塗槍而還。有終益以精卒，復攻二門，下之。賊退保子城，王大建麾幟城上，諸將知已得城，於是有終進薄天長門，賊更出拒戰，時會暮，王謂有終曰：「賊軍鄉罷，急擊之可有功。」王乃從數騎往馳賊陳，身被數創，血漬甲縷，馬中矢死，更馬以戰。入內都知秦翰以兵來援，賊知不可拒，還走入城。王開圍縱之，均遂夜遁。翼日，王率有終撫循城中，封府庫，勅所部「二」，秋毫無所犯。均既誅，天子賜書褒諭，以定蜀功進崇儀使。方王拔城，適有中使密傳詔曰：「今賊嬰城自守而久未下，外暴官軍，內乏百姓，顧

其策安決？若縱之使跳去，彼烏合之衆安能久伏林莽乎？」及均敗，正如聖略所出。居亡何，賊黨楊成海、謝才晟復收餘衆保巖谷中，數招貸之，不出。又以爲綿、漢、劍門路都巡檢使，乃募里中惡少年，輒伺知賊動靜。一日，徒步領輕兵馳歷險阻，徑所匿處。賊不意王之至也，方解衣自如，莫知計所出。王手格殺數人，餘麾衆縛之，蜀爲之無盜。王在蜀有威名，號神將，黃髮之老，猶能詳道，畏愛威德，迨今不忘。惟蜀之風，尊賢貴長，凡官守代去，必請繪神表，以永瞻敬，故王之弟崇儀副使繼宣爲兵馬都監，閤門使繼元爲本路兵馬鈐轄，姪供奉官遵裕走馬承受公事，孫莊宅使士言爲兩路兵馬鈐轄，皆圖形於成都寺觀；獨王闕焉，豈以擾攘方定，而未遑及是耶？元祐戊辰，王之孫士敦以閤門通事舍人鈐轄兩路兵馬。至之日，首訪耆舊，求拜王像而不得，愴然感慕，出家廟真容，寫於安福寺之正法禪院，見索鄙文，以誌本末。噫嘻！王雄毅勁果，血甲犯陳，奮揚天威，震蕩坤服，而賊以之平。蓋激發忠憤，以成武功，蜀人更生，有大惠矣。王之孫又欲論譔祖德，章示遠裔，使知朝廷命將必擇智勇，人臣報上決盡死力，故戡定寇難，所向無不克，彼勇暴者其敢僥倖而萌逆節乎？此廣考嚴親，而民用警懼，可爲萬世戒，止患未形，於義豈不韙哉！忠與孝人所聳聞而樂道，顧雖淺陋，而不敢辭已，輒叙其事，而繼以詩曰：於顯穆武，奕世多績。克嗣先烈，竭忠奮力。躬犯行陳，賊均之亂，討平惟亟。宣振國威，惠此梁益。功成去久，孝孫至止。追懷感惻，爰擇淨刹，圖真素壁。英氣生動，桓桓之風，尚形於色。邦人仰瞻，進退祇惕。徐思恩厚，孰敢犯順，凶悖潛革。永靖厥後，王之餘澤。《成都文類》卷四五。

〔一〕勅：原作「刺」，據《名臣碑傳琬琰集》上集卷九王珪《高康王繼勳克勤敏功鍾慶之碑》改。

〔二〕步：原作「出」，據右引改。

大聖慈寺畫記

舉天下之言唐畫者莫如成都之多，就成都較之，莫如大聖慈寺之盛。僕昔監市征歷二年餘，或晚暇與朋僚游，所觀者纔十一二，比將漕七年，亦屢造焉，而未及見猶太半。今來守是邦，俾僧司會寺宇之數，因及繪畫，乃得其詳。總九十六院，按閣、殿、塔、廳、堂、房、廊無慮八千五百二十四間，畫諸佛如來一千二百一十五，菩薩一萬四百八十八，帝釋、梵王六十八，羅漢、祖僧一千七百八十五，天王、明王、大神將二百六十二，佛會、經驗、變相一百五十八堵，夾紵雕塑者不與焉。像位繁密，金彩華縟，何莊嚴顯飭之如是！昔之畫手或待詔行在，或祿仕兩蜀，皆一時絕藝，格入神妙。至於本朝，類多名筆，度所酬贈，必異他工，資費固不可勝計矣。其鑄像以銅，刻經以石，又不可概舉。此有以見蜀人樂善鄉福，不吝財施者，蓋自古而然，非獨今日之侈。自至德以後，寫從官、府尹、監司而下僚屬真，迨於今凡三百九十人，有經數百年而崇奉護持無毀者，又以見蜀人敬長尊賢之心，雖久不替。噫，其可尚也哉！四方之人至於此者，徒見游手末技憧憧湊集，珍貨奇巧羅陳如市，祇以爲嬉戲銜鬻之所，而不知釋子隸學誦持、演說化導亦無虛日，故以藏經大部、律僧長講之數兼列

云：諸院爲國長講計七十三座，諸院大藏經計一十二藏。《成都文類》卷四五。又見《全蜀藝文志》卷四一，嘉慶《四川通志》卷三八，嘉慶《華陽縣志》卷三九，民國《華陽縣志》卷三〇。（以上向以鮮校點）

全宋文卷二三八九

畢仲游一

畢仲游（一〇四七——一一二一），字公叔，士安曾孫。其先代郡（今山西大同）人，後徙鄭州管城（今河南鄭州）。熙寧三年與兄仲衍同科進士及第，聲名籍甚，調壽州霍丘主簿。哲宗繼位，召試學士院，蘇軾異其文，擢爲第一，加集賢校理，提點河東刑獄。上書司馬光，謂新法廢而可復；上書蘇軾，勸其以詩文爲戒，均如其慮。徽宗時歷知鄭、鄧二州，京東、淮南轉運副使。入元祐黨籍，坎壈散秩而終。卒於宣和三年，年七十五。見陳恬《畢公墓誌銘》（《永樂大典》卷二〇二〇五）及《宋史》卷二八一本傳。

仲游有《西臺集》五十卷，久佚。今本二十卷爲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輯出。本書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校以武英殿聚珍版書本（簡稱武英殿本）、山右叢書初編本（簡稱山右本）。另輯得佚文十六篇，編爲十九卷。

理會科場奏狀

右，臣今年三月准宣命入內充進士覆考官。及臣自守官以來，累蒙差入試院對讀考校，熟見舉人科場文字，頗知詩賦、經義取士利害之實。自朝廷議改科舉，欲具奏陳，而臣備員府僚，事務繁併，猝無須臾之暇，得盡愚見。今臣獲解府事，待罪儒館，竊聞士大夫所論科舉之利害，猶未有定說。尚詩賦者，則指經義爲易習難考，而不言詩賦之名卑於經義；尊經義者，則指詩賦爲雕刻無用，而不思經義於取士其實如何。詩賦、經義之利害固已未決，而又各匿其所短，暴其所長，此所以更相不信而無定說也。夫詩賦非經義之比易見也，使舉子爲聲病偶儷之文章以應有司之求，與以聖人之經，原聖人之意而立其說，則道之尊卑，志之遠近，不待言而可明矣。然詩賦之行幾五六百歲而未厭，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往出於其間。經義之行無二十年，天下已有倦色，而亟復詩賦。豈尊且遠者不足以濟務，而卑且近者反宜於世耶？蓋亦要其本末始終而論之？蓋經術者，古學也，可以謀道而不可以爲科舉之用。詩賦者，今學也，可以爲科舉之用而不足以謀道。今若使天下之士不爲科舉而治經，且如輔嗣之治《易》，康成之治《禮》，安國之治《書》，杜預之治《春秋》，則雖舉隋唐以來詩賦，豈能及四人之所治？如納四人於今日科舉之間，則亦化爲舉子之文章矣。詩賦、經義之利害至此而見，臣請明言之。揚子曰：「天俄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俄而可度，則其載物也薄。」

矣。」蓋言聖人之經幽深閎遠，如天地之高厚，非可以不道治也。孔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而漢唐諸儒亦多抱經白首然後名家，近世如孫復治《春秋》，居泰山者四十年，始能貫穿，自成一說，人猶以爲未盡《春秋》之旨意。而熙寧、元豐之進士，今年治經，明年則用以應舉。謂傳注之學不足決得失，則益以新說；新說不足以決得失，則益以佛老之書。至於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於有司。聖人之經術遂但爲卜利祿之具，要之應舉得第而已，豈有正心誠意治經術，謀聖人之道者哉？臣愚不知以經義爲科舉者，欲尊經術耶？欲卑經術，固無此理，然使舉子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有司，而爲卜利祿之具，則是欲尊經術而反卑之。詩賦之學固無益於聖人之經，而聖人之經術不爲舉子之所亂，尚自若也。士之有志者，不害於科舉之外，正心誠意治經謀道。若曰：「治經爲佛老之學與分章析字、旁引曲取者，皆前在位者之所使，今而不爲，何損於經？」則既以經術爲卜利祿之具，使求合於有司，得失之慮交於目前，臣恐後日在位者之所使，有甚於前日者矣。要之爲術不善則一矣，豈可逆知其無損？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一也。夫舉子之取名第，止問得失而已；既問得失，則不得不趨時所尚。故王安石在位，則經義欲合王安石；司馬光在位，則經義欲合司馬光。其小焉者不可勝論，臣請論其大者。王安石不治《春秋》，熙寧、元豐之間經義遂廢《春秋》一科，而學者亦諱《春秋》不言。司馬光治《春秋》，元祐之間經義皆班班附會《春秋》以爲說。此可謂正心誠意、治經謀道之人乎？於聖人之道有損乎？有益乎？雖然，不可以責舉子也。彼應舉，必有得失之慮；既慮得失，則不得不以經義取合於在位之人。王安石

在位而經義不合王安石，則有司不敢取。知有司不取而應舉，則不若勿應而已矣。天下應舉者無慮數十萬人，而人人皆以經義苟合於在位以卜利祿，則風俗傷敗，操行陵夷，未必不由科舉之致。故詩賦雖爲無用，然作《圓丘象天賦》，則止賦圓丘象天而已矣；作《堯舜性仁賦》，則止賦堯舜性仁而已矣。雖欲取合於在位之人，其路無由。而取合固已無益，所以不爲。難臣者曰：「廢經義而用詩賦，詩賦不可以取合。若以策論合於在位，則如之何？」臣應曰：以策論合於在位固所不幸，而又益以經義使爲合，豈嫌取合之少乎？然科舉之體，常以詩賦、經義定去留，策論定高下，彼於去留之間無以取合，則爲高下而取合者必少。故治平之前以策論合在位者，未有如熙寧之後以經義合在位者甚衆也。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而論者二也。夫取士之道古亦有之，鄉舉里選是也。今朝廷若復鄉舉里選，方得取士之正，是求賢也，是求能也。如謂鄉舉里選未可猝行，則今日之取士非敢必曰求賢，亦非敢必曰求能，特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爾。若曰求賢，則詩賦、經義均不知人之賢否；若曰求能，則詩賦、經義均不知人之能不能。既賢能不可以科舉得，則詩賦、經義姑問其爲科舉之後便與不便爾。蓋詩賦雖若無足爲者，而題目或出於經，或出於史，或出於諸子百家。而習詩賦者，必須涉獵九經，汎觀子史，知其節目精華始可從事，而策論之中又自有經義。試取舉人未罷詩賦之前策論之中所說經義，與既罷詩賦之後專治經義者校之，相去幾何！而涉獵汎觀，必羸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聰明特起之士，因此自見於世者甚衆。由是觀之，詩賦雖若無用，而其術能使舉人羸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通於事。是其名則卑，而施於科舉偶得其術而便爾。至於經義則不然，爲《書》者不爲《詩》，

爲《詩》者不爲《易》，爲《易》者不爲《禮》，爲《禮》者不爲《春秋》，是知一經而四經不知也。雖有策論，而論題自見所出，易於爲文；策則人人皆挾策括以待有司，不出掌握，舉可問者具在其中，非所以廣學問也。雖多聞博識之士世自不乏「二」，而所治之書麤通，策問有備，遂可以得名第，其勢不暇留意於其他書史。若非常從舊日科舉之人，則所謂前言往行、治亂得失，殆無以自見於世。是經義之名則尊，而施之科舉偶非其術而不便爾。而又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往出於詩賦之科，似有成效。今朝廷必欲倣古以興賢能，則請俟復鄉舉里選。如止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則異日設官分職，凡所與共天下之治者，必多由科舉而進，非細事也。則詩賦、經義之學，不識當取施之科舉已見成效，與知其術可取者爲之耶？當取施之科舉未見成效，與知其術之不便者爲之耶？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三也。至於詩賦則有聲律而易見，經義則是散文而難考。詩賦所出之題取於諸書而無窮，經義所問之目各從本經而有盡。詩賦則題目百變，必是自作之文；經義則理趣相關，可用他人之作。詩賦則難爲豫備，足見舉人倉猝之才；經義則易爲牢籠，多是舉人在外所撰文字。詩賦則惟校工拙，有司無適莫之心；經義則各尚專門，試官多用偏見以去取。如此小小利害，難以究述。今朝廷雖復詩賦以取士，而詩賦之上猶存經義，是詩賦、經義之利害均也。若以經義爲可行，則無事復詩賦；若以經義爲不可行，則既復詩賦而又略存經義，不過欲舉人詩賦之外更知經爾。雖然，又非術也。昔科舉之未變也，詩賦以觀其詞采，策論以觀其經術時務。論題出於六經，是經術也；策問而及經旨，是亦經術也。豈必名爲大義則謂之經術，不名爲大義則不謂之經術？蓋昔之策論

雖非大義，而策問論題或出於《易》，或出於《禮》，或出於《詩》、《書》，或出於《春秋》。無所不出，則舉人亦無所不留意。雖非純於經者，而《詩》、《書》、《禮》、《易》、《春秋》必泛達也。今既於詩賦之外人治一經而爲大義，則策問論題必須避舉人專治，而不敢出於五經之中。舉人知策問論題不出於五經，所以備有司者約矣，則亦將爲《書》者不爲《詩》，爲《詩》者不爲《易》，爲《易》者不爲《禮》，爲《禮》者不爲《春秋》，是亦知一經而四經不知也。雖有詩賦，而舉人爲詩賦留意與爲經旨而留意五經者取舍不同，是誘之使淺，驅之令狹也。爲今之策，莫若專復詩賦以取士，而不累於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專復詩賦以取士，則隋唐以來高才達識、功名道藝或可以兼至；不累於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則聖人之經旨庶不爲科舉之所亂。若論今之舉子已習經義，雖復詩賦而有不能爲者，則願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所取之數與推恩薄厚，少增損於嘉祐之制，則人無難矣。蓋明經近於經義，而術與今日經義利害不同。取明經常少，取進士常多，則天下之應舉將自化而爲詩賦，不以法制而漸復其舊，術之善者也。以經義取士，實雖不至而名近於古；以詩賦取士，實則幾矣而名不及於經義。今區區者徒見朝廷罷經義、復詩賦，則以爲好古而已矣，而不知經義之不可累以科舉也。既罷之後，當詔天下求窮經謀道如胡瑗、孫復、石介者，置以爲博士教官，使傳道於諸生，則今日之所尚，纔得經術之正而無科舉之累，道之美者也。蓋舊政已廢而復之，其名近古而改之，則民疑。然則專復詩賦以取士，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而又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者，使傳道於諸生，則政有並舉，才無或棄，亦可以釋民疑矣。惓惓之忠，惟朝廷裁擇。

〔貼黃〕臣竊見朝廷平日舉事，雖事體不大，猶多循用故常，慎於更改。慮更改之後恐有意外利害，非目前思慮之所能盡，不若循用故常之爲便也。今以詩賦取士，所從來遠，且以本朝言之，如呂端、李沆、王旦、魯宗道、王曾、韓琦之徒，百十年之間，凡所與安社稷、治天下，多出於昔日進士之科，其爲故常亦大矣。然則凡今之所以論科舉者，非止爲科舉而已，蓋知異日亦將求柱石股肱於其間，非細事也。如度用經義決能取士過於詩賦之所取，則今日所論詩賦、經義皆是餘事，勿恤可也。若未能臆度，恐誤朝廷久遠用人之計，即乞更加審諦，以平日舉事慎於更改爲意。詩賦策論四事之中，詩賦最難修習。自非超異絕出之才，作詩賦兼策論以從科舉，未見其有餘力也。今既爲詩賦策論，而又於詩賦之前增大義一場，深慮舉人力所不逮。兼自來科場逼試之時，皆息力養銳。入試第一場詩賦，至次日入試論，文字不多方可。第三日却試策。今於詩賦之前先以大義一場困之，至次日纔試詩賦，不惟場第太多，考校增冗，兼舉人就試必所患苦。然朝廷復詩賦又試大義者，必以大義爲經術之故。但舉人習詩賦止欲得名第，習大義亦止欲得名第，皆借以爲干祿之具，非真所謂經術也，與詩賦何異？《西臺集》卷一。

〔二〕雖：原作「經」，據山右本改。

耀州理會賑濟奏狀

當州准定國軍牒：准提舉常平司牒，契勘耀州官吏賑糶斛斗違法不當，事理分明，已具奏聞。及節次牒本州取勘，依條施行，差人取索公案，即不坐到奏劾違法事件。未知提舉常平司奏劾本州如何賑糶違法。緣自推行賑濟以來，累准提舉常平司取會點檢不一，其間本州措置賑糶別有因依，合具奏陳者：

一、檢准元豐令，災傷放稅七分以上，賑濟穀不足者，許勸誘有力戶出辦，有餘納本倉，仍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勘會本州昨來夏旱，放稅七分以上至八九分，據諸縣依條抄錄到闕食之人共四萬八千餘戶，計一十七萬九千餘口。雖累准提舉常平司牒指揮催促，依條勸誘鄉郭有力之家出辦斛斗，本州備錄行下諸縣之後，大縣勸誘不過三千石上下，小縣千石以下。內除美原一縣曾申納到勸誘大麥五百八十五石，後來却已給還外，有雲陽、淳化、富平、三原、同官、華原六縣，雖升斗之數不曾催納入官，並各除放不用。爲自三月後來減價出糶常平斛斗，及依條抄錄闕食戶給赴内外官倉糶米，并抄割貧乏不能自存之人，依乞丐條支給米豆。至六月間内外常平斛斗除依糶指占外，見在數目全然不多，市上絕無糶賣，物價愈更踴貴，人戶流移未得定疊，別無可措置擘畫，遂依上條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斛斗，救接前項十六七萬無營運闕食之人。蓋勸誘係人戶

出辦入官，有餘納本倉，不給價錢，難以多行出辦。所在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於條既無多少之限，兼係令人戶自將斛斗就鄉村要便處糶賣與闕食之人，一一逐漸自交領價錢歸去，與市上尋常糶賣斛斗無異。止是依條比災傷之際踴貴市色，減價出糶，即與勸誘係是兩事，元不是合催納入官之物。今來提舉常平司奏劾本州官吏賑糶斛斗等違法不當，雖不知奏劾如何違法不當，竊慮提舉常平司奏聞事狀內不曾子細分別勸誘與開諭，依條係是兩事，亦不曾分別直出辦入官與闕食之人用錢就鄉村糶賣事理大段不同，別致朝廷怪責。兼本州昨來至六月間人戶猶未種得秋田，累准提舉常平司指揮，稱夏田災傷已重，秋苗多未布種，若向秋不甚豐稔，則民間大段闕食，要見夏災傷合用賑濟，并準備向秋賑濟數目，如何計置得足，不至闕誤。兼後來更曾蒙丁寧，秋苗未有收成之望。既人戶闕食，本州縣自合預行勸誘有力人戶廣行出辦斛斗，減價出糶。中間本州除爲夏料災傷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外，更作秋災準備。恐人戶難得米麥細色斛斗，遂只開諭麤色，如麻穀大麥粟豆之類，約兩箇月，減價出糶共計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六石。以抄割到前項闕食之人數目紐算，於兩箇月中每人可糶一石有零麤色斛斗，只是比得細色五六斗以來喫用。其預准備秋災傷減價出糶之數雖更多於夏料，若果是秋田大段災傷，闕食之民須亦更多，夏料抄割之數比之夏料災傷日月又更寫遠。元約九月下旬至次年三月終減價出糶，且只以夏料抄割人數紐算，計於六箇月以上，每人可糶兩石有零麤色斛斗，只比得細色一石二斗以來喫用。況自來州縣勸誘與開諭體面，情願糶百石物者，不過糶及三二十石而止，情願糶十石物者，不過糶及三兩石而

止。昨來夏災開諭七縣積貯之家，情願共糶十八萬五千餘石。至八月中住罷不用，會其實糶之數，纔五萬七千五百餘石，又只是大麥、蕎麥、穀豆等麤色斛斗。顯見准擬夏秋災傷減價出糶，起初須且開諭準備及當時萬數，即臨時庶免敗事。蓋本州內外常平倉見在斛斗數目全然不多，又通夏秋作災傷準備月數寫遠，即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州縣當時惟恐出糶不多，致人户大段流移，別負罪責。況於情願出糶數中，實只可望三二分斛斗普遍糶與前項十六七萬闕食之人。州縣官吏惟是奉行詔條及遵依提舉常平指揮推行之後，借其夏秋開諭減價額數，告示鄉村要鎮壓十六七萬闕食之人，使知廣有開諭下斛斗次第，麤肯安心等待官中措置，不致大段流移及結集爲盜，亦要豪右積貯之家不亂放散所有斛斗出境內。實俟將來得雨之後，立便行下諸縣裁減，及節次曉告人户，更不作準備並住罷訖。通夏秋開諭七縣積貯之家一千六百六十餘户上，共只減價糶過麤斛斗五萬七千餘石。一斗得一斗見錢歸去，與勸誘入官事理不同。其間惟三原縣出等高強、李忠二户積貯之家，曾就鄉村減價糶過四百九十餘石麤色斛斗。其餘多者糶得三百石，少者十石五石。其秋料準備之數，即更不曾糶動升斗，亦不曾有升斗之數入官。伏望聖慈特賜矜察，付下有司照會施行。

一、勘會本州七縣，據籍主客户共十一萬三千五十户，計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口。據諸縣元抄錄末等無營運闕食之人，共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八户，計一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口。後來提舉常平司直下諸縣，勒逐保耆户長等供析取責，要無漏落，官吏結罪保明。自七月十五日以前及後來七

縣共計流移過主客戶一千八百餘戶，內却已有四百八十餘戶招誘歸業。若以本州七縣都大主客戶口人數紐算，只是流移過一釐六毫以來。若以元抄錄闕食之數目紐算，除流移過前項戶數外，猶約有十五六萬無營運闕食之人。因諸縣措置擘畫賑救接濟，至今粗得安居。兼諸縣當夏料災傷月分，境內並無餓殍，亦無一人驚劫城郭鄉村。三十餘處糶物，不曾踐踏損一人。蓋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過數日雖不甚多，却爲諸縣市色聞廣行開諭，減價出糶斛斗，向去冬春皆有準擬，難更等待邀勒高價，須主逐漸將出糶賣，市上麤色斛斗之價遂不曾長。其闕食之人不惟於積貯之家減價糶物，兼市上自有麤色斛斗可以糶買，所以流移不多，及不至結集作過。況本州縣元開諭之意，本要使十六七萬闕食之人不至大段流移，今來流移數目已見得不多。本要鎮壓闕食之人，使不至結集作過，今又已見得災傷之際諸縣並無驚劫。於開諭夏秋斛斗數中，只糶及一分以來非勸誘入官之物。人戶各在外逐漸交易收領價錢歸去，若無所損。今來提舉常平司奏劾本州官吏，竊慮要用開諭已經裁減除放改正數目，與諸縣已改措置事件坐罪。伏望聖慈特賜矜察，付下有司照會施行。《西臺集》卷一。

乞置京城廂巡檢劄子

臣伏見開封府盜賊條禁至多，而禦盜之方，其大節有未備者。以外路州軍言之，捕盜之官在城內

則都監、監押，城外則巡檢、縣尉，蓋不可易之官也。今京城外巡檢、縣尉與外州軍略同，而京城內巡檢之職寓於馬軍、步軍帥臣與四廂主者，雖主徼巡於國中，而尋常盜賊舊不干預。自來開封舊例，令使臣人員等密行緝捕，獲賊有賞，而不獲無甚譴罰。人微責輕，往往返與盜賊爲市。而諸廂小使臣雖帶督察盜賊，其實分管估計家業，取問病人口詞，并檢驗救火等雜務，不類捕盜之官，理殊未盡。臣愚欲乞於馬、步軍帥及四廂至巡檢之下，別增置廂巡檢六員，其二在舊城內，其四在新城內四壁。使諸司使副或大使臣爲之，隸於開封府，得以職事舉薦按劾，仍倣外州軍都監、監押功過殿最之法而增損之，使專治巡檢職事，亦不廢開封緝捕公人。則京師盜賊知有專一責任之官，自然人戶安居，姦盜屏息，輦轂之治不爲無助。取進止。《西臺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八。

代劉摯乞外任劄子

臣荷特達之知，拔用至此，固不敢輕爲出處。但以臣術業淺陋，本非大任之器。累年強勉，終無補報。高爵厚祿，有靦面目。天監在上，公議在下，夙夜念之，不寒而栗。其思引分，非止今日。儻待咎惡暴揚而去，必至有煩典憲，以累國體，而上玷陛下任使之明，則臣之罪大於今之輕去矣。然則臣之區區，豈獨爲全身之計哉！伏望聖慈矜其不能，察其無他，又非避事，早賜可詔，除一外任。誓堅晚節，以報始終之賜。《西臺集》卷一。

限田奏

有人則有田，有田則有分。田有瘠薄，人有衆寡。以人耕田，相其瘠薄衆寡而分之謂之分，分定而以名自占之謂之名田，無甚難行者。而至今不行，則其制未均而恤之太甚故也。蓋周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餘夫二十五畝。以至工商士人受田亦各有等，而又分之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以一夫一婦而受百畝，無主客之別，比今二百畝矣。以不易、一易、再易之相掩，而又有餘夫，則比今三百畝矣。什一而征，無他賦斂，而又歲用其力不過三日，則比今四百畝矣。而何武之制，自諸侯王及於吏民皆無過三十頃。以一諸侯王而財七八農夫，此所謂制未均者也。名田之議起於董仲舒，申於何武、師丹。至晉泰始限王公之田，以品爲差。而均田之制起於後魏，至唐開元，亦嘗立法，而卒皆不行。夫名田之不行，非下之人不行，乃上之人不行也；非賤者而不行，乃貴者而不行也。在上而貴者戴高位，食厚祿，官其子孫，而賞賜狎至，雖田制未均，猶當行也。而何、師之議則革於丁傅、董賢，晉魏有存，則名存而實去，此則所謂恤之太甚者也。今將議占田之數，酌復除之法，則《周官》之書、漢魏隋唐之制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董仲舒以秦變井田，民得買賣，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置錙之地，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其說雖正而不聞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制太無限。宜約《周官》授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其多少而用之。士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

下與其族類之衆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爲兼并，則善矣。昔《周官》小司徒辨征役之施舍，卿大夫、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征。秦民耕織致粟帛多，與漢之孝弟力田，皆復其身，而丞相之子返與戍邊，爲踐更卒。則今日之復除，亦可因而爲法。九品者復其身，七品者復其子孫，五品以上乃復其家，而戍邊之制可易以助。今齊民之役，雖丞相子必使出泉以助之，則下貧之室不困於重煩，而在上貴者亦不純於僥倖。然田制之未均，可以均也，非今日之患也。迫於富家大室而恤之甚者，則自漢已來未有以處之，今日之患也。夫事稽之於古而不合，驗之於今而未見其利害，測之於人情未得其中，若是者誠難行也。今占田之數，復除之法，稽之於古無不合，驗之於今已見其利害，測之於人情得其中，加之無丁傳、董賢之用事，而今日之議過於何武、師丹，則無以富家大室爲難而行之，天下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二。又見《續通典》卷一。

乞理會河東土俗埋葬劄子

臣見河東土風淳固，盜賊希少，人民耕田力作，衣食至薄而罕敢爲非，比之他方獄司，刑罰十無二三。然其俗勤於養生，怠於送死。非士大夫之家，中民以下，親戚喪亡即焚其尸，納之缸中，寄放僧寺與墓戶之家，類不舉葬，蓋雖上戶亦有不葬而焚之者。乃刺史縣令不爲條教，而勸勉有所不至之

過也。中間本路臣僚嘗擘畫奏請，官置園地，令寺院僧人守視收葬有主無主骨殖。仍得朝旨，每歲或間歲度僧一人，至今不廢，甚大惠也。但寺院既附城郭，即所收葬骨殖恐止及城郭之內與近鄉人戶，如僻小州軍，窮鄉遠道之民，未舉葬者勢或不能相及。又官園地有限，葬且無餘。兼肯於官園地雜葬者多是小民之家，中戶以上既安風俗，不自舉葬，又耻與小民雜葬官園之中，往往依舊焚燬不葬，風俗未變也。臣願明敕本路守令，隨其土俗制爲葬埋之法，務從省儉，但不焚毀而棺斂藏諸地下即可。稍事華飾，非晉俗所能堪也。中民以上如此以善意勸勉，勿純驅以刑罰，使人人自葬其親戚。下戶無主骨殖，即任從官園掩瘞。其間家力可以舉葬，養生勤，送死怠，安於故俗，不從朝廷詔令與州縣條教，尚敢焚燬，或年歲深遠不葬者，裁之以法，使於愧耻之外，知有科禁。則河東不葬之俗庶幾可革。存亡幽顯各得其所，自然和氣可召，風俗尤美。乞朝廷加意。《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六。

全宋文卷二二九〇

畢仲游 二

論人材疏

人材之所以難得者，非難得也。物生天地之間，貴賤美惡，未嘗偏無，何獨至於人而無材耶？其所以無材者，知之不以其道，處之不以其分，是故雖有材而如無材。材之在人，非比貌象聲色可以外求也。不更事變，則有材者且不能自知，而況他人而可以知之乎？蕭、曹、絳、灌、樊、鄴之徒，非與高祖遇，則沛上之刀筆、屠沽、負販人爾，豈自知有將相之器哉！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吾有所試矣。」又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以孔子之聖，宜不待試而後知人，而孔子必試之，則聖人之術可見矣。所以者所用之心也，所由者所更之事也，而所安者窮達利害不動之謂也。既原其所用之心，又論其所更之事，卒要於窮達利害而不動，則人之賢與不肖、材與不材已過半矣。而有譽之者且必試之而後進，則孔子之門多賢智者，其道然也。後世取

人之詳者，小瑕細行或廢其終身；而用人之寬者，抱大故而不問。既不原所用之心，又不論所更之事，卒不要窮達利害之際動與不動。而有譽之者，又往往不試而後用，則雖孔子之聖，殆無以盡其賢與不肖、材與不材。故曰知之不以其道也。人之無材，未能害於事也；惟有材而不肖，則可以亂天下。故有材之人，所宜深察賢與不肖之時也。而近世之用人，取其材而置其賢不肖，人或問之，則曰我用材爾。此在上者自以爲知術，而智士之所以寒心而太息者也。漢之張湯、桑弘羊，唐之裴延齡、皇甫鏘，唯其有材而不肖，故雖汲黯、卜式、裴度、陸贄不能與之敵，而卒亂漢唐之治。則用人者當先定其賢不肖，而後論材與不材。昔堯之用人，伯夷典禮，夔典樂，后稷播種，皋陶爲大理，而皆君子也。使后稷有張、桑、裴、鏘之行而能播種，堯肯任之乎？而近世用賢，則不問材不材，用材則不問賢不肖。用賢則不問材不材猶可也，用材不問賢不肖則不可。故曰處之不以其分也。今以大宋之有天下，豈比前世而獨乏材也？惟知之以其道，處之以其分，則材將自至，材者至而天下治矣。然私有怪者，莊子曰：「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夫人之材，雖寓言、重言之所增益，而不寓於他人，使有重者言之而自獻其材，則材之大小已可知矣。而近世之用人，十有五六其自獻者，此又愈於知之以其道，處之不以其分。然則知之以其道，處之以其分，而無取自獻之材，正今日之先務。《歷代名臣

論兵制疏

爲國者患在因喜事之人，開進取之說，而不知無以善其後；或者乘已厭之機，爲可廢之論，而戒異日之非常。二者循環相從，迭爲用舍，可以資一時之策，而非天下長久不易之道也。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孔子亦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則兵何可略？略之則天寶之市人將復入於六軍之中矣。老子曰：「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而三代以來，亂亡相尋，鮮不以兵。則兵何可長？長之則蒙恬之役重興於後世。故兵不可長，亦不可略。藏之於不用之地，若無兵；及其用，則若雷霆風雨之驟至，不知所從來者，兵之道也。蓋惟三代之時，則有此兵矣。昔周之兵寓於比閭族黨州鄉，別於鄰里鄣鄙縣遂，成於五兩卒旅至五師。爲軍之大法，其不用也，則爲六鄉之民；用之也，則爲六軍之衆。而將之者，又皆出於六鄉之吏。故平日不知兵之所在，而兵行則無敵於天下。其後管仲相齊，粗得三代之遺意，亦分國爲鄉，寓軍於政，比其居以軌里連鄉之法。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而率之以軌長；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而率之以里有司；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而率之以連長；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而率之以鄉良人；五鄉一率，故萬人爲一軍。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以教士三萬人，亦橫行於諸侯之國。管仲而下，無足道者。惟唐府兵之制，無事則耕於野，有事則出於征，事辦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而天下無宿兵之費。

雖云三代之兵益遠，亦略得管仲之遺意，故猶足道。本朝黥市人爲卒，賦斂齊民以養之，齊民之力十耗其七八。及其戰也，纔足以備行伍，而不足以禽將破敵。故神宗皇帝爲伍保之法，欲使民知戰，而足以破敵禽虜也。蓋聞太宗皇帝之北征，獨取三晉之民，得十萬衆，命曰義軍。而咸平亦詔陝西戶出一丁以戍邊，命曰保毅，著於籍者至六萬八千。則土兵之議，亦不可以伍保爲嫌而不講。今若取天下戶絕之產與官田棄地，募人耕鑿，蠲其賦役，使家出一人以爲兵。戶絕之產歲歲有之，而有官田棄地開之則亦無窮。其中有中民之戶，丁多地少，而願爲兵者，可益授以地，略依唐府衛之制，番上宿衛，或爲州縣之守禦。教之戰陣擊刺，坐作進退之節。耕於野者則春秋大閱而已，勿重擾之。久以歲月，則府衛之制漸復，而營卒亦漸省，以除天下之大費。所謂非常者，令下之日已可禁禦，而十年之後，將亦如三代之無敵。《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一。又見《曹南文獻錄》卷六〇。

理財疏

財用之不足者，世無能用財之人也。論事之小者，當諭之大；論事之大者，當諭之小。一家之所入猶昔日也，一家之所出亦猶昔日也，昔乃富，今乃貧，鄰里鄉黨必以爲不善用財矣。今天下之所生猶昔天下也，今天下之所費亦猶昔天下也，昔乃有餘，今乃不足，而莫有知其不善用財者，殆未之思爾。雖二邊之歲賜，大河之隄防，兵屯之廩食，宗室戚里之奉養，頗有異於昔日；而賦斂之厚，力役

之多，鹽鐵酒榷征商之利，凡增於昔日者，亦足以當之矣。而天下認認然常患財用之不足，則財之理在得知財計者用之爾。所謂用財者，非特斂於公者可用，凡天下之財，我皆能用之，雖非我用而實用之也。饑穰，天行也，我能使之不饑；匱乏，時有也，我能使之不匱。左能使之右，右能使之左，遠能使之近，近能使之遠，所謂用財之人也。三代之制漫不可考，然豕宰制國用，量入以爲出，通三年餘九年之儲，而堯湯水旱，國無捐瘠也，則用財之大計亦可見矣。蓋漢興接秦之弊，天子不能具鈞駟，將相或乘牛車，而孝文之時，賈誼以謂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至晁錯開說，使民入粟塞下，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曾不數年，遂盡除天下之田稅，回哀痛之貧爲富厚之俗。豈天之生財獨私於孝文之世而多邪？亦能左右遠近而用之故耳。今試以一事求之。天下衙前之繁重，如公帑、齋厨、酒醪、將輸及使於遠道之類，既皆禁之矣，其不免於費者，榷酤工作三二事而已，夏秋穀米布帛之稅與和買、征商、祠廟、廂鎮之利，州縣皆有之，以其利而對繁重，殆以二而對一。又積之歲月，可以爲身計，則衙前之役不難議矣。衙前之役既有定議，則坊場河渡單丁女戶之所入，足以廩他役之重，而支送迎之費。然所謂坊郭者獨無所與，則可用之財良在於此。昔漢高帝之時，徙齊諸田，楚屈、景之族以實關中，武帝之世又大徙富人於茂陵，而羌胡之難不輕侵也。今舉天下坊郭之役錢，無慮數十百萬計，捐而不取則太幸，積於州縣則無名。如倣西漢遷徙之大意，使以役錢入粟塞下及爲大河之蒟蒻，十取其二三，而以其餘爲道路之費。要之，比前日之役錢省其半，則彼亦無所怨矣。如是而采晁錯之說，令進納之家與富民而罪可贖者，亦皆入粟。塞下已實，則移之郡國；郡國已實，則移之京師。三司之經

費，則自用周冢宰量入爲出之法，必使有餘以備水旱。而朝廷內外，宗室戚里，皆減於制度以適時變。推此類而行之，左右遠近唯我之所欲用，民不知所由。豈惟國家無不足之患，而富庶之俗、太平之策必始於此。事非甚難，而近世以來莫有思之者，故曰財用之不足，無用財之人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八。

省費用以杜興作疏

昔嘗有興作之說動朝廷，朝廷信之，而患財之不足也，故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舉，凡吏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斂變置之事，是以百說而百不行。然則事之與情可不察哉？今欲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財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自嘗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曰青苗不可廢，市易不可罷，役錢不可蠲，鹽法不可去；必探其不足之情，修不足之說，伺不足之隙，而言不足之事，以動上聽。夫以一家之計，父子之親，欲安田里，遠市井，從耕稼之常業，辭商販之末利，而說以不足，則猶相視扼腕而中止。況以天下之廣，臣民之衆，有郊廟、朝廷、祭祀、賓客之奉，有内外上下官吏廩稍之費，有重兵宿衛、邊城守禦之計，有大河隄塞、邊方餽賜之勞。前古之君固常患不足，而又探不足之情，修不足之

說，伺不足之隙，而言不足之事，則雖致石人而使聽之，猶將動也。如是則青苗廢而可復散，市易罷而可復置，免役蠲而可復斂，鹽法去而可復存。使禹稷復出，爲天下爭，將無奈何。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曰天下之不足，其弊安在？弊在邊境轉輸之多也，則棄無用之地，省轉輸之繁，其省幾何？弊在造作修營之多也，則止造作，輟修營，其省幾何？弊在新法官吏廩給橫費之多也，則廢吏祿，行舊法，其省幾何？弊在掖庭永巷婦人資用之多也，則定職掌私身之數，非先帝御幸者一出之，其省幾何？天下之可已者無不已，其省幾何？今諸路常平、免役、坊場、河渡、戶絕、莊產之錢粟無慮數十百巨萬，如一歸地官以爲經費，可以支二十年之用，則三司歲入之常半爲贏餘。以天下之大而三司歲入半爲贏餘，則數年之間府庫之財，倉廩之粟，亦將十倍於今日。而既省之後，濟之以恭儉，則將如丘山河海之不可盡。以此明言於中而精計乎外，俾朝廷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也，則不足之情不生，不足之事不起，不足之隙不可伺，而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矣。然故青苗、免役、市易、鹽法，凡所謂新法者，如可永罷而不復。如既飽之人強以芻豢猶不肯進，況藜藿菽黍乎？問者曰：患不足而新法興，何以實之？曰：曩者并軍蒐卒，封樁其錢糧，又懼兵之少也，故行保甲之法，籍民爲兵。數年以來，農夫去南畝者太半，盜賊公行，守令不得爲治，則保甲之利害無可言者。而保甲之名至今未除，豈非患兵之不足邪？以兵不足而存保甲，則知財不足而新法之患可以復興也。《歷

代名臣奏議》卷二六八。

黜異端疏

上古之書，皆所以爲治也。然聖人不爲之斷，則異端出於其間，而不可以爲治。必雜異端爲治，是不若無書而治也。故聖人深懼所以然，總其可以常行之大者爲六經。六經定而異端不得出於其間，是萬世爲治之本也。周衰，不任經術，聖人爲治之書既已少廢；秦爲大無道，又重燔之，聖人爲治之書遂至大廢。漢承二廢之後，講求訪失，六經僅得其完。其術雖不全取以爲用，亦不全廢以爲不用，故循吏能以飾治，而酷吏能以輔刑。飾治者貴，輔刑者進，是以公孫弘治《春秋》而爲丞相，望之通經術而位在九卿，張湯補能傳古義之士以決大獄，呂步舒執《春秋》之法持節專斷，此皆飾治輔刑貴進已然之效也。然博士之官，自武帝以五經而立，後益以家法而進。家法進，而五經之術支離。故如施、孟之《易》，嚴、顏之《春秋》，各立博士而不相廢，是非能爲《易》、《春秋》之大道，而爲施、孟、嚴、顏之家法也。故有以教子弟者而不見孝順之化，有以三公舉者而不見知治之人，有增多其員者而不見補於訓道，有變更其名者而不見稱其職，是皆未能恤其實也。今朝廷樂以經術取士，以古義決獄，而欲置博士之官，定博士之員，課功冊書以說天下，則可謂治博士之職，而非治決獄取士之路也。如朝廷內以經術爲意，外以經術爲用，則天下之人皆將以經術爲任，夫博士之廢興，又何累於治亂哉？愚聞儒者之道，帝皇立治之道也。帝皇不稱爲儒而立治，後世稱爲儒而立治，其稱不稱雖殊，

而立治之道一也。說者不知儒道根源之久遠，乃以道德、陰陽、名法之類分而爲九。以謂道德之流出古之史官，得於清虛卑弱而失於放；陰陽之流出古義和之官，得於順天授時而失於拘；法家之流出古之理官，得於信賞必罰而失於刻；以至名墨農隸縱橫小說之流，莫不皆有得失短長。然以儒道爲治之至大，所出之久遠，而謂出古司徒之官，得於仁義而失於惑。爲此說者，至塞不通之學也。夫儒備天下事而爲有道，焉有異趨之長而可相尚哉？所謂道德、法家、陰陽者，偏得儒一端之美爾。而強謂所長不出於儒，所短不損於道，非所以輔經術而施教化也。若夫談六家之論，以道爲無所不宜，以儒爲寡要少功，則其諄甚，又奚足數於此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四。

論名號正朔服色疏

王者之興，必有其德；王者之數，必有五行；王者之起，必有其地。故有道德之號，有五行之稱，有地之名。聖人王天下，則三者不待求而有之矣。後世淺聞鯁學，強以謂三皇之德有餘，五帝之德不足。故曰少昊以前天下之號象其德，顓頊以來天下之號因其名。是以伏而化之謂之伏犧，神而化之謂之神農，得其中和謂之黃帝，是象其德之號也。若顓頊以高陽爲氏，帝嚳以高辛爲氏，堯以陶唐爲氏，則因其名之號也。殊不知三皇之起必有其地，有地則必有名；五帝之興必有其德，有德則必有號。傳其德不傳其地，遠而略也；傳其德傳其地者，近而詳也。以其遠近詳略，故少昊之起，既以德

爲天下之號，而又或稱窮桑者，則尚傳其地之驗也。不然以道之中始而爲顓頊，以翼善傳聖而爲堯，以仁盛聖明而爲舜，是豈非德之號哉？先儒之妄可見矣。如五行之相承，則伏犧以木，炎帝以火，黃帝以土，少昊以金，顓頊以水，推而至於萬世，未有免於五行之數也。若夫二代之正，王者所以新民而變制也。故夏以十三月爲正，平旦而爲朔；商以十二月爲正，雞鳴而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夜半而爲朔。故三正三朔之相更，如春夏秋冬之相易也。然古今學者之說不至於太過，則失於不及。其太過者以謂車服旌旄旗章繒黼必更有所尚，夏尚白，商尚黑，而周尚赤，蓋象其萌芽之變也。其不及者則謂天地四時生殺終始雖一日而不可易，易則生殺失其常而終始亂其序，是以三代之正未嘗相變也。故信其說之太過而謂色更有所尚，則《周官》車服之制，旗有太白，冠有緇布，稱物爲色，烏在其赤之尚也？若信其說之不及而謂三代未嘗相變，則秦又以十月爲正矣。三代果不變，秦焉取而更之也？故孔子曰「行夏之時」，言其夏則與周之不同明矣。是以三王之興不能用一正，而尚白尚黑尚赤之謬亦不可取。《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二。

論立賞捕盜疏

捕盜之法，遇有賊必立重賞購人緝捕。立賞既重，則宜人人門用智力以應賞格。然則州縣每有盜賊更一二十火，未見有賊因賞而敗者。此非重賞不足以捕盜，蓋州縣給賞須拘條格。每有人捕賊到

官，留連勘鞫，近者一兩月，遠者須半年一歲等候獄成，然後檢坐條格，支給賞物。其該賞之人捕賊到官，經隔歲月未有所得，或者過狀陳訴，遷延詰難，方始得賞。又其甚者則勾追往返取問捕賊因依，拘繫一兩月，費用錢物，方始得賞。其人居家各有生計，因官司勾追理會賞格，往往暫廢經紀。設使賞格不行，反成失所。故皆謂官司立賞雖重，及至獲賊，未必如數皆得。縱得所賞，亦留滯別有妨廢，以此人人無意捉賊。雖見榜揭，視爲空文。今欲乞令州縣各預儲賞錢，在逐處收掌。遇有盜賊，曉示數日，召人緝捕。如獲到官，見得委是賊人，別無虛僞，未勘得賊人情狀，先取問捉獲因依，不候結解，令州縣先次保明，給賞與捕緝之人，不得淹延追擾。如此，即小人雖不知義理，但見捕賊入官別無留滯，便得重賞，更相傳告，宜有勸慕，人人門用智力捕賊以應賞格。故立賞在信，行賞在速。立賞不信，行賞不速，不足以使衆。非唯今日之當爲，蓋亦古人之常事也。《歷代名臣奏議》

卷三一八。

論西夏利害疏

臣竊見自元豐、元祐已來，西夏背叛，邊境不安，朝廷深惟長久之計，憫恤近邊之民數被虜掠，屈意綏懷，俯就和事。而夏人譎詐，反覆不定，遷延歲月，終不得其要領。遂詔諸帥臣除兵器、廣畜積，絕其語言以杜塞姦計。天下皆慶朝廷深得制禦敵人之道，近邊之民當漸得安堵，而和事方可成

也，幸甚幸甚。然臣竊謂備禦敵入之道，雖藉謀臣猛將積穀治兵以待其來，須有實事絕其冀望，使不敢與中國較。而輔之以謀臣猛將與兵穀之重，然後邊境可得久安，塞下之民永無係虜之患。今專待之以謀臣猛將，即安知彼之謀臣猛將不能與我相當？若專積穀治兵以待，即近年來鎮戎之役、綏德之役、麟府之役、環慶之役，兵非不治，穀非不積。彼以數十萬之衆圍守要害城寨，四散劫掠，焚廬舍，雖有兵穀，將安所施？兵法曰：「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今夏人之所長者何事也？所短者何事也？所懼者何事也？所不懼者何事也？蓋夏人所長者併兵野掠也，所短者攻城也，所懼者中國之進築也，所不懼者計較曲直要約也。今不扼其所短，使不得施其所長，因其所懼以改變其所不懼，使不得不款塞而乞和，而單欲論辯曲直，好言善意以要其和，此所以桀驚益不肯和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三。

論破夏併兵之計疏

蓋自元昊以來，爲併兵之計，擾邊逮今六十年矣，擾邊而取勝者幾數十次矣，而終未有以破其併兵之策。併兵之策不破，邊境不得而安，此目前之事也。臣嘗思之，古今兵法累至數千萬言，而其要切與可施於當今者，止於「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數言而已。蓋城寨者，不可勝之具也；清野以待之者，不可勝之術也；進築者，可勝之具也；俟其機會而進築，以破其

併兵之計者，可勝之術也。臣頃奉使河東，適當麟府邊事之後，蒙朝廷差赴河外體量邊事，嘗建言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三。

論河外清野利害奏狀

河外三州及諸靠邊堡寨屯戍之數，除軍馬司外，多者數千，少者不減五七百人馬。若西賊小小入寇，即逐城寨地分將校，自可掩殺驅逐；若舉大衆作過，勢力非敵，即當起遣人戶入保，爲清野之計。清野之計，朝廷行之已久。而昨來西賊至麟州城下，殺掠人畜，焚蕩廬舍，未見清野之效者，由清野之計雖行，而清野之具未甚完備。今麟府之地守禦城寨，大小共一十五處。若賊伺間竊發，其有居處近城寨之人，方可起遣令赴城寨入保；不幸居處寫遠，起遣赴城寨不及，則必被殺掠驅虜。斥候明遠，恐亦未免此患。如更斥候不明，何所回避？今若依近日邊臣計議，欲增築護耕小堡，使人戶居處，自爲捍禦，不惟增築數目不少，工力浩大，兼不設樓櫓，不爲壕塹，不置矢石，人戶團聚其中，無以禦捍。賊過平蕩，只頃刻間耳，恐亦非清野之具。勘會麟府州界，除見今城寨外，舊別有宣威一寨，瑠璃、懷來、青塞、永寧、雅爾、河濱六堡，皆在見今城寨之間。訪聞自康定後來，以平日無事，節次廢罷。今雖無樓櫓而城壘尚存，縱有頽缺，亦易爲補築。若稍施工力完葺，便可却爲堡寨。契勘麟府州界，更有大沙窰堡、河西堡、臨塞堡、中候四望堡、來遠堡、金勝堡、橫戎堡、奈遠堡、焦山堡，亦係久

來毀廢堡寨。但與見今城寨相近，不消補築。兼府州界內靖化、西安兩堡，麟州界內肅定、神木、惠寧三堡，樓櫓粗完，見各量屯人馬，亦有使臣管勾。即不爲守禦之計，遇有緩急，却令使臣人馬與居民棄城而走，赴其他城寨，謂之走寨，甚無謂也。昨來人馬入界，上件五寨亦有棄而走者。中路與賊馬相逢，多被殺虜。走寨爲計，蓋亦疏略。昨來西賊入麟州界作過，靖化堡使臣人馬居民皆棄城而走，欲往寧府寨。但聞使臣三班奉職趙起中路爲西賊所殺，其他人馬居民可知。臣今體量，欲乞將前項補築宣威寨等七處并走寨五處并爲守禦。唯麟州界橋子塢上作地分，四面各去城寨稍遠，舊無廢寨，乞踏逐別添築兩小堡子，臣在河外計議，改走寨爲守寨，與補築已廢之寨，同控扼舊寨，分擘地分，令人戶詢問土人，有無拘占地分不着，更合就水泉添修堡寨去處。稱所計議新舊堡寨，拘占地分殆遍。唯麟州界橋子塢上作側近，四面去城寨里數頗遠，合更添修兩寨子。其添修堡子亦只是準備入保，爲清野之計，非用扼控賊衝。只消修五百步城壘，和雇禁軍工力費用甚省，亦爲已罷體量，不敢更下逐處取會如何施行。乞下別司取會此一節。皆置使臣一員，略均那他寨內人馬分在宣威寨等處屯泊。大約逐處人兵滿百數，馬近三十匹則足矣。却每寨更令側近蕃巡檢或蕃官一兩員，帶領部族，移就寨城內住坐，改走寨爲守寨，與補築已廢之寨，本只議令蕃官或蕃巡檢帶領部族在城內與所遷居民同爲守禦，自己足用。所以乞置使臣一員，人兵百數，馬三十疋者，要令爲本堡寨之綱紀，不欲專委蕃官。然人馬數目不必多也。兼訪聞蕃巡檢等在野外住坐，亦常虞賊馬侵掠。若得分頭於城寨內存泊，乃所樂爲。共爲守禦之計。既不若增添人馬，又側近蕃巡檢等部族住坐，常爲家計，自備口食，絕無供餉之費。其改走寨爲守寨，補築已廢之寨及添修堡子，只是準備人戶入保，爲清野之計，非用扼控賊衝。自有橫

陽、靜差、銀城、神木、神堂、鎮川、蘭干、通津、建寧、安豐、寧府、百勝、河濱、斥候等一十三堡寨，是扼控之地。所以不消多屯人馬，改走寨爲守寨，既苦無費用補築已廢之寨，與添修小堡子亦工力不多，却於麟、府二州之門，比舊又增起十四堡寨，可以守禦。令人戶就近入保，利益不細。仍乞將麟、府二州與扼控舊堡寨及增起新堡各分定地分，每處四面約遷十里至十五里側近內蕃漢人戶，令入城居住。蓋麟、府二州界至不甚闊遠，地多山阪沙磧，人戶稀少，可以就近遷入城寨之中。內有城寨狹小，恐着人戶不盡，即令城外靠城居住及繫泊羊馬。却築收軍城以護之，俗謂之羊馬城。其制約高一丈，厚四五尺，上亦有女牆箭窗。修築之時，牆外自城壕塹，豐州城外州界內，永安、保寧二寨見各有羊馬城，人戶在裏居住。亦置門戶，隨寨門啓閉，老幼常居其中，資畜自隨。丁壯即就往所分擘地分內耕種牧放，晨出暮歸，別無妨廢。如遇緩急，即所分擘地分至近，頃刻已到城寨之中。丁壯就十里或十五里耕種，晨出暮歸，猶不爲遠。況老幼資畜既先依城寨，丁壯亦自可時暫於野外宿泊，以便耕種。候其終畝，然後易地。聞有寇至，即旋歸城寨之中。雖不晨出暮歸，勢亦無害。土人爲老幼資畜在城寨，而丁壯宿於野外者，謂之下火。或剗土密，或效蕃俗爲撮蕉，或略以椽木支撐苫蓋而上宿。其類頗衆，蓋河外土俗之常也。小寇至則收軍城內，人戶更不遷徙，丁壯與官軍同共禦捍掩殺。大寇至即由收軍城中，徐入城寨。比之布在四遠，星散居止，都無捍禦之備，寇賊欲至，方始起遣，不免被殺掠驅虜者，功相百也。不待斥候而野常清，其利有五：羌人不善攻城，其入寇也本亦不爲攻城之計。特以人戶散居山野，牛羊資畜處處有之，故舉衆而來，先以重兵圍守要害城寨，使兵不得出，然後四散野掠，驅虜老幼資畜，因而殺人焚

蕩廬舍。今既老幼資畜先依城寨，丁壯又只往側近耕種，緩急寇至，獲時亦歸城寨之中。賊馬雖來，野無所掠，絕其大寇之源，寇宜不至，一利也。人戶老幼資畜既就城寨，雖秋收之時，禾穀在地，然土人治打禾穀纔畢，逐旋窖藏。既不能虜掠生口考問，則亦不能盡知窖藏之處。清野之利，十蓋八九。老幼資畜既先在城寨，丁壯出外耕種，其心自安。緩急寇至，又入城寨同爲捍禦。既有老幼資畜累其心，城守之堅必十倍於往昔，二利也。平日所患戍兵多則困於供饋，戍兵少則不足以捍禦。今若漢蕃人戶既遷就城寨，每城且以三四百家，率家不下三男子，則一城之中不用糧餉，約增千人戍守，却可以多代正兵出戰，三利也。邊人勇健出於天性，又以迫近賊寇，皆會弓馬。既就寨居處，數目易見。若因其屯聚善撫養之，教以坐作進退之法，使自衛其老幼。不待驅率，勢必樂從，則是不費官中衣糧，如得土兵數萬。平時任從田作，寇至則人自爲敵。敵聞之必大有畏憚，四利也。羌人每欲作過，必先測知城寨虛實動靜，然後敢入寇。蓋有姦細行於其中，而姦細之來，止以漢蕃人戶散在山野，與爲道地，無由止絕。今既遷近堡寨，有城壘門戶之禁，閭里比居，易相司察。界外姦細，勢遂不行，五利也。若麟、府人戶不曾被寇，廬舍作業已成次第，懷土重遷似難驅率。今既新被大寇，廬舍已空，人心不安，見皆願依城寨安泊。若因而措置分擘，使長依城寨，既不妨其田作，又老幼資畜常如入保。除創築兩小堡子外，皆是因舊爲之，亦不消多添人馬。只是增得八九員使臣，無大費用。訪問邊民，皆大以爲便。斥候不明猶可，清野之具始似完備，雖未能支解羌人，亦寇不犯之道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三。

論復境土疏

自漢以來言外敵之利害者不知幾十人矣，然其成效，非漢元鼎、唐貞觀之間，則外國之強未有不過中國者也。由三代以前，外國之患雖不免，然終不能害中國也。故《詩》曰：「征伐玁狁，蠻荆來威。」又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以玁狁、戎狄雖始有其患，而終至於威懲者，此不能害中國之實也。故所以不能害中國者，以御之有道，而有軍旅之制也，有威德之施也，有地勢之利也。今國家軍旅未制，制之可也；威德未施，施之可也；地勢未利，雖欲利而已失也。故議者未嘗不惜幽薊之土，以至晉石氏所割十六州者，皆中國之大險也。以大險之利而久失之於胡，故太宗始因太原之捷直抵其地，幾拔易、順、薊三州。中又嘗駕幸大名，未至於雍、涿，遂選十八將同出飛狐、雍州、雁門之三道，環、朔、雲、應、涿五州之民，已望其更生矣。然以貪將之累，而不成功也。及章聖景德間，敵嘗卒驚趙魏之地，賴天地宗廟之神靈，酋死敵散，故國母奉誓求和，至今爲萬世計，此皆以地利失得而致者也。今上欲強中國，弱四夷，追祖宗之成畫，復先王之故地，則在知其兵之本、兵之主、兵之教、兵之用，然後可也。故省費寬役，厚其輸畜者，兵之本也；熟察將帥，試之以事者，兵之主也；習勒戰士，四時不廢者，兵之教也；修完械用，並使堅利者，兵之用也。今械用不利，是無用也；士不習勒，是無教也；將不察使，是無主也；輸畜不厚，是無本也。無用則不可敵，無教則不

可勝，無主則不可戰，無本則不可守。四者不備，則雖百勝之畫，無寇之地，不可追復也。四者備而用之，是黃帝之兵也。昔者太宗倚高麗、安定、渤海而北征，章聖封爵潘羅而弱繼遷，此可追之成畫。而晉石氏所割十六州，皆不待痛而復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六。

全宋文卷二二九九一

畢仲游 三

留司文武百官賀夏祭禮成表

臣某等言：伏睹今月十四日夏祭禮成者。曠儀紹舉，制嘉祀以躬臨；精意感通，燕大祇而昭格。因崇顯號，益茂鴻庥。凡在見聞，孰不踴躍？恭惟皇帝陛下宅心道奧，恭己化源。治必鑑於古初，功坐成於制作。既已父天而報饗，因推母道以定郊。刊合祭之舊文，即肇禋之吉壤。逮茲申祀，還覲上儀。儵泰一以躬行，體汾睢而祇事。禮文煥備，樂舞大陳。仍仰致於徽稱，示益昭於盛節。紹復百王之上，垂爲萬世之規。天瑞著明，神靈享答。可得而禮，既合德以慶成；無疆惟休，期同符於厚載。

《西臺集》卷二。

謝賜曆日表

伏以堯熙庶績，欽曆象以授時；周厚生民，正歲年而序事。稽古太史之法，實今司天之官。不獨布政於明堂，上順帝則；抑以誕告於下土，協成歲功。因是寵頒，俾資考驗。恭惟皇帝陛下文明光澤，輔相裁成。謹始建官，職紹重黎之後；務農重穀，功高舜禹之前。將待夫來歲之宜，故行於正月之吉。臣敢不恭承德意，恪守綱條。動占迎日之文，仰答後天之訓。《西臺集》卷二。

賀冊皇后上太皇太后表

嘉禮告成，徽音可嗣。人神協慶，日月增輝。臣聞《易》載坤元，由順承於天體；禮尊正始，蓋統治於宸闈。上嚴七廟之尊，下爲萬世之嗣。虞舜以興於嬀汭，周文以御於邦家。尤屬昌期，誕聞懿冊。恭惟太皇太后陛下聖齊文母，道翊神孫。顧外治之已隆，而中宮之未建。博諏慶閼，作合聖明。靡私戚里之親，大契家人之正。如茲詳擇，兼示至公。繼美貽芳，豈特符天之表；助德理內，永均函夏之和。凡在懷生，孰不增忭！臣叨分使指，方走邊蕃，無任。《西臺集》卷二。

河東提刑謝到任表

素冠方釋，復預校讎。溫檢俄頒，謬叨繁使。曲徇由衷之請，衆知補外之優。驟服恩私，惟深感泣。伏念臣生而多難，長亦無成。祇緣門戶之久衰，粗欲簪裳之不絕。學游場屋，僅綴詞科；仕有簡書，第逃官謗。雖以庭闈而仰祿，如將筦庫以終身。屬聖治之更新，登羣公而夾輔。職由際會，得預搜揚。顧事效之蔑聞，而禍艱之已至。居廬待盡，伏塚纏哀。隙駟難留，悲已除於歲月；疲駑強起，殆絕望於功名。因丐外官，少紓私計。本懼譴訶之及，更階刺舉之榮。僅免人言，可量天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惟從欲，道在寶慈。常深察於邇言，務曲成於庶物。太皇太后陛下幽微必察，愛育無偏。謂雖疏遠之臣，而有矜憐之理。非特觀其孤苦，亦少寄於紀綱。臣敢不謹奉詔條，徧詢謠俗。每戒峻文之侵枉，庶幾惠澤之究宣。陟屺摧心，雖匪逮親之祿；褰帷遇事，尚圖報國之忠。《西臺集》卷二。

秦鳳提刑到任謝表

入預臺郎，出將使指。號爲榮選，恩許迭居。雖奔走之常更，知孱愚之靡稱。伏念臣才惟委瑣，

性甚倥蒙。飭小行以效官，固非特起；抱陳編而自信，偶預賞延。繼纏災疾之相仍，坐覺身修之不振。齒髮退衰，而私累亦衆；文墨初習，而學業已荒。止祈循守於官資，敢意過叨於器使。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憂勞圖治，總攬至公。從欲推仁，因能授職。謂其多難，雖無意於澄清；恐亦盡心，故特還其刺舉。曲徇經年之請，俾分劇部之憂。臣敢不慎守綱條，益思策勵。豈惟犴獄，俾無侵枉之冤；凡是簡書，當體哀矜之實。冀逃大譴，少補明時。《西臺集》卷二。

永興提刑謝到任表

奉使一方，仍忝按刑之重；莅官三月，遽叨易地之榮。仰服恩私，交深媿懼。伏念臣性如學僻，名與身微。緣家世以仕宦爲常，處貧賤而饑寒不免。比蒙任使，蓋出僥逾。抱槧和鉛，入書林而備數；升車攬轡，分刺部以常優。矧如關部之雄，尤號兵民之衆。連逮或填於犴獄，推理屢起於寇攘。必素有於吏能，始可當於使指。顧才微而易稱，偶人乏以誤承。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恕以觀能，明於因任。謂臣嘗爲省府之屬，體朝廷欽恤之仁。知臣早服州縣之勞，識簿書期會之事。故茲委付，令盡拙勤。謹當砥節奉公，平心持憲。務廣好生之意，俾無失職之嗟。所防廢弛之病民，亦戒細苛之傷善。更自殫於夙夜，期有補於涓埃。《西臺集》卷二。

謝落權字表

准都進奏院遞到敕書一道，差臣提點永興軍路刑獄公事兼本路勸農提舉河渠公事，落權字者。循名責實，始懼黜幽。積日爲勞，遽叨叙進。揆能匪稱，省己增慚。伏念臣學不究於本原，仕止承於家世。雖崎嶇而從政，亦邂逅以階榮。上方右文，而臣預游於冊府；時欲重外，而臣頻假於使輶。靡自激昂，視功名而寢遠；謾無施設，豈歲月之足論？未即譴訶，更蒙陞改。方緣恩而易地，許增秩以在官。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日月比明，乾坤均施。謂考績唐虞之大法，而資格祖宗之至公。雖云不以才稱，蓋以屢承人乏。故茲假寵，更畀微勞。臣敢不祇守邦刑，俯求民瘼。務以行於寬詔，冀終追於嚴刑。《西臺集》卷二。

耀州謝到任表

久將使指，全乏吏材。薦拜恩除，獲當郡寄。僥逾未免，感惕交深。伏念臣識用非長，藝文無取。品與材而俱下，迹如操以常孤。止期循守於官資，何意謬更於任使。三移刺部，六換年華。既積效之蔑聞，第簡書而是畏。敢圖善貸，賜以曲成。俾外領於麾符，實內承於風化。不違本道，幸粗諳

其物情；況得近民，可悉心於條教。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體天函覆，如日照臨。深拱穆清，察知疏遠。謂簿領沈迷之滋久，雖無補於公家；而疾病陳請之在前，似俯從其私欲。比蒙易地，均號善邦。非徒祿食免於饑寒，亦有民社可以施設。循頂至踵，出自生成；剖心析肝，知難報稱。誓更殫於綿力，庶仰答於鴻私。《西臺集》卷二。

耀州謝免勘表

准同州推勘所牒：准提舉常平司牒，備坐到敕命，爲先取勘本州縣去年因災傷勸誘鄉郭人戶過數，承認減價出糶斛斗不當事。奉聖旨：耀州及逐縣官干繫人吏特與免勘者。居官不職，宜在譴訶；宥罪以仁，實由函覆。恩私橫及，感涕無從。伏念臣性識本凡，器能又淺。徒緣干祿，初學治民。久預簪裳，濫分符竹。思究宣於惠澤，惟恪奉於詔條。濟以小心，覬無大過。適屬亢陽爲戾，衆食頗艱。既防流徙之寢多，又慮寇攘之間作。力無不及，懼未厭於民情；事已過中，實自干於吏議。方俟至公之典，遽蒙善貸之慈。凡厥奉行，與諸連及，似矜本末，並賜保全。由天鑑之孔昭，至官刑之幸免。隕身奚報，銘骨殊深。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至德包荒，大明旁燭。參二儀而博施，撫萬國以和來。雖云州縣之所行，如在闕廷而必察。特茲申命，以示原情。臣敢不益勵操修，動遵防檢。當官陳力，戒吏道之偷安；遇事捐軀，體公朝之使過。《西臺集》卷二。

鄭州謝到任表

恩許長民，地叨輔郡。本由起廢，更此僥榮。蒙施若驚，措躬無所。伏念臣受材至薄，稟數亦奇。自誤使令，常虞顛躓。試言入館，偶隨沈雋以同升；奉使爲郎，屢以養疴而丐免。比忝方州之任，輒祈宮觀之除。雖官序之闌珊，尚要權之睥睨。蹤跡薦書之所出，究窮給札之云何。培土自封，幾戶庭之不出；燎原方熾，顧玉石以奚分？終賴上恩，止還吏選。視清流而永隔，幸故步之不愆。屬睿聖之纂承，仰王明之洞照。忠讒素辨，黜陟方行。夫何一介之賤微，亦預衆人之遣用。委之刺部，既漸復於官資；易以藩方，示更加於器使。矧如鄭圃，尤近國郊。素多能吏之敢爲，或俟貴臣之均逸。豈辱無似，而乏可承。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如離日之正中，德合旻天而憫下。幽隱皆燭，細大不遺。似矜去國之賒，因假陪京之便。臣敢不親諭教條，纖悉之意，少損道路將迎之勞。俾民知厚下之仁，而官無留事之嘆。新經大費，期休養於公私；益務小心，更祇勤於夙夜。《西臺集》卷二。

京東運副謝到任表

分符京右，方謹頒條；改使山東，猥當外計。恩私併及，感惕交深。伏念臣本以書生，學從吏

道。和鉛抱槧，既非博洽之名流；攬轡登車，又乏經營之旅力。出沒風波之險，支離疾病之餘。每虞寄任之難勝，顧以廢閒而爲幸。比蒙遣用，已戴生成。未遑宣布於上恩，乃復叨移於劇部。仍遷將漕，稍畀事權。雖知繁使之可榮，大懼謫材之速戾。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法天廣大，如日照臨。道滋務於遠圖，器不遺於近用。謂從事詔條之內，常欲力行；故遣司調度之繁，試觀心計。臣敢不三思厥職，一意在公。必祇赴於會期，以圖報上；務愛養其基本，不至病民。非專官謗之逃，冀合公家之利。《西臺集》卷二。又見《皇朝文鑑》卷六九。

淮南運使到任謝表

中臺列屬，再忝清曹；外計選能，仍分劇部。並由簡拔，伏積兢慚。伏念臣委蹟微材，迂疏末學。名卑不振，性拙多艱。偶遭際於盛時，容保全於懦品。近者分符京右，假節山東。繼被詔除，復塵郎選。食玉炊桂，豈專空乏之憂；治藥挫鍼，更抱支離之恙。敢期睿鑑，俯盡物情。改畀事權，還司將漕。是謂公朝之煩使，況於私計而苟完。仰服恩榮，交深忭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繼明垂照，大度推慈。似矜察其細微，俾迭居於內外。均爲事任，尤戴生成。臣敢不益勵初心，常殫病力。賦輸所入，勉思經畫之方；餽運之餘，更念紀綱之寄。庶逃大譴，少答鴻私。《西臺集》卷二。

謝牽復監嵩山中嶽廟表

伏奉敕命，就差監西京嵩山中嶽廟者。公議難逃，方縻於罪籍；上恩起廢，復齒於仕途。既假神祠，還叨餼廩。哀矜所逮，感泣無從。伏念臣識暗近愚，才微易竭。曩因際會，濫預招延。躬鄙行而弗思，蹈迷途而忘返。雖更事任，迄無可稱。致彼惡名，實由自取。釁連族累，望絕搢紳。儻非如地以并容，豈特居家而坐廢？殺身許國，悵無路而灰心；擢髮杜門，期固窮以沒齒。豈謂王明洞照，聖度崇寬。許磨既往之愆，大啓自新之路。因期歲月，俾復官資。示以科條，例霑祿食。是謂更生之異賜，不同牽叙之常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大博臨，仁深溥洽。謂嘗在典刑之內，雖曰罪人；而凡居覆載之間，莫非赤子。爰從廢放，常有哀矜。遂至生成，實踰分願。臣敢不動思刻勵，更慎持操。深悼前非，覲完晚節。息黥補劓，幸解網之親逢；剖心析肝，恨捐軀之無所。《西臺集》卷二。

謝除宮觀表

伏奉敕命，差臣管勾江寧府崇禧觀，外路州軍任便居住，已望闕謝恩祇受訖。許還吏選，既已逃刑；就假真祠，更容擇地。恩深曲被，感極難陳。伏念臣生則戇冥，長而艱苦。雖久從於吏道，略無

見於事功。學嘗負於初心，病復纏於晚歲。是以七持使節，殊乏建明；三竊州符，僅知黽勉。名卑不振，跡久彌孤。嘗丐外臺，亦祈閒局。所幸廩稍之不絕，庶幾溝壑之未填。敢意天慈，洞知人欲。特從私便，例獲詔除。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大并包，仁深惻隱。謂入朝自棄，既從寬貸之科；而制祿有差，俾免饑寒之患。似憐痕累，故有恫矜。臣敢不克己思愆，捫心自訟。食不以事，雖有媿於生成；身或可捐，誓更圖於報效。《西臺集》卷二。

謝提舉崇福宮表

嶽祠假領，已霑起廢之恩；琳館就遷，更荷曲成之賜。望非所及，感不容言，伏念臣頃以戇愚，謬叨任使。由寢隳於操行，致自觸於憲章。如天地之有雷霆，刑難不用；而父母之譴子弟，愛在其中。過雖顯而猶矜，祿宜收而不絕。逮蠲罪籍，獲從輕重之評；改畀宮祠，明視等差之辨。既官名之可復，更餼廩之加優。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燭以離明，包之聖度。念其抵冒，雖取廢於清時；及此甄收，俾自新於末路。假優老示恩之令，爲赦過宥罪之人。謹當益自省愆，常期盡節。革心以道迹，幸免於泥塗；當食而思報，敢忘於犬馬。《西臺集》卷二。

謝提舉鴻慶宮表

伏奉敕命改差提舉南京鴻慶宮者。庇迹琳宮，方媿窮居而竊祿；拜恩蔀屋，更叨改命以示遷。撫己兢慚，捫心感勵。伏念臣材資既下，命數亦屯。志本求通，患常自掇。途既窮而知拙，罪雖貸而猶污。向非仁聖之哀矜，豈免饑寒而顛沛？假宮祠者五任，分臺務以三年。比復哀鳴，輒蒙恩許。敢謂皇慈之下逮，更茲申命以有加。自揣庸常，緣何叨冒。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大明如日，洪覆法天。行堯舜之所難，比湯禹而加盛。以斯溥博，軫及幽微。俾緣資格之大公，聊示等差而優老。臣敢不仰懷全度，俯念頽齡。生欲捐軀，已愧執戈而衛社；死而瞑目，猶將結草以報恩。《西臺集》卷二。

代司馬溫公上太皇太后謝賜生日禮物表

臣光言：伏蒙聖慈以臣生日特降詔書，賜臣米麵羊酒者。至仁垂眷，多物分頒。拜賜惟優，汗顏有覩。伏念臣器能淺陋，術學迂疏。仰膺簡注之隆，進備弼諧之職。適及始生之旦，復叨厚下之恩。及養無因，感劬勞於茲日；致禮有殺，蒙慶澤以自天。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坤厚兼容，母慈廣被。重近司之責任，推異數以勸官。特加餼廩之儀，以示寵光之渥。所生無忝，敢忘夙夜之勤；來事可

爲，益圖忠義之報。《西臺集》卷二。

代傅欽之謝御史中丞表

年與志衰，任隨責重。顧訓詞之所及，知稱職之爲難。既遜避之莫容，但凌兢而失措。伏念臣志雖許國，識不逮人。矧更患難之多，已絕功名之望。空荷兩朝之被遇，曾無一善之可稱。比假寵於官曹，但坐糜於祿食。懼不勝其倥偬，常欲丐於清閒。敢期俯降於絲綸，更比濫持於綱紀。仍取中司之貴，名爲執法之公。未知報補之如何，先竊尊榮之至此。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智以臨下，公以待人。謂風俗雖變，而觀望之習未衰；賦輸雖省，而大均之法未立。尚賢愚之並進，或毀譽以相紛。思得端人，俾持成憲。偶承空乏，遂爾叨逾。臣敢不勉思語默之方，感激遭逢之異。識其大者，雖有愧於昔人；措而行之，庶少裨於能事。《西臺集》卷二。

代樞府辭免明堂加恩表

路寢交神，肇修墜典；端闡孚號，慶浹羣生。雖慶錫之已行，揆虛庸之靡稱。伏念臣技能單淺，功效無聞。誤蒙聖知，入置樞近。未閱歲時之久，獲觀祀事之嚴。籩豆靜嘉，昭事天地。工祝致告，

侑饗祖宗。陟降惟勤，寅恭是濟。比告成於大禮，乃均福於羣生。敢意具臣，亦迂褒典。勳加楚秩，地列周封。錫以土田，衍其租食。雖仕於有道，每沾君賜之豐；而賞以無名〔二〕，大懼邦條之紊。伏望皇帝陛下垂矜分守，考慎彝章。方異數之載加，存至公之可廢。收還新命，使即舊聯。詎敢飾詞，是爲誠請。《西臺集》卷二。

〔二〕無：原作「爲」，據文意改。

代樞府上太皇太后表

禮成愍祀，福兆羣生。均大澤以旁流，又具僚而沾洽。敢緣非據，冒貢所聞。伏念臣操行尋常，技能單寡。祇由幸會，入預繁機。更當明盛之朝，獲觀闊希之典。合宮親饗，羣后駿奔。遂隆專配之嚴，以篤順成之祐。顧參近列，獲相多儀。庖祝有官，莫代煩勞之任；籩豆在列，第修陟降之容。及奉渙恩，首叨疏爵。封租並進，勳邑兼隆。顧分願之難逾，況官箴之具在。苟茲幸賞，實懼匪彝。伏望太皇太后陛下曲亮顓勤，務裁施予。雖一人有慶，徧區宇以蒙休；而萬福攸同，本皇心之能饗。難令具位，多取寵名。特止恩綸，俾遑安處。《西臺集》卷二。

代宰相請皇帝聽政第三表

禮當從變，雖誠請之屢聞；哀已過中，尚恩俞之未賜。義難獨掩，道本至公。敢泣血以繼陳，庶察言而幸聽。伏惟皇帝陛下初嗣歷服，致養已勤。及奉晨昏，承顏曲盡。憂勞同底，治化方隆。而大行太皇太后飈馭不留，慈闈遽掩。所以哀摧自勉，戒命無聞。虛便坐之深嚴，辭外廷之懇迫。然而祖宗至重，邦務實繁。非威斷無以壓羣情，非孚號無以宣上德。既動關於利害，當節適於情文。臣等奉職方虔，愛君敢怠？苟爲瀆尊而遂默，則於守義以難安。重此叩聞，期於賜可。《西臺集》卷二。

代宰相請皇帝聽政第四表

拜章伏閣，顧稟命以無從；傾耳造廷，俟俞音而尚闕。深懼萬幾之曠，敢辭累牘之煩。臣聞三代而上，各爲通喪；兩漢以來，自存彝制。蓋任大而守重，亦勢異而時殊。故高宗不言，道猶隆於淵默；而孝文易月，禮已就於權宜。爰及本朝，益尊成憲。雖追慕有三年之久，而聽朝於浹日之間。允合先猷，方爲達孝。伏望皇帝陛下仰模列聖，俯奠羣黎。奉文母之遺言，憫廷臣之血懇。少寬哀毀，自攬權綱。則庶政之繁，可日憑於睿斷；一言之發，足坐致於時雍。實無累於孝思，覬不隳於治體。

代宰相請皇帝聽政第五表

詞情欲竭，啓處靡遑。尚爾闕聞，罔知所措。期終回於淵聽，當更瀝於危棕。臣聞王者之孝，異於閨門；臣子之恭，稟乎命令。哀慕未平，則雖由於聖性；淵默自處，則孰詔於事功？況遺訓之丁寧，加舊章之明備。儻不恭臨而總攬，則將弛玩而寢墮。伏望皇帝陛下祇協大猷，循勉中制。念基緒相承之重，體古今順變之常。損翼室之至哀，幸齋居而處決。則君唱臣和，將治化之可成；雷動風行，符遐邇之至願。《西臺集》卷二。

代人謝復直集賢院表

伏奉敕命，特授臣朝散大夫、直集賢院，仍加上護軍、差遣賜如故者。承流居外，荷責命之寬優；渙汗從中，拜恩榮之驟至。省躬無地，蒙施若天。伏念臣學不知方，戇惟守拙。偶緣家世，自託公朝。上辱誤知，屢更煩使。入綴從官之末，出分使指之華。四典方州，兩居言責。皆爲要任，殊乏善聲。每投刺以下遷，輒賜環而復用。向冒干城之寄，猥分節制之嚴。奉陛下之訓詞，有先臣之遺

教。謂宜綏靜，而復紛紜。雖自速於煩言，止投閒於善地。罷邊內徙，媿髀肉之旋生；臨壘何安，徒齒牙之自訟。敢期睿眷，靡俟終更。因宗祀之慶成，易官名而復職。朝家新制，遽叨等級之榮；書館舊遊，再竊清華之選。仍加勳號，盡出鴻私。特示優遷，非徒起廢。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體天洪覆，秉道建中。廓全圖以博臨，憲先民而致治。謂臣簪紳之後，雖屢試以無成；憫臣齒髮未衰，俾回心而自效。致茲寵獎，下及孤孱。臣敢不仰體皇慈，俯追往咎。居官弗懈，庶無門戶之羞；論報何階，猶有簿書之責。誓同犬馬，更效涓塵。《西臺集》卷二。

代人謝覃恩轉官表

文明纘御，方潛惕勵之誠；慶澤下覃，遽被褒陞之典。措躬無地，蒙施若天。伏念臣才不逮人，器非適用。偶緣樸學，獲仕先朝。早服官箴，雖有遭時之幸；晚階禁闥，止由積日之勞。迨神聖之嗣興，實天人之嘉會。雲龍在望，慶千載之親逢；雨露既行，不崇朝而徧被。豈止逃於譴域，更叙進於文階。兼冒勳官，仍加真食。欲辭不獲，既受而慚。俯偃靡遑，寵驚交至。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大明繼照，盛德惟新。憲天道以博臨，俾物生之茂遂。謂雖忝竊，猶不遐遺。從此便蕃，豈徒感戴！仕非爲己，知報國之可圖；義重於生，將捐軀而不顧。《西臺集》卷二。

代人上太皇太后表

聖澤旁流，均被生成之力；寵光下逮，更叨等級之榮。進勳邑以兼隆，銘肺肝而增愧。伏念臣受才非敏，臨事不强。徒以樸忠，切於許國。而遭逢先帝，更踐累年，引自外臺，久費大官之廩；重加新命，許陪計要之繁。惟此僥逾，未知補報。敢圖亨會，曾冒常階。衍食增封，策勛加等。雖湛恩之溥博，要在無偏；而異數之沓來，莫非虛受。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至仁體道，厚德應期。迨初政之清明，霈鴻私而浹洽。生民有賴，茲鼓舞以同時；國事無難，當糜捐於異日。《西臺集》卷二。

代人謝恩命表

寵數未安，恩章復至。不圖衰晚，併此僥逾。伏念臣頃以妄庸，常叨任寄。觸危機而不悟，罹罪咎以至深。永分棄捐，敢期收用。而屬重離繼照，大號惟新。被飾殘年，蕩除餘釁。輒隨勳舊，屢玷寵榮。雖壯志之已銷，在榮途而未絕。參華左省，方陪衆雋之遊；方職中臺，遽濫二卿之選。豈特心慚于弗稱，更虞力薄而難任。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如日至明，與天合德。深念品流之衆，察知銓總之繁。猥以要權，加于朽質。雖決煩去忒，本非應物之才；而奉法居官，乃是平生之志。以茲圖報，何

啻涓埃。《西臺集》卷二。

代人上太皇太后表

侍臣在列，方旅進以偷安；省賦至繁，輒就遷而爲寵。理雖可避，命不獲辭。伏念臣早遇明時，得偕膺仕；中投散地，蓋出寬恩。自復官聯，屢更器使。出懷章綬，方爲近邸之遊；歸典圖書，如陟道山之峻。洊蒙識拔，使直禁嚴。非惟自外而處中，仍以違閒而就劇。時惟內省，已可深慚。豈意纔玷近班，復叨要任。但荷恩榮之至此，莫知義理之如何。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圖治急賢，推仁念舊。思濟當今之務，力躋上古之隆。誤記衰殘，使居顯近。人材序進，但循資格以爲常；吏道多奸，幸有詔條之可守。冀逃罪悔，少副憂勤。《西臺集》卷二。

代人謝恩命表

異恩躡等，顧物論以難安；成命必行，愧己材之弗稱。莫遂固辭之請，終懷暴得之慚。蓋聞制祿以御羣臣之榮，設爵以進天下之善。才大者其祿厚，德高者其爵尊。凡號王官，蓋爲公器。矧如右府，是爲要塗。必論其才德，可以仰承；則寵以爵祿，不爲虛受。朝廷所慎，今昔攸同。如臣至愚，

臨事無識。初以簡書而從政，繼由門第以進身。大道在前，輒自生於荆棘；半途知返，慨漸迫於桑榆。其在深嚴，已云不次；入陪宥密，更出非常。竊稽仁祖之任賢，逮至先臣之居位。猶須黽勉，可副詢謀；何意妄庸，亦茲遭遇。風雲千載，適當聖政之新；門戶百年，遂忝世官之美。幡然既就，惕若難忘。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慎德在初，使人以器。深念事幾之重，試承勳閥之餘。度越衆官，使登要任。本無雄略，可希不世之功；惟有小心，少濟當今之務。庶全終始，仰謝生成。《西臺集》卷二。

代人謝復職表

祠宮假領，荷謫命之寬優；內閣聯華，拜恩榮之驟至。名爲甄叙，實出僥逾。伏念臣學不知方，仕惟守拙。爰從壯歲，即曰遭時。本由門戶以在官，所賴朝廷之宥世。雖冥行履險，屢至艱虞；而扇物推仁，每蒙起廢。比膺寬憲，本合終身。屬神寶之肇新，順天休而澤及。特湔痕累，俾復寵名。幸如骨而肉生，感由心而涕出。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法天爲大，體道建中。既覃雨露之私，尤憫公卿之後。致殊恩之下被，雖舊物而如新。臣敢不仰體皇慈，俯追往咎。衣冠在列，戒重玷于清流；冰蘖爲心，期永逃於譴域。《西臺集》卷二。

代人謝進職表

需章自列，拱俟俞音。溫檢俄頒，莫收汗令。遂拜嘉而爲寵，顧虛受以多慚。伏念臣學每謝於通儒，務不明於當世。遭逢累聖，遂至大官；辛苦一生，曾無小補。俾持衡而處內，尤負乘以貽譏。上賴保全，例均榮秩。猶玷撫民之重任，仍叨秘殿之清資。敢謂逾年，更茲進職。乃臣鄰之殊遇，量己分以難安。瀝懇露章，留恩俟旨。庶矜憐於遲暮，俾安厝於心顏。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聖度并容，深仁善貸。謂嘗際風雲之會，而今爲簪履之餘。稍屈至公，示存大體。下訓詞而申飭，喻恩命之已成。固難一二而陳，况避再三之瀆。遂膺渙渥，洸如雨露之時行；誓罄夙宵，少答乾坤之博施。《西臺集》卷二。

全宋文卷二二二

畢仲游 四

代范忠宣謝除給事中表

蘭臺典領，已踰分以爲譏；瑣闥深嚴，更冒恩於不次。牢辭靡獲，即寵何安。伏念臣學匪多聞，器惟近用。讀書干祿，雖並進於諸生；任職居官，且無裨於大體。曩分憂寄，自抵譴尤。賴先帝之深仁，許更生於盛世，既獲安身之地，固無沒齒之言。屬日月之繼明，與乾坤而等施。起從廢放，疊預甄收。策府優游，極儒林之盛選；經闡陟降，廼臣子之至榮。況未歷於歲時，更驟升於侍從。職繁且要，心感而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樂在得人，急於圖治。謂低徊而多難，亦樸樸而無他。併示殊私，更觀晚節。敢不勉疏蒙滯，祇飭特操。雖險阻之嘗更，務激昂而自信。仕非爲己，知報國之可圖；義重於身，將捐軀而不顧。《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除給事中上太皇太后表〔二〕

還朝甚邇，忝職過優。寵至心驚，恩難力效。莫避已成之命，深懷非據之慚。伏念臣識慮戇愚，藝文膚淺。早丁昌運，自奮公朝。隨事獻言，既無關於得失；臨民布政，翻自速於譴訶。向非曲貸其餘生，安得已衰而復用？圖書甚秘，參廣內之雋游；經訓在前，侍光華之正坐。況屬右文之代，而聯左省之官。榮幸併來，心顏增悸。直虞隕越，豈特僥逾！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母道示儀，坤元職載。蓋欲新民之耳目，故還舊物於朝廷。寬其既往之愆，責以後來之效。非徒衰晚，曲被便蕃。對不以時，嘗雅聞於典故；事知未正，敢陰視於愆違。《西臺集》卷三。

〔二〕上太皇太后表同爲前事，故原省去「謝除給事中」五字。爲便編索引有區別，今補足。後同。

代范忠宣謝給事中兼侍講表

瑣闥要官，經帷異選。自維衰晚，猥玷清班。既辭命以靡從，遂冒恩而居次。伏念臣受材迂拙，臨事闊疏。祇由門戶之相傳，得與衣冠而並進。謬更煩使，寢陟清途。志敢望於有成，言以狂而無

補。謗雖不免，寵已繼來。知無後效之可圖，每媿先朝之再造。及陛下重離委照，麗澤旁流。方悉力於乘邊，敢萌心於處內。既升要近，復賜召還。新政方行，已喜朝聞之道；舊游如夢，更叨夕拜之榮。俾入講於金華，遂常親於玉色。其爲幸會，遠絕尋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聖道生知，孝思善繼。繼正朝廷之大體，述成祖考之遺謀。布政之初，以人爲急。如臣不肖，被眷尤深。父子遭逢，雖在一時之內；君臣際會，凡叨四聖之知。施及衰年，併蒙除獎。內維白首，殆種種以無堪；顧有赤心，尚惓惓而思奮。《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給事中兼侍講上太皇太后表

去國彌年，方載臨於西壘；還朝不日，遂升隸於東臺。仍參帝幙之游，以待聖謨之及。將何上稱，第有中慚，伏念臣少乏異才，長惟拙守。在官論事，既無經遠之謀；爲政治民，又乏可書之績。徒以朝廷之樂善，或緣家世以用人。已廢復興，雖窮若達。逮四方之承化，與萬物以歸心。忽於鼓舞之中，而被甄收之渥。黃扉嚴近，遽使叨居；黼坐燕閒，獲從勸講。材資甚薄，職守太優。豈聖代之乏人，乃公朝之念舊。懇辭弗獲，際會可知。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淵懿內充，聰明旁燭。酌民言而布政，公天下以爲心。致使衰遲，亦蒙簡拔。敢不寅思官守，屏去身謀。務昭内外之情，少發聖賢之蘊。腐儒已老，雖非適用之才；善政日新，姑盡可陳之力。《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上太皇太后謝同知樞密院表

渙汗難收，忱辭遂格。偶以衣冠之後，得陪帷幄之謀。俯念庸虛，大虞隕越。伏以右樞之府，雖非古官；本朝以來，乃爲重任。出納萬務，陪國論之機宜；經畫四夷，繫邊民之舒慘。必智足以周事之變，德足以厭人之心，然後上無憂顧之勞，下有父安之俗。因時得位，雖可望於功名；以道觀能，固不勝其憂責。如臣者早逢亨運，偶陟榮塗。幹蠱私家，雖未忘於先訓；服勞王事，且無異於常人。而自大政清明，衆賢登用。亦從孤遠，屢玷寵靈。懷欲自陳，莫避三銓之要；恩私洊降，遂陪二府之聯。席寵未安，拜恩尤異。既榮且驟，因駭而慚。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至德誕敷，陰功協濟。丕冒幅員之內，不違房闥之間。欲尊獎於前人，故延登其後世，敢不祇念祖宗之成憲，更參今昔之常情。祈以聖謨，施於國事。庶無大譴，以答鴻私。《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辭登庸第一表

聞命震驚，省躬隕越。敢圖重位，輕畀具臣。竊以任官之難，莫如置位之重。必有潛德，方能濟時。故陰陽事之本也，而責之調和；賢愚物之情也，而委之進退。內總百揆，外懷四夷。苟非學通至

治之源，則必不勝今日之任。況在盛世，尤須得人。若臣者道匪深知，才難重任。自陪機要，久乏勞能。動迷取舍之方，多失事機之會。所以宿兵在外，邊境未安；鄙俗不和，盜賊間發。論空陪於帷幄，智惟見於簿書。方思引分以投閒，何意誤恩之躡等。忽從右府，進備宰司。命既出於非常，人或驚而不信。苟懷冒昧，必至顛隳。伏望皇帝陛下待以至公，考於外議。念臣斗筭小器，豈堪君子之經綸；察臣口耳常談，盡出古人之糟粕。已玷樞機之近，敢超鼎鼐之崇！非徒物論之由生，可懼民情之未厭。特收成命，改付大賢。則百辟造廷，不失具瞻之體；萬方觀德，庶幾善化之成。言出肺肝，期於得請。《西臺集》卷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五四一。

代范忠宣辭登庸上太皇太后表

位與恩隆，寵隨憂至。豈待人言其不可，固當自訟於難安。臣聞總天下而制治，則要在得賢；釐庶官而分職，則始於論相。蓋量材授任，要如衡石之公；興化道民，必有經綸之具。始可以宰制萬類，圖回四方。繫天下之安危，爲朝廷之輕重。欲副是選，嗚呼其難。臣外乏聲猷，中惟迂拙。少而自勉，雖聞長者之遺風；老欲有爲，豈識先賢之能事？徒荷聖神之眷，許陪機政之繁。身已涉於再期，事蔑聞於一善。功名不顯，甘貽志士之羞；忠義未忘，蓋賴先臣之澤。尚因循而竊祿，以去就之須時。敢謂旁求，更加大用！超中臺之峻秩，兼右省之隆名。任既重而猶增，道欲休而更遠。敢云辭

寵，蓋實自驚。伏望太皇太后陛下曲軫皇慈，少矜危懇。念自昔工師之衆，尚選任以艱難；豈平時輔相之尊，容假人於造次。收還時柄，更授宗工，則傳之將來，始號至公之舉；因人有作，可成不世之勛。言欲必行，詞非敢飾。《西臺集》卷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五四一。

代范忠宣辭登庸第二表

愚誠切至，聰聽未回。心欲盡而知難，詞雖繁而不避。竊以宰相之望，古人所稀。蕭、曹賢也，第聞清淨之風；房、杜才也，猶愧禮樂之任。苟匪盛世，類皆假人。或緣宗室戚里而自私，或以錢穀刑名而充位。既以幸進，未聞至公。朝廷之所以無成，風俗之所以不振。鑑是前載，見於後王。方今中外晏安，賢能輩出。況屬兩宮之同德，可謂千載之一時。尤須哲人，以重宰事。而臣材猷單淺，道術空疏。徒以先臣之義方，得備公朝之官使。比更事任，屢積瑕疵。晚預政機，止因際會。常欲逡巡而自弛，正懷進越以居前。未蒙賜玦之仁，更處持衡之重。夙宵內省，震悸交興。伏望皇帝陛下考慎其人，明揚以道。巖穴退處，或遺先覺之天民；搢紳在朝，宜有無雙之國士。與之戮力，藉以興邦。如臣至愚，苟黜幽之未至；於時無補，尚假借以爲多。惓惓之私，徬徨以俟。《西臺集》卷三。又見《永

代范忠宣辭登庸第三表

重寄難任，可勝虞於顛覆；恩言未許，蓋不盡於精微。敢以淵冰，再干旒宸。竊以眷求碩輔，師長百工。繫華夏之觀瞻，爲士民之擬議。以所任之賢否，卜其世之盛衰。可謂非常，豈容虛受！而臣智能甚短，學問尤荒。頃自乘邊，召令處內。幾有九遷之峻，仍叨三接之勤。身則甚榮，事將奚補。矧兩宮宵旰以求治，而四海饑渴於太平。宜得名賢，使當時柄。顧如疵賤，難爾僥逾。廊廟論功，雖匪沾沾之易；斗筭在位，定爲齷齪之人。何假煩言，始能辭寵。伏望皇帝陛下曲回睿眷，大啓遠圖。借使乏才，猶難輕用。保佑盛世，自應崧嶽之生賢；敷求逸民，宜有傅巖之肖象。還其前命，復以故棲。則臣雖被遇而無堪，有以自知而爲解。頗殫危懇，拱俟俞音。《西臺集》卷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五四一。

代范忠宣謝登庸表

登筦事樞，已出遭時之幸；進聯鈞軸，尤非經國之長。知重任之疾顛，戒虛名之暴得。冀誤恩之可復，嘗昧死以屢陳。及奉訓詞，莫追汗令。天地之無私如是，君臣之相遇至難。亦既超逾，惟知震

懼。伏念臣行非高世，才止中人。英祖好賢，嘗叨於言責；裕陵善貸，復逭於刑誅。逮初政之清明，方乘邊而執掌。不圖白首，謬簡清衷。就假寵名，繼蒙收召。曾無三月，已預柄臣；逮此二年，遂尸相事。仍自二樞之列，超升端揆之崇。兼右省之隆名，開侯封之新國。陪敦厥賦，明告在廷。近世未聞，迄今猶恐。所以拜章瀝懇，俟命居家。卒不獲辭，衆知非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仰承積累，欲大施爲。悼風化之未淳，思太平之可致。更緣虛位，因使備官。既無見於事功，乃止論其家世。所虞朴學，終累國恩。行其所知，幸斯民之安堵；如有不稱，敢固位以妨賢！授受之初，詞情罔既。《西臺集》卷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五四一。

代范忠宣謝登庸上太皇太后表

材微易竭，恩重難辭。矧遭明盛之朝，而戴崇高之位。榮非己稱，寵實心驚。臣聞自古聖賢之君，有意治安之道。考慎其相，允釐厥官。必總制萬幾，能成風俗之美；協宣一德，以召陰陽之和。可以經體贊元，代工理物。苟或無能而當路，則將循致於病民。如臣者學本承家，仕慚干澤。平時幸會，被遇三朝；晚歲間關，竟塵二府。方念煩言之必至，敢懷要地以爲安！舊職未辭，新榮更集。爰自中樞之次，超居論道之崇。啓侯社之故封，益爰田之真食。需章避命，伏省遷恩。終渙汗之莫回，知眷求之虛辱。大踰分願，殊極憂兢。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圖任惟公，延登以恕。念爲國乃治家之

道，求忠臣於孝子之門。誤以象賢，蒙慈注意。聖謨在上，敢愛力於明時；免策未加，更悉心於大體。庶無稗政，以累後人。《西臺集》卷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五四一。

代范忠宣辭免明堂加恩表

侍祠太寢，方成陟配之隆；孚號公朝，首濫褒升之渥。事雖循舊，分實難安。伏念臣力弱才微，志迂質朽。徒遭累聖，獲廁近司；無報事機，更尸政柄。陰陽或愆，而未明燮和之理；苗頑可格，而不知鎮撫之方。雖勉盡於孤忠，但奉行於成憲。而屬肇稱宗祀，考合上儀，祇戒精專，肅雍永享。內受百神之職，外來四海之恭。及釐事之告成，在臣力而何有。敢圖睿睠，曲霈鴻私。增侈爰田，重加真賦。問其禮則不越典章之舊，語其勞則僅如陟降之儀。乃分之常，奚功可錄！實虞非據，自揣無名。伏望皇帝陛下函覆比天，照臨如日。念厥誠之可憫，鑑所說之由衷。追寢徽章，俾安分守。則兩宮在御，知渙汗之無私；百職造廷，庶強顏而安位。《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辭免明堂加恩上太皇太后表

誠意冒聞，俞音尚闕。義可辭而難止，心得請以爲安。敢瀆高明，再殫悃悞。竊以祭而惠下，雖

出至恩；賞不以能，即干公議。臣位居衡弼，職總官師。乏嘉猷以濟事之艱難，無雅望以重人之觀聽。苟更貪以褒賜，將下啓於紛紜。非止累身，固當體國。惟茲愆祀，厥有常勞。上則由大孝以感通，下則以羣公之顯相。用能成禮，昭格殊休。謬典領於攸司，實支離而即事。幸免譴訶之及，敢期敷錫之蕃。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燭以至明，矜其小節。雖加地進律，爲臣子之至榮；而褒德顯功，亦聖王之重事。願輟已行之命，俾無妄予之譏。則遂成蕩蕩之公朝，豈特取區區之私義。《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明堂加恩表

瀝懇露章，留恩待旨。賦訓詞之申飭，知汗令之難回。竟起拜嘉，永慚虛受。伏念臣學非自得，道亦晚聞。正以遭逢，塵於近要。及茲晚節，遂領繁機。職雖冠於代工，事未忘於補過。幸遇皇帝陛下靈承寶煦，祇述燕謀。迹嘉祐之明裡，復總章之並配。禮文既輯，孝感遂通。款真字以薦誠，包圓壇而兼饗。比膺介福，首睠近司。第其夙夜之勞，益以陪敦之賦。恩逾望表，愧溢情涯。祭澤方行，始懼支離而不稱；命書既下，猶知遜避之當然。徒罄所聞，卒云不獲。寵驚交至，俯偃靡遑。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以德動天，推仁及物。念其輔政，雖一善之無聞；及此受釐，欲衆人之皆享。故令孱昧，首被褒優。敢不見義則從，惟忠是力。務獲公家之利，敢懷私室之安。《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明堂加恩上太皇太后表

渙然出綍，既成命之難稽；惕若負芒，知上恩之已過。措躬無地，蒙施若天。伏念臣本乏異能，早尸榮祿。謬入陪於帷幄，更冒進於機衡。名隨器以兼尊，任與憂而俱重。未聞一得，可報萬分。昨者考古定儀，酌今崇饗。奉一純而致告，備萬物以綏成。適以官聯，得專使範。幸多儀之親覲，在嘉祀以奚功？豈謂太皇太后陛下以道博臨，因天貺賜。謂聖能享帝，雖所出之由中；而福降自天，蓋可均而及下。反類功疑之重，深慚邑入之多。徒冒譴以固辭，卒叨榮而兼處。誓罄夙宵之力，別酬覆幬之仁。《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加恩表

熙事告成，湛恩下霈。曲頒寵數，延及具僚。遜避莫容，兢榮交集。伏念臣生惟拙守，學匪通方。向以遭逢，遂忝鼎司之重；及均出處，猶紆袞紱之華。屬大享之虔恭，煥多儀而明備。神靈燕格，天地貺臨。第聞諸福之沓來，方誦孝思之所感。而明綸忽降，恩紀增隆。顧非執事之勞，而冒加田之賞。大踰分願，徒益震惶。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燭以睿明，矜其戇陋。謂持衡當軸，昔雖績效之無

聞；而衍食增封，蓋示朝廷之大體。誓勤夙夜，少效涓埃。《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加恩上太皇太后表

祀典交修，蓋由衷而致饗；恩章下逮，雖處外而不遺。名有故常，實爲榮遇。竊以祭而惠下，厥有常經；賞必顧勞，則爲公器。而臣頃緣際會，常處近司。逮此保全，猶叨郡寄。方承流而自勉，屬丕事之有成。曾微夙夜之勤，亦預便蕃之寵。爰田增侈，真食有加。想輝翟以知慚，顧絲綸之已辱。遂叨成命，第訟罔功。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函覆比天，照臨如日。念其輔政，雖一善之無聞；及此受釐，與衆人而偕享。期永堅於晚節，庶少答於鴻私。《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辭免明堂加恩表

備殫愚款，雖日報聞；尚有忱辭，期於必達。大懼悔尤之至，非徒冒昧之慚。蓋聞自昔盛王，因時恤祀。三代而上，畀輝翟以示恩；兩漢以來，及郊縣而霑賜。惟本朝之有作，比振古以增隆。凡備物以親祠，則敷天而均慶。蓋欲奉承神貺，被飾治功。而臣能薄位高，才微祿厚。介於坐論，莫紓宵旰之勤；責以具瞻，豈有儀型之美？比進陪夫禋享，乃專總於使聯。曾非任能，已蒙善貸。豈可更叨

恩典，多取戶封。掩澤物之殊私，爲持衡之假寵。但由沿襲，實重僥逾。伏望皇帝陛下深軫淵衷，勉回鴻造。念茲申命，雖已出而如綸；收以待功，則無譏於反汗。庶幾疲茶，可盡糜捐。《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辭免明堂加恩上太皇太后表

丕事繼成，純禧方洽。特均寵數，先被宰司。顧居位以無能，敢冒恩而招悔。伏念臣器惟適用之小，才乏兼人之長。出入四朝，曾無一善；周旋二府，謬列三階。雖茲大饗之虔恭，蓋亦備員而上下。典章明著，多士肅祗。物有司存，禮惟斯稱。至於被天地之貺，格神靈之歡，由聖德之無爲，亦孝思之所感。如臣匪敏，惟戾是逃。幸不至於顛躋，敢上煩於寵獎。而明綸忽降，恩典過隆。曾無告后之猷，而預加田之賞。大逾分願，尤累聖知。伏望太皇太后陛下深軫睿慈，曲矜拙守。謂持衡當軸，既實效之無聞；而衍食增封，豈虛名之可受？俾還廷號，免紊邦彝。《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坤成節進功德表

天正紀候，方膺來福之祥；坤載儲靈，適協誕生之慶。合朝綏而胥忭，流宮壺以騰歡。伏惟太皇太后陛下懿德內融，陰功默運。輔先朝而允治，翼聖嗣以成能。加美王猷，坐隆母道。星纏髣髴，動

軒陛以增華；月夢流傳，與帝宸而參會。徽音允塞，景算延洪。恩洽諸臣，禮行中禁。臣久叨榮祿，今遇休期。迹雖廁於近聯，詞實慚於善頌。歡誠激切，倍萬常倫。《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再進功德表 一

伏以位正母儀，慶流壺則。爰臨誕日，冒薦私誠。繡鹿苑之秘文，集鷲峰之淨侶。恭憑妙果，申祝福祥。伏願太皇太后陛下功翊基圖，道光房闈。濬源有自，資佛力以彌深；植福無疆，畀壽祺而丕既。《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再進功德表 二

伏以坤儀博厚，式當誕慶之辰；竺土流傳，夙契真如之理。爰憑妙果，式禱至慈。繡海藏之秘詮，發潮音之梵唱。伏願太皇太后陛下虔資佛力，增錫壽齡。太姒徽音，益光昭於千古；帝虞孝養，期永保於萬年。《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再進功德表 三

伏以蘭秋啓序，方逾簡定之元；沙麓開祥，適協誕生之慶。敢申善頌，妙結勝緣。演清梵於魚山，繙秘文於龍藏。伏惟太皇太后陛下道尊房闥，功冒堪輿。母儀三朝，子來萬國。對上靈之純錫，翼嗣聖於丕平。爰丁震育之辰，敢罄延洪之祝。伏願比明佛日，等固金輪。太姒徽音，益光明於千古；帝虞孝養，期永保於萬年。《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賀平河外三州表

平戎韜略，靡用干戈；克敵雄才，自還里閭。豈特疆場之效順，行知鋒鏑之可消。患弭一方，治形四海。伏以善戰之至，初無勇功；神武之行，亦云不殺。矧羌夷之不靖，本小醜之易除。始非得已而用兵，終則招携之有道。巢穴可窮而不問，邊陲安堵而自如。情狀奚殫，款誠屢至。遂聞革面，相與嚮風。既內懾於威靈，遂盡歸其俘獲。殆非力致，純以德來。矧是生還，率常死節。度湟伐木，不煩充國之謀；謁廟賜田，如見子卿之返。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上仁兼覆，盛德惟新。小兩漢之邊功，盡三王之能事。眷惟士伍，偶隔聲名。鞬譯在塗，既奉君臣之義；裳衣改衽，復從父母之邦。邊候告

寧，人情底豫。豈異七旬之格，是爲千載之逢。臣頃預政機，親聞睿算。比分憂寄，獲睹成功。再拜奉觴，雖阻漢庭之列；大書作策，永爲宋史之光。感頌之私，倍萬常品。《西臺集》卷三。又見《皇朝文鑑》卷六九。

代范忠宣謝賜姊萬年縣君冠帔表

恩在令中，方瀝肺肝之請；寵由意外，遂沾手足之私。遂加美於一身，實增光於兩族。叨榮爲幸，報賜何階！竊惟賦人臣以事，而念及其前人；憫公卿之勞，而不忘其後世。求之在昔，已曰稀逢，而況事非出於故常，澤遍加於內外。實爲殊遇，蓋異汎恩。惟是女兒，蕞然嫠婦。佩紉卽事，早悲託體之同；恤緯在庭，未被及身之寵。私誠仰達，聰聽下臨。特頒冠服之華，不易衣裳之令。恩由中出，榮可家藏。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善與人同，聖由天縱。親奉神宗之遺澤，緬思仁祖之任賢。念及寡居，申惟華飾。庶家聲之不泯，知德賞之有由。惟是孤臣，將何報國？拜天子之命，幾顛倒於衣裳；比大夫之妻，更增華於車服。《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賜姊萬年縣君冠帔上太皇太后表

誠意冒聞，睿慈下逮。靡從改授，曲示匪頒。顧同產之遭逢，見異恩而特達。伏念臣早緣中教，寢服榮階。尸祿已多，在公奚補。雖兄弟之並仕，顧姊妹之寡存。偶因可請之恩，願易從中之賜。敢圖聖念，深軫私門。遂使遺嫠，坐蒙華寵。被之首服，可慚圭竇之卑；煥若霓衣，如荷璇霄之降。榮逾所望，感極何言。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體道安民，示慈愛物。靡間幽微之賤，兼存衣被之功。更以先臣，賁其遺體。寵均在笥，置私室以光華；徒有同胞，望公朝而感泣。《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賜生日禮物表

歲月云來，方起劬勞之想；雲天在望，遽叨錫予之優。雖有故常，殆由遭際。伏念臣早承父訓，鞠自母慈。比知從政之方，已匪及親之祿。迨茲榮遇，僅可移忠。適丁載育之辰，尤抱早孤之嘆。敢期睿睠，特賜匪頒。厚以餼牢，加之醪醴。屈王人而臨諭，辱詔旨以申褒。跼地知慚，隆天被澤。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勤勞庶政，體貌邇臣。以將責其事功，故每同其憂樂。知有嘉生之意，曲推及物之仁。誓罄拙勤，仰酬恩造。《西臺集》卷三。

代范忠宣謝并州到任表

政兼四路，地控二陲。爲襟帶於北方〔二〕，實股肱之重鎮。置帥之舊，常須得人。進職而居，併爲異數。伏念臣本非聞道，但欲保家。而被遇三朝，效無毫髮；蒙知二聖，速若風雲。登筦事樞，入司政柄。第奉行於典故，夫何有於經綸。始疑高位之疾顛，更得价藩而爲寵。迨茲期月，復濫恩崇。冠書殿之清班，總邊機於祇省。其在前者，多名德之相望；自視缺然，懼憂勞之難副。亦既受任，敢忘盡心！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治法禹湯，仁如堯舜。念嘗侍軒墀之末，是爲心膂之臣。爰曲加體貌之隆，特委兵民之任。尚有唐之風俗，承列聖之涵濡。惟知愛人，敢或生事。庶幾一得，以報萬分。

《西臺集》卷三。

〔二〕北：原作「比」，據山右本改。

代范忠宣謝賜醫官章服表

私指冒聞，蓋恃聖君之含貸；特恩如請，更窺天語之溫純。曲被丁寧，惟深隕越。伏念臣頃緣遭

遇，過竊寵靈。不戒滿盈，自取顛覆。擠九淵而難拯，視萬鬼以爲鄰。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纂服當天，體仁澤物。務爲蕩滌，施及尪殘。拔之於幾死之中，還之於絕望之後。官名悉復，里閭得歸。因遣侍醫，隨療沈瘵。既更生而爲德，仍起廢以推慈。力盡出於公家，心靡遑於私室。輒殫危懇，妄有哀祈。敢謂神聖，重矜朽憊。與期湯熨之速效，且非藩服之常恩。併受訓詞，示存眷待。俾在桑榆之景，更效芻蕘之忠。然臣外已支離，中加昏耄。但知感泣，無復激昂。伏枕待終，將何裨於君父；捐軀報上，更當勗於子孫。《西臺集》卷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九七一二。

代范右丞謝再出知穎昌表

袞紱再紆，尤積妨賢之咎；錦衣未改，還叨入里之榮。復書殿之隆名，進治官之崇秩。恩私曲被，感涕無從。伏念臣以一介之庸愚，遭千年之盛際。立身寡與，但遇聖朝；謀國何功，遂階丞弼。微勤勞之可紀，徒內外以迭居。一昨召自鄉邦，入司政柄，氣與神而俱耗，老隨病以交侵。瞻視不全，識慮尤短。逮以人言而自訟，終煩聖度之含容。待其疲曳而不支，然後逡巡而得請。仍加異數，付以舊藩。兼出入之恩輝，盡始終之體貌。益爲僥倖，有覲心顏。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惻以至仁，包之大度。念其充位，幸樸櫟以無他；雖或誤朝，由衰遲之已甚。不止奉身而善退，仍容假寵以榮歸。然臣被遇三朝，徧更二府。壯年遇事，冀有補於萬分；晚歲得君，訖無稱於一善。尚累撫民之寄，徒懷

去國之慚。誓以餘齡，更酬洪造。《西臺集》卷三。

代范右丞謝穎昌到任表

非材而居高位，戚以自貽；去國而守大邦，恩由善貸。感慚既極，恐懼益深。伏念臣學匪通方，仕緣遭際。頃塵榮近，即抵譴訶。已甘自屏於明時，何意獲伸而任道！比蒙收召，屢被旁求。遂越稠人，預聞機政。而臣年齡已暮，知識久昏。外乏建明，中多忘忽。有如物使，初轉喉而不知；逮致人言，雖齟舌而何及？累奏封而自列，伏砧鑕以是宜。敢謂上恩，示之大度，止令去位，猶假輔藩，不徒禮貌之優，更委撫封之重。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堯仁廣運，舜道用中。愛物如傷，以仁觀過。似矜晚節，持屈明刑。臣敢不擢髮思愆〔一〕，沒齒自訟。嘗叨重任，況終賴於保全；未盡餘生，當力圖於報效。《西臺集》卷三。

〔一〕不：原無，據山右本補。

全宋文卷二二九九三

畢仲游 五

上門下侍郎司馬溫公書

承議郎、監在京粳米下第八界、上騎都尉代郡畢某，謹以外議再拜上書於門下侍郎閣下：某曩在河南及京師，嘗請再謁左右〔一〕，雖竭不肖之心，夙夜思慮，欲少補行事之萬一，而至今未敢有言也。蓋聞閣下之來，四方內外託書詞、論時務者多至數百，而明廷之上實封陳得失者乃幾萬人，皆關閣下之聽覽，是非利害宜略盡矣。則某未敢言者，豈有所愛惜哉？恐不待某言而知爾。然閣下辭山林，履廟堂，以身任天下之重，而人亦以天下責於公。道路之間，閭閻之下，雖輶瘡跛蹇支離疲病之人，亦扶服相賀，頂禮嘆息，如遇歲年之豐，而見父母之來。閣下用賢去佞，除煩解擾，所以安社稷，惠細民者甚多，而外人之議尤深念於左右。竊意實封書詞有所遺者〔二〕，某如自嫌而不以聞，則是輕門下之義，忘師友之教〔三〕，懷不盡於朝廷，而未死之間私恨無窮。故敢略道外人之議，而某之

所見則猶待異日。閣下以身任天下之重，而人以天下責公者，何事耶？當熙寧之初，先帝以公爲樞密副使，天下之人忻忻然曰：「樞密副使者，君子行道之府也。而君子得居之，天下其庶幾乎！」及公逡巡而去，不累於位，天下之人復忻忻然曰：「樞密副使者，人之所禱祠而求者也。而君子不苟居之，吾道其庶幾乎！」故閣下進合天下之願，退爲吾道之助，則人之望公，其何如也？公居洛十五年，道德日富，聲譽日隆，天下之言正直者，至公而後止焉，則人之信公，復何如也？今先帝厭世，主上富於春秋，發喪之日，京師四面語曰：「非司馬資政不能治天下。」曾不三月，而遂筦朝政，則人之期公，又何如也？夫以身任天下之重，爲四方之所信，起副中外之望，而應衆人之所期。天下之事至大，今日之務至難，愛公者至多，而嫉公者至深也。豈惟生民利害得失之際，而亦天地陰陽交爭之時。愛公者皆貧賤疏逖，不足侍於下風；而嫉公者巧爲機穽，潛布耳目，多塗以誤公之事，反覆以亂公之策。雖主上明聖，注意於公者久，而閣下蓄積深厚，所以爲天下者皆平日之所固有，然非齋戒以臨之，精微以思之，擇術以行之，博取於人以成之，事猶未可知也。此某所以卧不安席，食不甘味，而欲以外議告者也。竊常計新法之行幾二十年矣，豈惟今日而後有改作之意？當王安石之出，吳正獻之入相，鄭俠之上言先帝，蓋嘗有改作之意焉。而終不能改者，公之所知也。及今深交固結，內外如一，後生肆談，安於無耻，老吏擅法，公爲不道。而閣下起閒廢之中，留三省之上，殆將求風俗之失，回積年之咎，以成先帝之志，則新法之改，豈直指而往，如推墻填塹可以定乎？故外議有二，而其慮容易者不預。昔王荊公以興作之說歆動先帝，先帝信之，而患財之不足也，乃散青苗，置市

易，斂役錢，變鹽法，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蓋荆公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斂變置之事，是以百說而百不行。然則事之與情可不察哉？自先帝棄群臣，興作之議雖無復聞者，而轉輸未減，邊備尚衆，京師吏祿歲百餘萬，而外路官司州縣雇傭號爲新法而從事者，有不可訾計之費。今以天地社稷之靈，主上母后之聖，同人心，決大策，起閣下於不可起之中，而寄以天下之政。閣下遂欲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財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自熙寧以來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但曰「青苗不可廢，市易不可罷，役錢不可蠲，鹽法不可去」，必探不足之情，修不足之說，伺不足之隙，言不足之事，以動上聽。夫以一家之計，父子之親，欲安田野，遠市井，習耕稼之常業，辭商販之末利，而說以不足，則猶相視扼腕而中止；況以天下之廣，臣民之衆，有郊廟、朝廷、祭祀、賓客之奉，有内外上下官吏廩祿之費，有重兵宿衛、邊守城禦之計，有大河隄塞、外裔餽賜之勞，自古之君，固常有患不足之情矣。修不足之說，伺不足之隙，而言不足之事，雖致石人而使聽之，猶將動也。如是，則青苗廢而可復散，市易罷而可復置，役錢蠲而可復斂，鹽法去而可復存。使禹、稷重出爲天下爭，將亦無可奈何，則不足之情，可不豫治哉？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曰天下之不足，其弊安在？弊在邊境轉輸之多也，則棄無用之地，省轉輸之繁，其省幾何？弊在造作修營之多也，則止造作，輟修營，其省幾何？弊在新法官吏廩給橫費之多也，則廢吏祿，行常法，其省幾何？弊在掖庭永巷婦女資用之多也，則定職掌之數，非先帝幸御者一皆出之，其

省幾何？天下之可已者無不已，其省幾何？今諸路常平、免役、坊場、河渡、戶絕、莊產之錢粟，積於州縣者，無慮數十百鉅萬，如一歸地官以爲經費〔四〕，可以支二十年之用，則三司歲入常平爲贏。以天下之大，而三司歲入半爲贏餘，則數年之間，府庫之財、倉庾之粟已將十倍於今日。而節省之後，濟之以恭儉，將如丘山江海之不可盡。以此明言於中而精計乎外，俾上與太皇太后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也，則不足之情不生，不足之事不起，不足之隙不得伺，而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矣。然後青苗、免役、市易、鹽法凡所謂新法者，始可永罷而不可復行。如既飽之人，雖以芻豢猶不肯進，況藜藿菽黍乎？問者曰：「患不足而新法興，何以實之？」曰：曩者王荊公併軍蒐卒而封樁其錢糧，又懼兵之少也，故行保甲之法，籍民爲兵。數年以來，農夫去南畝者大半，賊盜公行，守令不得爲治，則保甲之利害無可言者。而保甲之名至今未除，豈非患兵之不足耶？以兵不足而存保甲，故知財不足則新法可以復興。此外議也。昔仁宗之治天下也，優禮大臣而聽用臺官諫官之言。蓋大臣者，天子之輔也，不優爲之禮則無以勵其節，盡其心。而聽用臺官諫官之言者，所以存天下之公議，禁制大臣使不得自放之術也。故大臣起居進見未嘗不恭己待之，若將久於其位而不可動者。及臺官諫官一有論列，則十言之中行其七八，雖故老大臣必正其罪，以是而去位者蓋可數矣。故嘉祐以前，大臣平日足以致君臣之歡，禮貌之隆，而私門奸利破膽而不敢爲。仁宗皇帝所以四十二年天下安寧，大臣無甚縱恣，百官得行其志，不法之事稀闊無聞者，以優禮大臣，而聽用臺官諫官之所致也。蓋自近歲以來，臺官諫官不復知所以設臺諫之本意，而顛爲含糊苟且以幸無譴，經涉歲時而不言天下之事。其所言者，必

揣摩上意之所尚，非大臣之所惡聞，且於我甚安而無悔者，然後敢發。其號爲論列大臣者，亦取其微芒瑣屑，不在輕重之間，足以破人主之疑，而無傷大臣之實，陽言於外而陰合其中。又其甚者，寧論人主之事，而不肯言大臣之過。蓋論人主之事，則有大臣以爲之力，不甚得罪。而一言大臣，則足蹠手拉，塗地而不復。數年以來，朝廷之上，道路之間，不知有臺諫。一聞臺官、諫官之姓名，則咨嗟太息，詆笑而避去。而處臺諫者，自以爲至計便策〔五〕，不復知職任之何如，翻謂祖宗之朝名公大臣奏議論列爲沽激好事，以自蓋其短，而幸一身之安，則無所補益可見於是矣。伏自主上繼明，西朝共政，用閣下爲門下侍郎，始增置諫員，進用有聞之人，而廢去六察，皆使言事，可謂知務已，而猶有平昔之徒介在其間。蓋在含糊苟且幸免久矣，一旦明日張膽自奮於敢言之列，則內懷愧耻，外畏士人之姍笑；欲不言，則朝廷失望，非今日之利。故皆低徊隱忍，進退無適，抄取其近似者以塞目前之責，而終不敢深言天下之事。惟欲窺瑕伺隙，執戈而攻諸長者，爲新法復讎。今將興仁長善，定萬世之策，還太平之風，而猶令此等布在言路，欲望如仁宗之朝，存天下之公議，禁制大臣，破其奸心，竊以爲過矣。夫賢者之爲善，與不賢者之爲惡，其取舍固異，然勢可爲則行惡而或濟，勢不可爲則雖善而無成。自古及今，未有勢去而能立功立事者也。且王荊公之行新法，固非善也，然終先帝之世，新法有增而無損者，以有可爲之勢而已爾。所謂有可爲之勢者，非直人主之聽用，而荊公之名位高且大也。蓋自參知政事、三司使、翰林學士，下至侍從、百執、臺官、諫官，外連轉運使、提點刑獄、提舉官，無非新法之人者。雖功業如韓琦，貴重如富弼，敢言如呂誨，才辯如蘇軾，終不能少止新法

之行。是後鄭俠以死爭之，而新法亦不改也。豈新法果利於民而可行耶？蓋左右前後，遠近高下皆新法之人，而荆公又挾天子之命，都宰相之位以臨之，如平地布薪而順風縱火，其勢易也。今閣下欲去新法之弊，救荆公之事，而左右侍從、六曹九寺、職司使者十有七八皆荆公之徒。雖起二三舊臣，用六七君子爲言事官，然累百之中存其十數，烏在其勢之可爲也？勢未可爲而欲爲未可之事，則青苗雖罷將復散，況未罷乎？役錢雖蠲將復斂，況未蠲乎？市易雖廢將復置，況未廢乎？鹽法雖除將復作，況未除乎？以此去新法之弊，救荆公之事，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子兄弟喜見於顏色，而有未敢賀者，意其病之猶在也。蓋勢者無形而易見，今欲進君子之道，成可爲之勢，則厲夫聲色無益也，抗以禮節無益也，急以文法無益也。必徧得天下之沈厚明達，敢言有氣節者，與小人分其勢，則天下之事有可爲也。如用人之地多而人未可以多得〔六〕，則夫臺官、諫官正今日之先務，而天下之勢所由分者也。自閣下用人以來，臺官、諫官亦稍稍言事，以稱朝廷之意。然王珪已死而後言珪之家，吳居厚已敗而後言居厚之事，此皆今日易言易行者也。至於國家之大利，生民之大害，社稷之大計，猶未有及者。借有一人焉，以言事爲己任，喟然發憤，動人耳目，出死入生以報朝廷，而相閣下之所爲，則又將循用常文，牽制故事，十且八九不行其言，則雖純得六七人者〔七〕，猶恐未有所濟。況又使平昔含糊苟且幸免之徒介在其間，則君子、小人之勢固未分也。孟子曰：「在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薛居州，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尊卑皆非薛居州，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此亦勢之說也。蓋堯舜之時，大禹、皋陶、夔、龍、稷、契布在列位，則雖有共工、驩兜而卒於流放者，則君

子之勢勝也。漢元帝任用許、史、恭、顯，而亦用蕭望之、周堪、劉更生，而或進或退者，則君子之勢已差不勝。而宋王長幼尊卑皆非善士，獨一薛居州，則不勝而已矣。今閣下爲門下侍郎，賢人君子雖稍收用，而臺官、諫官猶未純得其人；得其人者，猶未得其言；得其言者，猶未得其行。則是僅能勝薛居州，而大禹、皋陶、夔、龍、稷、契之事猶非所擬，而望之、周堪、劉更生之或進或退，可不慮乎？此外議也。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夫謂禮爲道之華而亂之首，則某所未學。然禮者固仁義之次，而道德之下也。後人不能以禮治天下，一寓之於法者，又禮之次，而仁義之下也。而今世復不能守法，一用觀望以爲政。事無定法，多言可更者，是豈真知其不善而可更哉？亦出於觀望而已。蓋今日之言不善，有前日以爲善，而欲奉行之人也。而與此等論天下之事，則異時閣下失勢，彼又將言鹽法可興，邊事可作，苗役可行，市易倉法可復置，於其他新法無不言可爲者也，觀望之禍必至於此。今欲化觀望之心，回觀望之俗，以豫止觀望之禍，則殆非言語告誡思慮隄防之所能盡。惟取夫守道固窮，不爲觀望，衆人所共知者尊用之；而察其背公向私，專事觀望，亦衆人所共知者退遠之。然後搜哀祖宗之法與今日之勅令，刪取其要，使簡易明白而後行之。蓋律令格式者，近古人之所同；而編勅者，後人獨用之書。太祖之時，謂建隆勅者不過數百條，而天聖編勅則倍於建隆，慶曆編勅又倍於天聖，嘉祐編勅復倍於慶曆。至於熙寧、元豐之勅乃益增多於嘉祐幾千條，而續降勅令與夫一司、一路、一務、一州、一縣者復幾萬條，而引用此例以相附著者，至不可勝紀。雖有通才強識之士，莫能曉習，而附會苟賤之人，乃得

恣爲觀望，以便其私。當出而入，與入法；當入而出，與出法。一法不能獨用，則轉取他法而兼用之。他法不足兼用，則離文析字，煩言碎詞以欺天下之人。又不足用，則置法度外，假特旨而行之。顛倒下上，歸於觀望而後已。則所謂法者，乃無法之極者也。而議法之人方且移易輕重，滋張條目〔八〕，惟恐不博，而返強省其文以成書，使下之人舉手觸罪，出口成獄。至其文省而不通，則陷於過誤者如牛毛；而申明往返，歷時而未決。其本章之中所省者一二，而申明之說少至數百，多或千言。然則所謂簡易明白者，豈惟天下之法理當如此？蓋亦今日之事不得已者也。千存其百，百存其十，十存其一，苟有可削者無不削，是謂簡易。著爲法者，當如常人之言語，使匹夫匹婦皆可以喻其意而盡其詞，是謂明白。則觀望之徒不敢轉徙以順人，而簡易明白則亦稀有所附會。天下之人既見夫不爲觀望者尊用，爲觀望者退遠，而常行之法又簡易明白，不可轉徙附會以便己之私，則觀望之心庶幾少息，觀望之俗庶幾少變，而異時觀望之禍庶幾少止矣。此外議也。夫前古之君所以有難與爲治者，以任用親黨，女謁公行，游宴弋獵，不恤國事，賦斂隔塞，人君之私也。小人探君之私而導之於邪。既已得取於私邪，則公卿大臣開正言，行正道，如陳夢中之語，而告天外之事，泊然不以經意〔九〕，雖與爲治，從何而入哉？所以難也。今主上富於春秋，太皇太后通古今之大體。自先帝之朝，抑遠外家，未嘗用事，而賜與有節，則無親黨之嫌；主上未知好色，則無女謁之患；苑囿鷹犬未有所幸，則無游獵之虞；罷貢獻，廢堆垛，蠲積欠，則無賦斂之弊；聽政之初，即詔天下實封言事，惟恐下情之不通，則無隔塞之憂。凡前古之難者，顧皆易矣。而所難者，則繫閣下施設之事終於不成

爾。蓋荆公雖不用，而京師四方貴臣大官、職司郡守，百人之中九十其徒也。其恃材氣，挾詭辯，而負宿勝之資者猶可畏。而主上及太皇太后所用不過一二公，一二公所用不過八九人。如熒惑失度而攙搶竟天，雖有德星之出，豈敢言禍之所勝哉？則閣下夜衣而訪事，鷄鳴而布行，正社稷之所願，而天地與神靈所以想望於今日者也。成之，則三代之盛，伊、周之烈復見於太平；不成，則新法之弊流及萬世而不可改。雖有改者，不如今。然則外議者，某之所當告而不獲已，伏惟加意幸察。不宣。《西臺集》卷七。又見《容齋四筆》卷一，《宋史》卷二八一《畢仲游傳》，《少微通鑑續編節要》卷八，《宋元通鑑》卷四〇，《司馬溫公年譜》卷八，《淵鑑類函》卷二九四，道光《觀城縣志》卷八。

〔一〕謁：原無，據山右本補。

〔二〕實封：原作「封實」，據右引乙。

〔三〕友：原作「及」，據右引改。

〔四〕官：原作「宮」，據右引改。

〔五〕便：原作「使」，據右引改。

〔六〕多：原作「方」，據右引改。

〔七〕人：原作「八」，據右引改。

〔八〕張：原作「章」，據右引改。

〔九〕泊：原作「洎」，據右引改。

上門下侍郎劉莘老書

孤子畢某謹叩頭再拜，上書門下侍郎執事：禮，齊衰之喪，對而不言，言非禮也，而況於書乎！求之本朝，惟范文正公居母喪，嘗移書萬言以抵執政。則喪之用書，有國事也。某罪罰之餘，待盡朝夕，且無范公之國事，而亦敢以書上干不孝之誅，則自祖父以來門戶之寄，有不得待於異日者。是以停號室哀，留喘輟息而強布於左右，伏惟門下侍郎不倦而觀之。某嘗論古今文章多而史材少，譬諸繪事，同技而異能也。蓋文人之文如繪形，史家之文如繪神，則更遺所尚於意外，要使類其人之生而已，所以難也。昔馬遷作《史記》，所謂「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者，猶若可學。至於所記之人在數千百年之外，讀書如親與之接，而精神意氣有以想見其爲人，則殆不可學。而所謂類其人之生者，此也。由馬遷而下，爲史辭者頗皆不與其所書之人相類（一），而近世尤甚。且以本朝韓王趙普言之。普輔太祖皇帝定中國，撫四夷，輯安元元，經制備具。其微謀遠略，濟時佐命之功，目雖不可見而耳猶可聞。及觀近世之載，乃若所謂除目，而亦有爲四六之體者，何與夫人不相類也！故某之曾祖文簡公仕於太祖、太宗之朝，至景德中相真宗皇帝，薨於位，四五十年之間，陰功厚德、高言絕行可書者甚衆。而陳彭年之行狀，楊億之誌文，雖褒大顯異，而序其行事，亦止用四六而已。由作行狀、誌文之後，距今八十六年，而墓隧之碑未立。雖爲至晚，而有所待（二），蓋亦恐與夫人之

不相類也。伏惟門下侍郎，議論行於未顯之時，能事見於已用之後。其推賢讓善，折姦鋤惡，扶名教，厚風俗者，固已載竹帛而藏於府庫。則夫所謂文章者，乃公之餘事。然舉天下之士論德誦義，有名位功業，而又求文章可以信後世，圖不朽，則方今識與不識，皆知公一人而已。而某幸生公之時，又游公之門，又可以進說於公之左右，則曾祖墓碑之立不立在今日矣，非徒然也。曩某爲吏東州，識故陳留李公成之（三），凡成之語言容貌，風力氣慨，與夫治民行己，篇章議論，皆親見而熟味之。及觀門下侍郎所撰誌銘，簡而備，粹而古，貫穿而偉，馳騁而不盡，大類蘇武、趙充國傳。而讀之過半，思酣意熟，如成之在前相對，彷彿其眉目，忽焉忘文字之所載也。某雖不敢妄意其高下，然亦豈非爲類其生者歟？則曾祖文簡之墓碑，歷三世而後獲請於左右，非獨人事，亦若天理。然蓋文簡之事母孝，則見王禹偁所行之告命；諭德行，則有真宗皇帝除授之德音；直道而進，則可考京尹之所建明；論大事，決大疑，則澶淵之議，其略頗在《實錄》與陳彭年之行狀。然猶行事之常也。昔管仲少時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終進管仲，以身下之。天下不多管仲之賢，多鮑叔能知人也。而文簡公爲濟州推官，乃知取王禹偁於賣漿之家，教養成就，與同出處。及在中書，又力薦寇準，同爲宰相以濟大事。故準平生與人少合，而深德文簡公，兩女嫁文簡公之次子，某之叔祖爲太府卿者是也。史官之所紀次，天下士大夫之所傳誦，但喻準與禹偁之賢，而未論文簡公之知人，與夫管仲、鮑叔牙之事同功而異說，則殆俟有人如司馬遷著書。故願門下侍郎上觀真宗皇帝待遇始終之厚，次察寇萊公、王黃州取友之深，因及楊億、陳彭年之誌狀，傳以史官之義，而賜之碑銘，得如誌成之文之類其生也。

則豈惟今日兄弟子孫感激而流涕，蓋將與《書》之《畢命》世傳而共寶，而天下仁人君子實寵嘉之。伏惟鈞慈加意，幸甚。《西臺集》卷七。

〔一〕不：原無，據山右本補。

〔二〕待：原作「侍」，據右引改。

〔三〕成：疑當作「誠」，卷八《上李成之待制書》，「成」亦當作「誠」。劉摯所撰《李公墓誌銘》今存，見其《忠肅集》卷一二。據墓誌，李師中字誠之。

上歐陽文忠公書

某再拜。慕義者十五年，前日始獲參拜於左右，則交至疏，日至淺也。今日不以交疏日淺，復將妄有所謁，惟閣下少加念意，憐其慕義之久，不以爲疏淺而試聽之。萬一有取，則幸甚矣。孔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某誦此久矣。以爲天下難能之事，非無力之患，而無志之患。苟有其志，雖匹夫不可遽奪。而某之所以志者將幾十年，今返將爲事奪去，是以飲食夢寐不快者累月，遲疑嘆息，未忍棄割而忘之也。請爲閣下論其十年之志，而言其將奪之由，不識尚可救歟？某家以儒進，當景德中，會大父在朝，真宗號爲德行之臣。故一言寇準之賢，而真宗同用以爲相。先人承先相之後，非義不爲，仕宦三十年而家無儋石之儲，天下亦稱爲廉吏。某上爲先丞相之孫，下爲廉吏之

子，孤蹇處世，常懼不肖，以貽門戶之羞。故兄弟入仕，未嘗敢學進取之人因虛求實，抱僞賈真，以自鬻於當世。惟敢讀書應舉，不失其門戶。而某復不自料其卑賤，於讀書應舉之外私閱古人之文字言語，愛其深厚簡麗，而怪近日學士之所爲，殊無古人之遺風。雖見其取高科，躡貴仕，名姓粗聞於人，某中心誠不愛也。然某亦有應舉之累，未免學所不愛，以取合於有司。常願一日棄其場屋之地，試徧聚古人之書而觀之，既收拾其言語文采之奇怪，又因以辨邪正，權是非，參合近世之文而爲其所愛。此某所以繼父祖，守門戶，十年不忘之志也。昨者某舉進士，微幸已中，不料又得主霍丘簿，以食祿養親。然霍丘之地面山枕淮，戶口數萬，南牽光、蘄之路，而西承潁、壽之尾。其民矜豪，其俗淫狡。飲酒呼博，椎牛掘冢，剽攻殺賊，則固其常事。以至闇昧之獄，姦怪之訟，難證之罪亦無虛日。壽春之號多事者，蓋僅有此邑也。其縣令已避煩而去之矣，其主簿則數日而求代。今聞新法更以主簿、縣尉通職共事，某如從事於霍丘，束之以新法，則治婚田，辨鬪訟，閱簿書，納稅賦，掌倉庾，檢復往來，固已無暇日；而又加之散青苗，斂助役，莅刑獄，督盜賊，至於符檄差遣，推勘錄問，水旱蝗蟲之事，則又出於不可豫慮者也。某雖併食以待之，猶當懼其不給，則夫十年之志者，何日而償之？故自注授以來至於近日，常願罷官就學，以償其素志。然親戚朋友之間，謂自先人棄諸孤至今十餘年，堂有皓首之親，家有白身之弟，而室有未聘之妹。諸兄困於州縣，雖得俸祿，不足以給甘旨選舉婚嫁之資。而某棄官而閒處，殆非子弟祿養意，不惟親戚朋友以爲不可，某心亦有所不安。惜志之未償，則思讀書以閒居；重心之不安，則欲隱忍而從事。安其心則不償其志，遂其志則不復安。

其心。二者之取舍，未知何從！然以母老家貧，聚指數百，急於祿利之際，迫以親戚朋友之勸諭（二），欲舍其素志，殆過半矣。此所謂將奪之由又如此，則某之中心宜何如處哉？且物有輕重，理有大小。棄小則從大，舍輕則取重，此人人易爲。今某均有所棄捨，然徘徊反覆，如此之難處者，蓋所棄不小，而所舍不輕爾。何以言之？凡人之喜事多在於壯歲，以其氣血剛強，心力明健，有異乎過壯之人。孔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故壯而執藝則加精，壯而戰陳則加勇，壯而事官則加勸，壯而業學則加銳。今某適當壯歲，負其志而不果成。迨其過壯之後，頽塌荒廢，自憚而不肯爲，未可知也；復爲外物遷奪之而不得爲，亦未可知也。孔子曰：「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故今之事，左投則得業於學，右投則爲俗吏。所差者今日，而事之相去遂繫於終身，則自處之難無足怪矣。昔者駸蔑，三晉之賢士，而三晉之人未嘗知。於堂下一言，叔向執其手而上曰：「子如不言，吾幾失子矣。」越石父在縲紲之間遇晏子，解其縛而客之。夫一言、一見非足以定交，而叔向、晏子於顧盼言語之間，遂以爲賢，蓋知其心者不待久也。傳曰：「鳥能擇木，木豈能擇鳥哉？」某雖不肖，生已二十四歲矣，應舉者將十年矣。然外自藩方大鎮將帥節度、州牧刺史之要職，內自臺閣禁近、兩省三銓、樞密中書之貴人，下至深山大野、名城劇部古衣儒冠之處士，非親戚與禮當見者，則未嘗見之，蓋不敢容易妄見也。向者竊誦擇木之義，來見閣下於穎上。今負未償之志，懷不安之心以謁於左右，不識閣下已有以知之耶？抑將待其久耶？然某自參拜以來，無三十日而敢謁者，蓋意閣下不待其久矣。夫事莫快於得爲，莫沮於不得爲。今令人口有言語壅遏而未發，猶且不憚

於顏色，況某負十年之志，徬徨痛惜，而終將爲外物奪去，是反不足傷耶？如閣下省其心，察其志，拔於不善之地而置之善地，署以官職使養親，假以月日使從學，加之在閣下教化之域，時得伏於坐末以聽咳唾之音，則某之心豈惟祿養業學而已。如久旱之魚縱於大水，非惟免於乾涸之患，又不知江湖之樂者何如也！伏惟閣下聲譽溢衆人之口，文章爲天下之師，其所以獎進諸生，誘掖後輩者，固不可縷數。若某之有私志而窮，宜亦憫之。故願閣下上觀曾大父先人之遺業，下察其家貧業學之艱難，旁省其取捨之輕重，慎顧叔向、晏子之德，無使某爲齷蔑、石父之所笑，則足矣。惟深察之。《西臺集》卷七。

〔二〕諭：原作「論」，據山右本改。

全宋文卷二三九四

畢仲游 六

上蘇子瞻學士書

某聞天之生物，爲類不同，皆曰有材。材者，可用之具也。萬物之材有餘于用，而人之材則病于不足，何耶？非以材命人者有變于萬物也。蓋物之材衆矣，而司于耳目之前；人之材難矣，而取于心術之內。此有餘、不足，理之固然者。既相倍蓰而不齊，又況天下之材自鬪于無用之地而無已，則不足之患乃其招爾。今夫象、犀、虎、豹、鷗、鷁、杞、梓、芝、菌之產，嘉禽、文獸、英草、異木，萬物之材最者，雖羣遊于江海，穴于山澤，雜出于山野，而搏之于虛空，不相病也。若人則不然，無用者有用之所諱（二），大才者小才之所攘。以無諱有，以小疾大，則士欲自效者固已不幸，而況相分相棄，相敗相死，則是受才于天地者雖與萬物同，而處才于人者固與萬物異，此其所以不足也。伏惟閣下聰明智敏出于衆人所不意，而進退操舍深得才士之心。凡潔身治官，孤特守義，可以自效者，雖

強力不能攘；而因虛求實，抱僞賈真，以自鬻于左右者，雖利口不能進。故九州之吏攝衣冠，懷詩書，合雜並進，十百爲羣，願望見顏色而受咳唾之音，日夜皆是。然則人物常理，有餘不足固然，與諱疾攘之情，亦有聞于左右乎？孔子曰：「吾之于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毀譽雖均也，知名而譽之則喜者深，知名而毀之則怨者毒。常人所譽未聞于一堂之上，而知名者已誦于一鄉之中；常人所毀未傳于一鄉之中，而知名者已薄于四境之外。故名士之于言，不可不惜也。昔者公都子問孟軻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辨？」孟子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夫以孟軻之賢，孔子之聖，言奚所不可？然孟軻不得已而後辨，孔子或欲無言，則是名益美者言益難，德愈盛者言愈約。非徒辭喜而避怨也，古人所以精謀極慮，固功業而養壽命者，未嘗不出乎此。足下天資甚美，喜善疾惡。自立朝以來，禍福利害繫身者未嘗及言；而言之所及，莫非人事之大體，則亦無可加矣。然某猶以爲告者，非言有所未至也，願足下直惜其言爾。夫言語之累，不特出口者爲言，形于詩歌者亦言，贊于賦頌者亦言，託于碑銘者亦言，著于序記者亦言。足下讀書學禮，凡朝廷論議，賓客應對，必思其當而後發，則豈至以口得罪于人哉？而又何所惜耶？所可惜者，足下知畏于口，而未畏于文。夫人文字雖無有是非之辭，而亦有不免是非者。是其所是，則見是者喜；非其所非，則蒙非者怨。喜者未能濟君之謀，而怨者或已敗君之事。何則？濟之難而敗之易也。語曰：「聽于虛室，如有聲；視于虛室，如有形。」今天下論君之文如孫臏之用兵，扁鵲之醫疾，固所指名者矣。雖無是非之言，猶有是非之疑，又況其有耶？則夫詩歌、賦頌、碑銘、

序記者，異而不可同者衆也。今天子明聖，方內宴然。足下職非御史，官非諫臣，不能安其身與其衆，自樂于太平，而非人所未非，是人所未是，危身觸諱，以救是非之事，殆猶抱石而救溺也〔二〕。以足下之天資，挾所有之材學，苟安其身，苟信其衆，何爲而不成？輔君澤民，何爲而不至？排患折難，何爲而不能？苟身未安，苟衆未信，則雖有子貢之智，虞卿之辨，仇牧之勇，庸能有濟于是非耶？詩云：「趯趯毚兔，遇犬獲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今某見其文而知其德，論其德而戒其言，以是而忖度足下，其亦然歟？此所謂相知而相告者也，惟加意幸甚。《西臺集》卷八。又見《容齋四筆》卷一，《宋史》卷二八一《畢仲游傳》，《少微通鑑續編節要》卷八，《宋元通鑑》卷四〇，《東坡事實》卷八，《趙宋五太后臨朝事實》。

〔一〕「無用」句：按此句似當作「有用者無用之所諱」，下云「以無諱有」，可證。

〔二〕猶：原作「有」，據山右本改。

上李成之待制書〔一〕

某河東之鄙人也，而墳墓親戚兄弟在京師之左右。某宦學出入于京師者十年。聞京師士大夫之說，謂當世有道者數人，而閣下所以爲有道。某固深知而熟講，第恨不早見爾。其後某得爲吏于淮南，閣下守舒，意謂可以見。某至淮南，而閣下去舒，則某之恨又五年矣。前日自宋入鄆，有晁端禮

者，言閣下之館舍在焉。夫以十五年願見之心，而近居咫尺之地，固當廢飲食、忘寢處，以伏于門下。乃返二十日不獲進者，非敢緩也，又非以用捨去就而改前日之心也，未得願見之說，懼無以實之爾。今既得其說，故特以進，伏惟閣下不倦而觀之。某聞富貴者，利所利之地，貧賤者，利所利之物。故獵食之蟻，惟羶是求；易生之蟲，見濕而處。今貧賤之利富貴，亦猶蟲蟻之願羶濕，彼豈有擇于中心哉？特氣類使之來爾。故古之賢士，不以我數見者爲主，而主其我見之善者；古之貴人，不以數見己者爲賢，而賢其見己之當者。以當爲賢，則王公不容易而知人；以善爲主，則士不可不自重也。河南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而賈誼見知于公。及公歸，薦誼爲博士，漢諸老先生無能出誼之右者，則材爲易進矣。而誼不肯求知于絳、灌之屬，主吳公而後進，此主其我見之善者也。子游爲武城宰，孔子曰：「爾得人焉爾乎？」子游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于偃之室也。」夫武城之人不爲少矣，而子羽非公事又未嘗見之，然子游用以爲賢，此賢其見己之當者也。後世則異于是，在下者既無自重之心，爲上者又好不容易而知人。今有一貴人，其貴不必大也，似貴矣，則必往見之。其辭不曰「以貴而見也，我見其賢也」。夫賢者豈以貴賤而不同哉？彼未貴者則不見，今有貴者然後見，則是非見其賢也。今有一知名之人，其名不必大也，似知名矣，則必往見之。其辭不曰「以名而見也，我見其才德也」。夫人之才德豈以人稱則爲有，人不稱則爲無？彼未知名則不見，今既知名矣然後見，則是非見其才德也，見其名也。志于貴不志于賢，志于名不志于德，故外自方藩大鎮州牧刺史、節度將帥之要職，內自臺閣禁近、兩省三銓、樞密中書之貴人，下至深山遠野、名城劇

部、窮閭陋巷之學士，凡號爲貴與名者，則不憚于見之。攝衣冠，懷詩書，合雜並進，十百爲羣，日遊于門下而未嘗羞。貴與名者，樂爲己之先後，則不復辨其白黑，而撫接顧待，飲食教誨，有同己之子孫而不知耻。故在下者非賈誼之才，而爲上者無子游之德。其相誓之心信若生死，猝然棄去則無所顧藉。如以膠合舟，外貌非不堅固也；及納之于水，則解脫四散而不能收。彼其浮沈之不保，奚暇言濟渡之功哉？若某者不然，志雖固陋而思慮者深，身雖貧賤而顧惜者大。當景德中，曾大父在朝，真宗以爲有德行之臣，故一言寇準之賢，而真宗同用爲相。先人承先相之後，非義不爲，仕宦三十年而家無儋石之儲，天下稱爲廉吏。某不肖，嘗懼羞其先。故上不敢虛言異行，藏于山林城市，以爲富貴名譽之招；近不敢卑辭厚禮，齊口同舌，遊于搢紳先生之間，以爲富貴名譽之地；下不敢阿諛諂順，出死圖生，將罪買功，以爲富貴名譽之盜。三者俱不敢，此所以舉天下之大，願見者數人，而十五年願見閣下者也。伏惟閣下方直而有守，忠惠而能斷。利不急就，以義爲先；害不急避，以命爲主。此非傳聞，某之親見也。日者閣下任邊要，領都會，握兵治煩，將澤施天下，有識之人欣欣然曰：「富貴者，君子行道之府也，而君子得處之，天下得庶幾乎！」及閣下去邊要，就閒僻，辭兵避煩，謫居于家，有識之士復曰：「富貴者，常人之禱祠而求也，而君子不苟處之，吾道其庶幾乎！」故閣下進爲天下之幸，退爲吾道之助；居今人之世，而有古人之風，此某所以願見之實也。昔者駸蔑惡，欲觀叔向，立于堂下一言，叔向執其手而上曰：「子如不言，吾幾失子矣。」越石父在縲紲之中而遭晏子，晏子解其縛而客之。今某之惡幾于駸蔑，其賤無異于縲紲。久而後見閣下，故願閣下上觀子游、吳公

之所以知人，下察澹臺、賈誼之所以受知，旁省富貴名譽之輕重，慎顧叔向、晏子之德，無使某爲駸蔑、石父所笑，則足矣。惟深念之，幸甚。《西臺集》卷八。

〔二〕成：疑當作「誠」，參見前卷《上門下侍郎劉莘老書》校記〔三〕。

上范堯夫龍圖書

五月十七日，文林郎、試秘書省校書郎、守羅山縣令畢某謹再拜上書知府龍圖閣下：某嘗論衆人之詩，一讀之而怡然，再讀之而怠，三讀之而厭者，非能詩也。譬夫麤錦賤繡，開緘鋪置，初若爛然，及交手持玩逼視，反覆求其精粗工拙之致，則有投地而不顧者，其理同也。近世之士，以詩名家者衆矣。方其聲譽四發，動人耳目，挾之以富貴之力，上自公卿大夫布衣韋帶束修之重，下至野人徒隸婦女無識之輩，皆知誦習嚮慕而不能自己。其單章隻句流落諷咏，如飲甘露而食熊蹯，未有不恨其少者。蓋非再讀之可怠，三讀之可厭，則亦真能詩矣。及其人已死，聲譽已定，富貴已去，集其詩而觀之，則或厭或怠，而怡然者無幾，是何耶？非生死存亡之有異，蓋能詩之中所畜有深淺，則其傳亦有久近，而富貴名譽足以借其重也。昔杜甫與李白俱號詩人，而甫視白詩，以爲不足，故道其清俊敏捷，比之庾、鮑，而未道其他也。如襄陽孟浩然，則甫以弟子視之，而愛其有新語而已。至韓愈時，

人或謗甫之詩，愈爲作詩訟之。蓋非特愈之時有謗甫者，未死之日謗已多矣。迨今四百餘年，讀甫詩者豈徒無厭怠之意，亦咨嗟詠歎，歡欣鼓舞之不暇，不獨怡然而已。則始信甫詩之工，而富貴名譽不足以借其重也。曩某居翟陽，有陳知默者，字子思，號爲能詩。子思世家之後，身爲子弟，無名譽，某始不信其能詩。後某病居房中，有誦子思之詩于戶外者，疑爲唐人之詩，而怪其未嘗見也。問之，乃子思詩。某驚，因盡取前後詩繼觀之，大可愛。後二年子思卒，得其遺藁，時出而誦之，至今十有三年矣，凡百誦矣，一無厭怠之意，而未嘗不爲之怡然。則子思之詩雖不足比杜甫，然亦非富貴名譽之詩也。某嘗觀孟浩然集，其詩無三百首，而爲之序者數人。某欲以子思之詩比浩然，乞序于諸公。而子思生不顯于世，無聞于人，非有道者未易序其詩也。伏惟閣下以仁義忠信爲己任，而富貴名譽、窮達出處皆不爲之動心。日者治臺閣，職諫諍，端言上前，爭朝廷之大義，天下想見公之爲人。而世有忠孝，號爲令族，今之言名臣者必稽焉。如陳子思者貧且賤，又已死亡矣。雖平平之人未易動也，而某敢以累公，求爲子思之寵者，蓋惟平平之人然後以貧賤死亡爲意，而如公者則素不以爲意。既不以貧賤死亡爲意，則子思之詩實過人，必有以寵之也。今某望子思之詩比浩然，乞序于公。如因公之序有見于後世，則子思者生不得遊于門下，而死爲門下之所收。異日人觀詩讀序，必有掩卷流涕而歎息者。雖無益于他事，然爲望朝作一孟浩然，豈小補哉！願公勉之。不宣。《西臺集》卷八。

答劉朝散書

某再拜，奉書通守朝散足下：夏序苦熱，伏惟尊履萬福。前日車馬之官德陽，取道過洛，少留而行。因緣幸會，得見君子。然少從公先世之遊如子姪兄弟，所以講聞公是先生侍讀道義文章，出入內外，立朝行己之本末者甚悉。故一與公相遇，如舊相識。而寒暄安否之外，未及其他，即問《公是先生文集》尚未宣布之因，此三十年欲問之事也。豈謂記存，遠枉書教，遂錄寄全集七十五卷，遣介東來，行幾二千里，因屬某爲序。不知足下何以知某可序公是先生之文耶？驚顧聘貽，不知其由來。徐味所指教意，乃知某嘗論公是先生之文異于歐陽文忠，以某爲知言，則必知作者之意，故屬某爲序。嗚呼，作者之意豈易知耶？公是先生之文豈易序耶？昔司馬遷作《史記》，漢廷之臣知遷者如相如、壺遂、任安之屬不使序其書，而自序之。其後班固作《漢書》，不自序之文一字而爲之傳。揚子雲作《太玄》、《法言》、九箴、四賦，欲以文章成名于後世。其時知雄者，雖不及相如、壺遂、任安之知馬遷，然猶有歆、向父子博極羣書而能文，子雲不使序其書而自序之「一」。後班固作《漢書》，亦不改自序之文一字而爲之傳。由是言之，作者之意豈易知耶？公是先生之文豈易序耶？然自天聖以來，歐陽文忠日滋月益得名于中外，至至和、嘉祐中間號爲文師，如曾子固、蘇子瞻、子由皆以門弟子視之，而獨于公是先生推先尊仰，質疑訪古，懇懇勤勤，若自下而不敢居前也。而行于世者，其文

不多。故相見之日即以三十年欲問之意問諸左右，且求公是先生之文，望于世人共傳之外，更得數十篇，則所願足矣，而乃蒙以七十五卷全集爲貺者。昔人有以文遺歐陽文忠公者，文忠愛其文而更徵他文于其家，且曰：「如嘗一嚮之味，而思欲快意于九鼎之間。」今某所求公是先生之文，望止于數十篇，而遂得七十五卷全集之貺，如操弊舟出涯涘，期遊于島嶼之間，而忽乘桴絕洋，揖海若而窮扶桑也，豈不快哉！豈不幸哉！九鼎一嚮，何足以爲喻！既未敢承集序之意，姑奉手書爲謝。伏惟幸察。

《西臺集》卷八。

〔二〕使：原作「足」，據山右本改。

代李伉上文潞公書

某謹再拜，上書留守潞公太尉閣下：世嘗恨古人之不復生于今也。三代之時聖賢間作，興造事功，垂萬世之策。其高才達識，篤學守節，豪傑之士，無世無之。漢唐時異人輩出，內之廊廟公卿輔相之器，外之邊境折衝禦侮虢虎之臣，至于奇功偉行、深謀遠慮、辯才博洽文章之士，雖不及三代，而朱梁以來莫能有也。某以問人，人則曰：「此古人也，今豈有哉？」某私念以爲，古猶今也，元龜大璧、梗楠豫章、虎熊犀兕之生，凡世所貴之物，與古略相等。而獨于人材如是之不齊，此何理也？

因復念太祖、太宗神聖威武，削平僭竊瓜分之地，服五強國，合天下于一。真宗守之，方內大寧，無犬吠之驚。其規模制作，皆倣三代之意，度越漢唐。若無人材，何以得此之盛？乃求故事觀之，始知祖宗之朝，有趙普、呂端、李沆、王旦之徒爲輔相，有曹彬、曹瑋、李漢超、李允則之徒爲將帥，不減于漢唐。某以問人，人又曰：「此祖宗之臣也，今豈有哉？」某私復念，祖宗之距漢唐，漢唐之距三代，或七八百年，或五六百年，其人材之不齊猶有說也。以仁宗皇帝慈仁恭儉，臨御天下四十餘年，兵休民安，風俗大和。今有言仁宗皇帝者，雖田畝之間，道路之人，皆爲之流涕，而況于搢紳士大夫，嘗遊于朝廷之上者哉？其恩德固結于人，非漢唐所能比也。今又于祖宗之朝若旦暮相接之近，何謂祖宗之臣今不可有？乃問諸長老，長老始言仁宗皇帝有寇萊公、文潞公（二），范文正公、韓魏公、富韓公者，不減于祖宗之臣，蓋與漢唐之臣時異而德均也。某既講諸公之德，而又聞潞公太尉閣下獨爲天下之師臣，年壽高奇，勲業隆盛，有古鬻熊、尚父之遺風，漢唐之臣反不及也。某始悟人耳目之情，輕近而貴遠。天之生人，無私于古今，有遇不遇，未有見不見也。曩者先子嘗辱閣下之知，故先子仕于仁宗、英宗、今皇帝之朝，未嘗敢爲身謀。雖患難死生，流離顛沛，亦未嘗敢失其所守者，恐負三朝之德，傷門下之義爾。及先人棄諸孤，某之兄弟戇愚孱弱，在迷荒荼毒之間。而閣下發使弔祭有加于常，撫諭慰恤，不以戇愚孱弱而棄之，則某之兄弟宜如何論報于門下？然而身孤力小，莫能自效。惟願爲道旁之父老童稚，望其容貌顏色之如何，歸而圖畫，措諸三代、漢唐之名臣物像之間，以自慰釋其平生好古之心而已爾。今某以事過洛，而閣下留守洛郊，前日願見之心，適其時矣。

夫某得見于閣下，則如見祖宗之臣；見祖宗之臣，則如見漢唐、三代之臣。先子之辱知如彼，某之願見如此。閣下其進而見之，命也；其不進而見之，亦命也。不宣。《西臺集》卷八。

〔二〕潞：原作「璐」，據山右本及題目改。

賀韓忠彥相公啓 一

誕膺典冊，進位公台。士類歡傳，治朝增慶，天下幸甚。伏惟中書僕射相公茂膺濟美，達識含章。集義以行，體仁弗勉。爰自入陪帷幄，中幹斗樞。以大賢名世之資，繼盛德元勳之後。道能勵俗，爲國器于三朝；謀以靜民，代長城于萬里。雖出處之異用，自夷險而一心。將游巨川，誰起傅巖而共濟？若成大厦，孰爲匠石以取材？會初政之肇新，首至公而圖任。起從北道，進竦民瞻；少莅東臺，即當宰制。搢紳動色，中外相聞。消沴氣于和風，易薦饑爲豐歲。兵已咨于不試，民遂可以安居。而況仁宗之德澤未賒，忠獻之矩模猶在。明堂黜陟，既當國而有爲；力致太平，乃傳家之能事。如茲契合，豈特時來？再世司徒，殆過《緇衣》之美；一門宰相，更增畫錦之榮。某早預坯陶，嘗叨器使。方茲屏跡，莫遂修儀。不圖重見于大公，第與有生而增抃。《西臺集》卷八。

賀韓忠彥相公啓 二

寵膺麻制，進位冢司。恩典紹隆，士民交抃，伏惟慶慰。恭以門下僕射相公遠猷經世，全德範民。爰膺累聖之知，夙有大儒之效。比都廊廟，遂運國鈞。于今三時，實康四海。惟唐、虞之復出，由臯、益之再生。朝廷尊榮，民物蕃阜。重于九鼎大呂，安若四維太山。中外想聞其風，廷臣無出其右。泰階拱極，炳垂象以著明；徽冊告廷，冠諸公而作輔。側聞異數，允慰具瞻。某限以奔馳道途，不獲躬詣台屏，卑情無任欣頌激切之至。《西臺集》卷八。

賀韓絳遷左相啓

比者恭審某官以賢業之成，與天下廩廩嚮于治定，進居左省，遂冠鈞衡。詞制疾傳，中外交慶。豈惟區區一介，益煩世德之所宜〔二〕；而行將拭目，以觀太平之全盛。幸甚。某以奔走在途，不獲同百執事陪于慶列。瞻望東閣，無任歡忭依歸之至。謹修前啓上賀，不宣。《西臺集》卷八。

〔二〕煩：疑當作「頌」。

賀曾公亮相公啓

顯膺麻制，進莅鼎司。聖賢相逢，夷夏均慶。中書僕射相公際天奧學，名世真儒。以麗筆鴻文交輝于棣萼，以沈機遠識同體于冕旒。自籌帷幄之深，尤契風雲之會。塞上萬堞，相望于金湯；禁中一言，遂安于宗廟。賢業默定，人心允孚。不謀蒼龜，遂運樞極。昔山甫入相，補周袞以宣勞；平陽趣裝，奉漢規以靖治。未若功足以熙帝之載，道足以給時之求。顙面正朝，豈惟華夏安、四夷服；代天理物，自然風雨時、三光明。千載之逢，今日乃見。某效官無似，託庇有年。側聞渙汗之疾傳，不覺翹襟而載躍。永繫造物，可無失所之嗟；諒不淹時，即見太平之效。某以奔馳道路，不獲躬詣台屏，卑情無任欣頌激切之至。《西臺集》卷八。

賀歐陽少師致仕啓

功盛不居，請堅得謝。廟堂異數，隆體貌于元臣；士民相矜，服進退之大節。非止真儒之絕德，蓋爲宰物之成功。竊以富貴之地，常情易安；去就之間，古人難處。以公孫好學，而持祿用事；以車相耄老，而容身處朝。故文成智也，僅能杜門；仲舒賢也，晚而去位。蓋筦庫之賤，士猶降志以居；

儋石之微，人或沒身不厭。況以都三公之貴，而名藏于府；食萬鍾之祿，而澤流于民。聰明在心，智慮如壯。退未七十，古無二三。伏惟致政少師蓋代有聲，立言不朽。尊處元老，號爲文師。當朝廷議論之大，則每先發明；知社稷繼嗣之重，則早能援立。謀不下席，功如泰山。故天下想聞其風，而廷臣無出乎右。遂委已成之務，以休未至之年。天子不能奪其高，士人不能持其去。十三請而必退，數百年之所無。史官載筆而書光華，交遊攘臂而議勲業。朝中新政，久垂譽于臣鄰；潁上舊民，如得見其父母。某已從道路，獲望清光；晚侍話言，粗明操舍。睹國家之盛事，想門館以遊心。伏冀內保康寧，永居安佚。再三加命，已聞考父之恭；九十爲師，坐繼鬻熊之美。《西臺集》卷八。

賀韓師朴相公致仕啓

寄食異邦，積有負薪之憊；馳誠齋坐，寢疏削牘之儀。想隱几以燕居，方抗章而得謝。處用舍之際，初實無心；當去就之間，默全大體。含生共仰，有職咸歸。致政大觀文相公百世名門，五朝舊德。偶然異稟，逢此盛時。繫勲業之在前，感風雲而繼起。以社稷安寧爲己任，以門戶忠孝爲家聲。雖獨運于廟堂，實忘懷于軒冕。是以平居當國，心無間于賤微；高卧故鄉，人孰知其欣戚。始終一節，出入十年。遺巨舟于濟川，遂素心而就第。子孫侍側，日觀戲綵之多；賓友在門，時接吐茵之舊。豈徒昔賢之高致，殆爲宰物之成功。伏望澄思慮以坐忘，收神明而返視。益隆遐算，兼濟令名。

雖體道赤松，遂棄人間之事；而大儒白首，正爲天下之瞻。永庇斯民，亦尊吾道。《西臺集》卷八。

賀章待制到任啓

光被制書，寵升侍從。就分符節，出控翰垣。茂擇剛辰，已開尊府。伏惟慶慰。某官天資偉茂，國器宏深。擅學識于儒林，作英傑之舉首。眷隆上意，名壓端明。改延閣之華資，領昆吾之重鎮。竚開績效，別造深嚴。某跡遠門墻，心馳齋坐。方愧書郵之至，辱貽記室之文。謙厚過中，感銘增劇。

《西臺集》卷八。

賀蔣樞密啓

光被制恩，延登樞府，天下幸甚。伏惟樞密通議俊明迪哲，敦大秉彝。以仲舒師友之尊，濟茂先王佐之略。危言告后，切時者甚多；勁節立朝，臨事而可紀。比疇尹政之效，入翔扃禁之嚴。摘伏發姦，治獨神于廣漢；高文大策，人必屬于馬卿。間雖出處之異途，益見險夷之一貫。明光視草，方增綸綍之華；宥密本兵，遂委樞機之重。諒由初政，尤藉老成。竚聞經世之謀，別究安民之策。由茲注意，遂正秉鈞。益尊吾道于盛時，始見大儒之能事。某蒙知惟舊，違德方新。側聞恩典之紹隆，第極

情條而忭仰。《西臺集》卷八。

賀安樞密啓

奉膺尊冊，還位上樞。風聲所傳，歡誦如一。伏惟樞密太尉純誠體道，元識際天。光輔三朝，迭居二府。屹如梁棟之具，允爲社稷之臣。樊侯之出納將明，曾無吐茹；晉公之訐謨方略，實係安危。方凝翊亮之勳，俄遘棘欒之戚。甫終禮制，前錫命書。顧人望之益歸，乃上心之所屬。矧當初政，尤賴老成。竚恢經世之謀，始復本兵之任。運籌帷幄，豈惟名在于四夷；顓面鈞衡，行副具瞻于百辟。顧如鰥薄，久戴恩憐。方分守土之符，莫預在堂之慶。瞻望門屏，下情無任歡頌激切依歸之至。《西臺集》卷八。

賀樞密啓

奉膺尊冊，入長鴻樞。凡在見聞，交深慶幸。伏惟樞密太尉學經百行，道冠萬殊。傳孔、孟之微言，纂伊、臯之絕業。感會尚文之運，發揮開物之謀。爰自先朝，預聞機政。以利仁之常德，循輔世之宏規。貫金石以存誠，等權衡而及物。訐謨方略，動繫安危。出納將明，斷無吐茹。雖暫辭于機

要，尤深軫于睿懷。召以鋒車，對于便坐。安民之策，得以屢陳；許國之誠，昭然嘉納。遂即本兵之地，進當魁柄之雄。風動四夷，式是百辟。而況君臣相合如符契，兄弟對秉于鈞樞。豈特專美于一門，兼示大公于來世。帷幄之任，既足有爲；鼎鉉之崇，乃其固有。垂作聖朝之範，冠于盛事之圖。若夫經綸，豈待敷叙？惟當躍距，以俟太平。某蹇舛餘生，棲遲末路。側聞渙號，實踴歡誠。幸溝壑之未填，企門墻而惟舊。所期亮察，永託埏鎔。《西臺集》卷八。

賀門下相公啓

入居廟堂，繼登揆路，凡兩奉啓事修賀。在汝州時嘗蒙迂手筆寵答，上體恩眷之厚，感激何言！恭以振發大猷，濟時及物。曾未閱月，已嚮制作之盛。今者伏審奉膺宸眷，進陟上台；冠冕在廷，保父羣品。乃皇天降佑，列聖溥臨，邁茲盛節，以熙昭代。斯文斯人，永有歸庇。區區一介之賤，遂與同宇之物均託大厦，而倚巖石，豈不幸耶？某以蹤跡在遠，無由進叙在堂之列，奉慶左右，引領距躍，豈勝下情？謹修前啓通賀，兼布悰誠萬一。仰惟鈞慈，俯賜亮察，幸甚。《西臺集》卷八。又見《永

賀李黃門啓

光奉明縉，入同大政，天下幸甚。伏惟門下侍郎徽猷經遠，全德蹈中。嗣興未喪之文，生有致平之略。諸儒之所視以爲法，斯民之所賴以爲安。出入三朝，周旋一德。須協宣于基命，尤澄總于事經。省中皆戴其言，天下陰受厥賜。終由遠識，引去近司。宣布中和，雖大邦之爲殿；永懷夙夜，惟王室之爲心。屬上聖之纂臨，須老成而入輔。詔音未下，衆已期其必來；詞命既傳，士皆喜如所望。增九鼎大呂之重，成四維泰山之安。即顓化鈞，永福函夏。某早依埏冶，嘗辱品題。側聞三入以處中，實爲盛際；不意一夫之拙守，還遇至公。數懷賀厦之私，莫預在堂之列。瞻顒抃蹈，倍萬常倫。

《西臺集》卷八。

賀兩制啓

伏念某承乏于人，簡書是舊；惟時之哲，簪橐方新。復侍從之深嚴，宜福禧之叢集。某官氣資闔爽，學造精微。綽有家聲，挺爲國器。方協致平之策，遽纏何恃之哀。比畢禪除，茂膺恩典。總三銓之要務，仍五諫之清資。竚告嘉猷，入陪機政。冬陽方滌，齋館復遙。伏冀上體眷勤，精持寢餼。

《西臺集》卷八。

賀鮮于運使啓

肅戒清騶，已交漕節。列城動色，使範有華。伏惟運使郎中德敏而壯，氣溫且直。持躬不撓，待物以誠。智燭見于盈虛，事周知其能否。輸將萬貨，指日課勞。殿最八州，聞風肅治。顧茲弊局，適在下風。剡竿牘以未遑，愧函書而先及。瞻依感仰，莫罄敷陳。《西臺集》卷八。

賀本路轉使郎中啓

光被除書，寵移使節。輶車未達，名部相歡。某官重德鎮浮，清規迪哲。文能輔實，敏以濟功。入被遇于端朝，出按章于右蜀。百城肅治，有負弩之榮鄉；萬貨均輸，若流泉而富國。改臨重地，實簡上心。內揆庸虛，比叨事任；得聯治務，預浣情條。候正炎歊，路遙次舍。更祈上爲注倚，精調寢興。《西臺集》卷八。

賀運使司封啓

光被除書，寵遷峻秩。譽隨恩渥，體與望隆。某官德美端持，忠嘉允迪。屢更器使，久以能稱。由課最之上聞，致綸言之渙發。阻陪賓慶，徒躍情條。《西臺集》卷八。

賀轉運使啓

光奉宸書，寵分漕節。矧智謀之既偉，加風力之抑揚。宜有俊功，以稱異選；內惟單薄，叨預按章。方思旌榮之賒，亟辱牋滕之貺。謙辭溢目，感緒裝懷。《西臺集》卷八。

全宋文卷二三九五

畢仲游 七

謝召試入館啓

材如命薄，初聯召旨之虛傳；名與論卑，敢意奏篇之誤中。蓋嘗辭而不復，顧以得而爲慙。及此叨榮，尤知踰分。國家以法理爲治民之具，而不失詩書之意。謂文章非取士之實，而求兼行義之純。由本末之相維，故安寧而大定。矧是西崑之奧，上連東壁之精。圖籍具存，賢豪迭處。非止沈涵于簡策，固將際會于功名。其選既高，在今尤寵。而況二府之薦，綿歲月而未聞；三館之稱，隨典章而新復。宜搜雋父，以應闊稀。而某質性本凡，智能非遠。徒以公卿之裔，得辭畎畝之勞。屈首授書，出于干祿；潔身爲吏，恩以及人。然而災疹連仍，風波顛頓。塗可前而自塞，策將獻而還收。枯槁爲常，遭迴益甚。尚欲臨楚水而弔湘纍之魄，躡稽山而探禹穴之奇。歸返故丘，更無餘願。敢期將老，而亦遭時！謝太倉之鰥，而接鴛鴦之游；捨下澤之駑，而奉和鑾之駕。姑慰母兄之平日，敢論門戶于

他年。顧薄技以何堪，見厚恩之曲被。此蓋伏遇某官志潛方冊，術富經綸。厚德鎮浮，純誠樂與。深究昔賢之事業，欲定天下之人材。故雖近于蠢愚，而陰爲之引重。俾從中道，改即榮塗。蟠木何知，偶應輪輿之斲；汙潢甚淺，亦塵鼎俎之差。某敢不內正所聞，勉行其志。詎以軒裳之可悅，遂云藜藿之難甘？寧信道以無成，戒養安而自棄。庶少裨于國事，乃圖報于已知。過此以還，未知所措。《西臺集》卷九。

謝司農董少卿啓

大人取士，當擇雋良；賤子何能，遽霑品藻？恩踰所望，感不容言。伏念某植性本愚，賦材又短。徒以公卿之後，得辭農畝之勞。屈首授書，初疑有用。潔身爲吏，亦欲及人。然而災疹連仍，風波顛沛。足將前而自却，言欲發而還休。久從簿領之卑，蓋爲衣食之計。心隨俗改，惟知縮手以偷安；事與願違，不覺振衣而驚起。姑彊顏而榮祿，已絕意于求伸。敢期患難之餘，而有薦論之寵！循躬有覲，荷睠無涯。此蓋某官厚德兼容，純誠樂與。謂支離而寡偶，或樸慳以無他。借以重言，俾之上進。材如散木，初虞匠石之譏；道異成風，誤辱斲輪之盼。敢不祇勤于事，固守所存。雖出力以效官，常收心而安分。庶無貽辱，以玷已知。《西臺集》卷九。

答李客省謝舉啓

遠承使介，臨貺牋函。兼聞鎮守之餘，克協冲和之泰。旨辭甚縟，愧忭交中。某官沈毅敦方，惠和迪哲。早緣世德，自著忠勳。惟邊寄之難材，假使聯而撫俗。良革吏民之蠹，備聆道路之謠。仍忝外臺，敢忘公議。雖抗論于治最，顧有累于高明。況匪專聞，尤慙備數。簸糠揚粃，蓋偶濫于居前；捧土益山，固自知其無補。似緣親契，曲示謙撝。詳禮意之過中，第悚銘之不暇。冬暘方滌，齋館復遙。益冀保綏，下符傾頌。《西臺集》卷九。

河東提刑到任謝兩府啓

罪罰之餘，認故棲而方復；鈞陶所被，分刺郡以爲優。哀未究而榮來，感既深而涕隕。伏念某性資本下，志操不强。父兄教以讀書，欲知行己；朋友勉其干祿，故學治民。名雖掛于衣冠，身但縻于州縣。因得習知于賤事，未嘗妄見于貴人。昨預招筵，殆由遭際。道山寄跡，雖同物外之遊；京邑爲僚，翻類幕中之辯。自祈易地，姑欲便親。未容歲月之淹回，遽失晨昏之奉養。三年泣血，每纏風木之悲；十日成聲，俄迫祥禪之制。零丁去里，眵勉入朝。都忘意外之功名，所患目前之婚嫁。比塵聽

見，蓋出懇私。敢望恩憐，過爲器使。既委按章之重，仍無待次之淹。非惟不失其官資，更欲速霑于露澤。取知雖誤，辱念已周。此蓋伏遇某官道輔兩宮，智維萬世。官人才而有法，公天下以爲心。軫及孤窮，曲加成就。然而名爲刺舉，責在讞平。鈞取細故，則不近于人情；縱使被官，則殆非其職事。要在刑章之無枉，更圖和協于適中。竊自揣焉，烏能稱是？維勵當官之節，勉酬宰物之私。《西臺集》卷九。

到任謝鄰郡守啓

偶當承乏，出剖藩符。維是小邦，適鄰善壤。附德輝而云始，揣幸會以居多。某官材業綽餘，聲猷茂甚。真忠許國，奮無不爲。膺仕在辰，躡而如拾。眷言巨屏之奧，久輟公朝之良。寬大下書，日究宣于上德；中和樂職，躬布諭于民情。顧茲疆場之連，獲締瓊琚之好。懸旌在望，但深睹德之誠；擊柝相聞，宜有餘光之振。薄寒屆候，嘉績告成。更祈頤養天倪，別需邦寵。瞻望門宇，下情無任。

《西臺集》卷九。

謝本路監司啓

伏奉樞密院宣命，爲本軍奏監酒稅待禁柴日宣與某商量公事不和〔二〕，推勘得日宣理曲，移監蔡州遂平縣酒稅者。謄書而上，未懲狂謬之辭；成奏以聞，方驗詆欺之實。仰懷庇賴，偶道淪胥。伏念某本乏異能，粗知擇善。十年選調，自哂蹉跎；三世門風，舊傳清白。故舌猶在也，寧卷而無聲；途非迷也，將前而自却。比叨屬邑，惟仰至公。豈謂若人，偶聯所事。居常成市，動欲啗人。既弄法以厚誣，因剡章而薄愬。敢煩衡聽，折以片言；曾是寒蹤，遂逃官謗。再念某以至愚之拙守，苟寸祿于異鄉。由無詭遇之心，故甘窮僻之地。動思退斂，豈願發揚？蓋橫逆儻來，雖可不校；而上下相視，難于默然。矧歲月之未賒，聽風聲而已惡。市井晝廢，坐成丘墟。商旅宵行，如避兵火。至于絕滅公道，封植私家。鄉曲椎埋，雅習屠沽之技；宦游饕餮，數爲狴犴之囚。敢爾狂邪，蓋相嘗試。比均從于吏議，已甘寘于刑科。賴有主張，卒無瑕謫。此蓋伏遇某官精求淑慝，深辨廉汙。憫寒士之數奇，憤宵人之不逞。謂投鼠可忌，雖戒前車；而養虎不除，其如後患。劾而易地，姑以便民。某敢不恪奉官箴，益堅士操。本非利器，幸根節之非堅；從此精心，庶淬磨而有用。過此以往，未知所裁。《西

〔二〕待：山右本同，疑當作「侍」。

秦鳳提刑到任謝兩府啓

爲郎累月，殊乏才稱；謝辟經年，乃叨器使。實踰分願，徒切兢慙。伏念某性本戇愚，學非通博。窺觀往事，雖涉躐以有年；剽竊爲文，竟支離而無用。少師心而已拙，老涉世以尤疏。頃從外府之招，頓辱中臺之選。未違屬部，即入剡章。四壁僅存，殆不遑于灼桂；一門多故，仍久困于負薪。比再請而報聞，始免居于官次。甫終祔享，輒復哀祈。蓋貧病之交攻，而願誠之有素。敢圖下聽，深軫寒蹤。謂勤拙之可嘉，期讞平之可仗。故茲假寵，兼使便私。此蓋伏遇某官如古伊、臯，致君堯舜。先輔兩朝之治，永存萬世之功。憐此孤貧，待之輕約。得于盛際，不作廢人。謹當策勵疲癯，淬圖頑鈍。簿書刀筆，爲今日之賤工；號令詔條，乃聖朝之實惠。誓勤夙夜，仰稱坯陶。《西臺集》卷九。

永興提刑到任謝兩府啓

仰荷坯陶，伏深感懼。伏念某稟生素陋，爲學不强。習聞長者之風，雖粗明于操守；名出衆人之後，蓋迂闊于事情。止祈引分于清時，乃亦蒙榮于末路。與游儒館，頻假使軺。間從省府之繁，誤被

朝廷之選。愧公家之無補，悵私累之交侵。仍以養疴，輒祈出守。復遷延于歲月，屢披瀝于肺肝。由不忍于棄捐，故卒還其刺舉。莅官未久，易地更優。既事之過于其前，則人亦指以爲幸。此蓋伏遇某官身爲柱石，道秉權衡。雖擇取于異能，亦銓量其已試。致滋庸賤，亟預遷除。謹當益勵初心，務殫病力。因循隳事，豈今日之敢言；搏擊求名，亦古人之不取。惟仰遵于詔令，冀上稱于廟堂。《西臺集》卷九。

永興提刑落權字謝兩府啓

宿官無聞，久茲假器；增秩有等，就俾正名。量分願之已踰，溢心顏而增愧。伏念某頃叨試職，即忝按刑。拂塵蠹于簡編，曾無是正；聽風謠于郡國，殊乏建明。間求自試于方州，乃復僥榮于劇部。大懼望輕而招譴，敢圖寵至而爲真。此蓋伏遇某官道以康時，誠而接物。謂官師之並建，須法度之至公。積歲月以爲勞，豈曰能堪其事？存資格而不廢，亦云示勸于人。故如妄庸，猥蒙甄叙。敢不俯循拙守，敬奉寬條。責在讞平，願職守之雖舊；動思罄竭，仰命令之惟新。感戴之私，倍萬常品。

回謝沂守劉大夫啓

比者叨被恩書，召還郎位。亦既籲天而自列，可量跼地之不遑。敢意謙撝，特貽慶問。覩芳詞之溢目，叢愧緒以裝懷。某官奕世名門，清朝雅望。服冉、季藝能之美，早有賢聲；振龔、黃循吏之風，適分憂寄。幸此圭封之同域，冀蒙河潤之餘滋。未遂合并，遽成契闊。趨九門而俟命，顧以滕裝；指千里以論心，遂乖望履。區區之意，喋喋奚殫？《西臺集》卷九。

耀州到任謝兩府啓

授之使指，殊乏建明；畀以郡章，實分憂寄。未淹歲月，已見吏民。恩厚莫量，感深難狀。伏念某瑣才非敏，樸學近愚。自誤使令，動虞顛躓。常亦區區而有志，其如碌碌而無聞。任職居官，第稍間于簿領；循名責實，漫不見于事功。矧肢體之疾日侵，而肺肝之請屢竭。奏封復上，雖未達于闕廷；成詔俄頒，俾就分于民社。既獲長人而爲政，又容竊祿以便私。此蓋伏遇某官斟酌萬微，彌綸百度。真忠許國，奮無不爲。盛德康時，久而彌劭。人人欲其知勸，事事幾于曲成。特由平日之品題，以記累年之誠懇。私其官序，假以州麾。某敢不率職在公，軫民求瘼。更殫敬思于教條之內，覬酬大

造于埏冶之間。悚戀依依，實萬常品。《西臺集》卷九。

耀州與監司啓

比膺朝命，叨領州符。內惟委瑣之才，適在按章之地。攀希有日，庇賴自今。某官清德鎮浮，美材周物。文能輔實，敏以濟功。由宸宸之注懷，總使權而治劇。屹當一道，兼刺百城。風力斯加，固不勞于施設；猛寬相濟，遂成化于中和。曾是孤蹤，得依盛德。屬驅車而就部，思撤席以無階。未知爲政之方，徒結瞻風之戀。春陽已煦，使範有休。更祈上爲廟朝，精調寢饋。《西臺集》卷九。

耀州免勘謝兩府啓

右，某啓：本州縣官吏昨因災傷，開諭人戶出糶斛斗過數，承認不當，准提點刑獄司牒，備坐到朝旨，特免勘者。罪難屈法，方俟刑章；恩出原情，獲辭譴域。望非所及，感不容言。伏念某質薄地寒，名微才下。莅官非敏，接物更疏。比忝承流，適茲愆澤。雖奉法循理，要在安寧；而救災恤荒，殆成迂闊。既人言之自取，顧吏訊以難逃。敢圖造物之仁，深體振民之務。凡奉行而當職，與奔走以在官。似憐用意之崎嶇，並得論心而矜貸。遠在千里，而蒙察于朝廷之上；賤比一介，而見恤于廟堂

之尊。雖予奪之無私，亦生成之有地。汗顏增覲，淪髓知歸。此蓋伏遇某官躬贊大猷，力康庶政。攬萬情而同照，勵百志以惟新。既陳法以防非，亦本仁而觀過。致茲痕累，曲被保全。某敢不砥節在公，省愆克己，務求民瘼，益謹官箴。庶少利于米鹽，以上酬于埏冶。謹奉啓事陳謝。《西臺集》卷九。

耀州任歸別本路監司啓

比分符竹，逖仰檐帷。吏道非長，官成無狀。久不聞問，居懷偃草之風；自視何堪，敢意及瓜而代！言歸已近，論幸則多。此蓋伏遇某官德可鎮浮，才方任重。撫百城而兼治，公一道以爲心。未嘗求備于官僚，止欲共成于職業。矧如衰薊〔二〕，最乏勞能。殆由念舊以見存，故得終更而善去。平居閉閣，悵莫及于前人；扶病出關，知苟逃于大譴。尚冀後來之薄效，少酬今日之厚知。感戀之私，倍百常品。《西臺集》卷九。

〔二〕如：原作「知」，據山右本改。

鄭州謝兩府啓

任之持憲，已復故資；易以守藩，仍居輔壤。孤根粗立，再造知歸。伏念某生也近愚，長而多難。嘗剽聞先生長者之論，而靡爲通人達士所知。頃被招延，謬更任使。崎嶇一節，黽勉十年。雖雖在囊中，或疑其脫穎；而金躍冶外，自畏于不祥。是以冊府倦游，每思襍被；使輶屢駕，輒欲分符。間嘗引分以投閒，更欲爲貧而居下。剗心以道，寄命于人。褫職還朝，空類拔茅之薦；調官還郡，猶懷據蒺之憂。忽逢舜、禹之嗣興，偏得皋、夔而夾輔。博延中外，靡間舊新。故雖孱微，而亦收用。方取漢中之道，叨移寰內之邦。矧嘗諳閭里之情，而素有松楸之託。使其自擇，蓋止如斯。特出至公，將何以稱？此蓋伏遇某官權衡萬務，柱石累朝。治惟急于人材，心常公于天下。既先已進退其大者，因施及孤遠而振之。謹當勵節惟堅，奉公不懈，悉心條教，致力米鹽。論任官稱職之差，雖非能吏；苟奉法循理而治，敢病細民。冀收塵露之微，上答埏冶之及。《西臺集》卷九。

京東謝兩府啓

溱洧之鄉，爲邦已寵；齊魯之地，改命過優。被旨促行，順流至部。靖言事任，仰戴坯陶。伏念

某蚤以才微，出于人下。雖在官而知勉，實遇事而不強。齒髮寢彫，視壯圖而已屈；簡編盡擲，悵俗狀之相仍。比還常選以低垂，僅得偷生于隱約。敢期再造，屢賜曲成。已復官資，仍加器使。更欲激昂其晚節，特遷將漕之寵名。逮懇避以報聞，因自謙而遽受。顧惟本道，切近在畿。包括青齊，接連趙魏。民物既庶，賦調亦繁。用以赴功，惟恐瑣材之不逮；使之擇地，乃幾衆好之所同。此蓋伏遇某官道德內全，聰明上達。力持公議，博盡人情。謂虞翻之骨多屯，本無足嘆；而安國之灰已冷，偶此復然。試假輝光，更從驅策。敢不就爲經畫，常謹會期。務少存觀采之紀綱，亦不忽細微于簿領。身名晦黯，姑自信于明時；事業謬悠，惟更殫于病力。《西臺集》卷九。

淮南謝兩府啓

仰戴坯陶，俯深感懼。伏念某技能單少，名跡湮微。偶遭際于盛時，許回翔于中外。崎嶇七路，屢忝使華；出入八年，復塵郎選。而病軀已弱，難追朝路之簪紳；食口甚多，更苦京居之桂玉。矧素昧公家之務，而動虞官謗之興。方期仰露于肺肝，所覲服勞于郡邑。敢圖任使，復此僥逾。逐從臨遣之憂，殆過由衷之請。得專外計，兼刺列城。苟非選于衆人，豈輕付之一道？此蓋伏遇某官圖回萬化，翊亮三朝。坐秉國成，分授天職。特茲差擇，畀以事權。敢不益務奉公，常思盡節。盈虛出入，雖心計之非長；奔走經營，須力疲而後止。上酬天施，次答鈞憐。《西臺集》卷九。

上太師文潞公啓

某持服鄭里，備聞太師居洛動止之詳。以罪罰屏處，人事不通，故無由更至誠懇于左右。伏惟功在四朝，身兼五福。人臣無出公右，天下想聞其風。載籍以來，有未聞者。拘以吏役，無由奉杖布席，以聽謦咳之音，下誠惓惓，見于夢寐。惟願珍調膳飲，精護寢興，永究松喬之年，長爲社稷之鎮。下情無任懇到頌詠之至。《西臺集》卷九。

上蘇頌罷相啓

比者伏審某官力援古義，懇避政機。不淹廊廟之榮，惟期風俗之厚。章每却而復上，衆願留而不能。進符天下之公，退爲吾道之助。某限以官守在遠，不獲請謁門下，少布惓惓，仰惟鈞慈俯垂亮察。《西臺集》卷九。

上鮮于運使啓

比者恭被詔除，改陪漕計。瞻言明哲，適在總臨。得飲下風，實符厚願。某官天姿偉茂，國器宏深。重可鎮浮，文能輔實。宏材有裕，如流水之發源；嚴令所加，若疾風之靡草。內慙疏迹，得仰成規。人獲所依，天與斯幸。肅霜初履，齋館夙遙。更祈上爲邦朝，精調寢餼。《西臺集》卷九。

問候熊舍人啓

庀職外司，積有簡書之畏；馳心齋坐，曠無竿牘之修。仰明哲之總臨，宜福禧之駢集。某官躬服完行，心包大猷。使煩而能，與聖胥會。設施風采，實貯于廣朝；論議建明，蓋行于素蘊。而自代言西掖，董正九農。炳雲漢以成章，阜邦財而美俗。行膺大任，此實便塗。內惟悃悞之愚，叨預蔭私之厚。希風有素，託庇自今。更祈上爲廟朝，精調寢餼，下情祝頌之至。《西臺集》卷九。

問候判銓舍人啓

素冠終制，簪筆還朝。想法從之深嚴，宜純禧之叢集。某官識窮倫類，學造精微。休有家聲，挺爲國器。方贊政平之策，遽纏何恃之哀。甫畢禫除，茂膺恩典。總三除之要務，仍五諫之清資。竚告嘉猷，入籌大致。冬候方屆，齋館復遙。伏冀上體眷勤，精調寢餼。《西臺集》卷九。

回李待制啓

伏審懇避州符，寵提宮鑰。功成不處，身退益榮。某官仁厚持躬，剛明待物。鎮浮以靜，應務不勞。早聯侍從之華，游委藩方之劇。家聲籍甚，風力凜然。惟是營丘，夙稱里閭。小棠聽訟，新留蔽芾之陰；大瓠爲樽，舊有逍遙之地。典司原廟，偃息鄉閭。高義可稱，淳風斯復。某違顏尚邇，庀職方虔。顧剡牘之未遑，辱滕書而先及。旨辭並縟，感惕兼深。寒燠氣交，燕閒道粹。更祈上爲邦國，精調寢興。《西臺集》卷九。

回熊右司謝致仕啓

樂道辭榮，抗章得謝。退未六十，時無二三。洛社推高，朝倫共仰。致政右司學士才資博美，器識宏深。雖早服于榮階，實內崇于時望。勵操修于常日，比得喪于浮雲。皂蓋朱幡，每期閒佚；真祠琳館，又欲退休。遽引疾以上聞，信高情之絕異。孰爲韁鎖，遂脫屣以超然；雖處戶庭，猶拂衣而遣去。未奉在堂之慶，辱頒記室之文。何特起予，固將善祝。林泉嘯傲，日追園、綺之遊；壽考康寧，永邁松、喬之算。更須言面，別布悰誠。《西臺集》卷九。

回胡先輩謝登第啓

較藝春闈，升華桂席。坐追時彥，將大家聲。豈非我里之有人，足見公朝之得士。先輩足下文詞瞻逸，經術該通。早並雋于膠庠，久得名于場屋。自比穿楊之妙，果爲入彀之英。鶴鳴九臯，既升明而在選；鵬程萬里，期遠到而可觀。某正此窮居，欣于及見。方欲論交于異日，遽聞得雋于明時。展慶謁以未遑，辱賤滕之相及。願如感臆，言述奚殫。《西臺集》卷九。

回令狐皞如張大年謝及第啓

老病杜門，雖倦游而屏處；俊髦得路，亦美事之預聞。敢謂不遺，肯茲見顧。副以牋函而爲貺，爛然詞筆之可觀。伏惟先輩秘校業履端修，藝文通博。造廷待問，雖指事以獻言；升舍右賢，本窮經而謀道。行且莅官而從政，固宜入里而榮家。丹陛策名，已致身于盛旦；青雲在望，當拭目于異時。祇造未遑，占辭非命。其如媿佩，豈易索言！《西臺集》卷九。

回宿倅俞察院啓

比緣承乏，獲遂同寅。仍忝按章，備聞國議。雖抗論于出處，顧有累于高明。豈謂謙撝，遠貽牋問。旨詞並縟，感惕交深。某官懿行清規，茂猷遠識。學有淵深之奧，名先臺閣之英。履道從容，推誠惻怛。似矜迂拙，曲示誨存。捧土何知，本無裨于高大；斷金爲好，期永奉于周旋。載欽禮意之過隆，第覺心顏之增覲。素商在候，雅履爲休。益冀護持，少符瞻禱。《西臺集》卷九。

回鄰郡官啓

出藩淮服，接境渦陽。緬思未覲之賢，適在相望之地。方圖請問，遽辱題封。鋪記室之芳辭，敦鄰邦之嘉好。禮雖有素，惠則非常。某官術爲吏師，名出人表。暫茲關決，竚俟劇遷。乃忘友郡之偏，誤慶長人之任。載邀褒借，如挹話言。冬律肇寒，明神介福。益祈清訓，庸副陋誠。《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賀李肅之待制宮觀啓

寵被制書，退司宮鑰。已交藩節，歸喜堂皇。閭里均榮，風聲動俗，伏惟慶慰。某官資稟直諒，學通本源。出當萬乘之知，敵乃千人之傑。設施風采，實竦于廣朝；論議訓猷，蓋行于素蘊。而自參華延閣，分寵价藩。地與望隆，譽隨恩渥。甫茲報政，俄爾退身。領仙鑰于別都，便錦衣于私第。安居自適，不違竹馬之遊；大厦未成，猶恐鋒車之召。〔二〕。某簡書方畏，竿牘罕修。辱管記之移文，撫情條而增慙。未遑拜慶，徒爾瞻風。益冀養頤，別須登用。《西臺集》卷九。

〔二〕召：原作「名」，據山右本改。

代范忠宣與兩府賀正啓

考象天官，屬寅杓之順建；審聲神瞽，發鄒律之和聲。某官全德鎮浮，至誠動俗。雅際風雲之會，親承日月之光。躋富壽于蒼生，復太平于盛旦。履茲元朔，茂擁天祺。某承乏外官，阻從中謁。瞻顒禱頌，實邁常倫。《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與兩府賀冬啓

臺雲浮瑞，表日延輝。當萬寶之履端，實一元之令序。伏惟某官材膺帝賚，望冠時宗。奮直道以居前，覺斯民而自任。嘉謨屢告，善化方行。坐成告遠之猷，茂集履長之慶。顧惟儒品，適庇下風。頌詠之私，倍百常品。《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謝兩府啓

比者祇膺告命，獲貳樞庭。越次而居，殆非其分。徒深形于懇避，終進冒于恩榮。伏念某學古甚迂，承家不競。早由際會，亦預招延。謀拙無成，蓋乏適時之用；跡奇不偶，殆由接物之疏。空歷四朝，未聞一善。敢期晚節，併被殊私。進以美官，還之要地。清塗入踐，未逾三月之賒；機事預聞，乃綴八人之列。靜言非據，靡自遑安。此蓋伏遇某官道可濟時，心惟體國。謂技能之雖少，且事任之常更。陰借品題，使階器用。智謀非遠，知難就于功名；忠義在前，敢自羞于門戶。庶幾少補，永服下風。《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并州到任謝兩府啓

比膺外制，就付中權。仍超書殿之華，倍荷門閭之寵。辭榮受任，初劇震惶。進職臨民，率階忝冒。伏念某由先子之忠義，受厚祿于朝廷。澤及私門，雖乘軒之可寵；用非公義，愧覆餗之自貽。猶叨守于輔藩，就復更于方面。併加異數，示及殊恩。此蓋伏遇某官念舊爲心，代工有體。曲爲道地，得致使藩。謂髮齒之雖衰，顧筋力而可強。初臨邊吏，惟祇畏于簡書；仰恃仁人，更上資于廟略。瞻

隅感激，實倍常情。《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到任謝前兩府啓

比者解官全許，易地晉陽。愧無條教之有稱，復忝兵民之重寄。仍叨進職，殊出異恩。敢謂記曹，首貽慶問。粲芳辭而在目，叢感緒以裝懷。某官道德元臣，朝廷夙望。有鎮浮之令德，布利澤于生民。告后惟勤，聞嘉猷于在昔；至公來復，覘虔位而及今。顧是疏睽，還叨率領。驅車就道，報德無階。益冀保調，少符傾訟。《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回宗正留後賀冬啓

鄒管升陽，魯雲紀瑞。道協履長之序，歡交亞歲之儀。某官毓秀皇枝，參榮宗事。由惠和而著美，有信厚以潛中。爰及令辰，茂膺豐祉。曲煩記室，前示慶函。感頌之深，銘藏罔既。《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登庸回謝兩制以下啓

比膺恩制，登備台司。顧幸位以多慙，豈經邦而可用？雖懇辭之備至，終成命之莫回。遂階廊廟之崇，如蹈淵冰之懼。敢謂某官義存體國，心欲濟時。方從機事之煩，遽沐記曹之問。飭彝儀而有綯，將厚意以無窮。緬惟王室之爲心，況乃本朝之倚重。願收箴于不逮，庶協濟于在公。《西臺集》卷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五四一。

代范忠宣回謝制誥舍人啓

光被制書，典司誥命。豈特士林之推重，固宜國體之增華。凡在見聞，孰不歡愜！某官生爲人傑，代有時名。學問精通，性資絕異。上下千載，深窮治亂之源；更歷四朝，獨作文章之主。雖常任窮通于寒暑，履患難之風波，而志氣不衰，聲稱彌劭。遂從散地，入踐要途。斷自上心，擢升外制。不試而受，其榮則多。非徒代天子之言，蓋可慰士夫之望。雖言語侍從，未能究異日之功名；而號令發揮，亦足以動斯民之耳目。茲惟盛會，可謂得人。顧削牘以未遑，辱貽書而先及。永惟欣感，但切傾馳。《西臺集》卷九。

全宋文卷二三九六

畢仲游 八

代范忠宣回謝衆官啓

比者叨被詔除，獲陪機要。辭雖牢而靡獲，心以寵而爲憂。敢爲仁私，特貽誨翰。荷恩勤之曲至，加獎飾之過中。佩德之深，非言可既。《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回安州蔡相公啓

近膺詔綍，就易州麾。適去鄉邦，已開尊府。某官資稟渾厚，謀謨靜深。親居上相之尊，蔚有大儒之效。友于之性，愛雖厚于門中；進退之難，患蓋由于意外。比更郡寄，益味道腴。任寒暑于窮通，見古今之出處。地連江海，爰多大國之風；心在朝廷，未害嘉猷之告。竚聞召節，復正巖廊。剡

竿牘以未前，辱緘滕之先及。永言瞻禱，莫既敷陳。《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回蘇內翰啓

近被制恩，寵還詞禁。人雖舊命，實乃惟新。某官志合道源，材高選首。老于文學，早從翰墨之游；志在功名，久屈藩方之任。比從節召，入覲宸嚴。賁國體以增華，藹士林而爭舉。高文大策，復階內相之榮；興化道民，行副上公之選。未遑修慶，先辱貽書。感頌之私，實倍常品。《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回范蜀公進新樂啓

以律召和，因時改作。逮此充廷而來上，始知考古之惟精。允謂難能，式符昭代。伏惟某官志潛道術，學富天人。知法數之未忘，遡情文之所起。以棟梁之舊聽，妙鐘石之和聲。制作惟艱，昔雖房、杜而猶媿；鏗鏘可紀，今若夔、襄之更生。顧如備位之人，叨侍在庭之奏。方深詠嘆，遽辱題封。感服之私，非言可喻。《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回宗正謝起復啓

祇拜命書，起還官次。哀榮曲盡，寄任增隆。某官德協溫良，身行法度。夙倚宗藩之重，兼司屬籍之尊。逮奉親喪，動循禮制。孝由中出，雖存三歲之常；事不辭難，況迫兩宮之命。勉從抑奪，大合權宜。蓋許國之誠深，故斷恩之義重。敢圖謙德，曲示書詞。感佩良多，敷陳莫既。《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回李韋太尉啓

近奉制書，榮分將節。譽流動戚，懼動士夫。伏惟慶慰。某官世德休明，天資沈偉。早預親賢之選，久翔扃禁之嚴。有問學之裕，推重于豪英；無居養之移，能忘于富貴。故聞眷遇，迴出等夷。果自廉車，超受旄鉞。激風聲而彌劭，仰勳閥之愈隆。悚動朝紳，增光天族。東京戚里，恩沛金穴之家；上將齋壇，寵盛牙璋之寄。雖聞異數，莫造下風。剡慶牘以未遑，辱書文之先及。謙勤溢幅，感激裝懷。《西臺集》卷九。

代人冬節賀省寺啓

夏時觀象，審正歲之闔端；堯曆授人，順新陽之用事。某官端方令德，膚敏宏才。阜邦計于中都，告嘉猷于神后。屬茲元朔，昭介殊祥。某亢職自拘，趨庭莫及。瞻顒禱頌，倍百常倫。《西臺集》卷九。

代人賀桂帥啓

寵升法從，移領帥權。多士交欣，遠民有賴。伏惟某官宏材出類，高義應時。久更事任之繁，綽有家聲之著。惟茲南服，控帶百蠻；距于中州，來往萬里。欲求人往，僉曰公宜。遂超延閣之華，就委桂林之重。譽隨恩洽，將以儒榮。敢謂謙私，優示書誨。禁途初踐，如親日月之光；幕府大開，宜稟雷霆之令。竚聞碩畫，以就上功。《西臺集》卷九。

代人謝李檢正啓

冒干從事，方懼于譴訶；賜以重言，亟沾于品藻。寵隨驚至，恩與意優。竊惟國家察舉之方，本制士人進取之弊。司刀筆簿書而寡過，或謂之常材；語功名利害而勇爲，又幾于干澤。矧役乎人者，皆可以修飾；而得于內者，或鮮于始終。故親臨長人之官，遠統方伯之任。率常刺舉，幸爾安全。荷推保任之公，已出僥逾之望。而況中朝遣發之大命，天子臨策之信臣。四面合趨，百城動色。頗望風而震疊，或希幸于矜容。豈圖疵賤之人，更被獎提之力。顧實人情之殊寵，不同歲格之常文。曾是孤平，知難報稱。此蓋某官荷國重寄，爲朝偉臣。親承日月之光，躬秉珪璋之望。協新邦治，增飾士林。論輪囷之材，猶有庸于成器；則樸樸之學，豈無取以補官？雖均進退語言之間，自有賢愚能否之辨。若某者稟機至淺，荷睠殊深。不徒平進之有階，實與終身而爲地。誓圖薄效，少答厚知。《西臺集》卷九。

代人謝監司及郡官啓

中國而爲之學，所以尊命教于朝廷；擇人而修其官，固欲副養材于士子。知慎師儒之選，兼明友

教之求。然非粗貫于本源，何以仰成于禮意？如某者志學甚晚，操心且愚。不能委曲以自謀，徒欲猖狂而進道。與人幾于方枘，故不爲世俗之知；得官比于抱關，猶未免簡書之責。爲己如此，教人已疏。豈謂某官矜裕兼容，純誠樂與，模範至大，寸長取而不遺；節制所臨，小善嫌于不養。卹其空乏而假之廩稍，爲其顓樸而受之規矩。此庶幾先事以備官，將願以諸生而求益。勉從嚴命，尤負汗顏。

《西臺集》卷九。

代人上齊州待制啓

守職踰年，被恩易地。瞻禁林之耆德，擁帥節于全齊。僚名部以裝行，撫懦衷而增抃。某官躬服完行，心包大猷。早被眷求，寢階臚仕。而自升華延閣，寵殿价藩。德與望隆，地隨人重。內惟聞道之淺，將聽大邦之謠。遂獲所依，預欣且幸。

《西臺集》卷九。

代上運使劉學士啓

伏念某受材空疏，學道迂闊。安司官局，託在使威。惟門牖之高，未始得進；故竿牘之獻，無由自前。若其依戀之私，常與震驚；而並陽春已暮，生氣頗暄。仰盛德之所臨，宜神明之陰輔。某官秉

心剛實，抱氣宏深。諸儒之所賴以爲宗，先子之所畏以爲益。義勇不挫，忠精無瑕。恢聲廣朝，闊步華省。逮宣使指，益悚民瞻。凡逖聽于音徽，皆想見其風采。輸將萬貨，靡虛月以課勞；殿最百城，不期年而肅治。顧惟單瑣，亦荷蔭私。謬述前人之功，實虞後進之僭。先驅所令，豈專屬部之爲華？將命弗辭，庶比互鄉而可見。更祈順天降任，以道嗇神。需大庭之延登，作宗社之深福。瞻企門下，某卑情無任。《西臺集》卷九。

代宰相回平章文太師求助啓

連上奏封，懇還重任。雖情詞之曲至，顧體貌之方隆。況以協于康寧，敢預聞于去就？伏惟平章太師道行今世，名軋古人。早有志于濟時，晚未忘于憂國。奇兵不再，冠鐘鼎之元勳；大節可書，作宗祧之盛福。親輔三朝之治，尊爲萬乘之師〔一〕。會初政之清明，因上心之恭默。爰起大老，以圖久安。故天下想聞其風，而廷臣無出乎右。長城在望，坐消邊境之虞；寶鼎復來，自使朝廷之重。偶罹霜露，殆浹晨昏。和氣内生，明神陰相。不假蓍龜之卜，遂聞藥石之功。遽辱誨音，願從高退。然而公旦雖老，不離成周；山甫就封，永懷王室。蓋義之所在，則雖出猶處；道可以濟，則當止而行。矧五詔之丁寧，而兩宮之傾屬。欲致非常之效，殆須不世之謀。曾是備員，徒煩委教。再三加命，雖聞考父之恭；九十爲師，坐繼鬻熊之美。願回雅眷，永協太和。《西臺集》卷九。

〔二〕尊：原作「曾」，據山右本改。

代樞密回平章文太師求助啓

屢形奏牘，思避圖均。惟大老之在朝，致蒼生之安堵。雖浩然欲歸之已久，其挽而願留者愈多。過沐誨音，但深銘感。伏惟平章太師有伊、呂之道，享喬、松之年。身相四朝，智周萬物。方主上繼明之始，與太皇臨政之勤。蓋欲仰成，故須特起。爰從洛汭，入覲京師。還以隆名，畀之重任。疑謀未決，復資著察之明；大匠已臨，自得埏鎔之正。遽辭廊廟，欲返山林。矧當夷夏之觀瞻，實繫朝廷之輕重。名遂身退，雖云今古之常行；時異事殊，殆見聖賢之達節。願捐一丘之樂，即成九鼎之安。則蕩蕩王朝，遂可比隆于前古；區區末路，亦將永庇于下風。《西臺集》卷九。

賀冬狀 一

氣肇初陽，星回長晷。絢歡儀而交慶，緣令序以儲休。阻守官箴，莫趨賓次，瞻顒禱頌，實倍常情。《西臺集》卷九。

賀冬狀 二

觀雷之復，見至德之本源；望雲以書，詔豐年之稔象。恭惟某官修能迪吉，明德知常。諒膺天統之休，遂赫民瞻之節。宅奮庸之百揆，無有後艱；介太平于萬年，永錫難老。某適叨遠使，莫望通聯，徒傾欣慕之誠，亦薦熾昌之頌。《西臺集》卷九。

賀淮漕李學士狀

第功居最，申命自中。因漕節之尊榮，直書林之秘奧。凡在朋游之舊，率增慶抃之私。運使學士毓德純時，受材博美。用文輔實，飾吏以儒。抱濟世之忠嘉，富家傳之學問。比臨大部，益簡上心。數試以煩，資適于用。遂疇績效，坐致褒升。躡中秘之清資，仍外臺之重寄。由此而踐禁林之地，乃實便途；不日而居計省之尊，亦其固有。豈特增光華于本道，固將致潤澤于斯民。某昏老無堪，摧頽不振。側聞休命，第踴歡悰。剡竿牘以未前，拜書文之先辱〔二〕。芳詞溢目，感緒裝懷。《西臺集》卷九。

〔二〕先：原作「光」，據山右本改。

賀開封尹王侍郎狀

光被命書，寵臨天邑。輟自保釐之要重，還歸尹正之尊崇。凡在見聞，孰不尊仰。某官受材博敏，抱器宏深。兼問學之該明，與聖時而際會。宣勞要劇，致位深嚴。屬營洛之難材，因奪情而援任。事爲蠡出，夫率雲屯。靡勞施爲，坐聞肅治。眷惟浩穰之衆，尤資擊斷之長。非假威名，孰能表正？逮恭承于召命，知不在于他人。夜衣而行，豈異鋒車之速；日終不俟，遂傳輦轂之清。仰繼趙、張，行陪丙、魏。雖阻預在堂之慶，實同傾賀厦之誠。激節歡愉，名言罔既。《西臺集》卷九。

謝范德孺舉自代狀

某惶恐再拜。近睹進奏院狀報，伏蒙經略侍郎不以其迂闊無成，久自棄于門下，意欲推而挽之，使就塗轍。因拜新命，特有薦論以自代。雅詞借重，逾于丘山。羞愧之發，不覺顏面之泚然也。竊惟文正公後至丞相與公通顯以來，門下之士十百爲輩，其間號爲有道而聞于時者甚衆，如某區區，何敢比數？而每蒙丞相、公寵薦于朝，非惟愧于公之厚意，亦愧于公門下之士。謹當視窮如達，粗堅拙

守，期不辱于左右。感激論報之方，若是而已。《西臺集》卷九。

回發運先狀

奉計造朝，方舟至闕。永惟寡陋，久以傾瞻。矧聞譽之方隆，喜趨承之有便。遽蒙緘貺，益荷輸誠。感佩之深，文陳莫既。《西臺集》卷九。

路分到狀

行之官次，甫及郊圻。載惟軍務之要煩，屬在路戎之并護。即諧參展，愈切欣翹。《西臺集》卷九。

司業到狀

被命分臺，將車及境。載仰師儒之重，時惟臺省之賢。即遂參承，愈深抃仰。《西臺集》卷九。

留臺朝請到狀

取道之官，將車及境。比以滕書而請候，嘗迂記室之報音。即遂參承，愈深抃仰。《西臺集》卷九。

鈐轄太傅到狀

將抵官次，行及郊圻。仰惟軍務之繁，屬在兵鈐之重。即諧參展，愈切欣翹。《西臺集》卷九。

總管太尉到狀

將抵官次，已及郊圻。逖仰虎臣，暫留龜洛。分帥權于貳衛，待軍政以總臨。即遂參承，愈增欣抃。《西臺集》卷九。

提舉親察到狀

被命分臺，將車及境。載仰廉旌之貴，方昭營洛之功。諒有神休，倍增福履。即諧參晤，愈切欣瞻。
《西臺集》卷九。

諸監司到狀

被命分臺，將車及境。逖仰使臺之重，時維國佐之才。方擁神休，行趨召節。參承在即，欣抃交申。
《西臺集》卷九。

都運顯謨到狀

被命分臺，將車及境。逖仰禁聯之重，方隆大漕之權。行自禁途，峻躋柄任。趨承在即，欣抃交申。
《西臺集》卷九。

留守大尹到狀

被命分臺，將車及境。惟保釐之靜治，乃扃禁之王臣。兼隆綏撫之權，端處居留之重。趨承在邇，悚抃交申。《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遠迎韓康公狀

肅驅旌旆，將屆國門。惟舊相之儀刑，合士倫而竦動。爰當虛寧，故此遄歸。宮使太尉相公功在朝廷，道垂方冊。堅如金石，有格物之至誠；炳若丹青，皆可書之大節。既聲名之洋溢，復進退以從容。歸護真祠，乃謀安宅。朝中新政，且就問于是非；都下舊民，如得見其父母。顧惟衰喘，久辱知憐。既獲邇于誨音，是求依于德庇。瞻言際會，愈極歡愉。《西臺集》卷九。

代范忠宣回蒲端明狀

肅馳旌旆，行次郊圻。跋履惟勞，冲和方集。矧是台躔之舊，爰趨屏翰之崇。瞻符采之非遙，僭

德風而增憶。更煩記室，迂示書詞。感佩之深，銘言罔諭。《西臺集》卷九。

上蘇內翰 一

去歲起于罪罰之餘，入奉朝謁，適值知龍圖閣內翰請外，將赴汝陰，僅得再請候門下。而荷眷逾厚，知獎更深，殆非後進晚學所敢望於先生大人者也。自疇昔違奉，累更晦朔，不審即日台候動止何似？某待罪河東，以託庇左右之故，苟免如昨，幸復霑祿食而已，不及親養。追念摧感，涕慕何言！邈未知侍見之期，仰惟體上眷倚，精固生理，入輔天子，以稱中外之望。不宣。《西臺集》卷一〇。

上蘇內翰 二

某去冬至晉郡，適當新秦被寇之後。雖非職事，而文書期會頗異於平日。尋值易帥多故，及被旨往河外體量，道路險遠，風雪寒苦之阨，前此未嘗歷也。近以詔使自京來，故且歸太原，以待會議。中間欲治問起居之何如，既欲稍盡區區，而復忙擾如此，轉成稽緩，愧恐何勝。《西臺集》卷一〇。

與王觀文 一

比因歲節上狀，伏蒙記憐，還示慶問，下情感仰至今。茲者伏審光膺制檢，改帥全晉，除音疾下，歡頌隨之。蓋以地連二寇，兵兼四道，如遂撫定西略，則還居廟堂，永輔昭代，此便途也。即日不審拜命以來台候動止何似？諒已辨嚴，旦夕取道，不敢別奉賀啓，謹此少布區區，伏惟亮察。《西臺集》卷一〇。

與王觀文 二

前月欲巡南山中數縣，回日謂可請侍左右，少布惓惓之私。行至華州，乃聞山中冰雪未釋，殆不通行李，故却歸蒲中，候三四月間再往參承，固亦不晚。遽聞移鎮，遂睽遠門仞。仍以家私有病者，日治醫藥，恐旌旆戒行，不得親至幕府違奉顏色，謹上啓以代面布之誠，何勝惓惓。《西臺集》卷一〇。

與王觀文 三

前任承乏河東，廨舍在太原，邊事土風，麤諳其一二。如公威德，雖塞上草木，猶皆知之。想到即閉閣燕居，坐以無事。第促召治裝，歸處衡弼，在旦暮，其理然也。《西臺集》卷一〇。

上鮮于運使 一

久違材館，下情伏深兢仰。即日秋暑尚熾，恭惟神衛起居，百福潛舍。某營職區區幸免，末由躬至門下請侍。伏望上體宗社，精加寶練，私誠惓惓之禱。《西臺集》卷一〇。

上鮮于運使 二

不審某官自到安陸以來，鈞況何似？居處飲食，仰計足以衛天和而固生理也。某愚不肖，以家世仕宦之故，竊祿食於內外，僅能不失門戶。雖無他長以自見，而甘貧守分則有年矣。今雖闊遠教誨，日增閭陋，其愚不肖之心猶前也。顧貧與分，其何敢忘！方爲賤事所拘，不獲親奉杖席，仰承咳唾之

音，以自慰幸。區區之誠發于寤寐，伏惟台慈亮察。《西臺集》卷一〇。

上鮮于運使 三

某嘗慕用門下之義，昨自奉使河東還朝，實辱收卹之厚。而官局請謁有常，實無從數至于前，以承教誨。今者某官燕閒無事，可以日侍左右。而蹤跡東西無定，且復去門館甚遠，惟拜狀附承起居而已。豈勝南望引領向戀之至。《西臺集》卷一〇。

上王彥霖樞密 一

夏序清和，伏惟鈞體起居萬福。違奉門下累歲，日有兢仰。伏惟道存帷幄，功在生民，鎮撫之餘，諒多燕適。某以奉使在遠，未獲趨詣屏著。伏冀體國爲民，精護寢餼。下情惓惓依歸之至。《西臺集》卷一〇。

上王彥霖樞密 二

比雖累得奉啓左右，皆緣職事以常禮貢聞。區區所欲言者，與銜恩佩德之私，蓋未暇布陳，有以也，不識台慈能賜諒否？即日伏審朝廷曲徇誠請，易地三城。然全節鯁義，中外所仰。諒無暖席之期，即還廊廟。疏遠之跡，將永有庇賴，以觀太平之成效，豈勝惓惓！《西臺集》卷一〇。

上安樞密太尉 一

近以事至河南，造請門下，曲承顧存撫接之厚，感不容言。拜違左右，已再更晦朔。依投繫戀，蘊結于中。季冬極寒，恭惟鈞體起居萬福。即日某蒙恩營職之初，區區幸免，末由參侍。伏乞上爲宗社之重，順衛太和，永輔聖世。卑情惓惓頌祝之至。《西臺集》卷一〇。

上安樞密太尉 二

比者恭審某官以賢業之成，與主上初政之所想望，入籌帷幄，再長鴻樞。上自搢紳先生、有識之

士，下至行道之人，皆知鼓舞，如出一意。豈特四夷懾服，可見兵革之不試。而全德重望，故將師長百僚大爲制作，以嚮太平之盛，天下幸甚。某以職業有守，無由同百執事陪預慶列，瞻望台屏，下情無任歡忭依歸之至。《西臺集》卷一〇。

上安樞密太尉 三

近審肆覲，入侍經闈，嘗奉竿牘，請賀門下，竊知己關聽覽。仲季嚴寒，恭惟機政暇裕，鈞候起居萬福。某待次累月，近准勅除管勾崇福，遂得復霑祿食。仰繫恩造，感激何言！趨府未展，伏覲上爲宗社精調寢饗，卑情惓惓祝頌之至。《西臺集》卷一〇。

上安樞密太尉 四

不審近日鈞用何似？比者恭審某官以主眷之益隆，與天下廩廩嚮于治定，再登廊廟，進長鴻樞。華萼交輝，以極一門之盛。而台躔舊德，道在累朝。其所以進籌帷幄，折衝萬里者，蓋實今日倚重焉，中外幸甚。某以居處在外，不獲同百執事陪預慶列，謹啓通於左右，因布悰誠萬一。伏惟鈞慈，俯垂覽亮。《西臺集》卷一〇。

上李資政邦直 一

不審近日鈞用何似？河東舊稱事簡，自某到任，適當新秦被寇之後，文書期會，頗異於平昔。而道路奔走，亦增倍于他時。雖銜恩佩德之私，無日不在門下；而簡牘之間，至今方得通于左右。負愧懷恐，何可勝言！伏惟老成舊德，士夫所望。佇還廊廟，永庇中外。疏遠之跡，亦將跂足以觀太平之成效，何勝惓惓！《西臺集》卷一〇。

上李資政邦直 二

比于太原相公坐間，得聞起居之況以自慰。又獲窺近日所著《杖華堂碑》文，伸紙一讀，神意悚動者久之，蓋非近世之所謂碑文也。《西臺集》卷一〇。

回盛少卿 一

某啓：去歲起于問罰之餘，入奉朝謁，即外官苟祿。故雖再至門下，而不得款奉教語。臨去都，

伏蒙臨貺旅次。值出，不獲望見車馬，感戀至今。春序布和，伏惟尊體強豫。某待罪河東，營職初遣，內託庇庥，以苟免於罪戾。末由省見，伏惟體上眷矚，精護生理，下誠區區。《西臺集》卷一〇。

回盛少卿 二

不審近日起居何似？伏蒙不遺，遠賜教墨。匪知遇之厚，何以及此！佩服眷意，惟深愧恐。某比到部，適當新秦被寇之後。雖非職事，而文書期會頗異于平日。中間得旨往河外體量，前月下旬，方還太原〔二〕。上記稽緩由此，幸冀矜察。某到本路，庶事雖不敢不勉，而性資迂拙，常虞墮曠，以辱知憐。尤患不審知本路人物如何，蒙教示數君者，爲賜甚厚，不敢忘。處休文字即契勘，他俟後狀上稟。《西臺集》卷一〇。

〔二〕「還」字原誤置于下句「稽」字下，據山右本移正。

與呂原明兵部 一

某啓：首夏微熱，伏惟原明兵部大夫尊候起居萬福。去歲免喪至京，累得詣館舍上見，亦屢蒙車

騎臨貺。體眷之厚，感服至今。某承乏河東，區區營職粗遣，內倚門下之重，以苟免于罪戾。末由會見，伏冀俯爲時望，精固生理，下情所祝。《西臺集》卷一〇。

與呂原明兵部 二

去冬到此，適當新秦被寇之後，雖不豫邊事，而河外賑濟與封椿錢穀移用，蓋亦不勝其繁矣。原明深識遠量，朋友之所宗仰，宜在禁從日夕獻納。而尚淹郎曹〔二〕，豈宜也？某待罪晉部，逾分已多。第才劣事薄，恐有不勝，以累門下。若得偏郡以休息病體，因苟祿食即便，無餘願矣。某承乏於此，幸復霑祿而已。不及親，孤苦感愴，略無仕宦之況。應之、叔弼、知常公餘會集，豈勝優羨！今皆有書去，蓋亦負後時之罪。十一舍弟已得畿邑，至幸。中間待次闕下，想常請謁館舍，承教不少矣。詩卷輒謄本封納，以須候使人，不欲附遞故爾。遲晚雖常，繼以亂，道絕不中，已毀之矣。所有新作，幸望寵寄，當試和呈。《西臺集》卷一〇。

〔二〕尚：原作「上」，據山右本改。

與文修撰 一

前者遞中上狀後，即往忻代幹事。還留太原數日，復往河外。比歸，乃再領教墨，具審致政太師留止。官守月餘而後歸洛，才短意澀，恨無文辭以見於歌頌，惟深區區願望而已。餘冀順時遵養，前對大用。《西臺集》卷一〇。

與文修撰 二

某啓：不審頒政之餘，台候動止何似？鄙賤之人，起于罪罰，觸事感槩，殊無名宦之況，惟執事深照其愚。過有獎與，臨紙幅窄，不知所以爲答，但重增慙悚而已。《西臺集》卷一〇。

與文修撰 三

某再啓：晉相昧于平生，然仰名德之重有年矣。到此辱眷良厚，于局時尤荷體察。近日頗苦痰喘，樽俎差稀。然亦不妨治事，亦漸向愈。兄弟特蒙存記，感激奚似！今皆有所授，十一舍弟領畿

邑，往淮南般家，乞知之。《西臺集》卷一〇。

與文修撰 四

向者不避疏賤，輒敢奉狀上問大師起居。特蒙鈞誨，伏增感戀。亦每於范相書中，得聞還洛後燕適之詳，以慰幸。《西臺集》卷一〇。

與蘇子容 一

近者侍禁李嗣昌至太原，出所賜書教，仰承台眷之厚，感恐兼極。即日春暄，伏惟燮輔休明，神物有相。某待罪晉部，苟免如昨。方遠門仞，仰冀體國爲民，永鎮廊廟，下情惓惓之祝。《西臺集》卷一〇。

與蘇子容 二

正月二十七日承奉至太原，三月三日成禮。竊惟疏賤，得重託婚姻于門下，非獨人事之際會，實

天與之幸，何感如之！重念某兄弟久荷台眷，而兩房二女獲奉箕箒于左右。衰門冷族，其焜耀實多！遞中謹先奉啓上謝，俟承奉歸侍下，別布區區。《西臺集》卷一〇。

與程中散 一

某啓：承乏晉部，雖忝爲代，出于幸會，而相遇道塗，一宿即復別去。區區繫戀，至今不忘。春序布和，伏惟入奉朝請起居萬福。某營職幸免如昨。自抵太原，值易帥，仍被旨往河外體量，適丁寒月，道塗險澀，風雪寒苦之阨，過于傳聞遠甚。纔歸，妻室一病幾不起。今又當出至忻、代，後來賑濟與泛差軍馬，皆本司應副。文書紛紛，未有定日。中間請候疏闊，惟冀諒察。竚聞顯拜，以慰士望，下情祝頌。《西臺集》卷一〇。

與程中散 二

比蒙指教，荷眷尤厚。某以多事之故，幾有失咨詢。到京動止之何如？而拜賜之後，復以河外之行與妻室疾病，至今纔得奉前啓參承，感仰愧惕，兼極于懷。伏惟清懷高誼，出於名門。禁省要近之地，乃所宜處。俟聞成命，別脩慶門下。更冀上爲朝寄，倍加保護。《西臺集》卷一〇。

與趙司業 一

暑候繁縟，伏惟正夫司業尊體動止萬福。比緣歲事，出至旁近郡，欲歸，而得漕臺公移會議役法，因徑到上黨，論有不決者，少爲淹留。及歸太原，始領所賜教翰。體眷參省之期，仰冀輔眠順食，早濟嚴近。下誠區區所望，不宣。《西臺集》卷一〇。

與趙司業 二

某悚息待罪河東浸久，不稱之事益多。如蒙誨督，使免于戾，則爲賜深矣。高符仲舊不之識，一見知其爲君子人也。清源王令，非教示，殊不審是史述之友婿。旦夕過其縣，當得見之。文字即容契勘。今歲適減兩薦數，餘者率皆有諾責在前。非才至今未聞豫除代者次第，無如何。過歲即足以爲清源之地矣，惟幸照亮。《西臺集》卷一〇。

與李智文 一

昨以罪罷，屏居鄭下。嘗謂車馬之來，得奉餘論，在哀苦之中，殊多慰懌。別來再見歲律，每深企詠。即日殘暑，伏惟公罷還闕，起居清勝。某承乏河東，苟免。未卜良會之期，伏希慎持寢履，垂副欽祝。《西臺集》卷一〇。

與李智文 二

不審主居爲況何似？某自到晉部，適當新秦被寇之後，雖非職事，而文書期會，道路出入，頗異於平日，朋舊書問，因以闕然。中間所示教音，以奔走在外久之，還家纔領。繼以多故，脩謝復後時，并深愧悚。太原諸事削弱，不及所傳聞十之一二，亦不足道。子弟長成，漸欲扞格，無處從學，曉夕爲撓。蓋某多出入，雖暫歸太原，率不過一月即再出。其在家文書期會，賓客應接，四方書題，亦少得暇。縱有片暇，亦且休息形骸，以支當外事，無由更有工夫點校子弟文字及程課。太原同人亦惟少事業。蓋作監司門客，即礙本處取應〔二〕，勢難爲來。又不欲令其出入多接外人，故亦不敢令往州縣。不知關中有可教子弟同人肯來太原者否？若得粗有詞筆，謹愿耐靜，不出入作過，于官守不相

累者，即當優給之不辭也。煩爲尋訪，書中見報。《西臺集》卷一〇。

〔二〕取：原無，據山右本補。

與文叔學士 一

去歲留京師雖未久，而值文叔入館，日奉清論，其慰無窮。拜別忽已逾年，思向高誼，不須臾忘也。而書問不時通于左右，悚愧何言！即日大寒，伏惟供職優暇，起居集福。某到河東之況粗遣，風土粗堪，少醫藥，種種不如傳聞，然亦逾分矣。良會未期，千萬保重，別躋華顯，區區。不宣。《西臺集》卷一〇。

與文叔學士 二

自到所部，以新秦之役，隨分多事。方稍定而役法復下，文書案牘雜然，未知攸濟。中間妻室卧病，又有婚嫁，某仍多出入，不在太原，故治問稍緩至今，想聞而加恕察也。京師爲況何如？高才碩學，計超擢在邇，豈勝傾頌！某行日，蒙與諸公出餞於僧舍，契愛之厚，乃情不忘。致謝不時至左

右，惟增愧悚耳。眷愛郎娘，想佳勝也。《西臺集》卷一〇。

與芸叟都司學士 一

去歲免喪至京，累得詣館舍上見，過蒙眷與之厚，感服至今。歲序微熱，伏惟退食多暇，起居集福。某承乏河東，區區營職羸遣。內倚門戶之重，以苟免于罪戾。末由會見，伏冀俯爲時望，精固生理，下情所祝。不宣。《西臺集》卷一〇。

與芸叟都司學士 二

比蒙委賜書教，欽味眷憐，感仰增劇。適會出往忻、代，還家方爾捧領。不審訊後體況動止何似？某起于罪罰之餘，復從祿仕，孤苦感慨，殊無名宦之意。年齒加老，形骸衰倦。雖向德慕義，更篤于前，而人事不脩。乃竟先辱手筆，既愧且恐，然冀芸叟深有以亮之而已。《西臺集》卷一〇。

與芸叟都司學士 三

去冬到此，適當新秦被寇之後。名雖不預邊事，而文書期會，頗異于平日。及今半歲，已兩至河外，一往忻、代。今又當暫至汾右，而歲中所分郡縣，猶未暇巡一處。才劣事薄，未知終能免責，以不累門下否也？向蒙借《昭仁寺碑》，近纔終篇。候有的便，方敢寄還几格〔二〕。亦擅謄本矣，乞知之。《西臺集》卷一〇。

〔二〕几：原作「幾」，據文意改。

與游景叔學士 一

自京兆拜違，倏更歲籥。一向奔走道路，因循不時脩問起居，下情伏深兢仰。春晚，氣候計暄，伏惟治裝餘閑，尊履萬福。某承乏雍部，諸况幸如昨。請候伊邇，未獲得間，冀爲國精護寢饗，以副願誠。不宣。《西臺集》卷一〇。

與游景叔學士 二

比由少華還家，稍得定居。方欲奉狀，以道區區之懇，乃聞就膺美命，來鎮蒲中。于景叔私計，想良便也。不肖之迹，乃復獲依左右以承教，何幸如之！道里差遠，更惟倍切調護。《西臺集》卷一〇。

（以上曾棗莊校點）